



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32

INTERPRETATION

羅馬書

ROMANS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Paul J. Achtemeier 著

鄭慧姪／譯 吳志和、蘇代干／校譯

台灣教會公報社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是為詮釋聖經的教會人士所提供的特有的資源。其編纂規劃與寫作方式，都明確符合講道與教導之所需。這樣卓越、嶄新的聖經注釋，對於全面向現今世界傳揚上帝話語的事工有著一大貢獻。

這套新注釋融合了歷史學術及神學題旨，能針對經文提供完整的詮釋。使讀者瞭解經文述說的內容，進而與當今在信仰生活上所面臨的難處和關鍵性問題交流對談。教會在崇拜及傳道事工上積極使用著聖經，可是解說這些禮經典的評註卻被忽略，這套注釋則讓詮釋經文的寫作藝術恢復了生機。牧者、老師、以及所有認真研讀聖經的學子們，都將看出這套注釋嚴謹地擔負起詮釋學的重責大任，適切表達經文的當代意義及重要性。

講道與教導時，從整部經文或一個段落來注解之，要比單就個別一節、一字斷章取義來得好。我們將注解經文的研討以及詮釋學的回響，都完整地合併成一篇易讀的評註。這套注釋的每一冊都從聖經語言的文學—歷史背景來闡明其意，依據教會在禮拜儀式上及神學上的運用來反映出經文的意義；每一冊都提出經文內容針對現今世人的信仰與生活所要表達的意涵。

聖經中的每一書卷，之所以能因著牧者或老師的使用而發揮最大功效，端賴牧者或老師用心斟酌中心題旨，考量崇拜儀式上和傳統信仰告白及讀經表上的運用，並推敲在基督教倫理及神學上的特定意義。

作者簡介：

Paul J. Achtemeier

維吉尼亞州聯合神學院解經教授，曾任天主教聖經聯盟執行長，曾任聖經文學協會執行長，Interpretation解經系列新約書卷編輯。

ISBN 978-986-6331-09-1



9 789866 331091 00440

羅馬書/Paul J. Achtemeier著；鄭慧姪譯；吳志和、蘇代千校譯—初版。—台南市：台灣教會公報社，2011.02
304面；17x24公分。—(解經講道注釋叢書32)
參考書目：3面
譯自：Romans
ISBN 978-986-6331-09-1 (精裝)
1. 羅馬書 2. 注釋

241.71

99004098

INTERPRETATION

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32

羅馬書

ROMANS

Paul J. Achtemeier／著
鄭慧姪／譯 吳志和、蘇代千／校譯

出版者／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社

社長／陳祐陞

<http://www.pctpress.org> E-mail:publish@pctpress.org

發行代理／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社

地址：臺南市701青年路334號

電話：06-235-6277#122 傳真：06-235-6287

文字編輯／林雯茜 美術編輯／林麗珍

初版／2011年02月

ISBN 978-986-6331-09-1

產品編號／02220032

© Copyright Paul J. Achtemeier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hn Knox Press

Louisville, Kentucky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10 by Taiwan Church Press

First printing:02/2011

ISBN 978-986-6331-09-1



9 789866 6331091 00440

感謝

李麗月姊妹

盧瑞祥 陳以玲夫婦

贊助本書出版費用

目錄

推薦序	ix
中文版序	xiii
叢書總序	xv
作者前言	xvii
導論	1
保羅的思想背景	7
保羅的思想型態	9
創造主與受造者之間的歷史關係	19
羅馬書是一封信	22
羅馬書的結構	23
本注釋書的結構	27
羅馬書大綱	29
注釋	33
第一部 上帝的統治與從前的難題：恩典與忿怒	
1:1～4:22	35
1:1-13 序論與開場白	37
1:14～3:20 福音與上帝的忿怒	43
普世的罪與罪的後果（1:14～2:16）	44
猶太人破壞了律法（2:17～3:8）	60
結論：普世的罪（3:9-20）	70
回響：羅馬書中的「公義」	73

3:21~4:22	福音與上帝的恩典	79
	基督與普世罪惡的對策：普世的信心	
(3:21-30)		81
	回響：保羅的對談式論證	87
	亞伯拉罕與信心的宣告 (3:31~4:22)	91
第二部 上帝的統治與當前的難題：恩典與律法		
4:23~8:39		103
4:23~5:21	罪與恩典：亞當與基督	105
	當前的恩典與復和 (4:23~5:11)	105
	亞當與基督：違抗與順服 (5:12-21)	112
6:1~7:25	罪、恩典、律法	120
	罪與恩典 (6:1-14)	121
	律法與恩典 (6:15~7:6)	128
	律法與罪 (7:7-25)	139
	回響：律法與保羅的信仰轉變	148
8:1-39	聖靈與恩典的確據	154
	聖靈與肉體 (8:1-17)	155
	聖靈與將來 (8:18-30)	166
	聖靈與基督徒的確據 (8:31-39)	174

第三部 上帝的統治與未來的難題： 以色列與上帝的慈愛計畫		
9:1~11:36		179
9:1-29	上帝的恩典與以色列民的拒絕	180
	上帝的應許與上帝的子民 (9:1-13)	182
	上帝的恩典與上帝的子民 (9:14-29)	186
9:30~10:21	恩典、信心與律法的目的	194
	律法與信心 (9:30~10:13)	195
	傳揚與信心 (10:14-21)	202
11:1-36	以色列民與上帝同在的未來	207
	以色列與上帝的計畫 (11:1-12)	208
	橄欖樹：恩典的歷史 (11:13-24)	213
	上帝的計畫乃施恩給萬民 (11:25-36)	218
第四部 上帝的統治與日常生活的難題： 恩典與生活結構		
12:1~16:27		226
12:1-21	恩典與共同生活的團體	228
	恩典的建構能力 (12:1-2)	228
	恩典與基督徒的團體 (12:3-13)	229
	恩典與世俗團體 (12:14-21)	234
13:1-7	恩典與國家	238
13:8-14	恩典與鄰舍：愛的行動	242
	鄰舍與愛的實際行動 (13:8-10)	243
	鄰舍與白晝破曉 (13:11-14)	245

14:1~15:13 恩典與在信仰裡的合一：軟弱與堅強	250
合一與自以爲義的難題（14:1-12）	251
合一與優先於權利的責任（14:13-23）	256
合一與基督的僕人身分（15:1-13）	260
15:14-33 恩典與保羅身爲使徒的傳道計畫	266
回響：第16章與保羅致羅馬的書信	271
16:1-27 請安與總結	276
書目	281
進深閱讀	283
參考書目	283

推薦序

對忙碌的現代人來講，一本好的注釋書，勝過十本不合用的書籍。在我個人蒙召事奉及教學三十年經驗中，《Interpretation》這套注釋書，往往是我預備講章及教學研究的最好伴侶。這一系列的作者都是當代研究聖經的名家，他們都有深厚的學術根底，又有愛人靈魂的牧者心腸。解釋聖經時深入淺出，幫助讀者迅速掌握段落要義，卻不拘泥於個別字詞，且能顧及聖經文學的脈絡，神學意義，當代應用，合乎事奉的需求。但願您將這套注釋常置案頭，作為解經良伴，學道良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 賴建國

傳道人對於「講道」這事工爲何會覺得那麼吃重？首先起因於華文世界缺乏良好的解經參考書。講道者能夠提出的聖經信息，就常限於經文的字面了解、個人信仰的體驗或經歷。因此其內容大都限於信德的勸勉、神恩的見證，用感性的話煽熱聽眾的信心。至於那較具深度的信仰內涵、上帝的永能和神性，如何在基督耶穌裡建立新造的生命，便不容易從經文中取出來造就信徒。

這一套名之爲「解經講道」的注釋叢書，是由美、英各地，現今從事聖經或神學研究的學者共同寫成。爲適合牧者禮拜講道、教師們解經或帶領查經的良好參考書。善加應用，一定會結出許多美好的屬靈果子。

聖光神學院新約教授 陳嘉式

《Interpretation》這套注釋書融會貫通新舊約，爲講道者、教師和用心研究聖經的學生闡述信息的注解。

本叢書的著者常會提出一針見血的見解，甚至破解某些難題，例如創世記十二：10-20記載，傷風敗德的亞伯蘭，遇見迦南地飢荒，馬上逃亡埃及，途中因爲怕死，俗語說，「美(suí)妻(bó)歹照顧」，他就教其

妻說謊，就是俗語說的，「賣妻做大舅」，從埃及的法老獲得相當可觀的聘禮。可幸的是上主出手警告法老，他就把妻子還給他，可是他未還他那些聘禮，而發了橫財。信仰之父這種表現，有何見證呢？著者花了9頁的篇幅點出，選民有信仰，使世人「因你得福」，喪失信仰就使他們「因你得禍」（創12:3）作反見證，傷害世人。可見選民的信仰是世人禍福的關鍵。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舊約教授 郭榮敏

新舊約全本聖經為神賜給古今基督徒的寶庫，在寶庫中蘊藏著稀世珍寶，如何獲得聖經中的珍寶，唯一方法就是藉著讀經與禱告，在此的讀經並非是膚淺的讀經：「淺土石頭地上」（太13:5），而是開礦的讀經，這種讀經又稱之為深度的讀經，誠如聖經所說：「銀子有礦、煉金有方，鐵從地裡挖出，地中的石頭有藍寶石，各種寶物……」（伯28:1-11）

這種開礦的讀經須下工夫，要用思想更要藉著禱告：「你求告我，我就應許你，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33:3）因此神在聖經中所啓示的亮光靈意，立現眼前豁然明瞭：「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119:130）因此向讀者推薦這套聖經注釋，乃是認識聖經重要的工具書，成書不易，視為寶庫。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牧師 郝文章

這套43本的注釋叢書，是由41位學有專精的釋經學者與神學家所著，相信能為我們提供「第三種參考資料」。對於希望按真理分解真道的眾同工，能多一種參考資料是有益的，不過在多多參考解經資料時，我們一定要更多回到聖經，也更多依靠整本聖經背後的作者——聖靈，如此我們的解經、講道必能更充實、更活潑、更有恩膏。

台北靈糧堂牧師 周神助

身為基督徒，
我們擁有：寶貴的「聖經」——帶領我們，認識神。
身為一位讀聖經的基督徒，

我們擁有：保惠師「聖靈」——啓示我們，讀得懂「聖經」。
身為21世紀的基督徒，
我們擁有注釋書——幫助我們：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身為21世紀，渴慕讀聖經的基督徒，
我深深期待這一系列的叢書，引領我們進入神話語得豐富與奇妙。

台北基督之家牧師 寇紹恩

剛從神學院畢業時，覺得自己的講道經驗不足，對聖經經文的理解和詮釋，需要廣泛的學習及更努力去鑽研。在郭榮敏牧師的推薦下，就買了這一系列的套書。

這系列書的作者都是注釋家及神學家，內容充滿了他們研究的成果與洞見。每位作者在詮釋中掌握聖經原文的意義，也反應了作者自己本身對教會及世界的意向與認知，讓我可以用學習者的角度，參與在作者的思考脈絡裡，然後對照今日社會所處的情境和自己的看法，找出經文的新發現。而且在英文解說的用字遣詞並不難理解，說明淺顯易懂，協助我對經文有更廣度與深度的認識，讓我在帶領查經或者講道的撰寫上更加得心應手。欣聞這套書將要翻譯成中文版，相信必能造就更多的牧者與信徒。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看西街教會牧師 劉柏超

《聖經》是上帝啓示人類的話語。宣講上帝的話語，正是每一位基督徒重要責任與使命。當然，宣講者必須具備良好的聖經神學基礎，還要有靈修生活，更要有美好的靈命，才能達到果效。台灣教會公報社在成立125週年(1884-2009)之際，特別翻譯並出版《解經講道注釋叢書》，藉以讓宣講者能有更寬闊的參考資料，也同時讓世人更進一步瞭解上帝話語的奧妙。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德生教會主任牧師 胡忠銘

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Interpretation)出版時的目標設定在教育與講道，幫助讀者從事聖經教學及講道的預備。不只適合神學生與牧者的研讀，肯定也能對所有有興趣更深入認識聖經的讀者，帶來讀聖經的樂趣。在未來，對台灣教會與全球華人讀者來說，《解經講道注釋叢書》這一系列的譯本將會繼續帶給我們許多的靈感與啓發。

台灣神學院舊約教授 曾宗盛

Interpretation這套注釋叢書簡單易懂，很適合作為一般教會講道與教導之用。由於各經本注釋的作者都是一時之選，所以其信息的掌握也相當好。中文版的出版，教會公報出版同工也都很盡力，除安排翻譯外，還加上另一組人員進行校對。因此，品質是可掛保證的。期待大家來使用這套注釋叢書，因為它們會幫助你對聖經信息的了解，深厚你的信仰反省，提昇你的教導品質，與加強你的宣教裝備。

台南神學院神學系所主任 羅光喜

感謝神的恩典，差遣祂的忠僕馬雅各醫師在1865年從英國遠道來台，將福音的種子撒在這塊美麗的島嶼上。1885年巴克禮牧師以羅馬字發行台灣第一份報紙《台灣府城教會報》，通過文字媒體成為宣教事工重要的一環，這也是台灣教會公報社成立的宗旨，以文字傳播，穿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將福音廣傳並釘根在台灣，讓更多沒有機會來到教會接觸到福音的人，經由文字來認識這位真神。也因此，台灣教會公報社在過去一直秉持出版有關教會歷史、信仰名人見證、母語、靈命增長及聖經釋義相關書籍。

在聖經注釋方面除了出版許多單卷研經釋義專書之外，本社也有系統規劃，針對慕道友及初信者出版《聖經導讀》25本(2003年)、《恩惠查經手冊》10本(2003年)，幫助初信者有系統由淺到深的挖掘聖經。另外還有《平信徒聖經注釋叢書》25本(2002年)、《新舊約聖經一日一章》(2005年)，讓信徒在個人讀經時更能深入瞭解神話語及靈命成長。此次欣逢台灣教會公報社創設125週年之際，能夠獲得美國John Knox出版社授權《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的中文版權，讓本社在聖經注釋方面的書籍更廣泛充實，讓研讀者有更多的選擇性。

《Interpretation》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是集合英美當代41位神學教授、聖經解經專家，歷經24年之久所共同創作完成的鉅著，在每位神學家不同研究領域中，參照各卷聖經時空背景所研

中文版序

得的注釋叢書，內容對基督徒信仰靈修有所助益，也對從事神學研究者及牧會牧師提供更豐富的解經講道資料。然而，由於本叢書原為英美作品，原書經文採用《RSV》及《NRSV》譯本，為方便讀者使用，中文版部份我們則採用《和合本》譯本。對於原書中注釋部份無法配合《和合本》的經文來說明時，中文版則加上譯者按語或依原書直譯。期盼能清楚表達原著意思，但是，翻譯作品難免受限文字限制，且從翻譯到付梓過程中，可能出現舛誤，尚祈讀者不吝指正賜教。

聖經是神的話語，神也在不同時代透過使徒、教父、神學家、牧師與傳道者來向當代人詮釋神的心意。我們預定用六年的时间翻譯出版這套《解經講道注釋叢書》，我們真摯的盼望這套書不只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資產，更是整個華人基督教會的共同資產。

台灣教會公報社社長 陳祐陞

2009年5月

本叢書中所使用的縮寫

NEB 新英文聖經 (New English Bible)

NRSV 新修正標準譯本聖經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RSV 修正標準譯本聖經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叢書總序

這套注釋叢書在提供對聖經各卷的解釋。其規劃的注釋內容，以當代觀點來解說經文，以便滿足學生、老師、傳道人和牧者（神職人員）的需要。編纂這套注釋書的用意，並不是要取代用歷史鑑別法詮釋經文的著作，或取代輔助宣講信息之用的講道學著作；而是為了提供第三種參考資料，將經文內容在歷史、神學上的研討成果完整地一併呈現。

以完整的字義而言，「注釋」一詞乃涵蓋了經文內容、詮釋者以及詮釋者所要傳達的對象。這套叢書從聖經中引用的經文，正是「先知與使徒」時代就已寫下的文學資料，閱讀這些作品得以知悉、啓發和指引信仰生活。擔當詮釋工作的是學者們，他們致力尋求忠實於經文內容且能在教會運用的注解方式。這套叢書的寫作對象則是那些在信仰團體裡教導、傳講和研讀聖經的人。

這套注釋普遍採用解說性質的文體；依據人們運用聖經時所產生的問題和需求，來規劃並寫作。為了闡明經文含意，也運用了當代學術研究的理解及成果。作者們是以釋經學者及神學家的身份，來寫作這些釋義；所擔負的責任既要處理經文敘述的內容，也要分辨經文關乎信仰與生活的意義。這樣的經文解說乃是解經者的統合性作品。

這套注釋所根據的經文是修正標準譯本聖經 (RSV) 以及新修正標準譯本聖經(NRSV)。因為這些經文版本的譯文大體而言足以充分利用，讓我們不必刊印經節的譯文，可以省下不少篇幅供注

釋之用。注釋者們也會參考其他當代譯本，若他們認為那對他們的解釋與讀經有幫助時。每一卷聖經會被劃分成恰當的段落，再將整個段落加以詮釋，而不是逐字或逐節處理。

作者們按照指派給他們闡述的經卷所需，來規劃該本注釋書的內容。聖經中各書卷有著不同特色、內容和編排；在教會禮拜儀式上的運用自不相同，教會所虔信的內容、所抱持的想法也呈現各不相同的風貌。本套叢書會斟酌各卷經文的特性和運用方式，來決定如何處理、如何強調以及安排多少篇幅。目標是要讓作者開展文章的架構，以展現最佳釋經內容。

作者與出版者希望，所完成的注釋乃是一本有解釋與可應用的注釋，不但詮釋了經文的意義，也表明其重要性。叢書中的每一冊，當然都反映著作者個人對教會、對世界所抱的理念，以及解決問題所採取的門徑。看來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以此觀點而言，不論是哪一類，每一種解釋都是個人性的；都是對經文的一種讀法。然而，教界所有從事聖經解釋的人，都需要從其他同工對經文的學識與瞭解得到協助與激勵。如果這套叢書能服務與鼓舞人做那樣的解釋，這套叢書的籌畫與出版就實現了它們的目的了。

叢書編輯

James L. Mays
Patrick D. Miller
Paul J. Achtemeier

作者前言

本書是長期研究保羅寫給第一世紀羅馬基督徒的書信之成品。這場旅程濫觴於三十多年前我開始認真思考博士論文的時候，而這份熱情至今都沒有衰退。因此，我要感謝許多人讓我獲得如此寶貴的知識。受限於本注釋叢書的格式，作者無法採用延伸註腳來指出受惠於哪些學者的研究成果，於是這份渴望顯得更為迫切。雖然本書最後的參考書目稍有提及，但是英文以外的書目並沒有列在其中，因而有失偏頗。熟知羅馬書現存爭論的讀者，可一目了然看出國內外保羅學者對我的影響。我在此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學者「同業公會」，他們對保羅的研究惠我良多，尤以羅馬書為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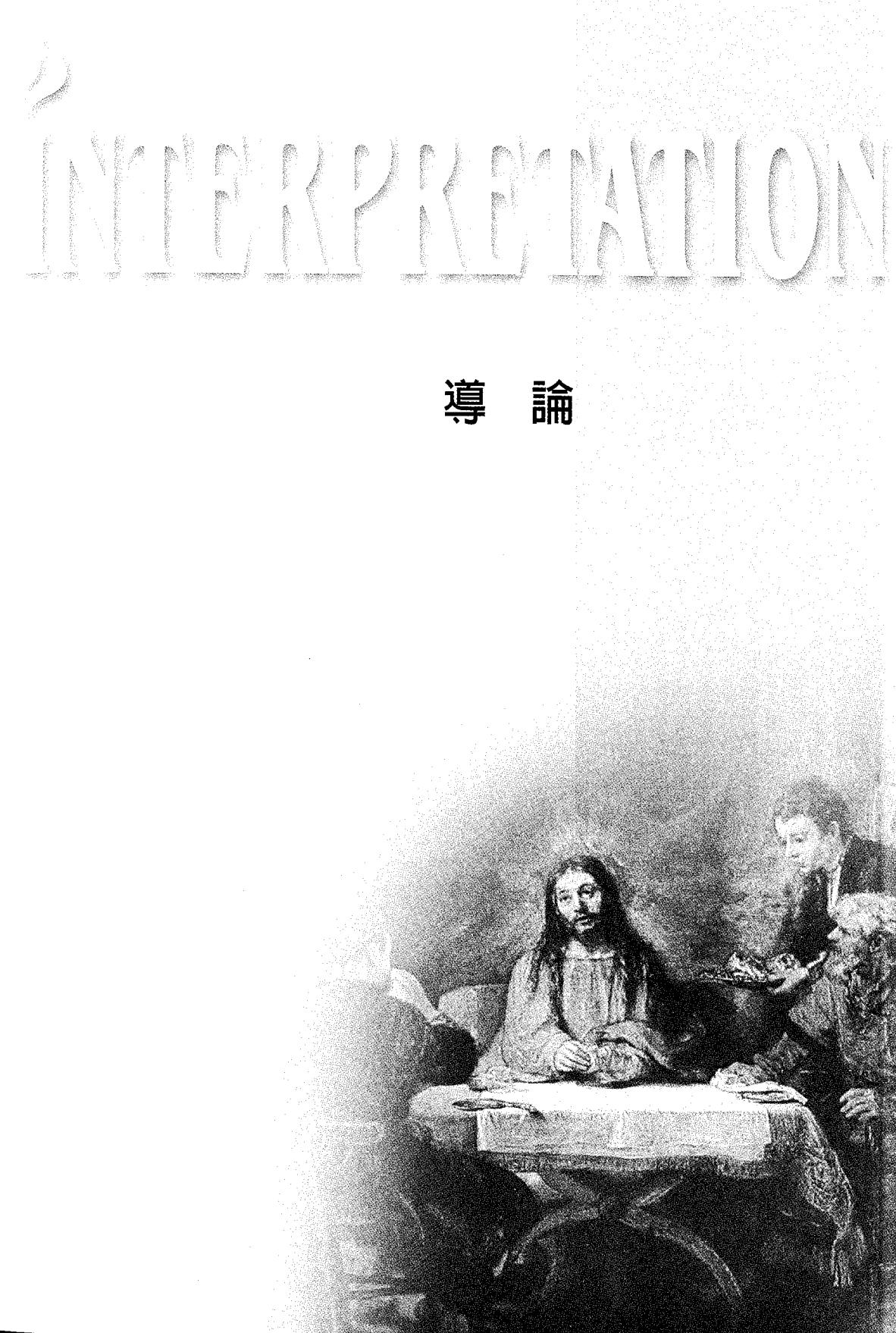
除了學者同僚之外，在我構思及撰寫這本書的過程當中也得到許多人的幫助。當我著手撰寫這本跟常見的學術形式大不相同的注釋書時，本注釋叢書的總編輯James Mays不吝給予鼓勵及引導。Martha Aycock是協和神學院無與倫比的參考圖書館員，她一貫絕妙的才能提供本書不可或缺的幫助。Leander Keck在研究羅馬書的過程當中分享他的見解，他慷慨大方的氣度與一針見血的洞察力令我獲益良多。在我撰寫本書時，我的妻子以耐心、溫柔及有益的方式包容我，她也是初稿及二稿的第一位讀者。她身為學者及傳道人所具有的恩賜使我獲得許多幫助。本書大多有益的內容皆受惠於這些朋友在學術上的洞見及清楚的思路——寫不好的

地方與他們全然無關。除非特別標明的地方以外，本書的經文全都由我翻譯而成，我也必須為此負責。

最後，我將本書獻給二十五年來任教的三間神學院的學生，感謝他們在這場神學探索旅程當中作為我最好的同伴。他們的洞察力、耐心、支持、日漸增長的學術敏銳度，都幫助我形塑自己對羅馬書的見解；我也欣然利用這個機會感謝他們全體。能有這樣的學生是超乎任何一位老師所能期待的事情。

Paul J. Achtemeier

導論



導論

保羅熱中於傳揚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所表明的慈愛統治，再沒有比羅馬書更能闡述這好消息的了。因為上帝主宰整個受造的宇宙實體，對這個造物主治理的反省涵蓋了所有人類的難題，在羅馬書裡特別明顯。保羅處理該時代所面臨的問題，那些內容和明天報紙上會刊載的消息不相上下。那些難題是全世界都關心的頭版重要新聞，也和「艾比夫人專欄（Dear Abby）」所討論的內容一樣，是和個人切身相關的私密問題。保羅在這封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書信中，論及猶太子民的命運和未來、個人在整個歷史進程中的角色、男男女女即便不贊同國家政府的施政也該盡到的國民義務，和成年人的道德舉止，不論是有關性或其他論題。因為羅馬書是一封寫給保羅那時代的政治、軍事、經濟首都的信，他免不了要面對這些難題，就像當今的基督徒作者在寫一封信寄給華盛頓首府的基督徒。因此人們會對保羅寫給羅馬的這封信抱著很高的期許。

教會與這封書信彼此對話的歷史，證實這樣的期待是理所當然。羅馬書在教會生活中的關鍵時刻對教會所產生的衝擊，充分表明其重要性。當羅馬帝國的權勢搖搖欲墜，珍視基督教會的文明基礎正瓦解時，奧古斯丁從羅馬書學習到該如何建構人性的觀點，以及文明瓦解時國家如何得以生存。當教會自以為瞭解上帝對人的作為，而太過推崇自己時，路德（Luther）與加爾文（Calvin）

從羅馬書學得該如何建設一個能更明確表達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慈愛統治的教會。在十九世紀，當信仰與文化不經批判就輕率地結合，以致於人們天真地以為人類文化的發展乃等同於上帝的旨意時，卡爾·巴特（Karl Barth）從羅馬書學會上帝的統治乃具體否定人類的虛榮與驕傲，這才是上帝拯救恩典的醫治審判。

這個影響生命和治好人對現實的感受的力量，依然存在於基督教信仰中，這樣的信仰型態無法磨滅地受到保羅的思想輪廓影響。新約聖經中有四分之一的內容冠著他的名字。人們一旦研討保羅的作品，就接觸到基督教信仰的根源，特別是在羅馬書裡，當我們研討羅馬書時就是在面對信仰的出發點，一方面對它評斷，另一方面恢復信仰，有時對信仰提出質疑，同時也會更新我們的信仰，把舊的想法粉碎之後，將它重建成更堅定更有生命的信仰。

然而，對許多讀者而言，這封書信就像聖經中任何一卷，有令人困惑難解的地方。其中部分難題就出在書信本身。如果保羅警告哥林多的基督徒，說他只能用奶水來餵養他們嬰兒般的信仰（林前3:1-2），顯然他覺得羅馬的基督徒已適合接受固體食物了。否則保羅怎能在羅馬書中論及宇宙萬物與創造主的關係，那麼深奧浩瀚又關乎個人切身的問題呢？這封信大膽地採用神學的方式，因為對保羅而言其他較不嚴肅的看法是不合他個性的。可是另一方面保羅卻要讓羅馬教會裡的男女「平信徒」閱讀、傾聽並瞭解這封信。這封信是為實踐信仰生活的基督徒而寫，本注釋書也將採取這樣的論點來著手註解。

我們將於接下來的內容中以嶄新的觀點來讀經文，此觀點將會使那些在讀羅馬書和其他聖經時，想要從所讀的內容得到教

導、在講道及個人生活上得到指引的人獲益良多。既然這封信大膽提到神學題旨，本注釋書也將以神學觀點為主要議題。因為這是使徒保羅的書信，本注釋書也會著重在他選辭用字時的動機。我們將假設保羅所說的都發自真心，且是很重要的道理。我們將會對保羅所寫的提出疑問，而不是用現代人的觀點去質疑保羅所說的。這樣的詮釋方法將使我們能夠瞭解保羅所說的道理，並且表明這些道理有益於向現代人傳講上帝恩典，並教導現代人瞭解上帝對待人類的方法。

如此並非要貶低學術上的專門研究，也不是否定或輕視學者們以保羅那時代的宗教與知性歷史做研究，並從這些研究線索去瞭解保羅的用字與表達的意思。現代的聖經研究做出極大的貢獻，讓我們能大概瞭解新約聖經，尤其有助於瞭解保羅的作品，若非這些學者的成就，像我們這本注釋書就不可能完成。我們從這些學者的研究得到許多見識，且繼續不斷從中得到見解，本注釋書的內容中也汲取了許多這樣的成果。其實，我們需要在後續的內容裡仔細查看近來學術上的研究。其中有些研究調查開啓了嶄新的路徑，有些情況則是重新展開調查，在某些晦暗不明的地方投入一道光芒。

其中一個新的研究途徑，就是承認保羅的思想架構可能深受他對歷史問題的想法影響。例如，人們在羅馬書讀到因信稱義的教義，往往會懷疑猶太人在上帝拯救人類的大計畫中擔任選民的地位，讀羅馬書的時候若能了解保羅本身的歷史觀點，就能更清楚的了解這些事，否則只會混淆不明。

第二個相關研究途徑，是想要重新深入理解保羅的思想，認為保羅對上帝的拯救計畫之看法，是來自猶太人歷史上的一種看

法，這看法主要是要把可觀察到的人類歷史及上帝應許的最後救贖之間的衝突做一個和解。新的資料來源（死海卷軸）與新的研究途徑（用新穎的讀法研究拉比的文獻資料），都擴充且深入確認保羅思想中的這個因素，使這些經文資料不再全然晦澀難懂。我們在這篇導論稍後的內容中，將會更詳細來談保羅在羅馬書裡這種終末論、啓示性思想的意義。

我們將會利用這些有關新約聖經的先進研究，也將它應用於探討保羅致羅馬的書信中所討論的事，可是我們不會在本注釋書羅列各個爭議性論述。從前人們在這樣的辯論中有所學習，將來當然也會繼續如此，就像我們不斷受惠於學者們過去、現在、將來針對從羅馬書的觀點提出的問題所進行的研究。然而，本注釋書嘗試的是另一種讀經方法，從學者們進行專門研究所得的深入理解獲益，但不去專注於學者們忙於爭辯的問題。我們不是意圖糾正，而是針對該種研究方式提出補充。諸如巴雷特（C. K. Barrett）與凱斯曼（Ernst Käsemann）的詮釋，都對學者與傳道人有極大的價值，熟讀他們的著作內容會在閱讀羅馬書與本注釋書時，得到更進一步的啟發。若熟悉巴雷特與凱斯曼的論述對本注釋書沒有必要性，本書以下的內容還是會對傳道人和教師有所幫助。本注釋書並不是認為其他別的詮釋都可有可無，而是已把它們的觀點併入，在和羅馬書經文內容進行神學對話時，會讓這樣的對話更加明瞭。

然而，在詳細進行這樣的對話之前，我們需要更廣泛地把握保羅在羅馬書中型塑的思想架構。我們現在就必須來談這個論題。

保羅的思想背景

我們若想像著保羅寫羅馬書，或任何聖經作者寫作其他任何一部分經文時，是完全和他們生活於其中的文化隔絕，那就大錯特錯了。正如上帝道成肉身以人的肉體具體臨在於祂的兒子身上，聖經中的作者也運用他們那時代的語言、思想型態，來具體表達想要告訴讀者的道理。正如上帝透過生而為人的耶穌來向世人說話，祂也持續不斷透過人類的語言、文化所構成的聖經信息來發言。

保羅致羅馬的書信也是一樣。它是以保羅可能面對的文化、語言處境來構思。我們若明瞭他是如何從置身其中的各種文化因素加以選擇，以便傳達他所瞭解上帝在基督裡向罪人施恩的作為，就能幫助我們瞭解他所寫的內容。

在保羅身為一員的希臘—羅馬世界裡有幾種受人敬重的哲學思想，它們廣泛地被運用來表達宗教及道德真理。其中最重要的有下列兩者：

一、大眾化的柏拉圖主義（Platonism），認為世界區分為物質與精神兩個實存領域。物質領域短暫無常且是邪惡的所在，而精神領域則是永不改變的完美，因此是上帝的所在。人性就混和了這兩個成分。這樣的哲學思想後來變成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的架構，他們把基督教信仰詮釋成兩個國度（realm），物質領域是無可救贖的邪惡，而精神領域是人們要盡力逃往的國度。我們將會看到保羅雖然引用反映出這種觀點的哲學用語，其實卻不認同它。

二、和通俗的柏拉圖主義並存的乃是斯多亞主義

(Stoicism)，想藉著完全脫離控制人的事物，來達成真正的道德生活，免得依賴那些事物而違反行善的意願。他們主張唯有全然不動感情的態度才能脫離邪惡，否則就會受到誘惑而犯下惡行。我們再次看見保羅雖然有時似乎很像個斯多亞主義者（例如林前7:29b-31a），卻不贊同一個人應當避免真正關懷自己的人類同胞。

除了上述普遍流行於希臘—羅馬世界，對現實（*reality*）的本質的瞭解模式之外，保羅身為猶太人的背景（參閱腓3:5-6），也提供了知性方面的資源來表達對人與神之間關係的觀念。在此我們挑出兩處來看：

一、保羅時代發展起來由拉比主導的猶太教。這是一種瞭解並詳細述說猶太人信仰的方式。在西元七十年耶路撒冷陷落、聖殿也被毀之後，漸漸變成瞭解猶太人信仰的主要方式。一直到現在仍持續扮演著這樣的角色。他們對舊約聖經的瞭解乃強調上帝和以色列民在西乃山所立的約，以及伴隨而來的律法誡命。上帝所選召的猶太子民若履行律法條文，就能確信自己在生活上所有的境遇中都實現了上帝給他們的旨意。保羅當然非常關心要如何分辨與實踐上帝旨意，以及遭遇相關難題時該如何理解律法。這些問題都直接與拉比對舊約聖經的詮釋與遵行有關。

二、第二種詮釋上帝與受造宇宙間關係的方式出自先知的觀點。他們強調上帝掌控著歷史，按祂的旨意在安排事情。先知不再出現之後，有些人開始推測這個情況乃意味著世界既已如此邪惡，唯有神直接介入世事才能徹底改變現狀。他們承認眾先知的見解，認為上帝的旨意乃引導所有的歷史朝向祂所設定的目標邁進，他們等候著一切邪惡的勢力面臨最終審判，屆時惡勢力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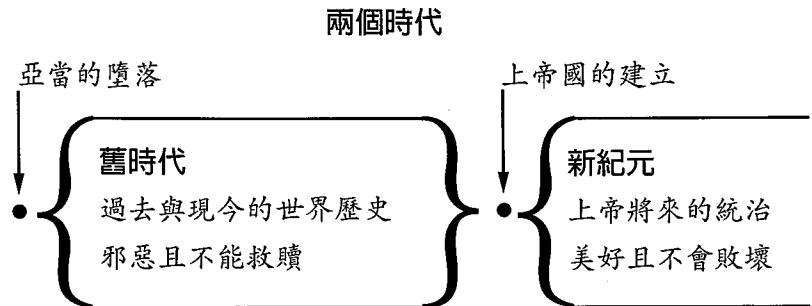
全遭到毀滅。上帝施行審判之後，祂將建設新天新地，公義將於其中掌權，所有子民都將順服上帝。因為這些上帝的旨意是隱而未現，唯當上帝啓示人們才能知曉，所以這種對上帝與天地萬物之關係的瞭解方式就被稱為「啓示性的（apocalyptic）」，源自希臘文中意指「揭露、顯明」的字彙。這種觀點試圖根據上帝在以色列民身上所顯示的旨意，來建構歷史的普世觀念。保羅的書信中也充分表明他期待著基督再臨（*the Parousia*）時會發生這樣的審判，因此他也受到這種觀點的影響。

正如我們所瞭解，人們可以從保羅的書信裡找到這些思想的蛛絲馬跡，看出他如何瞭解實況以及上帝與實況的關係。然而，近來的研究讓大家注意到，保羅在寫給羅馬的書信中表達的基督教信仰，似乎顯示出強烈受到啓示性觀點的影響。保羅認為這個思考模式最有益於他個人探討基督教信仰。雖然他也受到那時代其他知性思潮的影響，並且運用這些資源，將它們納入一個把上帝與世界看為造物主與受造物的關係之基本思想架構。因此上帝就是祂創造的萬物的主宰，祂治理的最終目標，就是要在終末引導萬物達到祂最初為他們所定的地方。

保羅的思想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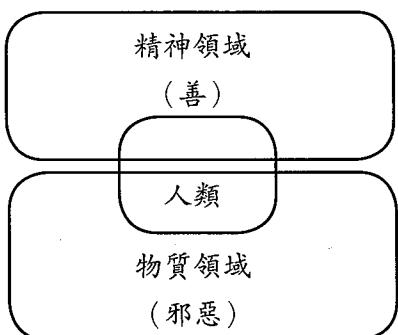
為了瞭解保羅如何利用啓示性猶太教的信仰基礎，先檢驗這些思想如何進展的歷史，將會很有幫助。我們可以用下列圖表來瞭解之：

圖表1
猶太教的啓示性觀點



為了幫助我們更明白這樣的觀點，可以用圖表來分析諾斯底主義者，他們採用柏拉圖主義裡的分類，對現實(reality)有不同瞭解。

圖表2
諾斯底主義的觀點
(本體論而非歷史性觀點)



兩者的對比非常顯著。對猶太教的啓示性觀點而言，歷史是基本類型，其他所有的事情全都依據上帝為祂的子民定好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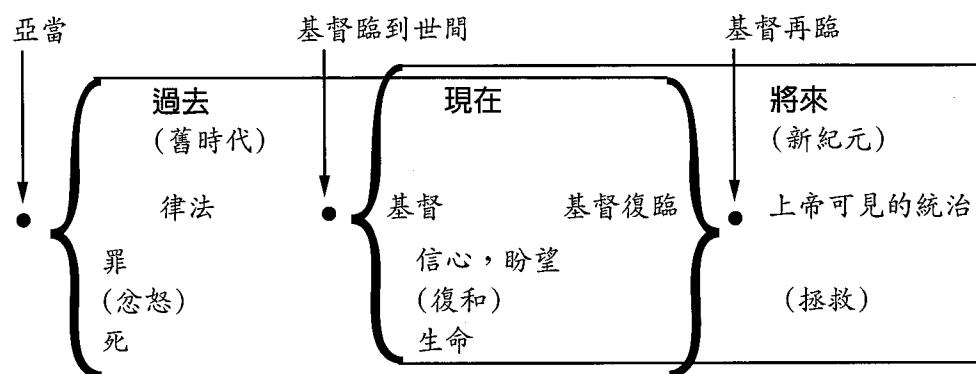
來瞭解，祂的旨意現今就運行在世界歷史中。另一方面，對諾斯底主義的信徒，最重要的是現實是如何建構的。歷史事件既不能衝擊該結構，歷史就沒有那麼重要了。因為諾斯底主義的信徒有興趣的是現實的型態(shape)，而不是歷史的過程，所以他們的類型是靜態而非動態，逃離物質世界並不是改變它，而是解決邪惡所帶來難題的方法。我們若能稱啓示性觀點為「歷史性觀點」，就能稱諾斯底主義的觀點為「本體論(ontological)的觀點」，因為這與實存的結構有關（「ontos」乃源自希臘文「存在」的字義）而不是歷史進程。他們認為拯救並非出於上帝對人類歷史的最終處置，而是在學習領悟人類乃是存在的萬物結構中的一個分支，因此可以陶冶精神美善的一面，而揚棄物質邪惡的一面。諾斯底主義的信徒認為上帝的作為就是差派使者，去向凡是願意聆聽的人講述關於實存的結構。上帝只做這樣的事而已，祂不會真正涉入歷史進程中，或介入人們的生活。能否從這樣的知識（「諾斯底派Gnostic」乃源自希臘文的「知識」一詞）獲益，就看個人的修行了。

相反地，啓示性觀點認為上帝的作為終將引介一個新紀元來轉變現實狀況。然而啓示性觀點中的上帝不會在當前的歷史上動工，或在個人的生活上有所作為。唯當上帝引導歷史步入終局，並宣告開啓新紀元，祂的作為才毅然決然地復興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總之，諾斯底主義認為上帝決定性的行動是在過去差派了使者；而啓示性的猶太主義則以為上帝決定性的行動會發生在將來，上帝會介入世事來開啓新紀元。

因此我們很清楚保羅採用的是啓示性的猶太主義的基本類型，而非諾斯底主義，並依據自己深信的道理，就是上帝已經在

拿撒勒人耶穌裡面開始展現祂轉變人類歷史及受造的天地萬物之最終行動，來重新改造這個類型。我們可以用圖表來說明保羅從啓示性的猶太主義所改造的基本思想：

圖表3
保羅改造的啓示性思想架構



保羅所做的就是將兩個時代 (*aeons*) 融和成一個時代，因為他確信上帝已經藉著拿撒勒人耶穌的死與復活展開了新紀元，當耶穌再回來審判全人類時就會設立完整且可以眼見的新時代。對保羅而言，「過去」（如諾斯底主義的論述）很重要，因為猶太人在那個時期成為選民，而且耶穌成為彌賽亞；「未來」（如啓示性的猶太教所論述）很重要，因為歷史終將於該時期達成目標，而且新時代將被完整的建設；但「現在」也很重要，因為新時代的力量已經在其中運作，使人類有能力與它合作或對抗。所以「現在」變成作抉擇的時刻——為開啓新紀元的耶穌基督而活，或者敵對祂——在最後的審判時為自己所做的抉擇做說明。

從羅馬書中保羅這樣的思想架構可以體會出一種含意，這是我們瞭解此封書信時無比重要的。因為保羅選用這種架構來陳述他所瞭解的基督教信仰，且在羅馬書中闡述之。他所主張的基本邏輯是相信上帝過去引導歷史發展，且將繼續如此。舉例來說，猶太人若是上帝的選民，祂與猶太人溝通的方式卻不會援用在其他任何民眾身上，這一事實使我們不得不考慮到目前上帝與猶太人及非猶太人溝通的方式。如果大部分的時候選民（猶太人）都不承認耶穌是上帝差來的彌賽亞，瞭解上帝處置背逆者與上帝遵守自己承諾的方式就非常重要了。換句話說，保羅在羅馬書裡的主張若以歷史的邏輯為架構，那麼猶太人在那段歷史中的地位就關係重大，事實也是如此。

另一種選擇就是視羅馬書基本上是一項教義的闡述，清楚宣告該則教義為這封書信的主題，然後在接下來的章節裡表明如何將該教義應用在各式各樣的問題與情境上。這種情形下，羅馬書裡論述的邏輯就是教義性的，而羅馬書的結構就反映出，在某一方面瞭解與應用該教義的方式，會影響到在另一方面對該教義的瞭解與應用。在該情況下檢驗這樣的主張就要看它是否相連貫：保羅在某處說的教義合乎邏輯，是否在他處也合乎同樣的邏輯？這樣的話羅馬書的經文結構就會反映出他意圖闡明該教義。

事實上，許多羅馬書的注釋者都推斷這封信乃按照後面這種主張來寫，也就是以「因信稱義」（羅1:17所宣告）的教義為主題，所以書信其餘的內容就是在闡述該教義，以便使我們明白自己的信仰內容以及在生活上如何實踐。

當然，保羅在羅馬書用許多篇幅詳述因信稱義的觀念，不過他也費心詳述猶太人的命運及他們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顯然這並

不是非此即彼能清楚區別的情況：羅馬書只關心教義而全然排除關乎歷史的論題，或者羅馬書只關心上帝如何在歷史過程中處置背逆的受造者，卻不理會任何那些行為所反映的含意。然而，問題是這兩種思考模式究竟何者才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這封信的基本結構呢？他的邏輯是用教義上的陳述以及說明這些歷史動向的意義，來表明上帝引導朝向目標邁進的歷史，或引證歷史事件來舉例說明並有系統地闡述該教義來讓人瞭解？

本注釋書著手的方式乃假設羅馬書的結構邏輯較屬歷史性邏輯，而非教義導向的邏輯，純粹是因為這樣的假設能讓我們更加領會保羅論點進行的方向。這樣的假設會更容易明白為何羅馬書從頭到尾一直出現猶太人身為選民的相關問題，若假設他們處於上帝和人類對應的歷史之中心地位，而不是因為「因信稱義」的教義是羅馬書的中心主旨，這樣的話猶太人身為選民就不會是如此重要了。特別在以下所舉的例子，羅馬書3:1-8或9~11章這些段落，其中的內容都會讓那些意圖以「因信稱義」作為羅馬書的主要的人產生難題。這些內容如此全神貫注於「猶太人的問題」，已偏離了保羅的主要議題。有些詮釋者竟然說保羅處理這些問題時，已經喪失頭緒混淆自己所主張的論點（例如C. H. Dodd的見解）。其他人則斷言9~11章是該封信的附錄，因為它們不是以因信稱義為中心主題來論述（例如Sanday與Headlam的主張）。

因此這些研究的結論是否正確，最後的定奪乃在於能否讓我們更加領悟保羅在致羅馬的書信中闡述的基督教信仰。關於羅馬書結構的初步瞭解，我們假設保羅為了陳明他的信仰而引用了啟示性的架構，並以上帝面對背叛祂的受造者的歷史邏輯做論說的基礎，而不是從發展教義的邏輯，這在接下來的圖表4有加以說

明。羅馬書中各式各樣的主題，都能納入保羅從啟示性架構改造的這個更大的結構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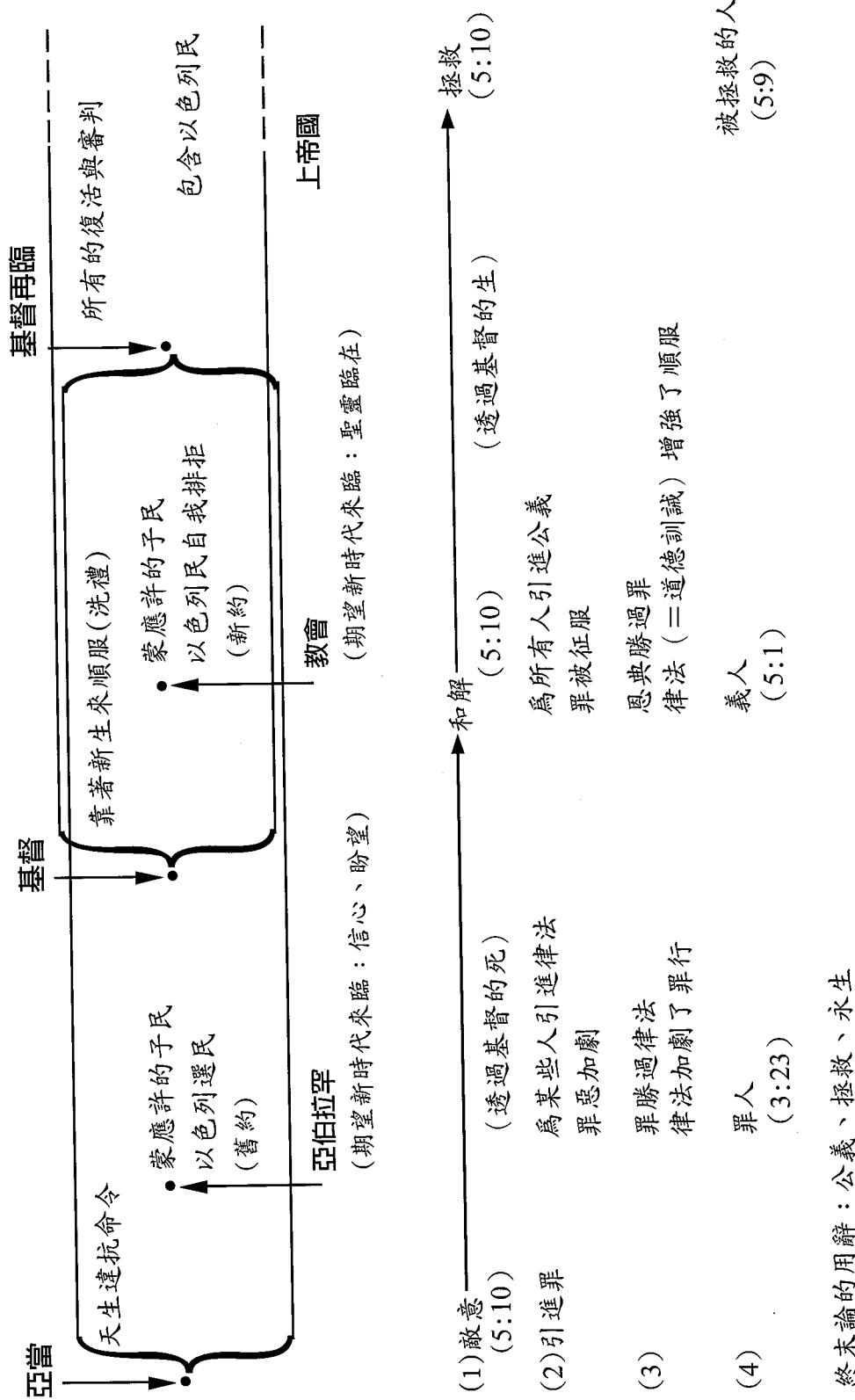
從圖表的說明可以看出保羅的思路從最起初的人類——亞當，一直延伸至基督復臨的最後命運（基督在榮耀中復臨）。對保羅而言，人類的歷史在基督臨到之前都處於亞當與他的背逆所導入的罪惡權勢裡（1:18~3:20）。就像所有的人透過出生和亞當及他的背逆連結在一起，所以基督徒要靠著洗禮—新生，來和基督及祂的順服連結在一起（6:3-11）。因此亞當和基督就某種意義來說都各自為人類象徵了新的方向：亞當透過罪邁向死亡，基督透過義邁向生命（5:12-19）。

和人類命運相關的就是選民的腳蹤。與此概念相關的就是亞伯拉罕，選民就是從他開始，從肉體上繁衍誕生的只限於以色列民，而今教會為所有的人開放，包括「亞伯拉罕的子孫」，和那些基督復活之後「選民」的衣鉢就落在他們身上的人（第4章）。

因此以色列的命運在這歷史的洪流中就至關重要：他們最初身為選民；後來他們大多數因為拒絕基督，而被排除於新的選民之外；最後，從保羅的觀點而言，他們再次於基督復臨時被納入選民的團體裡（9~11章）。我們再次看見正如亞伯拉罕象徵信心與盼望，且期待靠著基督開始進入新紀元（4:19-22），所以教會也象徵上帝的靈臨在，且期望上帝最終的統治實現（8:18-25）。

圖表4，以數字標示的幾行，是在說明保羅闡述人類歷史的一些觀念，在這之上，論述上帝以恩典主宰背逆祂的受造物。在第(1)行裡表示罪所帶來的敵對導致基督之死，以致於人類靠著基督的死才得以和上帝復和，並且靠著基督復活的生命可以在圓滿實現的時代得救。第(2)行表示在每個時期中的新元素：亞當時代出

圖表 4
羅馬書的主題



現的罪 (3:9)；摩西時代出現的律法 (5:13-14的含意)；隨著基督的臨到而出現的公義 (3:21-22)。正如第(3)行所指，亞伯拉罕的時代出現的律法，並沒有能力對抗罪的權勢，反而變成了增強罪惡的手段。唯當基督臨到才能征服罪惡，如今不是靠律法而是靠恩典。然而，保羅認為律法自始就以信心為基礎（參閱3:31, 9:31-32a），如今在恩典統治下的律法就可以成為叫人順服上帝的工具了。因此律法的作用就好比催化劑，能增進影響人類的任何力量所發揮的效果，無論那個力量是罪或恩典皆然。那影響人類的力量在上帝面對受造物的歷史洪流中顯示在第(4)行：人類在基督臨到之前的時期是受罪惡支配。唯當基督來到世上，人類才有可能事奉罪以外的其他對象。然而，人類要一直到基督再臨以及新時代圓滿實現，才能體會到罪已喪失了轄制他（她）的權勢。

圖表4，顯示保羅在羅馬書裡的思路並不那麼關心因信稱義的教義，倒是比較在意上帝面對受造者的背叛，一直到最後救贖他們的歷史進展。羅馬書前面十一章的大綱可視為上帝與受造者之間的歷史進展。敘述著上帝慈愛的統治遭到拒絕後又再恢復的故事。圖表的前三分之一（左邊的部份）跟前四章有關，論及人的背叛與罪（1~3章），靠著期望基督的救贖行動（3:21-26），及亞伯拉罕對上帝信賴的回應（3:27~4:25）才能扭轉情勢。接下來的四章內容（5~8章）大體上和圖表中間那欄相呼應，重點在對照亞當與基督所導致的情勢（亞當：因著背逆導致罪惡，基督：因著順服導致公義——第5章）；以及我們如何靠著洗禮從前面那種處境轉成後面這種處境，並且敘述蒙解救應有的反應（第6章）；我們置身於嶄新的處境，就是從前受到罪與律法的轄制（第7章），未來卻要讓聖靈來統轄我們（第8章）。其中最後三

章（9～11章）和圖表右三分之一那欄相呼應，保羅專注於闡述猶太人身為選民的命運，他們拒絕了基督（第9章），即使有使徒傳講的道理（第10章）；因而打開一條路讓外邦人承襲恩典（11:1-24），當基督再臨時仍會再次被納入承襲恩典的行列（11:25-31）。綿延十一章的經文就以第11章32節作總結。

接下來四章的內容（12～15章）是從上帝救贖背逆的受造者這段記載汲取更深入的理解，將其應用在基督徒社會裡的生活。最後一章記載了保羅個人向羅馬當地他所認識的基督徒請安的內容。

最後所作的分析看來，保羅會選用歷史性的，上帝如何對待背叛祂的受造者的故事之邏輯架構，來向羅馬當地的人敘述他所瞭解的故事意義，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從這篇故事發展出基督教教義，並且以它來探討。除非聽過耶穌的故事，否則沒有理由瞭解耶穌就是基督，或明辨耶穌與創造主的關係。確切反省以色列身為選民的故事，與教會蒙揀選的故事，才會促成明確闡述故事含意且與故事內容相互關連的教義。這是保羅論述的方式，他對公義的瞭解就是一例，這個道理定根於上帝慈愛地統治受造者，不論是背叛祂的人或蒙救贖的人的故事。保羅就是從那樣的故事、那樣的歷史汲取「公義」一詞，作為反映創造主與受造物之間的關係的主要模式。這種關係無疑是保羅作神學反省的關鍵因素，但是這樣的關係乃根植於培養該項關係的歷史背景；這些歷史提供保羅文理架構，讓他在寫給羅馬基督徒的信函中表明自己的主張。

本注釋書會更詳細地申論保羅所主張的思想型態與內涵。當您閱讀以下的注釋內容時，若能將保羅在羅馬書討論的道理之結

構大綱謹記在心，將頗有助益。

創造主與受造者之間的歷史關係

如果想瞭解保羅的主張、探查出他的邏輯思考，我們還得澄清另一個重點，以免產生混淆。保羅所著重的歷史乃是啓發並表彰上帝與世界之間的關係的歷史，用另一種術語來說就是創造主與受造者彼此間的關係。我們若想明白保羅為何這麼處理他所探討的論題，就需謹記此一事實。保羅在致羅馬的書信中用來建構輪廓的歷史所表明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關係，並非雙方平等的關係，也不是施與受這種我們生活在歷史中都體驗過的特徵，一方的力量較強大（創造主）而另一方較弱小（受造者）。保羅述說的是，在上帝主宰下受造者的歷史，上帝的統治明確地在耶穌基督身上表達出來。保羅在羅馬書及其他經文作品裡所處理的基本歷史架構有著特定的前提作為依據：創造者是受造者的主宰，上帝與祂所造的天地萬物之間就是這樣的關係。我們必須仔細研討這些前提。

保羅對上帝與受造者之間的歷史所瞭解的道理基礎，是認定受造者仰賴創造主持續不斷的施恩而能存活。因為上帝是我們的創造主，事實上祂能隨己意處置我們——就像保羅在羅馬書9:20-24充分闡明的。上帝是主人，所以祂有權根據受造者的表現來審判之（2:6-11），而且祂向悖逆的受造者發出忿怒也全然合乎義理（1:18-32）。我們從創造主在悖逆的受造者身上施展的統轄權，可以看出創造主的本質特徵是仁愛勝於忿怒。然而，受造者的生存必須仰賴創造主持續不斷的施恩，這道理還是不變。受造者領

受創造主的恩惠乃是繼續存活的唯一根源。創造者向受造者施予的善意處置，保羅稱之為「恩典」。保羅稱領受這樣的善意處置為「信心」或「信賴」（在希臘文中是同一個字）。

以上帝為創造主的思想推論出祂能隨意照自己認為妥當的方式處置所創造的天地萬物，而人類歷史顯示祂並不全然接受造者應得的待遇處置，而是慈愛地寬恕受造者的背逆，人類身為受造者無可避免的事實就是永遠無法支配自己的命運。唯有創造者才有能力塑造其命運，唯有創造者才適於執行統治。這表示保羅對人類的瞭解就是各人都臣服於某種主宰勢力，總有某些權勢強迫人去服事之。受造者不能作主聽憑己意來處理自己的生命。當試探者告訴亞當可以「像上帝一樣」，亞當就因為這樣的慾望才導致背叛自己受造的身分，也因而敵對上帝（參閱創3:5）。保羅認為受造者仍持續不斷被引誘想要自己作主，來為自己的命運打算；因而繼續違背自己的創造主。因為受造者不能執行統治的主權，背叛創造主時，也會受到敵對上帝的力量奴役。因為這個原因，保羅清楚表明自亞當以來受造者都臣服於罪的權勢。因為受造者被那樣的勢力束縛，就沒有力量自行解脫。唯有比罪更強大的力量才能讓受造者從罪中獲救。

如此瞭解現實的本質與人類歷史的進展，就更進一步推論出該有的倫理道德行為。例如，想用「更努力試試看」這句話鼓舞被罪的權勢轄制的人脫困，是沒什麼益處。如保羅在第7章所舉的例子，一個人若照著亞當的本性生活，就沒有能力從罪惡解脫，於是所有「更努力試試看」的行動只會驅使那個人更進一步落入罪惡。各種行動若處於罪的控制之下，則付諸愈多的行動只意味著罪惡愈深重。對那些受制於罪惡權勢的人而言，倫理道德上的誠

律發揮不了作用。律法之所以會增強罪惡的原因即此：律法不能破除罪的權勢，所以律法的作用全都鼓勵著依然受到罪的權勢束縛的行為。唯當罪的權勢被打破之後，也就是唯當上帝重新作主統治之後——透過基督的死與我們領受的洗禮——勸誠一個人如何過不犯罪的生活才合理。保羅這封信不是用倫理勸誠來起始，而是作為結語，就是出於這個理由。唯當上帝透過基督恢復祂慈愛的統治，罪的勢力才會被打破，而且我們也透過洗禮歸屬基督而重新讓祂作主，以這樣的原則與實際行動才能破除罪的轄制，激勵人們行善並避免犯罪才有意義。

再進一步推論有關人類的這種處境：人若聽見福音信息，知道上帝已在基督裡重新行使慈愛的統治，解救人類脫離罪的轄制與重擔，必然面臨抉擇。聽見福音信息的人不能居於中間地帶，而是要選擇受制於罪或從罪中得解救。因為亞當早已作出選擇。我們屬於背叛上帝的族類，因為背逆而被罪的權勢管轄，這是我們無可避免的命運。我們並非站在玄關前面選擇該進入哪一個門——罪惡之門，或拯救之門。保羅認為我們的處境是已進入標示著「罪」的那道門，我們所面臨的抉擇是究竟要不要繼續待在那兒。不選福音就是選了罪惡。上帝主宰萬物，受造者卻背叛祂，我們在這樣的衝突中無法繼續停留在中立地帶，因為我們身為人類就已屬亞當的族類，是背逆墮落的分子。因此，我們所面臨的唯一抉擇是究竟要不要領受上帝慈愛的統治，以便與我們的創造主復和，從而結束反叛的人生。不這麼選擇的話，我們就依然置身罪惡，被我們無法掌控的力量轄制。

保羅在第6章致力於解說上述最後那個重點，而且不僅這一章，5～8章也在討論我們當前的情況。我們若想領會保羅這部分

的主張，就需要謹記這一事實。

羅馬書是一封信

關於保羅寫給羅馬當地的某一教會或數間教會的這封信，其寫作背景有好些事情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因為保羅在16:5提到「在他們家中的教會」，所以他的信或許不是只寫給一間教會。類似的「家庭教會」可能不只一間。我們若能更認識這封信的寫作環境，或許就更容易瞭解保羅所要表達的某些重點。例如，究竟這封信寫於何時，或當時保羅是在哪裡寫這封信，都是人們感興趣的問題。我們若曉得保羅究竟對羅馬當地基督徒的處境有多瞭解，也相當有益於探討經文內容，例如保羅是否在書信中努力要處理他們內部面臨的某些艱難處境。我們如果知道這個答案，就可以幫我們找出12～15章討論的那些事情意義何在。究竟是誰設立那些教會？這是個有趣的問題，因為保羅從未去過羅馬（參閱1:10），顯然不是他設立那間教會。人們想知道創設教會的人後來對羅馬的基督徒在信仰的瞭解上有何影響。另外羅馬當地的某一教會或數間教會的成員是哪些人？這又是個有趣的問題，到底教會裡大多數會友是改信基督教的猶太人呢？或者，他們大都是外邦人？或者，兩個群體的人數在教會裡相當平均？我們若能回答這些問題，就有助於澄清羅馬書中強調的某些重點。

可惜，我們僅能從非常少的資料中找答案。其中當然有許多地方是憑猜測而已；大家可以從任何一本優秀的新約導論（例如：W. G. Kümme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找到相關的調查研究與提出的理由。我們不在此重述。

為了有助於瞭解保羅所說的道理，我們會在後續內容中探討該如何解答這些問題。例如，當我們討論保羅對自己即將前往耶路撒冷的路程感到憂心時（15:25-27、30-32），就能從中獲得一些線索來說明他寫這封信的動機。當我們聽見保羅告訴羅馬當地的基督徒說他渴望去拜訪他們（1:11-13），以及如今他已完成在地中海東半部的世界進行的傳道事工（15:19-20），要繼續前往西班牙宣教（15:24），就能更深入探究他寫信的動機。

除此之外，我們大概可以肯定這封信乃寫於保羅身為使徒的傳道生涯將結束時，大約是在西元55-64年間。按使徒行傳19:21的記載，保羅行經希臘的北部與南部（馬其頓與亞該亞）前往耶路撒冷，所以我們可以合理地猜測這封信是在該地區的某處所寫。究竟保羅對他寫信的對象——當地某間或數間教會——有多少認識，這就只能從書信本身的內容來找答案，所以我們會在恰當的段落中討論這些問題（參閱「回響：第16章與保羅致羅馬的書信」）。然而，在我們分別探討每段經文之前，一定要先辨別保羅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這封信，其中所主張的廣泛輪廓；這就是我們現在要來討論的主題。

羅馬書的結構

想要按傳統劃分章節的辦法，來分辨保羅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這封信是以什麼樣的架構組成，往往會遇到阻礙。目前經文內容所安排的順序經常中斷了保羅論述的進行，留給人的印象就是保羅的思想相當破碎零亂，其實根本不是這樣。舉例來說，在第1章與第2章的分段處，保羅從1:14開始論證的要點並未結束，直

到2:17才轉向對猶太人發言。我們又看到3:1並未導入新的論證，而是接續討論2:17開始敘述的要點，因此第2章結束的分界點也令人迷惑。可能最誤導人的分段位置就是第3章與第4章的劃分處。按照保羅所運用的修辭形態及論證邏輯來看，4:1指出3:31所討論的內容尚未結束；其中提出的問句是以第4章開始論述有關亞伯拉罕的內容作為答覆。若忽略這一事實，則討論亞伯拉罕的那些內容看起來就好像和之前的論述無關；相對應的難題就是無法辨別保羅為何想在這兒導入該項論述。

同樣的，我們以為第5章接下來是要提出新的論證，第1節的架構卻指出這些內容與第4章結語的論點互相關連，不知為何將保羅流暢的思緒切成片片斷斷。5:1和第4章的最後一節共同總結了之前那段論述的重點，並且宣告保羅將要在接下來的四章經文裡討論的主題。

我們若查看第6章結束的經文，也會發現類似這樣有損於保羅思考邏輯的分段情形。保羅提出了三個關乎律法、罪、恩典的問題，這些問題全都可能結合在一塊兒（6:1、15，7:7），如果我們按照經文在6、7章之間的分段來讀，反而會覺得保羅原本的安排語意不明。如果我們想按照經文在9、10章之間的分段來讀，同樣也會模糊了保羅流暢的論證。10:4呈現出保羅從第9章就開始論述的高潮，若以為會從10:1看到新的論點，就根本不可能明白保羅在這部分想要表達的重點。最後，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14~15章之間的分段處，其中論述堅強與軟弱的內容從14:1到15:13都不會間斷；一直到15:14才導入新的重點。

當我們想要循著保羅的邏輯思考來瞭解他要向羅馬當地基督徒陳明的福音時，就一定要考慮到這所有的情況。本注釋書的目

錄也可以作為粗略的概要，供我們討論保羅的論證；在導論結束之前，還會列出更詳細的大綱。其中的內容是依據保羅著手論述的方式來安排，而不是按傳統上章節的分段法進行。如果一章一章地閱讀羅馬書的經文，以為各章都有其主題與一套邏輯思考，實在不是個好辦法；這麼一來反倒無法瞭解保羅究竟說了些什麼道理。所以我們的注釋將以不同計畫來組織這些內容。

我們將目錄內容分成四個主要部分，所用的標題指出保羅身為使徒要透過羅馬書傳揚的中心題旨，都是關乎上帝要重新統治背逆的子民之恩典作為。同時因信稱「義」也是保羅所討論的主要論題，意思是，當人們在基督裡領受上帝慈愛的統治時，就和主上帝進入了新的關係。「信心」或「信賴」（都是譯自同一個希臘字彙）乃是領受上帝統治的模式。如今創造主與受造者之間的關係是基於信心及慈愛統治，不是以種族為基礎（以猶太人為選民的情形），意即這樣的關係如今已擴及普世人類，超越了猶太民族的界限。所以保羅認為亞伯拉罕是關鍵人物，正因為他雖是選民肉體上的祖先，卻以信心回應上帝允諾的恩典。因此亞伯拉罕成為普世回應上帝在耶穌基督裡顯明恩典的楷模。就是這原因讓我們選擇在大綱中強調上帝的恩典，祂在耶穌基督裡面表明統轄萬物的主權，因信稱義乃基於上帝實施慈愛統治的道理，所以因信稱義反倒不是保羅所傳福音信息的主要前提。把因信稱義當作羅馬書的中心主題，會發現一些困難的徵兆，於是需要用1:17來陳述該主題，以此作為後續論述的關鍵。然而從語法上看來，1:17並不能發揮這樣的作用，因為它只是一連串環環相扣的論證當中的要點之一，各個論點都是在證實之前陳述的內容。1:17語法上的功能是要論證1:16的內容（正如1:16乃是論證1:15）。要從這樣

的附屬子句找出此封信的主題，在文法上有不勝負荷的困難，不得不忽略之。

這絕不是說，因信稱義並非保羅致羅馬當地基督徒的書信所關注的中心題旨或不是我們所關心的重點。我們之所以說因信稱義不是中心主題，乃純粹表明保羅並非環繞著這個重點來組織這封信的內容。因信稱義是全人類如今領受上帝慈愛統治的方法，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皆然，因而保羅認為這是福音廣傳普世的方法。因信稱義也是不敬神的人（ungodly）能承受上帝慈愛統治的方法——是上帝使不敬神的人成為「義」的辦法（4:5）。然而，這樣的道理是基於更宏觀的重點，就是如今已經向所有追隨亞伯拉罕信靠上帝會實現應許的人敞開這稱義的途徑，意即亞伯拉罕成為萬民的福祉。因此第4章論亞伯拉罕的內容就和1:15-17論福音大能的內容一樣，得從上帝在耶穌基督裡實施慈愛統治的普世性（universality）的宏觀背景來瞭解因信稱義。所以因信稱義是保羅極其重要的論述，卻不是中心主題。我們不久將明白，羅馬書的中心主題乃是上帝計畫在基督裡向萬民擴展祂慈愛的統治，這封信一開始就陳明這個主題了（1:2-4）。

在這當中，我們有時也會有其他的問題要處理，有關保羅的某些看法，建議應當依據保羅更廣泛的論述來理解之。例如2:14-16就有這類難題，通常我們會認為這些內容似乎在說外邦人有著與生俱來的智慧，而猶太人卻非如此。3:1-8又出現另一難題，這段經文常被誤解為純粹是離題的內容；5:1-5也是，有些人試圖為這封信定出大綱時，就會覺得這又是一段偏離主要論述的內容。9~11章也有類似的難題，其中有些內容被看作離題，和保羅的主張並不一致；尤其當我們把因信稱義視為這封信的主題，卻在第8

章就已經看到這主題的結論時，就特別敏銳地感受到這種互不協調。面對這種情況時，我們會指出該如何從經文的邏輯基礎來瞭解，並且評估羅馬書的架構，以便協助解決這些難題。

然後我們應試圖和保羅一同思考，要如何在羅馬地區的讀者面前陳述他所瞭解的福音，就是上帝拯救全人類的大能（1:16）。我們如果做得好，這道光芒就會繼續投射在世上，而自己也能開始隱約的理解耶穌基督塑造我們生活的福音大能。

本注釋書的結構

本注釋書有些特徵，從保羅這封信的本質來規劃大綱與瞭解保羅論證的方法就是一例，這點我們之前已經討論過。此外由於本注釋書屬於整套注釋叢書中的一本，所以讀者若注意到這套叢書的幾點特徵將有益於運用本注釋書。

其中的特徵之一就是分段注解羅馬書而不逐節處理（整套注釋叢書都採用這個方式作業）。注釋的目的是為解說保羅在該段經文裡遵循的思路，並且從羅馬書更廣泛的論證當中說明保羅的想法。比起保羅別的書信作品，羅馬書或許更需要這麼處理，因為其中的論證是逐漸累積而成。人們可以單單閱讀哥林多前書第7章，就對保羅所主張的論點有相當明確的概念。可是羅馬書就不是這樣了。對於保羅在羅馬書裡主張的論點的不瞭解，往往起源於太不注意該論證所出的背景。因此我們的注釋包含了摘述保羅的論證，而且從頭到尾在詮釋書信的時候都再三提起摘述內容，且更廣泛地引述之。因為保羅在羅馬書裡的論證是漸漸累積增加，若能從頭讀到尾，就會對這封信有最佳的瞭解。閱讀本注釋

書的情況也相同，但是為了那些不可能一口氣從頭讀到尾的人著想，我們會在所注解的段落中概要提醒讀者要注意的經文背景。

本注釋的第二項特徵（也是這套叢書其他各卷共有的特點），乃為協助將羅馬書視為教會所用的聖經之一部分的人，以及在教會擔任講道和教學事工，想要從中汲取資源的人。

將羅馬書視為教會使用的聖經，就意味著將它當作聖經的正典之一部分來瞭解。要從這更寬廣的背景來瞭解羅馬書，我們必須預期別的正典經文能夠使羅馬書某些方面的意義還更清楚（to shed light on），否則其中的經文意義若不是全然隱而未現，也會依舊模糊不明。基督教的禮拜儀式承認這些聖經內容為正典，在讀經表中包含了新舊約聖經的章節，以此喚醒人們注意，在閱讀其他相關的正典經文時，時常會有新的見解產生在所讀的某部分正典經文裡。為了要讓根據羅馬書的信息來講道與教學的人注意到這方面，本注釋書常常會在各個單元的討論部分，指出正典經文背景所能提供的理解線索。教會年曆會從羅馬書選用恰當經文，來作為配合基督教傳統的特定主日之用，這是大家通常所認知，但是本注釋書並沒有特地為這些主日或任何讀經表排定的經文系列來著墨。我們在羅馬書表達的要點中，添加取自舊約聖經與福音書的相關不同章節，是為了當成範例之用，藉以表明將羅馬書當成聖經的正典之一使用時如何去瞭解其中的意義。

讀者會在注釋的各段落之結語處發現分成適合講道者以及適合老師思考的內容。這樣的區別當然不是說那些內容絕對專屬某些對象。講道者經常要從講壇上教導信仰上的事，而教會主日學老師的固定目的，就是宣講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信息。這樣的區分只是為了幫助那些參與講道及教學的人，可以從羅馬書的章節

作適當的思考。

除了保羅更寬廣之神學注釋，和有關他在羅馬書的論證本質的注釋，本書還包含四段「回響」。這些反思是自成一格的專題論文，在保羅的論證上扮演著重要角色。若將這些論文侷限在一個經文段落裡，就沒什麼益處了。所以我們將它安排成和書信中恰當的內容並列。相同的論題再度出現時，我們會在注釋中提示那些「回響」內容。每一則「回響」的結尾都會針對進一步延伸閱讀用的書目提出建議。

本注釋書經過最後的分析終於成形，也盡可能按著羅馬書本身的思考架構與流向來界定各個經文段落。本書的目錄以這封書信的大綱為基礎來訂定，顯示出有些段落的區分方式會與原本章節，或其他詮釋者習慣分段的方式有所不同。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更要鼓勵讀者進一步同時運用別的注釋書，以便領會各本注釋書提出的貢獻。瞭解這位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徒想對羅馬當地的讀者說些什麼，是本注釋書致力的目標。

羅馬書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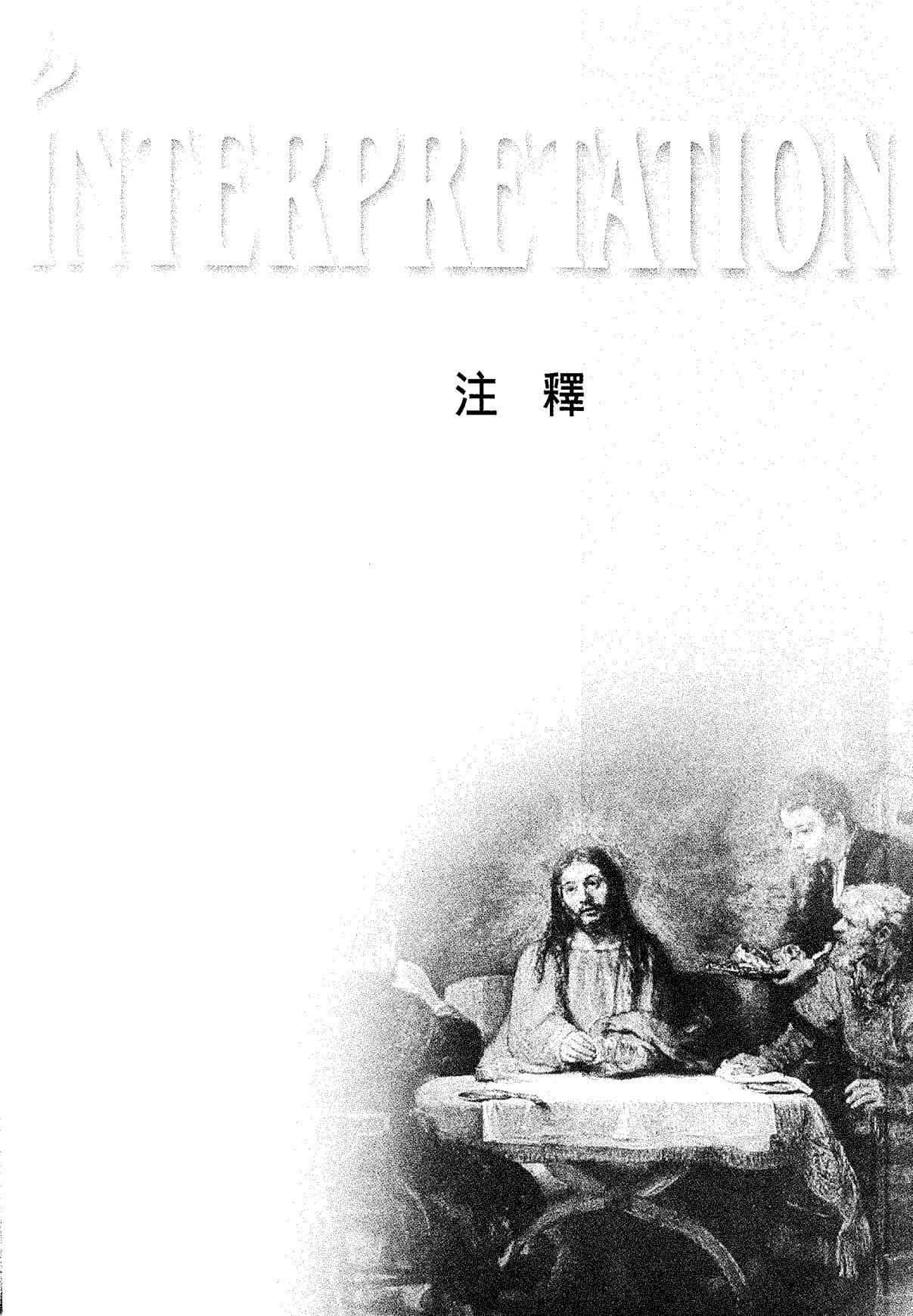
- | | |
|----------------------|-----------|
| I. 上帝的統治與從前的難題：恩典與忿怒 | 1:1~4:22 |
| A. 序論與開場白 | 1:1-13 |
| B. 福音與上帝的忿怒 | 1:14~3:20 |
| 1. 普世的罪與罪的後果 | 1:14~2:16 |
| a. 受造者對宇宙萬物的反應：拜偶像 | 1:14-23 |
| b. 創造主對拜偶像的反應：放任 | 1:24-32 |
| c. 沒有人能免除審判 | 2:1-16 |

2.猶太人破壞了律法	2:17~3:8
a.律法與猶太人的劣勢	2:17-29
b.律法與猶太人的優勢	3:1-8
3.結論：普世的罪	3:9-20
C.福音與上帝的恩典	3:21~4:22
1.基督與普世罪惡的對策：普世的信心	3:21-30
2.亞伯拉罕與信心的宣告	3:31~4:22
a.律法與信心	3:31~4:12
b.應許與信心	4:13-22
II.上帝的統治與當前的難題：恩典與律法	4:23~8:39
A.罪與恩典：亞當與基督	4:23~5:21
1.當前的恩典與復和	4:23~5:11
2.亞當與基督：違抗與順服	5:12-21
B.罪、恩典、律法	6:1~7:25
1.罪與恩典(洗禮)	6:1-14
2.律法與恩典(奴役、善與惡)	6:15~7:6
a.恩典、罪、束縛	6:15-23
b.律法、恩典、束縛	7:1-6
3.律法與罪(從恩典的角度看)	7:7-25
C.聖靈與恩典的確據	8:1-39
1.聖靈與肉體	8:1-17
a.肉體與聖靈：律法與生命	8:1-11
b.上帝的靈與上帝的家	8:12-17

2.聖靈與將來	8:18-30
3.聖靈與基督徒的確據	8:31-39
III.上帝的統治與未來的難題：以色列與上帝的慈愛計畫	9:1~11:36
A.上帝的恩典與以色列民的拒絕	9:1-29
1.上帝的應許與上帝的子民	9:1-13
2.上帝的恩典與上帝的子民	9:14-29
B.恩典、信心與律法的目的	9:30~10:21
1.律法與信心	9:30~10:13
2.傳揚與信心	10:14-21
C.以色列民與上帝同在的未來	11:1-36
1.以色列與上帝的計畫	11:1-12
2.橄欖樹：恩典的歷史	11:13-24
3.上帝的計畫乃施恩給萬民	11:25-36
IV.上帝的統治與日常生活的難題：恩典與生活的結構	12:1~16:27
A.恩典與生活的團體	12:1-21
1.恩典的建構能力	12:1-2
2.恩典與基督徒的團體	12:3-13
3.恩典與世俗的團體	12:14-21
B.恩典與國家	13:1-7
C.恩典與鄰舍：愛的行動	13:8-14
1.鄰舍與愛的實際行動	13:8-10
2.鄰舍與白晝破曉	13:11-14

- D. 恩典與在信仰裡的合一：軟弱與堅強
 - 1. 合一與自以為義的難題 14:1-12
 - 2. 合一與優先於權利的責任 14:13-23
 - 3. 合一與基督的僕人身分 15:1-13
- E. 恩典與保羅身為使徒的傳道計畫 15:14-33
- F. 請安與總結 16:1-27

注 釋



第一部上帝的統治與從前的難題： 恩典與忿怒

一章1節～四章22節

假如要拿從前的事作爲開場白，除了災難不幸就別無其他內容可言。保羅才剛宣佈他這封信要寫的福音是上帝的權能拯救所有信靠祂的人（1:14-17），接著就將話題轉到上帝的忿怒（1:18）。這段論述涵蓋了保羅致羅馬當地基督徒這封信的前言（1:18～3:20），是一段敘述全人類失敗與背叛的冗長故事（3:9-18）。它說到人類否認上帝而選擇其他偶像來取代祂的地位（1:18-23），上帝揀選的子民忽視上帝爲了引導他們的生活而頒佈的律法，反倒去做那些律法所禁止的事（2:17-24）。這段故事充分顯示公義的上帝針對從前那些事唯一可做出的反應就是發出忿怒與毀滅。

保羅所要傳揚的福音（1:14-15）就包含這些往事，因爲儘管普世蔓延的罪惡與背叛以及它們帶來的後果（1:24-32，2:24），故事的結局卻不是毀滅而是拯救（3:21-30）。人類從前的表現，結局若是使全世界都陷在罪中，上帝的反應就是邀請全世界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信靠祂。

正是這樣的事實為我們提供線索，從而瞭解保羅是如何看待往事。保羅不是根據某些中立的觀點來看待過去發生的一切，均衡地看待全人類所有的行為的歷史過程。相反地，保羅是從非常特殊的觀點來看過去，也就是從基督的觀點來看，因此他將人類整個過去看作一段犯罪與背叛的故事，也因此保羅會在亞伯拉罕身上看見我們要明白上帝回應那段過往的關鍵（羅3:31～4:22）。上帝並沒有不為祂自己留下見証者，我們在亞伯拉罕身上看見上帝解決普世罪惡的跡象。在亞伯拉罕身上，我們首度看見普世信心的提示（4:2-3、13-17）。因此並不是人類所有的往事都屬於上帝安排的未來；有的是過去很特別的一部分，也就是上帝的選民以色列生存歷史的那部分。甚至連以色列的所有過去也不是上帝安排未來的前提。亞伯拉罕之所以那麼特別，是因為他身為選民的祖先，他回應了上帝的呼召，提供了為人類解決（包含選民在內）自己招來的罪惡困境之法。

所以要瞭解過往的一切乃是當前及未來的開場白，首先就得明白過去所犯的罪原該遭受上帝的忿怒。然而，更重要的是要瞭解在那犯罪又背叛的情況中，顯示出一個徵兆，指出上帝計畫要拯救祂所造的萬物脫離他們自己招來的災難。因此保羅在這封信第一段著手論述的就是過去歷史的概要，並指出亞伯拉罕乃是一個線索，讓我們從而瞭解基督乃是上帝拯救人類的辦法，要救他們脫離自己陷溺其中的困境。



序論與開場白 1:1-13

俗語說「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這話對保羅而言確實不假，因為他面對的工作是要寫信給一些從未造訪過的教會。這話也同樣適用於我們，當我們意圖瞭解保羅在這封信說的是什麼時。保羅致羅馬的這封信一開始就引人關注地混和了創新與常見的內容，瞭解這點才能正確地開始理解他的信息。

保羅忠於他那時代寫信的慣例，書信內容一開始就自稱是寄信人（1:1-6），問候收信人（1:7），並且在開始傳達信息之前先為他們禱告（1:8-10）。然而，保羅每次都會在這種書信開頭的固有格式裡擴充一些內容，告訴我們不少關於他個人的事以及他要傳達的信息。因此我們一定要仔細查閱這段內容。

我們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羅馬書是一封出自保羅的信，而且僅止於此。和他通常寫信的習慣相反（我們所指的是那些毫無爭議肯定是保羅所寫的信），保羅在這封信一開始完全不提別人。即使像寫給加拉太的書信，面對那些爭論他的使徒資格的收信人，保羅也附帶提起「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加1:2）。但是羅馬書卻省略不提任何人和他一同寄發這封信，更顯得意義重大。我們可以肯定書信中列出共同寄信的人名，就意味著那些人和保羅一同為該封信內容負責。我們可以瞭解那樣的信函通常是對基督教傳統有共同主張的固定陳述。致羅馬的這封信省略共同寄件者的名字，很可能是要表達這封信所陳述的是保羅個人對基督福音的瞭解。

情形果真如此的話，我們就會在這封信看見保羅獨特的神學

見解。我們從這封信極明確的格式看得出保羅的神學是在東地中海世界傳福音的事工發展出來的，保羅想在這封信裡單獨為這樣的神學負責，這是不會發生在任何其他書信的情形。可是為什麼要在這封信如此處理呢？

保羅現在已經完成在該地區旅行傳揚耶穌基督福音的事工（羅15:19、23a），現在準備好要去向該世界的西半部宣揚福音（15:24）。如果羅馬當地的教會支持保羅這項事工（保羅很明顯地盼望他們會這麼做），他們就需要更清楚保羅所傳的福音內容，而不是只從那些定居在當地熟識保羅的人搜集相關訊息。所以這封信很像在替那些支持他向西方世界去宣教的羅馬基督徒立下神學基礎。保羅現在要闡述的就是這個神學——他所瞭解的公義又憐憫的上帝的作為。

這封信若因為省略共同寄件者的名字，而有別於其他書信，它也因為保羅擴充了有關自己的資料，而有別於其他書信。當然，保羅向來除了自己的名字之外還會增添些別的內容，即便如此，羅馬書卻在這樣的慣例之外擴充了「更多」內容。保羅在這些表明身分的內容當中（1:1、5-6），穿插了關於耶穌非常傳統的聲明，使它符合他的目的。是一篇有關於耶穌的重要性之基督論的概括聲明。我們即將看出正因為穿插了這些基督論，就為羅馬書後續要論述的內容定下了風格。在這三節經文裡（1:2-4）為我們摘述了上帝與我們以及與祂創造的整個宇宙萬物的全面關係：彌賽亞（基督）是上帝向選民承諾的應許（1:2），彌賽亞是為這些子民誕生（1:3），彌賽亞的復活締造祂成為萬民的主宰（1:4；參考腓2:9-11）。保羅這封書信剩下的部分正是為了詳細解說這些概要。如此一來在開頭的這些經節就宣告了保羅這封信的「主題」。

雖然保羅在信中表白自己是寄件者的那些內容，是從慣常使用的希臘化格式發展出來的，和別的書信相較之下還是有其獨特的一面，保羅通常會用「恩惠(*charis*)」這個從正規的希臘文問候語(*chairein*)變化來的字向收信者請安，但是他在羅馬書將它與希伯來正規的問候語「平安(*shalom*)」結合在一起。即使是這樣象徵性的請安也不應遺漏其中的意義，因為融和了恩典與平安的問候也象徵了保羅在這封信主要的關注，表達這正是他整個宣教事工的重點；也就是福音適用於普世的道理。這樣的問候語正如福音信息所表明，希伯來人和希臘人（也就是外邦人）都失去各自絕對堅持的特性，兩者並非不復存在，而是在上帝的關照與救贖之愛的福音信息中結合在一起。正如我們即將看見，羅馬書的主題確實攸關普世大眾；保羅一結束書信慣例的請安禮俗，就立刻將話鋒轉往事關萬民的論題（羅1:14）。

希臘人寫信慣用的「祈禱」通常只限於一種非特定的祈願，祝收信者福樂安康，保羅則習慣將它擴充成包含促使他寫那封信時所關心的議題。在此他也同樣這麼做。他在羅馬書這段祈願代禱添加了致歉的內容，為自己疏於造訪羅馬當地基督徒而表歉意。此外，保羅也對羅馬當地基督徒成熟的信仰表示敬意，這點可以從他述說即將造訪羅馬不僅能向他們貢獻一己之力（1:11、13），也能從他們有所領受（1:12）獲得證明。美好的講道方式絕非單方面的，唯有那些會聆聽的人，才能傳講或教導。

這段禱文中述說保羅在意自己忽略了羅馬當地的教會，且即將造訪他們，然後將話題轉到這封信最主要的重点，也就是陳明他所瞭解的福音（從第14節開始敘述）。

這是保羅用「好的開始」作為給羅馬當地教會寫信的方法。

如果保羅一開始就用結合了創新與慣例的手法來寫這封信，我們大可合理認為他會繼續循此脈絡進行其餘的書信內容。這封信的第一代讀者必定有許多人覺得內容習以為常，肯定也有一部分人覺得內容新奇而大吃一驚。對現代讀者而言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在這封信裡，會找到許多和我們通常對信仰以及保羅的神學所瞭解相符的內容。可是仔細研讀羅馬書，會發現保羅創新的力量正如在他那時代一般，也在我們這時代產生強烈的激盪，有許多出其不意的論點隱伏著等待發掘。這樣的驚奇既振奮人心又有啓發性，保羅寫給羅馬當地教會的這封信也延伸至我們這些讀者，他向第一代讀者發出的邀請，也是在鼓舞我們和他一同進行發現之旅。

這段開場白的經文裡有許多地方有助於傳講福音並教導它的重要性，保羅很清楚地在此表明彌賽亞耶穌應驗了上帝向祂的選民承諾的事（羅1:3-4），呼應著整本聖經從頭到尾突顯的主題。確信上帝實現祂的應許，這不僅是選民的故事重心，發生在祂實現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參閱創12:1-3），也是基督徒確信耶穌是上帝終將實現救贖選民的應許之確據。因此除非從上帝與選民之間的歷史背景來看耶穌是上帝膏立的那位（希臘文的「基督」意即「膏立」；希伯來文的「彌賽亞」也是「膏立」之意），否則根本無法瞭解其中的意義。

保羅在書信開頭宣告上帝在耶穌裡已經實現了救贖的應許，他所宣告的這主題也是福音書中突顯的重點。例如馬太福音就認為耶穌誕生（太1:18-25）乃應驗了上帝藉著先知以賽亞所應許的拯救（賽7:5-17）。耶穌降生的故事應驗了舊約聖經所記載上帝的應許，這樣的觀點在其他福音書也找得到。

然而，上帝在耶穌身上實現的應許卻不全然是選民所期待的。正如馬太福音運用及詮釋以賽亞書第7章的方式所表明，上帝實現的這件事是創新又令人吃驚的開始。這段經文之所以適用於待降節就是這原因：耶穌是上帝膏立的那位，不但實現了上帝的應許，也使上帝與祂創造之天地萬物有了新的開始。如果救贖是上帝實現祂的應許，這也是在宣告上帝與祂創造的天地萬物進入新的階段。因為舊的應許已實現，新的又開始，所以等待耶穌的降臨是應當的。而保羅這封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選擇從耶穌降生的道理來開始，也同樣恰當。

馬太福音認為耶穌降生應驗了以賽亞書的經節，當我們把這點拿來和羅馬書開頭這幾節相連結，就會看出保羅還從另一個觀點在表達他的想法。亞哈斯王不情願領受來自上帝的兆頭（賽7:10-12），卻不能阻擾上帝賜下這個記號，由此可見，其實上帝和人類之間的關係終究是上帝的作為，而不是我們自己爭取的。耶穌從處女而生，當然也表明此一重點：人類的行為無論宗教上或生物學上終究沒辦法達成讓拯救者誕生。上帝的恩典乃基於祂的憐憫，而非我們理所當然配得。那也是保羅強調我們因信稱義的重點，不是靠我們自己的成就達成（不是律法的功勞）。因為上帝親自應許，祂會在自己所定的時候用自己的辦法來實現，所以我們確信祂的應許必然實現。我們可以信靠的是上帝的憐憫，而不是靠自己的回應或行動來爭取祂的應許。最後，保羅所傳的福音呼籲我們信靠上帝，而不是靠自己，這樣的呼籲和亞哈斯王不願領受的兆頭產生共鳴，也超越通常的期待來和耶穌令人驚訝的誕生相呼應。

保羅在這段開場白的經文裡表明上帝實現祂的諾言，同時另

有新的見解隨著呈現，強調他個人蒙召是為贏得外邦人來順服上帝。上帝應許要賜給選民的福氣，因著基督的復活而普及整個宇宙萬物。祂所應許的福份不再侷限於肉體上的血統，而是開放給新的出身。（保羅將於第6章更完整地探討這點。）這樣的確信就像呼應著保羅自己歸信基督的經歷，他告訴羅馬當地的基督徒，上帝的恩典如今要賜給凡在基督裡的人；而保羅本身就是受託成為上帝施恩的代理人（參閱林後5:17-20）。這恩典的信息，就是上帝恩典的一部分。讓福音發揮能力的就是這樣的恩典，保羅會在下一段經節論述這點（羅1:16尤其如此）。保羅之所以覺得非去羅馬不可，當然是惟恐他們不能更充分瞭解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賜下的恩典能力。

由此可見向外邦人傳的恩典信息，就是表明上帝透過耶穌已實現祂向選民應許的新氣象。上帝實現了應許，向凡是領受並信靠上帝恩典的人打開「選民」這道門。我們如今也繼承了那些向亞伯拉罕應許的福份，亞伯拉罕現在也成為我們信仰上的祖先。

（保羅會在第4章詳述這點。）選民經歷的整段歷史現在也要重新考慮，凡是在耶穌基督裡發現上帝是為萬民賜下的恩典，就適合將那段歷史當作自己個人蒙恩的歷史。我們可以將舊約聖經當成適合自己的歷史，我們這些外邦人接納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大衛的子孫，是被死裡復活的能力所膏抹。

這段經文若適用於待降節，如此也就適用於復活節。耶穌確實藉著復活為萬民打開一條通往上帝那兒的路。待降節同樣該注重這個道理，當大家感情豐富地慶祝一個嬰孩誕生時，可不能忽略將有殘暴的死等著這個嬰孩——為我們而死。耶穌從處女降生表明耶穌生命的開端超越人類通常的體驗與行動，所以祂的復活

也表明耶穌結束世上生活的方式，同樣超越了人類的體驗與行動。因此從處女而生以及復活都像括弧一樣標示耶穌的生命，提醒我們耶穌雖然完完全全是一個個人，祂的生命意義卻超越人類可能理解的正常領域。若非如此，就不能成為打破轄制人性罪惡的力量根源。耶穌基督靠著上帝大能的聖靈從死裡復活，我們就是寄望耶穌這樣的救贖，否則我們期待的也是白費功夫。

於是保羅在致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開頭這幾節所表達及隱含的主題，就要在書信接下來那幾章裡面探討。其中的內容包括保羅認為上帝應許賜給人類的福祉應如何運用。上帝與祂所創造的天地萬物開始進入全新的歷史，基督就是一個關鍵，這嶄新的開始履行且再創上帝將賜恩典給我們大家的應許，因著基督的緣故，連那些受造的背逆子民也開始看見上帝慈愛的統治。



福音與上帝的忿怒 1:14~3:20

保羅從論述上帝的忿怒來開始探討上帝施恩的福音，是相當矛盾的逆理。然而，保羅瞭解從這兩方面來闡述上帝向以色列信守諾言，且透過以色列向萬民信守諾言（參考創12:3），就好比一個銅板的兩面。正如人類犯罪是發生在上帝在基督裡顯明祂的拯救之前，所以羅馬書首度論述上帝透過基督拯救世人的道理時（羅3:21~4:22），也先討論罪的論題（1:18~3:20）。

普世的罪與罪的後果 1:14~2:16

雖然這段經文包含一套沒有間斷的論證思潮——直到2:17保羅才宣佈新的要點，將他的思路直接轉往猶太人身上——但是為了方便解說，我們要將它分成三部分：1:14-23，1:24-32，2:1-16。

受造者對宇宙萬物的反應：拜偶像（1:14-23）

墨蘭頓（Melanchthon）曾經評論說：「一個對文法無知的人必然也對神學無知（*Ignotus in grammatica est ignotus in theologica*）。」雖然墨蘭頓立下這句格言時可能並沒想著羅馬書這幾節經文，但是把他這句話套用在經文上，卻好像他是針對經文內容而言。我們需要在此特別注意文法上的事，尤其因為羅馬書的觀點往往被認為在1:17宣告教義式「主題（也就是因信稱義，請參閱本書導論13-18頁）」之後，就在1:18有了重大的轉向。所以我們不但要仔細詳述其中的用字，也要探討保羅在這段經節裡運用的文法和構句條理。

從語法上看來，1:17是從屬於1:16的附屬子句，1:16依序在文法上從屬於1:15。然而這樣的語法結構並非在1:17結束。1:18按此方式看來就從屬於1:17，1:19b從屬於1:19a，1:20依序從屬於1:19b。這一長串附屬子句確實頗不尋常，可是我們若想瞭解保羅在這段經文裡想說的道理，就得考慮這些文法架構。

這一長串附屬子句的重點是什麼？它們指出保羅明白每一則附屬子句都在推論前一句話陳述的內容有理，意即保羅在1:16所說的重點是為支持1:15敘述的內容；而1:17的內容則為支持1:16的論點，就這樣一直繼續推論下去。這種情形馬上顯示出主導這一

連串附屬子句所陳述的就是1:15，後續其他的論述全都為支持這一節。這一連串的推論在告訴我們保羅為何迫切地想把福音傳給羅馬當地的基督徒。

然而，保羅的邏輯遠比這點更微妙，當我們注意這些附屬子句的順序，就會學到很多他的思想。仔細查看就會發現一些有關保羅思考架構的線索，使我們瞭解保羅傳福音的任務。保羅迫切地要傳福音（1:15），因為他不以福音為恥（1:16a）。他不以福音為恥（1:16a），因為那是上帝要拯救萬民的大能（1:16b），依此類推。我們從以下的翻譯可生動地顯示出，在這些子句當中運作的思考邏輯順序，以及每一句互相連結的方式，用括弧裡面的問句來指出保羅要用接續其後的經文來說明前一句論述。以下的翻譯每次用到「因為」一詞，都確實反映保羅引用該字（「因為」，*gar*）的語法，若把第17節設為書信主題，而認為第18節要開始進行新的論述，就很容易忽略這個重點。我們將會看出保羅的文法從頭到尾都在排除這種分割方式。以下就是這段譯文：

¹⁴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如第5節所指，就是傳福音）。¹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為何連在羅馬的人都要向他們傳福音？）¹⁶我不以福音為恥；（我為何不以為恥呢？）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為何拯救所有相信的人？）¹⁷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為何想得生命就需要和上帝有合宜的關係？）¹⁸原來，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我們怎麼知道他們作惡蒙蔽了真理呢？）¹⁹上帝的事

情，人所能知道的，（爲何他們曉得？）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爲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但是他們又如何能明白呢？）²⁰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那上帝爲何要發出忿怒？）²¹因爲，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爲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這一切的結果會怎樣？）²²自稱爲聰明，反成了愚拙。²³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爲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我們可以從這些經文的論證裡觀察若干重要的事情。因爲保羅在第13節已經結束序論，從第14節又回到第5節的話題，說到他蒙設立要向外邦人傳福音，現在他就要在這段經文說明其中的意義。保羅傳道的義務是以福音爲基礎，表明上帝的大能，必會施行拯救。他向外邦人傳道的義務是基於上帝的大能，如今因著外邦人信基督就同樣向他們施展。因著信心而不是靠血統稱義，正如從前只有猶太人是選民，如今卻向萬民打開拯救之道。任何人無論種族或背景，都能因爲信靠上帝在基督裡達成的旨意而坦然面對上帝，於是這樣的拯救之門如今就向任何信靠上帝的人敞開。

那就是福音所宣告令人不可置信的好消息。福音爲什麼一定要傳給各種族、各文化素養的所有世人，就是這個緣故。上帝在基督裡的作爲除去從前一切的界線隔閡，不但消除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籬籬，也消除罪惡的人性與公義的上帝之間的隔閡。因此，消除界線或障礙不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該做的是領受那些界線已被消除的好消息，我們不再受限於自己的血統或做過的往事，而無法親近公義憐憫的上帝。保羅傳講的好消息，指出上帝

依然透過亞伯拉罕應許賜福給全人類。上帝在基督身上實現此一應許，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大衛的後裔，上帝曾應許要讓大衛的子孫永遠作王統治（參閱撒下7:12-16）。所以上帝仍信守祂立的約，祂用那樣的方式表明自己是公義的。（參閱「回響：羅馬書中的公義」）

然而，上帝信守祂的諾言——祂的公義，是我們不能輕忽的事。濫用上帝的拯救，想像祂不是至高無上的主宰與萬物獨一的創造者，會帶來一連串恐怖的後果。上帝若信守祂立的約，也會忠於祂身爲上帝的本質；拒絕承認祂是創造萬物的神與主宰，就根本不可能跟祂有任何關係，例如，不願接受祂的統治，這樣的結果實在駭人。保羅明確指出，人們拒絕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做我們的主，並不等於沒有人能管轄我們。這樣的情形只會讓我們離開上帝仁慈的統治，且落入某些完全不值得我們屈服的專橫轄制。這樣的統治，沒有能力好好主宰世人，只會造成最致命的毀滅。

保羅宣稱當我們拿這些主子來取代上帝的統治時，就把自己交在某些受造物手中而不是順服創造者。人類忽視上帝清楚證實的統治，反而替自己選擇別的主人。人們無可避免的會像自己虔信的神明。我們若不獻身給仁慈的上帝與祂慈愛的兒子，反而去拜獸性的主子（保羅說那就是飛禽走獸昆蟲類），難道不納悶自己本身最後是否也變成獸類嗎？

我們真的要嚴正看待這問題嗎？保羅那時代的人或許會拜老鷹、蜥蜴、獅子或任何動物的偶像，可是我們這時代，除了躲在人跡罕至之處的土著以外，沒有人在拜這些動物。這豈不是明顯的例子可指出歷史發展已超出保羅當日所寫的意義了？然而，崇

拜自然界裡的獸類不見得就是單純地跪在某些動物的雕像前面。任何人讀了現代的報紙或看電視播出的新聞，難道會否認我們的社會表現出獸性的徵兆嗎？難道那不是反映出我們獻身給「偶像」嗎？無論是學生或老師、丈夫或妻子、商場上的男人或女人，無論是在何種領域裡，一旦表現出想征服對手的慾望，採取野獸出獵的貪婪手法，憑著征服的慾望橫掃身旁的一切時，難道不會納悶我們的社會變成具有殘忍的獸性嗎？我們設定的目標最終若不關心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表明的旨意，難道不會納悶自己是否減損了人類按上帝形像受造應有的特質嗎？我們難道不會變得像那些自己在生活上獻身虔信的「偶像」嗎？

拒絕讓上帝成為我們的主宰，除此之外還有更狡詐的結果，就是把自己當成主。我們根本毫無能力成為自己本身的創造者，所以也不會阻止我們去做，就這樣表現出我們無可救藥的愚昧。用我們個人的慾望之黑暗面取代上帝主宰宇宙萬物的光明，我們在暗中摸索，猛烈抨擊凡是想阻擾我們靠徒勞無益的慾望自己作主的一切。像這樣用受造物來取代創造主，用自己來取代耶穌基督的父擔任主宰的地位，實在就是崇拜偶像的行爲。

這就是保羅在此表明的要點。人類犯罪、抑鬱不安的根源就是拿別的東西取代創造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作為主宰。亞當夏娃就是屈服於這樣的試探：自己想要成為上帝從而主宰一切（參閱創3:5）；從保羅的觀點看來，這就是一直讓我們心神不安的根源。福音的好消息就是我們不再需要承擔變成自己的主人那種恐怖、毀滅的境遇。我們在基督裡自由自在地接受創造者作為主宰。

我們不可以對這件事抱著錯誤觀念。問題並非是否要讓一個

主人來轄制我們。身為受造者，我們對這件事無可選擇。唯一的問題是：我們要接受哪一種統治？無論是哪種想要宰制我們的力量——財富、男性沙文主義、女性主義、種族主義——都要求我們隸屬於他們的統轄，利用我們自己來毀滅自己，以達成它惡毒的目的。

如果得救的方式乃是接受我們——不再需要被任何受造者統治，而是讓仁慈的創造主來治理我們，拒絕這福音就會導致恐怖的後果。保羅下一段論證的主要內容就是有關這樣的後果，以及上帝的忿怒如何運作其間。

這段經文有許多內容可供講道者深思然後傳講，也供老師瞭解然後可以詳述的內容，這點自不待言。保羅的論點表明人類抑鬱不安的關鍵就是拜偶像，這段經文的關鍵就是保羅所強調的只要拿某人或某事來取代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就是拜偶像。任何人只要認真思索世界的狀況，就能舉出比經文中所列更多的拜偶像行為。這些經節提供方法讓我們分析人類的社會與本性，仔細反省就能相當有力地向我們的世界傳講保羅的信息。當代神學家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就特別清楚瞭解保羅的重點，若在他的著作中仔細地加以琢磨，即使他那些篇幅較短的著作，都能讓講道者與教師看出在分析我們這時代的處境時，要如何運用保羅的見解。

創造主對拜偶像的反應：放任（1:24~32）

這段經文最令人震驚的事，就是保羅形容上帝懲罰拜偶像之罪的筆法。其中的內容令人害怕，純粹是因保羅若沒有告訴我們那是忿怒的記號，我們很容易誤以為那是恩典的象徵呢！這段經

文形容上帝的忿怒時，並沒有敘述祂在世界上引起劇烈的變動，也沒有從天上降火來毀滅罪惡的社會。上帝向罪人發出忿怒，反而只是任由他們自作自受。因此用來懲罰罪的只不過是罪罷了！保羅說上帝將罪人交付他們自己的情慾。這或許是上帝在我們這時代的世界最令人驚駭的作為，就是以讓我們操控自己的命運來懲罰罪行。因此上帝的忿怒就不是指祂為了懲罰人類而約束他們的行動，而是讓我們隨心所欲自由行事。上帝在忿怒之下將人類交付罪的懲罰，就變成縱容。祂收回絕對主權的慈愛能力，容許別的勢力佔上風去轄制人類。

總之，上帝的忿怒就是要讓拒絕以創造者為主而去拜偶像的人類自食其果。所以我們該從這個觀點來看現在的世界，以及我們自己的社會開始變得越來越類似保羅在1:24-28形容的情況。任憑我們自作自受乃懲罰我們背叛上帝。所以人們慶祝自己的生活不再受上帝的話約束，就是慶祝上帝的忿怒臨到人類。

保羅在此生動地表明我們該如何運用受造的世界才恰當。因著拜偶像而濫用受造的世界會導致犯罪，濫用男女受造的條理就是一例，他們自己會感受到罪所帶來可怕的後果。路德如此問道：「那些背離上帝榮耀的人（這就是崇拜偶像），不僅心靈上，連身體上都遭受恥辱，還有什麼比這更公正的懲罰呢？」偶像崇拜不是只影響到精神層面，同樣也在肉體上感受到影響，因為這兩方面都是上帝所造，都受祂的統轄，當人們否定上帝作主統治時，就會違反常情地濫用之。

保羅很清楚我們身為受造者有責任妥善運用受造的一切，不但個人的生活方式上如此，和別人相關的生活也當如此負責。上帝為受造的世界定下規則，任何違反這規則的行為，都侮辱了設

定規則的那位。保羅明確指出這種侮辱必定遭到懲罰。

所以保羅認為當人類的性行為違反受造時的規則，就是根源於拜偶像的後果。對保羅而言，他在經文中敘述的這種生活：「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羅1:26-27）這不是上帝也能接納的另一種生活型態。保羅認為那是上帝發出忿怒的記號之一，象徵祂放任我們繼續去濫用受造的萬物，以及人與人之間互相傷害。我們不能把慶祝這種行為看成是頌揚上帝恩典的另一表現。經文在此清楚描繪那是象徵上帝的忿怒。當上帝創造的秩序因著偶像崇拜及否定上帝作主統治而被人類妄用時，後果就是遭到上帝的忿怒懲罰。保羅對此深信不疑。

保羅也指出人們用導致侮辱身體的謊言取代上帝的真理，必然也造成社會脫序的狀況。保羅列出各種惡行，只是舉例說明，並沒有徹底闡述。這些不當的行為摧毀上帝所造的人所組成的體面社會。有人看到26-28節描述的內容，就馬上譴責男女同性戀行為，這可得謹慎小心了；如果他們譴責的方式是以詐欺、惡意或造謠的行為，這一切也屬於上帝的忿怒，是出於縱容而猖獗的惡行（1:29-31）。所以「邪惡……惡毒……爭競」（1:29）這些種族主義特有的態度，當然也和同性戀一樣都是處於上帝忿怒之下的社會現象。這段經文的重點不是要讓我們找理由去譴責別人而自覺比較優越，卻是要讓我們悔罪並迫切為自己與我們的社會祈求赦免。

讓我們覺得奇怪的是，保羅好像認為贊同別人做那些事要比自己去做更糟（1:32），其實他要表明的重點是那些人不但在個人的生活上作惡，還想公然鼓舞別人也跟著做。保羅說那些人讓自

己生活在上帝的忿怒所縱容的惡行當中還不滿意，尚且想要把自己的罪行拿來做為衡量別人的標準。保羅在此譴責的就是想把自己個人的罪行當作衡量眾人品行的標準。

所以我們在這段經文看見背逆上帝的人誇耀自己蒙恩得自由，保羅卻表明那反而是針對罪行的恐怖懲罰，顯示出上帝的忿怒。我們原本大肆慶祝上帝放任的態度，認為世人已屆「法定年齡」可自由行事，如今卻發現只不過被許可落入更深的罪惡。上帝發出忿怒時就收回約束世人的手，任憑背逆的受造者做他們喜歡的事。上帝的律法在這樣的背景下顯然展現出祂慈愛的法則，而不是向脫序的人類反應出充滿忿怒的態度。上帝的管教是恩典的措施，正如上帝放任世人為所欲為乃是表達忿怒的方法。從這段經文的觀點而言，一個沒有紀律而任何事都許可的社會，顯然處於上帝的忿怒下深受其苦。儘管世人背叛上帝，祂卻依然對他們施行統治，就此表明上帝的恩典。除非上帝的統治即將臨到，否則受造的萬物注定無望。我們將看見上帝公義的統治在基督裡重新建立；可是保羅還沒列完那些拒絕上帝作主統治的可怕後果呢！人類想自我辯解的慾望持續運作在這一切惡行裡，看到別人做出那些可怕的事，我們馬上就認定他們該受天譴，卻很不情願承認自己也同樣該受上帝忿怒的懲罰。保羅接下來要關注的就是這個難題。

這段經文顯然有許多可讓講道者向當代社會傳福音的道理。我們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和保羅形容他那時代社會面臨的難題多麼雷同啊！這段經文讓我們有機會澄清何為恩典與罪，保羅的描述指出和我們通常所想正好相反的道理。讓我們自行其道並非上帝施恩的措施，而是遭受祂的忿怒懲罰。我們不能照心中萌生的任

何意念行事的管教，並不是邪惡的約束，而是恩典的精髓。我們從這個觀點來看就會明白，讓自己接受上帝統治，也就是敞開自己來領受恩典的行動，可以保護我們免遭上帝忿怒，因為上帝的統治會管教我們不誤入拜偶像的歧途，以及保羅所敘述的一切後果。無論是出於上帝、社會或父母親的管教，都是我們社會許多方面極需聆聽的信息。濫用紀律當然不是仁慈之舉，但是依據這段經文的道理看來，缺乏管教也同樣不好。無論在家庭生活裡、教會團契裡、其他機構裡——像學校、社會組織、國家的生活——全都屬於這段經文論述的範圍。

當老師準備依據這段經文來教學時，應當提醒學生：保羅的觀點乃認為人類的困境都是拜偶像的結果，起因於拒絕創造主的統治，用某些別的受造物來取代上帝的地位。無論是臣服於一尊像某個受造物的偶像，或由某些受造物的心思所塑造的意識型態，這些拜偶像的行為都導致同樣的結局。我們因著濫用受造的世界，變成不是自己本來受造應有樣式。此乃保羅在這段經文闡述的要點。

受造的萬物當然可以有許多不同表現，可惜通常都是被濫用而造成傷害；老師可以在課堂上舉例幫助學生瞭解保羅在這段經文述說的道理。對土地的剝削就是這樣被濫用的情況，濫墾土地到最後毀了大地，或過度開採礦產後使土地變得無法再使用。雖然保羅的語意中也包含了這種濫用受造物的道理，可以合理地從這個例證詳盡闡述該段經文的重點，可是，老師也應當記得保羅注重的並非濫用的問題。保羅闡述人類拒絕創造主的統治，結果導致濫用受造物，他的論點全都涉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才是本段課題的主要重點。

沒有人能免除審判（2:1-16）

有一句俗話說：「知道些什麼人不比認識些什麼人重要。」相對地，保羅在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不是一個人所知道的而是所做的事才重要。知與行之間的對比，也可從表相與真實這方面的對比看出。然而，每當人們提到表相與真實之間的差異，馬上就陷入論斷孰是孰非的難題，所以這段經文也關心論斷的問題。發現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將主題互相連貫，有助於瞭解保羅在這部分內容中的思想，也幫助我們瞭解自己在上帝創造的宇宙萬物裡擔任的角色。因此，這段經文值得好好去研究。

保羅在這段經文裡提及論證上帝忿怒的譴責之初步結論（1:18），即上帝放任人類隨心所欲去行（1:24、26、28）。其中的要點很明確：既然每個人都因拜偶像而落入自我放縱及上帝拒絕管教的處境，就沒人有資格自命清高去評論別人。

保羅從1:32至2:1-3的論述邏輯相當簡潔，但是其中的架構仍分辨得出來。我們可用下列方式陳述相關連的思路。如果保羅在1:32主張贊同惡行（即公然承認該種行為）就和去做那些壞事一樣糟，我們是否能主張這道理顛倒過來也同樣真實呢？也就是說人們可以主張譴責邪惡就和不犯惡行一樣良善，所以只要簡單地譴責邪惡就能避免作惡的後果嗎？保羅的回答是響亮的一聲「不」（2:1-3）。無論偽裝成什麼樣子，持續作惡都是錯的；那些作惡的人也不能因為譴責惡行就獲得什麼。這兒呈現的難題給人一種錯誤的印象，以為上帝不處罰惡行就意味著根本不會審判邪惡。然而，這完全誤解了邪惡遲遲未受罰的理由。遲來的懲處並非因為上帝對邪惡漠不關心，而是為了要讓作惡者有機會悔改先前犯

下的邪惡行徑，倒不是讓他們有時間做出更多惡事（2:4）；但是上帝的審判可不會永久延遲。事實上將有算總帳的一天來臨，人人都將領受應得的報賞（2:5-10）。

當那日臨到，沒有人能請求特別寬宥或以為自己的某種處境情有可原，因為上帝對這方面的審判是公正無私（2:11）。保羅在羅馬書這部分開頭就說過上帝一直是普世的上帝，對整個世界有其既定的旨意（參閱上述1:14開始的那段注解）。意即無論有律法的子民（猶太人）或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萬民都要在上帝面前敘述自己的所作所為（2:12-16）。

然而，這段論述包含了一個難題，在更深入闡釋經文之前必須先來仔細想想這問題。問題出在2:14，而且集中在「本性」一詞上面。這個片語在希臘文的句型裡可與「沒有律法的人」或「行律法上的事」連用。大多數翻譯聖經的人都認為要和後面那句連起來解釋，所以就將它當成副詞，用以敘述外邦人如何實踐律法上規定的事，就是「很自然地」或「順著本性」這麼做。這當然會產生問題：外邦人如果本著天性知道何者為善且遵行之，他們的道德水準就比需要律法來告訴他們何者為善以及該如何去做的猶太人優越。外邦人天生比猶太人優越的道德觀，不但使得選民的道德水準比所有其他人低劣，也使得保羅的論證變得沒道理，因為他想表明的是萬民都同樣該受譴責呢（3:9）！其實，若仔細注意保羅在別處運用「順著本性」一詞的方法，就顯示出這根本不是他的意思。

「順著本性」一詞在保羅別的書信中，全都不是用做形容一項行動的副詞，而是作為形容詞來進一步象徵某一群體。也就是說我們若想要符合保羅通常使用該詞的語法，就不應當把這個

片語和「行律法上的事」連用，而是應該和「沒有法律的」連用。保羅形容外邦人「順著本性」沒有律法（不屬以色列家的一員），而非外邦人「順著本性」會做合乎律法的事（履行上帝旨意）。結果就變成以下這樣的譯文：「外邦人順著本性（靠血統歸屬於某一民族）並未擁有律法，當他們做了律法所說的事時，那些沒有律法的人就是自己的律法。」（我們會在後續內容中探討後半句的意思。）如此瞭解這節經文就完全吻合保羅通常引用「順著本性」的含意，並非主張外邦人天生有較高尚的道德觀，也和保羅廣泛的論證一致。從這些理由看來，保羅在本節經文最可能這麼說。

這節經文出現在一組表明上帝的審判遍及普世的內容當中，而這一組經文又隸屬於1:14開始更廣泛論述上帝拯救普世的內容。這組經文（羅2:11-16）的安排是為了說明為何連上帝的選民都要面臨審判：重點在於知道何為善（例如有了上帝的律法）並非重要的事，上帝要的是行善。我們再次看見如同1:16-23的情形，保羅建構一系列的句型，每一句都是為了陳述前一句所依據的理由。我們詳述保羅的主張，並且再次將推測的問句置入括弧裡，就能清楚這點。因為2:7-10詳細說明第6節宣告上帝公正無私的審判的含意，所以我們要將9-10節納入以下這段譯文，才能清楚明白它和11-16節的關連。

⁹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¹⁰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為什麼對外邦人和身為選民的猶太人都一樣？）¹¹因為上帝不偏待人。（怎能如此說？）¹²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審判。

（猶太人畢竟聽了祂的律法，為何上帝還要審判祂的選民？）¹³原來在上帝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但如果外邦人沒有律法，他們又怎能做合乎律法的事並稱義呢？）¹⁴本性上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一個人怎能說他是自己的律法呢？）¹⁵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¹⁶就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這些論題全都關乎表相與真實相對照，保羅的想法直接將論題導入人類的責任。保羅在這些經節裡提出的問題都展現出表面和實質的關連。表面上做了正確的事就夠嗎？當我們義正辭嚴地譴責別人的惡行時（2:1），就表示我們的道德水準堅實可靠嗎？不能因著譴責惡行就表現出自己無罪嗎？不！保羅說那些譴責別人的人自己也涉及所譴責的罪行。他們譴責別人所犯的罪行其實也是他們自己在犯的，恰恰表現出他們道德的麻木。

上帝不會因為這些偽善而上當。祂堅持所有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光是知道何者為善卻不去做，這是不夠的。保羅清楚講明人類無可逃避的責任範圍與後果。上帝期待我們（祂所創造的人類）不是只曉得何者為善，卻光說不練。如果經文在此表明的道理同樣適用於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顯然保羅也認為它適用於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參閱林前3:11-15）。人們或許知道上帝是誰、祂的兒子是誰，也從而得知何為善；可是這些知識若沒有引導行善，就都徒勞無益。上帝的恩典並不是要免除我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保羅確信有一天我們必須向上帝解說我們如何利用祂給予的生命。這是創造主要受造的宇宙萬物擔當的部分工作。

律法成為選民蒙恩的記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律法告訴選民上帝要他們做的事。猶太人珍惜律法，視其為彰顯上帝所賜恩典及寵愛，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上帝的忿怒若是任憑受造者隨心所慾（參閱羅1:24-32），上帝的恩典就是賜給他們紀律，好使他們不落入隨從自身慾望的陷阱裡，因為他們是受造者，無可避免會導致邪惡的後果。受造者若不能擔任自己的創造者，靠自己做出善事，當創造者為他們立下行善而不是作惡的法則，就是一個施恩的記號。因此領受上帝所賜的律法對選民而言，就是上帝恩典至高無上的記號。遵守律法就是在上帝面前負起責任，不理會律法就是不負責任。

然而，按此邏輯就只有選民才有機會行善；也只有他們該為作惡負起責任。保羅不承認這點，因為上帝是萬民的造物主，而不只是猶太人的。所以上帝的良善與審判都光明正大。正如人人都認識上帝，承認祂是創造主而明白自己是受造者（1:19-20），所以每個人也都應當充分體認在上帝面前該負責實踐哪些善行（2:14-15）。因此，無論是恩典或審判方面的事，上帝都沒有偏袒誰。審判若關乎普世萬民，上帝賜下獨生子的福音也是如此，在羅馬書這部分論證一開始，保羅即表明此一重點（參閱1:16）。

最後，即使保羅指出每位受造者都不能逃避行善的責任，他所傳上帝大能的福音仍是關乎恩典的福音。正因為福音的內容講的是審判，從而表明人應盡的責任，它確實是關乎恩典的福音。保羅所傳福音的大能，就在於能夠粉碎我們自認為能自給自足，以及能靠自己作主的假象。因此審判與恩典就是同樣的行動：我們自認為受造的人類，卻偏好拜偶像，拿一些受造的事物來取代創造者的地位，因此所受的審判正是上帝慈愛地想救我們脫離困

境。保羅會從論述上帝的忿怒來開始討論上帝在祂兒子身上彰顯的恩典，也是出於這個理由。上帝的忿怒終究實現了祂慈愛的用意，恢復上帝對那些背逆的受造者的治理。

因此保羅的福音就是，上帝的話語有能力粉碎我們對審判的錯誤觀念，並以恩典的信息號召我們負起責任；且因那位述說大能的慈愛話語的就是創造主上帝，那關乎審判與恩典的權能之道，就適用於普世萬民。保羅會在下一段經文更深入探討這普及萬民的道理。

對講道者而言，這段經文最有力的話語或許是確證上帝創造的萬民全都有著無可逃避的責任。恩典的信息可不是鼓吹懶惰或不負責任的信息，而是號召人們領受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從而在這樣的行動中表現出心甘情願負責的態度。所以這個呼召就是要我們放棄偽善，去接受保羅所描述的現實。這段經文明確地再次表明上帝的恩典不會排除審判。祂的恩典倒是容許我們活出一種不會在審判中遭到定罪的生活。一邊是表面上的偽善、拜偶像、不負責任相互間的關係，另一邊則是實際行動、上帝統治、負責任的行動相互間的關係，這兩種關係可提供我們更深入探討的主題，有益於在講道中發揮。

研討這段經文作為教學之用的老師，不但能從中總結保羅在羅馬書中目前為止的論證，也可預期接下來的經文裡將要論述的方向。從這角度來看發展出表相與真實中間的不同，以及它們和恩典與審判之間的關係，會有很多收穫。這整個論證全都基於保羅所說適用於普世的道理，也就是2:6-12先陳述的要點，2:13-16則予以申論。當保羅說到「猶太人與外邦人」時，他的用意是指全人類，這一用語的出現指出保羅再來的思考方向。

猶太人破壞了律法 2:17~3:8

雖然從第2章末了一直到第3章開頭的這段經文，保羅的思想是一致的，但是為了便於查考，我們會再將它分成2:17-29以及3:1-8兩部分。保羅在此首度直接向那些自稱「猶太人」的發言。雖然有些解經學者主張保羅從2:1就已轉向這些人發言，但是2:1看起來比較像是接續1:18就已開始的那段向全人類發言的經文。1:18~2:16論及外邦人的內容當然也包含了猶太人（參閱2:9-10），可是2:17直接轉向猶太人發言，就更像保羅在此之前心裡想的都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兩者。

津法與猶太人的劣勢（2:17-29）

為何要在此向猶太人發言？因為保羅本身是猶太人，所以才費神處理這問題嗎？因為這代表羅馬當地基督徒（保羅這封信的寫作對象）面臨的問題嗎？為何挑出猶太人來論述呢？

保羅本身當然是個猶太人，在他寫這封信的時候，原本在西元49年被羅馬皇帝克勞第（Claudius）驅逐出羅馬的猶太人已開始歸回，或許因此對基督徒產生困難。雖然如此，保羅會在此向他們發言，卻不是起因於任何當時的處境，而是因為他們從前和上帝的關係。任何想要辯明上帝用慈愛對待背叛祂的子民的論述（諸如保羅在這封信所進行的論證），都必須提及猶太人，只因為關於人類與上帝之間的事，他們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保羅之所以轉向猶太人發言，因為他在這封信主張的論證免不了這麼做。

保羅在此挑出猶太人來談，確實因為他們身為選民的身份可能讓人以為他們能免除保羅提過的上帝的忿怒。畢竟他們的宗教律法並沒有規定去拜偶像，事實上還禁止所有這類的崇拜呢！所以有人就推論他們不會遭受保羅在1:23敘述的那種偶像崇拜之苦。此外，他們比別人更認識上帝，所知絕對不少於其他任何人；所以1:18-22也不適用於他們身上。保羅的讀者顯然會認為那些經文講的都是外邦人的過失，因為他是從猶太人傳統上的思潮來譴責外邦人拜偶像，以及外邦人社會的同性性行為。但是保羅在2:9-10已表明他所說的其實同樣適用於猶太人和外邦人，第17節非常明確指出保羅所說普世都面臨上帝的忿怒，這道理同樣適用於選民。

一開始，保羅就承認選民所宣稱的各種能讓他們因著蒙揀選的身份而免除上帝忿怒的理由是真的。《NEB》對這段經文有特別優秀的翻譯，若仔細研讀將頗有助益。

保羅承認猶太人對自己的身分所宣稱的事之後，特別將他已經在2:1-3論及全人類的道理應用在猶太人身上，意即他們所作所為正是自己譴責的那些事。我們不可以在閱讀21-22節時認定保羅似乎以為各個猶太人都做了經文中所列舉的每件事。經文內容正如保羅經常處理的情況，都只是列舉範例。經文重點再次指出言語和行為、表相和真實之間的對比。25-27節清楚的顯示這種對比，28-29節也免不了要陳明兩者的對比。如果表現出來的行為完全和自己宣稱的身份相反，隸屬選民一族其實根本沒什麼好處。如果行為舉止和自己主張的身份互相矛盾，後果就是揀選猶太人又賜他們律法的上帝本身受人嘲諷而非讚美（2:24）。這種情形下根本不可能宣稱自己得以免遭上帝忿怒。保羅說只是歸屬選民還

不夠，必須在行動上表現出選民應有的標記，律法與割禮則一點幫助都沒有。真正蒙「揀選」、真正的「猶太人」身分不是外在的標記或樣式；而是內心實實在在的事，不是靠別人察覺而是由上帝來認定真相，實質內涵在上帝面前被肯定才光榮，表面上的偽善雖被其他人推崇，還是不算數。這段經文呼應著保羅在2:14-15說過的道理，確認那些不屬選民的人，事實上若遵行了律法所要求的事，就連他們都可以斷定只憑外表行事而非踏實守法的選民有罪（意即這些人只憑血統成為選民之一員，羅2:27）。

這當中有個難題讓一些注釋經文的人提出一種見解，認為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不像猶太人和外邦基督徒之間有那麼大的對比。保羅畢竟認為在終末來臨時將由基督徒來執行審判（參閱林前6:3）。而且保羅主張需要將上帝的律法「寫在心裡」，看起來那麼像新的約的應許（耶31:31-34），使人不得不想像保羅的想法是認為在基督徒當中會實現此一應許。經文中提到心裡靠著聖靈而不是藉著律法的字句受了割禮，使我們想起哥林多後書3:12-18以及腓立比書3:3（也可參閱西2:11）。

雖然保羅直到3:20才提到在基督裡的新處境，他下結論表明普世都面臨上帝的忿怒之後，經文背景也是以論述表面的偽善或主張與實質行動之間的對比為主，看來保羅心中想的其實是外邦人而非外邦基督徒。保羅的重點不在於律法是寫在此等外邦人心裡，而是論證那些外邦人有能力實踐合乎法律要求的事，例如他們避免干犯謀殺、搶奪之罪，或在法庭上尊崇真理與誠實無偽。保羅的重點簡而言之是要表明猶太人自滿於擁有律法，基於此認定自己可以免受審判，卻必須考慮到另有一些人也實踐了律法規定的許多美德。既然這樣，一個人的實際行為就比擁有什么更重

要。外邦人不能以宣稱自己不認識上帝（正如羅1:19-20所指），或他不曉得祂要受造者如何表現（正如2:14-15所指）來逃過審判；猶太人也不能只靠主張自己屬於蒙恩的子民，宣稱上帝已將祂的旨意啓示在律法中，就能免於審判。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逃不過上帝的忿怒與將來的審判，無論是出於無知或明知故犯都不是理由。上帝只會按照行為表現實施公正的審判（2:6），是否認識上帝或曉得祂的旨意並非審判的依據。從這樣的經文背景看來，認為經文中導入了在基督徒當中實現新約的觀念（2:14），或以為經文指的是基督徒在將要臨到的審判所扮演的角色（2:27），其實毫無意義。因此這段經文是要我們瞭解，所指的是外邦人而不是外邦基督徒。

保羅繼續在這段經文中論證上帝的恩典也包含責任。早先我們看見上帝懲罰罪行的辦法就是拒絕管教罪人（參閱1:24-32那段注釋），由此可見上帝賜下律法正是為了管教而實施的恩典行動。保羅在這段經文裡盡力澄清上帝管教的慈愛行動，是在一個人的生活上制定紀律培養責任感。獲得上帝恩寵並不能免其責；反而是賦予責任。我們根本沒有理由認為保羅在2:17-20列出選民宣稱自己有理的那些主張，是出於譏諷挖苦的心態。選民依賴上帝的律法勝於他們自己的處世標準，他們歸榮耀給永生上帝而不是一尊偶像，他們靠著研讀律法來認識上帝，從而分辨什麼才重要，這一切都給他們特權，同時也是責任，要去告訴別人關於這位上帝及祂的旨意的事，引導別人從黑暗愚昧中走向認識真神上帝。

然而他們的行為若辜負了這些主張，他們的主張就變成空洞的笑柄了。在選民的生活中實踐上帝的旨意不會因選民的身分而

得到豁免。正好相反的，是他們擁有這些知識就是要負起責任實現它們。

我們從羅馬書一開始的經文內容就得知，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選民的上帝也成為我們的上帝（羅1:2-4），我們應該要認真的負起責任，且期待達成具體成果。主張自己從前享有的特權是一點作用都沒有。上帝依然是具體真實的上帝，也是實實在在的創造主。祂的恩典也是真實的。除非以耶穌的生、死、復活來具體呈現的恩典也如此呈現在人們的生活中，該項恩典就不是照神所計畫的實現。恩典會改變真實處境，現實狀況若沒有改變，就是恩典被拒絕了（參閱太18:23-35）。這段經文的信息乃表明上帝要讓祂所賜的恩典產生具體結果。若未展現這樣的結果，恩典的實質意義就還沒完全實現（參閱羅2:25）。上帝期待我們不但明白道理也付諸行動，否則就使得祂的恩典毫無作用。保羅想說清楚的道理就是恩典導致實際行動的責任。

用這段經文來證道時，可將信息重心放在恩典具有改變實況的能力。除非實況發生改變，否則恩典確實是被拒絕了。講道者闡述這段經文時可引用耶穌所舉的比喻，有關於那位蒙國王恩准免除債務的僕人卻拒絕寬容一起當差的同伴（太18:23-35），以此來說明保羅陳述的要點。用這段經文證道時，最要緊的是該避免沾沾自喜地推測基督徒是善良正直，猶太人則是背叛上帝，從而比對兩者間的差異。保羅指出連上帝的選民都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基督徒更沒有理由希望自己能免除這樣的責任。用這段經文來證道，應當是篇提出挑戰的講章，而不是稱讚自己的內容。

這段經文讓老師們有機會探討選民在上帝處置背逆的人類的歷史中扮演的角色。若是割禮要成為真正有力的顯著標記，是看

他們如何以選民身分來負起責任，那他們會是扮演何種角色？這段經文清楚表達的觀念是：上帝呼召人們承擔責任而非享受特權，要投入工作而非徒具身分虛名。這當然等同於蒙召成為基督徒；保羅雖然沒有在此應用這個道理，從這封書信更宏遠的觀點看來，明顯可見保羅是有這個想法。在現代課堂上，讓學生們設想自己就是處於保羅所指那些猶太人自稱的情況（羅2:17-20），而不是對自己的信仰很有自信的基督徒，如此應用這段經文應能增強學習效果。然而，正如預備講章的情形一般，如果因為這些內容而對自己是基督徒一事沾沾自喜，自以為是的貶低歷史或現代的猶太人，就根本誤用了經文。

津法與猶太人的優勢（3:1-8）

這段經文爭論的是上帝呼召的意義。上帝處置背叛祂的那些受造者，祂的呼召在這當中有著什麼樣的地位？對於那些蒙召的人有何用處？這段經文和前一段所探討的重點都同樣放在猶太人身上。

保羅用持續不斷的邏輯來進行論證。他說唯有遵行上帝的旨意，割禮才有價值（2:25），有些人雖然身體上沒有割禮的標記，行為舉止卻與受割禮的人一樣美好（2:26），這樣的話，質疑身為猶太人的價值，特別是有關行割禮的價值，當然是非常合理的。猶太人的身分若真的從內在而非外在來判斷，割禮若必須從精神上而非字義上來瞭解，那麼成為一個受割禮的猶太人有何價值？

人們可能期待的答案是沒有真正的價值，可是保羅的答覆卻出乎人們意料之外：猶太人身為上帝選民的一員，其實有極大的優勢。最大的優勢是選民可以和上帝交通，所以知道上帝是誰。

更要緊的是上帝將立約的應許賜給他們，首先是亞伯拉罕，然後是大衛。上帝賜給猶太人的應許是別的民族沒有的。這就是他們所得最大的優勢，乃根植於他們的歷史中。若不是上帝將以色列民從埃及解救出來，並且在西乃山賜下祂的律法，確實根本不會有以色列存在。猶太人不同於別的民族，更是因為他們的存在乃歸功於身為上帝子民。那是他們無可否認的優勢，源自他們身為選民的身份。

保羅用來敘述上帝和以色列民溝通的一般用字（*logia*，神諭），應當根據立約的應許來瞭解，因為保羅接下來要提出的論題正是雙方立約的應許。立約時雙方都要向對方提出某項保證：以色列答應順服上帝的旨意（出19:8），上帝應許要讓以色列民成為屬祂的子民（出19:5）。當立約的一方違背約定的諾言時，另一方也就不用信守承諾了。

現在難題就來了！我們已知猶太人並未信守諾言成為順服的子民。上帝的忿怒臨到普世人類，猶太人變成褻瀆上帝的源頭而不是奉上帝的名祝福別人（羅2:24）。他們沒有信守立約的承諾。這意思是說上帝會中止祂的應許嗎？祂完全有權這麼做。就用保羅的話來說：人類違背所立的約將導致上帝放棄祂立約的應許嗎（3:3）？

這是非常關鍵的一點。上帝曾應許亞伯拉罕要讓他及後代子孫成為萬民之福（創12:1-9）。上帝現在如果像以色列民那樣也放棄承諾，全人類都將受到影響。創世記第12章記載上帝賜給亞伯拉罕應許的故事，從這段經文的位置看來，亞伯拉罕顯然代表上帝和背逆的人類有了新的開始，那段以背叛為主要內容的故事都包含在創世記3~11章。因此亞伯拉罕不僅代表以色列開始成為一

個民族，更因著上帝的應許，代表人類有希望走出因背叛而遭定罪的後果。亞伯拉罕領受上帝的呼召步上新的一條路——為人類選擇一條順服之路，上帝最後若放棄伴隨著呼召亞伯拉罕的這項應許，就毀了人類要在上帝面前獲救的最後、最美好的盼望。保羅將於第4章闡明正是出於上帝應許讓亞伯拉罕的後裔蒙福，基督也為外邦人打開蒙福之道。因此這是關係著人類未來的重大議題。

保羅述說的大好信息就是上帝並非以這種方式來回覆。不管人類如何的背信，上帝依然信守承諾，不但救了以色列，且透過以色列拯救了萬民。上帝信守諾言並非取決於人類的信實。若證實人人都背叛上帝，上帝依然信守諾言。那就是保羅最終要傳的福音。雖然上帝的應許遭到考驗，祂仍然信守對人們的應許（羅3:4）。

正如解答問題的答案通常都會呈現新的難題，這樣的答案又產生更進一步的問題。這兒也是同樣的情形。儘管我們背信，上帝若依然信守承諾，這不是強烈的表明上帝沒有受到人類回報的信實（3:4b）；上帝豈不應該樂於把握機會顯示出祂真正的本質嗎？祂不是應該縱容給祂機會的那些人嗎？換句話說，這問題就是：邪惡足以引發良善嗎？答案是明確又嚴厲的「不」，邪惡就是邪惡，最後審判臨到時一定會被根除。因為人類的不可靠而使他們與上帝的信實成強烈對比，是不能歸功於人類。

保羅在敘述這兩個問題所選用的字句（3:3-5），最能顯明他所指的「義」（"righteousness" or "justice"；二字源自同一個希臘用字）。第5節的「義」（justice）和第3節的「信」（faithful）互相對應。由此可見當上帝信守祂的諾言時就顯明祂的公義。「義」在保羅的思想中帶有立約的言外之意。行公義就是信守已經承諾的

事，也就是堅持實現立約時的諾言。違背諾言就是自己和立約的益處隔絕，也就是「罪」或「背信」。「因信稱義」就是相信儘管我們背信犯罪，上帝仍然信守立約的應許，在耶穌基督裡更新立約關係。相信我們有份於重新訂定的契約，就是在耶穌基督裡因信稱義，也就是相信上帝這回是在祂的兒子裡面為萬民展開重新立約的關係。我們繼續研討保羅在羅馬書裡的論述，就會明白他如何闡釋這個道理，可是我們若謹記這一思考架構將很有幫助（參閱「回響：羅馬書中的公義」）。

但人們心中的疑問依舊存在。上帝如果能從我的惡行展現出良善美意，為何我仍必須為那些惡行受苦（羅3:7）？換句話說，上帝若能用祂萬能的力量將我的惡行轉為達成祂的美好旨意，為何我仍須為自己的邪惡、叛逆行為負責？按保羅的邏輯來看這點，當上帝信守諾言且在我們的背逆犯罪裡表明祂的公義，難道我們不能說是這些惡行引發良善美事臨到嗎？我們繼續這麼做難道不正合乎保羅的邏輯嗎？如果我們的惡行引發上帝將它轉成良善，這難道不是說我們非但可以作惡，更應該這麼做嗎？有些人顯然就指控保羅這麼說（3:8b）。

我們再次看見保羅的答覆是：非也。我們無法這麼輕易逃避責任。上帝或許會將我們邪惡的意念轉變成祂美好的旨意，從而展現出祂掌控歷史演變無所不能的力量，我們卻不能因此免除應負的責任。邪惡以及作惡者被定罪其實是應該的（3:8b）。許多註解經文的人都受到誘惑，而將最後這句「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視為保羅譴責那些誹謗他的人。然而情況並非如此。3:8b的內容並不是保羅氣那些從他的講道中找出詆毀結論的人的一則例證。第3節和第5節的問句在修辭結構上都在第4節和第6節以類似的句

型得到答覆。雖然保羅在第8節插入一句評論「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而打斷了語句，卻是按著同樣的句型寫下第7-8節。這些經文都有類似架構，第8節最後那句評論恰好納入這樣的架構裡，所以第8節的最後一句話並非保羅譴責那些誹謗他的人。保羅在此用的是第6節敘述上帝譴責邪惡的筆法（第5節和第7節是類似的問題，在第6b節和第8節寫下類似的答案）。保羅不是在發出復仇式的咒詛，而是在論述他的主張。人類該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負責。人類的惡行將面對上帝的審判。我們背逆的行為無法阻擾上帝為人類定下的仁慈旨意，但並不能因此免於為這樣的背逆負責。邪惡是該被定罪的。上帝的忿怒仍舊實行在普世人類當中。

這樣的見解終究不能讓經文中包含的好消息黯然失色。我們一定要清楚明白這段經文包含的必要的安慰，正如加爾文所指：「……世人如此倔強地拒絕又鄙視上帝的話，經常懷疑其中的真理而不把它放在心上，上帝的真實可靠卻不是取決於人所陳述的真理。」（Calvin, p.116）那就是這段論述人類的責任與上帝審判的經文的福音。上帝不會因為我們是否有相應的忠誠行動，才信守承諾實現有益於人類的旨意。儘管我們都虛謊，祂還是真實的；儘管我們背信不義，祂還是信守承諾。

講道者會從這段經文找到論述上帝的信實之絕佳證道基礎。保羅拒絕在上帝的信實這一點讓步，一貫不變地明確陳述福音的基本事實。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表明的信實正是福音內容，這段經文讓講道者可以運用會眾或許比較不熟悉的經節來闡述這個道理。其中既包含安慰的信息也有挑戰，因為上帝始終不變地信守對我們的應許，我們自己也當忠誠地回報上帝的信實。上帝的信

實就是堅固的磐石，我們對福音信息的回應就是奠基其上（參閱太7:24-27）。

用這段經文來教學將有機會探討上帝的呼召所帶來的任何益處，乃在於上帝會對該呼召帶來更多信實，而不是領受呼召的人會帶來任何好處。以色列史上有許多例子：上帝對亞伯拉罕的呼召，儘管大衛和別示巴犯了罪，祂仍信守與他的應許，祂仍持續不斷差遣先知去提醒背叛了上帝的以色列民，上帝也拯救被巴比倫俘擄的以色列民，最後當然就是差祂的兒子到世上。從這個觀點而言，上帝的信實更甚於字句，是屹立於歷史中。上帝若像基督徒所確信是耶穌基督的父，也是猶太人的上帝，我們就可以從以色列民的歷史中分辨祂是如何對待所創造的人類。

因此根據這段經文來安排的課程就有雙重的學習機會。一方面可以表明上帝持續不斷向那些背叛祂的子民信守諾言，另一方面又能表明基督徒如何瞭解上帝在耶穌身上的作為——上帝的信實——乃建立在舊約聖經記載祂對待以色列民的歷史上。不但可以幫助班上的成員瞭解新、舊約聖經的記載是持續一貫，從而明白舊約聖經為何是我們基督教所相信的聖經之一部分，也可以知道上帝怎樣對待以色列民，以及上帝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都是祂對背叛祂的子民持續祂的信守的作為之一部分。

結論：普世的罪 3:9-20

是該算總帳下結論的時候了，那就是保羅在這段經文要做的事。然而，我們從這段經文會看出結算的方式卻準確地證明那是暫時性的結論，而且下結論的方式卻推斷出超越結論的內容。

這段經文分成三個片斷：針對3:1-8的論述下了結論（3:9）；從聖經列出普世人類背叛造物主的人性缺點（3:10-18）；宣告在建立人與上帝之間合宜關係的律法上欠缺之處（3:19-20）。將這些內容合併在一起，就總結了保羅論述普世都犯罪承受上帝忿怒的主張，也提供下一段論述上帝恩典的轉折。

保羅論及猶太人的血統與割禮這記號的益處所下的結論，看起來似乎前後矛盾。之前的3-8節顯然確證了身為以色列民的優勢，保羅卻好像在第9節加以否認了。然而，保羅說的是以色列民身為上帝的選民乃屬歷史性無法撤銷的優勢，這樣的有利條件並不能讓他們免除向上帝應盡的責任。據此而論，以色列民的歷史並不能讓他們免除審判，他們對上帝所做的行為都逃不過審判。從上帝評量的標準而言，以色列民和外邦人處於同一水平。因此推論出這個明確且無可避免的結論：全人類都遠離和上帝之間正面的關係，都同樣處在罪惡的權勢之下。

惟恐任何以為律法能讓人免除遭到普世性控訴的觀念殘留，保羅就從這令人以為可以除罪的律法來提出控訴的架構。保羅引述的經文主要出自詩篇，藉以徹底摧毀任何以為能逃過普世皆犯罪的指控之訴求。從「沒有義人」（3:10）一直到「不怕上帝」（3:18），經文列出人們背叛上帝的行為。沒有人逃得過審判。從前的功績都無法庇護人們不受當前的罪牽連，世人全都該受上帝忿怒之懲。

保羅總結這段經文時再次聲明普世人類都該受上帝審判。擁有歷史性的有利條件（有上帝所賜的律法）並不能免除當前的困境：宣告定罪的依據正是出自律法，該受審判的顯然包括那些「在律法下的人」，也就是以色列民。不能再提出進一步答辯，

也不許主張別的要求了。沒有人可以出聲爲自己辯護。

然而，3:20將在律法上提出新的見解，我們必須認真研討之。截至目前爲止，我們印象中人類的過失就是缺乏順服。會下定論認爲一個人若遵行律法規定就能免於定罪；3:20卻指向另一個方向。即使完全實踐了律法規定還是不夠，那不是恢復與創造主之間的關係的辦法。沒有人有合法的藉口能逃過上帝的忿怒與審判，甚至連那些聲稱自己遵守律法的人也逃不過，因爲實踐律法規定並不能恢復受造者與創造主之間的關係。爲什麼人人都啞口無言就是這個原因。律法沒辦法達成此一功效，肇因於律法與罪之間密切的關係。律法雖顯明我們該受譴責的罪（3:10-18），卻因爲和罪緊密相連而不能成爲讓我們得救的辦法。保羅會在第7章更詳細地推敲這個想法，但是他在此宣佈律法基本上的瑕疵：律法的力量不足以抗拒罪的權勢。

我們從這兒得到的印象若是無法掌控那些驅策我們生活的力量，就會開始瞭解保羅視爲「人類的困境」的層面。顯然我們該爲自己的所作所爲負責，卻也同樣清楚我們實在沒辦法靠著自己的行爲得救。此一結論呼應了路加福音17:10記載耶穌的話說：「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做的。』」

講道者和老師都會從這段經文看出罪可怕的輪廓越來越明顯了。罪是讓我們陷落的深淵，深得無法逃脫。我們就像愚蠢地跌進流砂，卻沒辦法自行脫困。我們步入死亡，沒有能力復生。耶穌問道：「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可8:37）這個問題現今和從前都一樣無法反駁。我們該爲自己的罪負責，可是一旦容許罪進入我們的生活，就沒有力量將它趕出去。就像我們不想讓罪犯

進到自己家裡，卻沒有力量趕走他，罪一旦掌控情勢就會阻止我們消滅之。

連律法的力量都不足以和罪的權勢相抗衡。更令人絕望的是，律法指示我們該如何行事，使我們以爲能藉著努力遵行律法而逃出罪的掌控，卻使罪有機會嘲笑我們，並牢牢的轄制我們。我們這些背叛上帝的受造者自己落入駭人的處境裡，卻沒辦法逃脫。

那就是背叛上帝的受造者的傲慢自大所導致的困境，自己招來與創造主作對的勢力而受其統治。背逆與罪惡之所以那麼嚇人就是這個緣故：會讓我們和創造主作對，因而不得不怕祂。我們能向誰求助且獲得庇護？保羅的書信會在下一段答覆這難題。

回響：羅馬書中的「公義」

「公義」的觀念在許多保羅書信裡都扮演了關鍵角色，這對瞭解保羅在羅馬書中的主張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花功夫來仔細思考。有些人確實爭論著「公義」究竟是不是羅馬書的中心主題（參閱本書導論），無論如何這肯定是保羅思想的中心主題；我們若想瞭解保羅的主張，就必須清楚明白保羅所謂的「公義」以及和「公義」相關的術語。

有些令人困惑的情況是肇因於希臘文該字的名詞被譯成「公義」或「正義」，而動詞則譯爲「稱義」或「有合宜的關係」。譯文的內容已經顯示出譯者是按照自己對該字所瞭解的概念選詞用字。我們可以從好幾個不同背景來瞭解這個專用語，各個都會

對相關的經文段落帶來不同的見解。

例如從領受應得的事物來瞭解，就可以說是「公平分配」(distributive justice)。犯罪的人如果受到應有的懲罰，法庭上的判決是「公正的」。如果所作的決定能讓相關的每個人都受到應有的待遇，就是「公正」。這種情形下的同義字就是「公平」，如果對所有相關的人都很「公平」的話就是「公正」。因為這個用法和法庭有最密切的關係，所以被稱為法庭上或法律上的用字。如果順應社會實施的法律標準，就稱之為「公正」或「正直」。保羅的概念若是這樣，他就是運用法庭上的術語來告訴我們：因著我們信靠上帝的兒子，就被上帝宣判為「正直」；也就是斷定我們沒有違反上帝的命令。因為這樣的裁決就使我們不被定罪與受罰。從這個觀點來瞭解「公義」會遭遇困難，因為這麼一來上帝就要視我們為無罪，其實我們並非如此。有人想要說上帝是把我們看作「好像」無罪，可是如此一來上帝的審判就不是以真理為基礎，很難想像公正無私的上帝會有這樣的審判。第二個難題就在於保羅說上帝是「公義」，但人們必定疑惑究竟有誰能說他是遵守了某些法律規定而通過上帝的審判。如果這是司法上的專用語，誰能傳喚上帝出庭看祂能否為他辯護，且宣佈他為義呢？

因為譯自希臘文的「公正」與「辯護」都意味著法庭（法律）上的背景，有些學者就比較喜歡將它譯成「公義」與「得稱義」，於是就從道德意識來瞭解這是上帝的屬性。上帝的本性不能犯下違反道德的過錯，所以稱祂為「公義」是很恰當。這麼一來，所出現的難題就是人類「被稱為義」的意思究竟是什麼。是指有新的道德本質賜給他們嗎？可是顯然連那些因著信心而「被

稱為義」的人，往往在道德表現上也和其他未被稱義的人沒什麼兩樣。保羅確實責怪哥林多人說有些基督教團契外的人比信徒表現得更有道德水準（林前5:1）。要說上帝視我們的行為是有道德的，儘管我們不是如此，就是在上帝的審判導入虛偽作假的因素，這離保羅的想法是很遠的。上帝不以外在的表現來論斷人（羅2:11）。

對這個專用術語的第三種瞭解是出自舊約聖經的運用方式，這樣的用字通常都和立約有關連。持守立下的約定就是「正」或「義」，而違背立約承諾的行為就是「不義」。從這樣的背景而言，「義」就是用來形容一項關係。雙方關係合宜就是「義」，毀了彼此的關係就是「不義」。同樣地，「稱義」的意思就是指和某個對象建立或恢復正面的關係，而「不義」的行為就是破壞如此正面積極的關係。以此觀點瞭解「稱義」及「公義」，就讓我們懂得保羅所謂上帝是公義或行事正義指的是什麼意思。如此並非意指上帝順應某些標準來行事，那些標準甚至比祂本身更重要；而是指上帝付出行動來恢復或持守立下的約，以便和人類維持或恢復正向的關係。當他（她）和上帝恢復關係時，就被稱為義。罪若是不義的行為，意即摧毀我們與上帝之間關係的行為，「義」或是「稱義」乃指和上帝恢復關係而使罪的效力無法作用。

然而，這個約並非雙方之間平等的協議。和人立約的上帝是主宰，毀約（罪）意即拒絕上帝作主，自己找來別的主子。從這種立約的觀點來瞭解稱義，就是接納上帝的統治，追求按祂的旨意去行，而不是遵行其他主子的旨意。意思是終止偶像崇拜，因為拜偶像就是不以上帝為自己的主。

當我們繼續檢驗保羅在羅馬書裡的論證，就越來越清楚他是

根據這第三種觀點來瞭解「義」，以及相關的用語。我們會看見保羅將上帝的公義視同祂的信實（羅3:3、5），我們從下一段經文（3:21-30）會更進一步看到上帝在基督裡的作為不但是上帝公義的記號，也是讓我們稱義的方法（3:25b-26）。換句話說，基督表明上帝信守和人類的合宜關係，基督也是上帝賜給我們和祂恢復關係的辦法。既然保羅明確指出我們該為破壞和上帝之間的關係負責（也就是承擔犯罪的責任），也清楚表明這種情形下唯有指望上帝採取下一步行動，而祂也確實這麼做了。上帝是毀約受害的一方，祂能決定究竟要繼續持守或終止和人類的關係。福音的好消息就是基督代表上帝決定持守這層關係，且賜給人類新的機會再次進入立約關係。但是，我們得以恢復與上帝的關係乃因上帝持守立約承諾，而非因為我們配得此應許。我們唯有依據這樣的道理才能重新進入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保羅稱這樣的道理為「信心」。

如果保羅是用這樣的道理來表達上帝的公義，顯然也指出任何持守關係的行動都能稱之為「義」。正因為這個理由，保羅才能論述兩種「義」：其中之一來自上帝，另一種則是來自律法（參閱腓3:9；保羅就是抱著這樣的想法在羅馬書9:30～10:3提出論述）。問題是遵守律法的行為就是持續維護一種被罪破壞的關係，因此守律法雖被稱為「義」，卻不是那種在上帝面前確實有效的「義」，因為那沒辦法讓我們脫離罪的轄制。唯有上帝能夠打破罪的統治，且讓我們恢復與祂之間的關係。為何律法的成果沒能讓我們在上帝面前稱義，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律法並沒有讓我們和上帝建立積極正向的關係。

人們並不是沒辦法實踐律法規定，保羅說他身為法利賽人就

是在奉行律法（腓3:6b）。問題在於人們即使遵守了律法規定，卻仍被罪統轄而處於被罪敗壞的關係裡。因為這個緣故實踐律法條文並不能逐出罪惡。唯當人們信靠上帝（因著信）而認罪，恢復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祂就主動解救我們脫離罪的統轄權勢，只有信靠藉著基督所賜下的恩典，人們才能進入那種積極正向的關係。缺了這樣的信靠就意味拒絕上帝的統治，仍舊處於被某種別的勢力轄制的情況下。這就是想根據律法來維繫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所產生的難題：因為罪制伏了律法，律法當然沒辦法讓人脫離罪的權勢。想要藉著律法相信自己有能力被上帝統治乃是徒勞的空想，因為這樣就是不相信上帝在基督裡的作為，在上帝面前也就沒有任何果效（參閱羅9:30-32）。

這些道理全都表明「義」不是一項特質，或對某些律法規定的順從。我們拜偶像的背叛行為使上帝的統治轉成忿怒，靠著耶穌基督才使上帝的慈愛統治臨到我們，因祂的權能而恢復我們與上帝之間的正面關係。保羅從羅馬書1:18到3:20都在論證我們的罪發揮的影響力就是讓我們去拜偶像背叛上帝。上帝的公義也展現出祂的大能，（請回想1:16的記載！）針對祂所創造的萬物重新建立統治的主權，藉此讓宇宙萬物恢復與祂之間的關係。（所以1:17才如此記載！）形容上帝是公義多半指的是祂的作為，比較不是在表明祂的性情。上帝的公義乃指祂以大能摧毀罪的權勢，消除罪的腐敗，讓罪人恢復與祂之間的正面關係。因此也是上帝在祂兒子裡面賜給罪人的禮物。唯獨這樣的恩賜能救人脫離因為拜偶像而墮落的愁苦結果（參閱1:18-32）。

基督也是一個讓我們清楚瞭解所有這些道理的關鍵，能透過基督來明白上帝的公義以及我們被稱為義的可能性。因為基督是

這道理的關鍵，所以保羅在另一處經文脈絡裡能夠說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1:30），也能因著基督圓滿達成上帝恩慈的計畫而告白基督是主（腓2:9-11）。因為這是打破一種宰制的力量，讓人從中獲救而進入另一種統治，我們沒辦法自己促成這種稱義的新關係。我們唯有接納上帝為自己的主，且信靠祂必恢復又維護我們與祂的關係，才得以進入這樣的關係。上帝賜下祂的兒子來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我們唯有如此回應祂的恩賜才恰當。只有靠著相信上帝已在基督裡讓我們與祂恢復關係，離棄現今已被破除的罪惡統治，並領受上帝的統治，這樣的關係才能真正臨到我們身上。歸向基督的關鍵若是信靠，而基督又是我們得以和上帝重建關係的關鍵，於是這樣的關係就因著我們相信基督而獲得「矯正」了。

這就是保羅那句常被譯作「因信稱義」的話，背後所依據的理由。也可以將它譯作「因著信靠而得以矯正」，這或許更能精確表達其意；也就是說我們和上帝之間的關係被罪敗壞了，如今我們因著以上帝為主，信靠祂而不去拜偶像（無論何種形式的偶像），也不是憑一己之力想靠遵行律法來讓自己稱義或蒙上帝接納，我們的生命就再次被矯正轉變成歸向祂。

延伸閱讀的進一步資訊

我們可以從凱斯曼（Ernst Käsemann）寫的文章「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Paul」(pp.168-182 in *New Testament Questions of Today*)，找到一些有關保羅對「因信稱義」的瞭解之各種不同觀點的有益摘述。要更詳細查閱當代的研討評論，可參

考約翰·雷曼（John Reumann）著作的《Righteousness in the New Testament》；這本書產生於信義宗和羅馬天主教雙邊的討論，且包含了約瑟夫（Fr. Joseph A. Fitzmyer）和耶柔米（Jerome D. Quinn）的回應。散德（W. Sanday）與黑德蘭（A. C. Headlam）在《The Commentary on Romans》這本著作裡面，認為公義乃是上帝的倫理屬性轉移給人類。古特·伯恩甘（Günther Bornkamm）在他的著作《Paul》提出從法庭上的觀點來瞭解公義。凱斯曼的著作《Commentary on Romans》以強有力的案例來解說公義乃是上帝恢復自己與所創造的萬物之間正確關係的能力。《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裡面的一篇文章「Righteousness in the New Testament」(pp.91-99, Vol. 4; Abingdon Press, 1962)，則是從立約的觀點來瞭解公義。祈特爾（Kittel）著作《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New Testament》有篇文章提到和公義的概念相關的各式各樣希臘文用詞，總結了希臘文化與舊約聖經以及其餘的新約聖經裡對公義可能的理解。



福音與上帝的恩典 3:21~4:22

這段經文用開頭幾個字來標示論述的方向有了重大改變：「但如今，……」（3:21）對那些被這封書信困住的讀者而言，這樣的轉變來得真是時候。我們已得知不能將大家共同經歷的過去當作任何一種安慰或有助於得救的憑據。無論我們的祖先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眾人主要的特色都是冥頑不靈地犯罪又背叛上帝。過去的歷史讓我們傳承了因為和上帝疏離而不被祂接納的處境。這些難題的根源就是人類生性想要拿別的神明偶像來取代上帝。這種拜偶像的行為清楚表明人們選擇能順著自己心志的神明來拒絕創造主。基本上而言，拜偶像就意味著不相信上帝是我們能與之生活在一起的上帝。對我們這種不信靠祂的行為，上帝的反應就是任憑我們隨從自己的欲望，去拜其他的神明。保羅稱這種被上帝放棄的情形為「上帝的忿怒」。經文中敘述社會上倒行逆施的情況（羅1:24-32），和現代人的社會那麼相似，連最冷淡的讀者都會打寒顫。

簡言之，我們面臨了難題。我們承襲了並參與拒絕上帝的行為，該如何克服這個後果呢？受造者拒絕且疏離自己的創造主，還有什麼希望呢？這種情況下我們該怎麼辦呢？上帝會怎麼做呢？

答案是：上帝會清楚表明祂是哪種上帝，且祂表明的方式將瓦解我們背叛祂的力量。一旦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終於可以擺脫背逆而前來信靠上帝。就是因為這樣，耶穌才成為上帝解決祂與受造者關係破裂的方法，也是讓我們獲救的辦法。上帝在耶穌

裡證明祂對受造者信守承諾，且邀請我們忠於祂。上帝在耶穌裡顯明祂願意和背叛祂的人繼續維持合宜的關係，為那些背義的人打開一條路，讓他們只要憑著信心就能進入這樣的關係中。總之，保羅對我們陷於兩難的困境所提出的解答就是耶穌基督，祂展現了上帝的公義還有我們得以稱義的盼望（參閱3:25b-26）。

保羅引用1:16-17的用詞在這段經文中建構他的論述，開始進入我們要討論的內容。其中處處可見的道理就是我們憑著信心得以和上帝有正確合宜的關係（「因信稱義」），保羅從這個道理來陳明上帝在基督裡的作為之普世觀。

基督與普世罪惡的對策：普世的信心

3:21-30

這段經節被安排在論述人類背義與上帝放任他們自作主張之後，並且重提1:16-17陳述過的主題，使人覺得瞭解保羅在這段經文想表達的意思是極其要緊的事。例如（這段經節用「但如今」來開始敘述）對照上帝在基督裡表明的公義與上帝放任人類犯罪，保羅明確表達上帝慈愛的治理因為我們拜偶像而破裂，如今要得以恢復。上帝想要與背叛祂的人類重新建立合宜的關係（祂施恩行使公義），就和祂發出忿怒來對付不義的人類成為相對的兩極。這種看法有助於將上帝的公義定義為，正好和放任人類隨意去做相反（參閱「回響：羅馬書中的公義」）。上帝再次向受造者表達祂的信實，以此為人類打開一條路使其重新進入與上帝之間的合宜關係。

保羅取自1:16-17的第二個主題，其實也是從該處經節就一

直主導著論述重心，那就是上帝在基督裡的普世性作為。我們注意到3:22強調「一切相信的人」，還另外添加了「沒有分別（意即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都沒有差別）」這件事。既然人人都犯罪（3:23），顯然大家都靠著基督才得以稱義。這是真理，因為萬民只有一位上帝，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皆然（3:29）。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宗教區別就這樣在基督裡被排除了。

保羅在這封信到目前為止所致力的，正是福音信息的普世性這一點。上帝在基督裡的作為對全人類的意義，確實是保羅瞭解福音的重心。這種普世性的重要在於指出沒有人不需要上帝在基督裡恢復慈愛統治的寬宏恩典，因為沒有人配得上帝的仁愛，儘管猶太人在歷史上是祂的選民，也不配享有特權；外邦人即使毫無疑問地履行了道德標準，也同樣不配領受上帝的恩慈（參閱羅2:14-15）。福音的普世性表明，若有誰能夠成為上帝的朋友，純粹是出於恩典別無其他。這也意味著除非我們瞭解自己是罪人，無論我們是何身分，沒有上帝的恩典，我們沒辦法面對自己、世界或我們的上帝，而且我們的未來仍將如同祖先們從前一般，誤解自己且注定把我們的世界和自己的生活搞得同樣一團糟。

這就是保羅想在羅馬書表明的重點。人們一定得和上帝有合宜的關係，若不然就根本不能與祂和睦相處。保羅這種對普世性福音的瞭解，用另一個方式描述就是人們乃靠著上帝的恩典被稱為義，否則就根本不能被宣佈為義。承認這樣的處境並且領受上帝所賜的這恩典，保羅稱之為「信」。因此福音的普世性意指無論你是誰、有何背景、從前有何成就，都因為憑著信心領受而靠上帝恩典得救，否則就根本無法得到拯救。

保羅對普世性福音的瞭解也說明了他在這段經文所強調因信

稱義的道理。因信稱義確實是全人類和上帝建立關係的辦法，相較之下，律法卻為這樣的關係設下了種族的限制。3:30詳盡說明律法做不到的事——適用於眾人——因信稱義卻能。然而，因信稱義也不能完全斷絕與律法的關連。如此，保羅又回到1:2-4所宣告這封信的整個主題之一，他現在要闡述以色列、先知、律法是如何全都指向上帝在基督裡最終的救贖行動（3:21b，3:31～4:12）。

或許最要緊的是我們從這裡為人類拜偶像的困境找到對策。唯有透過信靠基督才能找到與上帝和好的途徑，意即最終還是得放棄自以為可製造神明來證明自己的生命有價值的念頭。唯有信靠基督我們才能脫離嘗試製造偶像來讓上帝接納自己的困境。將自己視為偶像正是根植於這種偶像崇拜（回想創世記3:5記載亞當受到的試探就是：「你們會如上帝」），所有用這種方式去使自己所作所為蒙接納的（靠著遵守律法來得救）都會變成自我崇拜。在基督裡就如加爾文所指不再為自我盤算，也就是相信在基督裡有上帝賜給我們的恩典。這段經文所有的道理全都包含在此，既然這也是基督教信仰所有的內涵，這段經文就不僅是保羅的中心思想，也是整本新約聖經的核心要點。羅馬書如果像路德所評論一般，是最純粹的福音，那麼這段經文就是羅馬書中最精純的內容。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指出3:21-30當中最關鍵的信息就在25-26節。

至於要如何理解這兩節經文，曾經引起一些爭辯。要瞭解這個爭辯就需詮釋這兩節經文，指出它們發展的邏輯。我們用括號來標示出這邏輯。第25-26節闡述：「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1）顯明上帝的義的記號（這個記

號是必要的）。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好在今時顯明他義的記號。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使信耶穌的人稱為義。」

問題出在標示為（1）和（2）的經句相互間的關係。它們是平行對應的陳述，都在指同一事實嗎？該種情形下，第一部分的陳述強調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乃表明上帝是公義的記號，而第二部分的陳述則強調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表明因著信靠耶穌，上帝也能使我們稱義。或者從「先時」與「今時」互相對照來看，在這種情況下的對比就是指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成為一個記號，即使在過去祂因為寬容人的罪而顯明祂是公義，現今因讓我們信靠基督而稱義，此記號也表明祂是公義的。

因為無論我們選擇哪一種論點都對保羅想要傳達的道理沒有重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可以選擇第一種見解，意即（1）和（2）是平行對應的譯文，兩者都完整地表達基督是一個「記號」，更好的說法或許是「彰顯」。然而，3:26清楚表達的是基督既彰顯上帝差遣兒子臨到世間，就代表了上帝的公義，也為我們打開一條信靠祂的路，而代表我們的義。耶穌一方面證明上帝是公義，因為上帝在耶穌身上向有罪的受造者彰顯祂的信實，終究還是沒有任憑他們隨意去做。另一方面而言，耶穌為我們打開一條路，得以享受上帝和祂創造的子民充滿恩典的關係，讓我們有可能稱義。耶穌容許我們信靠祂來成就此事，而不是讓我們靠自己去獲得上帝接納。因此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公義也是我們的公義，因為上帝透過耶穌重新用慈愛來統治背叛祂的受造者。

透過信心來領受上帝的統治，會重新塑造我們對世界及其他人的看法，也會重建人跟人之間信賴的網絡關係。從更深刻的意

義而言，我們現有的樣式乃被我們所信靠、擁戴為主的那位塑造而成。我們接受誰的統治不但會決定我們所相信的主宰，也會影響我們對自己的信念，從而導致與別人的關係。所以接受新的統治就意味著徹底重新定位那些信念，也因而徹底重新適應我們身為人的核心價值。因著重新確定我們對本身及對世界的態度，以及徹底重新評估何者值得信賴，我們將會重新定出如何對待自己和他人的行動方針。既然這種全新的統治意味著我們不再被迫證明自己配得神明的接納——無論那位神明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偶像或是上帝本身——我們都能自由自在地向他人打開心門，去向他們表達自己的關懷。

當上帝慈愛的統治摧毀自我崇拜的惡性循環以及隨之而來的一連串關係時，我們就獲釋得以進入因著感恩而不是以自己為中心的一連串新關係。從原先的現實狀況進入新境界，當然需要上帝的權能才能達成，稍後保羅將要論述這點（5~8章）。目前保羅只要去宣告耶穌基督臨到世間，為人類處境開啓的新轉機。

因為這幾節經文這樣的內容，它們通常被用在慶祝宗教改革的主日。將它和約翰福音8:31-36以及哈巴谷書2:1-4結合起來，就指出上帝向全人類表明祂的信實，這樣的信實讓人類有可能得自由。哈巴谷書2:1-4記載上帝答覆人們質問祂是否公正且掌控情勢。上帝向以色列保證將會有正面的答案和證據，並且肯定當祂的答覆顯現時，凡對上帝忠信而不是只靠自己的人都能因著忠誠與信心而存活。羅馬書這段經文就是基於那些經節來表明重點：與上帝建立合宜關係的可能性唯有基於上帝的信實。否則，憑著人的傲慢自大是不可能成就這樣的關係。

這段經文就像約翰福音的其中一段，述說真理——創造自由

的能力，具體實現在上帝的兒子耶穌身上。認識真理就能打破罪惡奴役人的力量，且使人獲釋而成為上帝兒女。以此觀點在宗教改革主日證道，需要強調上帝在基督裡運作固有的更新能力與解救權能，這樣的自由需要一再重新宣告，讓人們知道若還高舉自己過於上帝，就不能從這樣的試探獲釋得自由。

羅馬書這段經文本身強調的另一個重點，就是其中的道理適用於普世人類，是向全人類發言的。人們從上帝信守應許得到益處，再也不是取決於擁有律法或歸屬某一種族。律法裡面包含了生命的應許，這個應許曾被罪惡阻擾，如今已在耶穌基督裡賜給萬民。耶穌證明上帝的信實，並且是我們藉以忠誠回應上帝恩典的方法。律法應當受到的尊重，在申命記11:18-21的記載有強調，如今就當歸給上帝的兒子，在耶穌裡面得自由的消息就是上帝向全人類信守生之應許。這樣的信息應該一直是我們要注意的。絕不能讓它遠離我們的視線或接觸、或與他人的交談。這是與上帝一同生活的關鍵。

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祂的信實，這個信息有著令人驚異的權威，也和耶穌本身擁有令人驚異的權威相稱。馬可福音1:27-28或馬太福音7:28-29都記載這樣的權威，顯示福音書裡有關耶穌的記事也都證明唯有靠著這人以及祂的話語，世人才能與上帝建立一個沒有罪的毀滅力量的關係。

從這樣的經文背景而言，羅馬書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上帝的道，我們的生活就是靠這些內容塑造，意即信靠上帝視我們為祂所創造，對我們實現良善美意。我們的眼目與心思就是要牢記這些話語，我們的生活也是仰賴這樣的權威：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表明祂願意赦免我們的罪，無論我們是怎樣的人，上帝都歡迎我們

回來與祂交往。信靠這樣的上帝會讓我們在生活中遭遇最惡劣的風暴時得以存活。

老師可在這段經文把握非常好的機會，不但能用前半段經文（羅3:21-26）來幫助學生瞭解保羅在這封信使用「公義」的意思，也可以用後半段經文（3:27-30）來幫助學生瞭解保羅對福音之普世性的理解。因為其中強調著雙重要點，老師或許要用超過一堂課的時間來安排。無論怎樣安排討論方式，一定要讓學生明白這兩個論題關係密切，正因為我們接納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統治，憑著這樣的信心使公義臨到我們身上，也使這樣的公義不分時代與種族都向萬民開放。因為福音就是這樣開放給萬民，領受福音就有義務要向每個人傳揚這個好消息，使人都能聽見並領受。因著信靠耶穌基督而領受上帝的公義，這種普世性的福音既是一件禮物也是一項義務。是向萬民開放的恩賜，也將廣傳的責任擔在萬民身上。

如果是從更廣泛的羅馬書來研究這段經文，要教導這段經文的話，老師應該把握機會指出這段探討因信稱義的內容和接著有關亞伯拉罕的論述兩者間的關係。保羅在這些經文的進程中有意強調必須憑著信靠耶穌來和上帝建立關係，而不是相信自己能靠遵守律法達成此舉。如此一來似乎顯示律法過去、現在都好像和信心對立。似乎也純粹以負面的觀點來看「律法的功用」。如第30節所確證和上帝建立新關係只開放給凡是相信基督的人，無論是守律法（行割禮的猶太人）或律法之外的人（未行割禮的外邦人）皆然，那麼律法實際上是否和信心對立呢？律法會被信心否決掉嗎？依據3:21-30所得的答案似乎出人意料之外：斷然不是！保羅會在下一段經文論述為何如此。

回響：保羅的對談式論證

保羅在羅馬書中比其他書信更常用問答的形式來進行論證。我們可以在第2章看見這樣的論證型態，3:1-8尤其明顯。保羅接續用這樣的修辭形式在第3章下結論，也這樣開始進入第4章。第6、7章以及第8章的結語也有相同的形式，9～11章的論述內容中也包含了這種語法。這樣的論證模式背後有何理念呢？

探討這個問題的學者發現古時候在地中海世界的通俗著作裡，也有類似的論述型態。或許從柏拉圖寫的對話錄可找到最早的這種格式，柏拉圖是用這樣的筆法頌讚他的老師蘇格拉底採用的教學方法。這種一問一答的論證方式變成往後數世紀在哲學導師當中流行的方法，在保羅那時代這似乎是哲學、神學論述與辯論相當普遍的方式。那種問答的形式被命名為「對談式論文（diatribe）」，這個專用術語並沒有現代英語所表達的負面言外之意。有許多研究試圖發現這種對談式論文的形式架構，以及運用這種筆法的目的。有些學者得出的結論指出這種筆法是街道上那些傳道者與哲學家所採用，他們出現在古代城市的市場上，用這樣的對話方式去說服願意聽的聽眾他們的看法是正確的。這種辦法無可避免會引發駐足聆聽的人反駁、抗辯，情形就像今天在倫敦的海德公園或紐約的華盛頓廣場一般。於是這些學者下定論指稱保羅運用這種方式，也反映出他在造訪希臘化城市的公共廣場與市集傳福音時，常遇見聽眾提出這種反駁。

意思是說像羅馬書這封信的情形，所提出的問題和表達反對的意見基本上都是出於敵意。因此保羅在書信中列舉的問題，就

是那些反對或拒絕他所傳福音的人提出來的。以此模式而言，例如3:1-8論述的那些問題就是與保羅作對的人所提，他們或許是厭惡保羅所傳福音的猶太人，因為保羅主張基督是上帝賜給萬民的恩賜，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這些人就企圖挑出他這些論證的弱點。這麼說的話，至少羅馬書的這部分是針對羅馬當地與保羅對立的猶太人發言，所以保羅一定想到他在其他地方遇見的人也會提出類似反駁。因此羅馬書的寫作用意從某個程度而言至少是對抗性的言論。保羅要向羅馬當地的猶太人表明他可以駁倒他們反對的意見，使他們沒有任何理由反對他傳福音的行動。

然而，進一步研究對談式論文，卻顯示出那不見得完全代表在街頭傳道面對激烈起哄反對的情況，不過如同學生在課堂上為了澄清自己的見解，而努力向老師提出問題罷了。雖然老師們曉得課堂上的氣氛偶爾也會帶有敵意，但是通常提出問題多半不是為了駁倒對方或反對別人的立場，而是為了瞭解與澄清問題。如果是這種情形，那麼保羅用這個方式論證也同樣意味著他試圖達成此一目標。

運用對談式論文若基於教育的用意而不是那麼強調對抗，保羅就是在書信中用這方式來向羅馬當地的教會傳達基督教更深入的道理，他們早已接納保羅主要的前提，而不是為了駁倒那些反對者。因此例如保羅在3:1-8所舉的那些問題，就不見得是應對那些懷有敵意的反對者，而是他從宣教經驗中體會出想要更瞭解信仰的人會提出這些問題尋求解答。這種觀點當然準確地符合保羅說他寫這封信的理由，同樣也符合保羅終於能夠實現長久期待要去訪問羅馬的心意（參閱羅1:11-12）。

對談式論文若是學生所用的求知形式，而不是反對者的辯

駁，而且保羅如果是為了滿足課堂上提問而不是駁倒起哄者的攻擊，也可以說這是保羅對待羅馬當地猶太人的態度。保羅若不是企圖證明反對他的猶太人錯了，或許他不是像人們通常所推測的那麼反對猶太人以及他們的宗教形式。事實上從羅馬書展開論證的內容顯示，保羅關注的論點之一是要在基督徒眼中保留猶太人的宗教價值，而不是那麼強烈地想保護基督徒不受猶太反對者打擊。只有在9~11章保羅提及不信的猶太人，而他的觀點和語氣仍不外乎調解與親切和藹。這幾章的內容清楚表明保羅採取對談式論證並非因為他所承襲的種族，而是因為他對福音的瞭解。所以我們不可忽略保羅論及以色列的價值，他之所以關心這點畢竟因為自己是猶太人，才會覺得事關緊要；可是我們不能就這麼輕鬆地不理會他對這些事的說法。保羅論及以色列的說法反倒是他瞭解福音的重心，也是上帝拯救萬民的重要道理；為了這個理由我們得認真看待那些經文內容。

延伸閱讀的進一步資訊

魯多夫·布特曼（Rudolph Bultmann）在本世紀初針對這一題目寫下博士論文；在論文出版後好幾十年來就成為一本標準著作，卻從未被譯成其他文字。近年來，有人重新研究這一論題，且提出新的洞見及有意思成果。我們可以從唐佛萊（K. P. Donfried）所編《The Romans Debate》找到一些相關論述，尤其可參考他的文章「False Presuppositions in the Study of Romans, Donfried, p.120-148」。最優秀也最透徹的研究是史丹利（Stanley Kent Stowers）著作的《Diatribe and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其中第2章「Address to the Imaginary Interlocutor」尤其中肯，若能仔細從頭到尾研讀這本書將助益良多。

亞伯拉罕與信心的宣告 3:31~4:22

我們從信心之父亞伯拉罕身上可以學到許多事。我們從他得知那種信心如今透過基督向萬民——不但向猶太人也同樣向外邦人——開放。因為我們從亞伯拉罕學得信心真正的本質，也能從他學得律法真正的本質。其中的線索就在於亞伯拉罕的歷史生涯，在遵守律法及任何能詮釋成和律法相關的事之前，他就已憑著信心順服。因此我們從亞伯拉罕得知律法的基礎與目的正是信心所要求的：順服上帝以祂為主。這段經文正如舊約聖經中的記載，亞伯拉罕回應上帝的表現也指出一個辦法，可以讓人類擺脫背叛上帝去拜偶像而身陷其中的困境。對保羅而言，亞伯拉罕既是他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這封信的第一部分的高潮，也象徵保羅即將進一步深入探討的方向。現在我們必須來看看保羅是如何進行論述。

保羅很明確地在3:21-22後總結羅馬書主要的第一部分論證。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裡覆述了書信中在1:2-4首次陳明的主題，以便顯示基督其實已被預表在以色列的經歷。保羅走筆至此已經準備好要論述以色列的始祖亞伯拉罕。3:21-26重提已經在1:16-17陳明的重點，保羅就是從該處開始論證第一部分的主要道理。雖然保羅在這當中提的是信心，卻也從來沒有將律法撇在一旁不予理會，他在3:27-30論述律法與信心，就這樣在3:31將論題帶往亞伯拉罕身上。

津法與信心（3:31～4:12）

保羅的論證就像先前一樣繼續按著明確有力的邏輯基礎進行。我們這些罪人如果只能靠著在基督裡彰顯的恩典得救，且憑著信心蒙接納（3:21-26），顯然就對自己得救的事沒什麼可誇耀的。儘管不配，我們仍得救，不是因為我們有任何的表現。既然拯救是以信心領受恩典為基礎，就不是憑著遵行律法規定的功績去向上帝爭取而來。這樣的事實也讓我們不可能誇耀自己得救，好像那是我們的成就一般（3:27-28）。經文中提到上帝對普世人類的意義——祂並非單單是以色列的上帝，而是萬民的上帝（3:29）——表明保羅所瞭解的救贖是基於信心而非律法，因為只有一個民族擁有律法，若以律法為基礎就限定只有該民族才能得救。然而，因為上帝是萬民的上帝，不是擁有律法的以色列民才屬於祂，上帝賜下救恩的那個方式（憑著信心即可）是萬民皆可回應的（3:29-30；參閱1:16-17）。試圖憑著律法的效用得到拯救，當然還有其他的難題；保羅會在論述亞伯拉罕的進程中處理之。

信心是得救的方法，而不是律法，兩者是彼此完全對立的，這是保羅到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如果我們撇開任何律法的效用而憑著信靠上帝來矯正自己與祂之間的關係（3:28），豈不是清楚表明信心與律法彼此互不相干？結論似乎很清楚：在上帝救贖背叛祂的受造者的計畫裡，律法與信心是互相對立；當我們必須憑著信心行事的時候，就需要和律法劃清界線。然而這不是保羅想指出的結論。保羅指出先前關於信心的論述，現在反倒讓我們首次能夠真正明白何為律法真實的基礎（3:31）。保羅為了說明事情

怎會如此，就轉而論述亞伯拉罕這個人。

當保羅轉而指出亞伯拉罕是上帝拯救計畫中的關鍵人物時，是順著他那時代猶太人所熟悉的思考路線來闡述。連保羅所用的文字都顯示出他正進入一個長久以來早就爭辯不休的地帶，凡是關心自身與上帝的救贖行動的人都熟知這個話題。通常亞伯拉罕都被引述為一個在上帝面前被稱義的人。保羅在4:1用「find」這個動詞奇怪的解釋來回應這種說法（參閱次經Wisd. Sir. 44:19；I Macc. 2:52）。（譯註：我們難以從現代中文譯本與和合本聖經針對find這個動詞找出相對應的中文動詞。現代中文譯本：「……我們該怎麼說呢？」；和合本：「……得了什麼呢？」不過，被譯為「得」的希臘文也有「刻意尋找」及「給自己找到」的意思。）保羅在此想要從不同觀點來論述亞伯拉罕的事。保羅那時代的人認為亞伯拉罕在遭受試煉時依然忠誠信守立約的承諾，所以上帝認他為義人，保羅提出不同於此的觀點，想要主張亞伯拉罕在遭受試探（創22）之前或受割禮（創17:10；參閱加3:17-18）之前，上帝就已經認他為義了（創15:6）。因為這個理由，亞伯拉罕在上帝面前就沒什麼可誇口的（羅4:2b），有如他做了些義舉才被稱為義當成他應得的工資（4:4）。《NEB》在此將保羅的用意表達得比《RSV》清楚（4:2尤其如此）。重點是亞伯拉罕若因為表現出某些行為才被稱義，他就有理由誇口；但是因為在他尚未做出任何配得稱義的行為之前，上帝就已認他為義人，所以他在上帝面前沒有可誇的憑據。

對保羅而言這是很重要的道理，因為他是據此論證律法的基礎在於信心並指向信心。保羅所依據的理由正如我們所見的那麼單純，從亞伯拉罕的歷史也可清楚看出這點，亞伯拉罕受割禮

(創17:10) 或遭受試探（創22）而表現出順服，上帝或許會考慮這些行為配得獎賞，可是在此之前他就已經信靠上帝而被算作義人了（羅4:9-10）。相反地，因為亞伯拉罕尚未表現出那些行為之前，上帝已經認他為義人（創15:6），他的義就基於信心而非順服的功效。保羅為何說信心不會摧毀律法就是這個原因，他反而首度表明這就是律法真正的意義。亞伯拉罕在頒佈律法之前就已因信稱義，所以信心先存在於律法之前，律法也依靠信心來鞏固。由此可見要瞭解上帝的律法真正的意義及地位，亞伯拉罕就是一個關鍵。

亞伯拉罕之所以非常重要，另有一個原因：他承受上帝應許要賜給萬民的福氣（羅4:11-12）；這個事實意指我們今天若要分享上帝應許的福份，就得透過亞伯拉罕來取得，否則根本得不到祝福（參閱創12:2-3）。保羅相當重視這點。事實上保羅就主張是上帝基於亞伯拉罕的信心稱他為義，才有可能使亞伯拉罕成為我們信仰上的父親（羅4:11b）。除非我們有亞伯拉罕的信心，否則就不能算是他的後裔；而除非我們是他的後裔，否則就不能享有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福份。可是從保羅的觀點而言，唯獨持有亞伯拉罕的信心才能成為他的後裔，而不是從亞伯拉罕的基因來傳承。4:11-12清楚表明非得如此不可：要繼承亞伯拉罕的遺產就得有他的信心，否則根本別想。保羅在這段經文一開始（4:1）就提及亞伯拉罕「在血統上作為我們先祖」，結語（4:11）則指稱亞伯拉罕「對所有信的人來說是屬靈的父親」。明確地顯示出保羅在這些經文中論述的動向。

亞伯拉罕在實踐任何值得嘉許的行為之前就已蒙福，其中更進一步的言外之意乃指上帝其實是「稱罪人為義」（4:5；第6節的

用意以及第7節引述詩篇32:1-2，都是為了強化這個重點）。表面上看來那並不像個論點。人們的反應會輕易將它拿來和箴言24:24的記載相對照：「一位把惡人宣判成義人的法官，這人萬民必咒詛，列邦必憎惡。」（NEB）然而，以色列民即使在境遇最佳的時候，也曉得自己之所以蒙揀選並非配得恩寵，而是因著上帝的恩典；申命記7:7-8足以清楚表明這點。由此可見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要做的是重新回到以色列民的信仰根源，表明基督事實上不僅應驗律法的形，還因為履行了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而實現律法的精神。保羅在此回到他在1:2-4說過的書信主題：基督應驗了舊約聖經「從前所應許的」（1:2）。

這一切都具有深刻意義，能讓我們掌握保羅瞭解律法的方式。律法本身並非邪惡；保羅稍後的論述會清楚說明這點（參閱7:12，除此之外尚有其他類似的聲明）。律法在信仰架構裡是上帝賜給人維護秩序的禮物，因此是一項恩賜。以保羅的觀點而言，律法的難題不在律法本身而是罪的問題，以及罪藉著律法做出來的事。我們會在6~7章看到保羅如何解說這個道理。基本上的問題是罪利用律法讓我們自以為不需要仰賴上帝的憐憫，總認為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去達成，不需要上帝憐憫就能奠定自己的價值。我們想「在上帝面前誇口」，就連亞伯拉罕都沒資格這麼做呢！我們想用得救作為工資，而不認為拯救是出於上帝的憐憫。總之，我們想做唯獨上帝能做的事：裝備讓自己能被稱義的條件，以便蒙上帝接納。顯然這又是拜偶像所導致的基本罪惡。保羅在1:23指認拜偶像是一切罪惡的根源，絕非偶然。只要我們聲稱自己值得獲救，或者否認罪牢牢操控著人類一切德行，就是陷於拜偶像之罪。我們因著拜偶像而表現出想要有一位不同的神明，是不

同於自己從耶穌基督身上認識的上帝。

老師可以從這段經文找到保羅引用舊約聖經來闡述基督教信仰的絕佳實例。讓班上學生仔細研討舊約聖經中亞伯拉罕的故事，特別是針對保羅所引用的經文，將頗具啓發性益處（創15:5-6，17:4-18，18:11，22:17-18；也可參考詩32:1-2）。舊約聖經中記載一個接一個人類犯罪的邪惡不幸之後，亞伯拉罕是上帝肇始的新開端（創3~11章）。保羅在羅馬書中論述上帝向祂創造的人發出忿怒，這些背叛上帝去拜偶像的人自己招來可怕的後果，亞伯拉罕在這當中就類似射出第一道希望的光芒。以聖經中的觀點論述上帝拯救叛逆背義的受造者的計畫，顯然一定會從亞伯拉罕身上找到非常重大的意義，所安排的課程就要闡明亞伯拉罕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不但從舊約聖經著手也要研討保羅的著作，如此將頗有助益。

講道者可以從這段經文找到機會來討論任何企圖從律法的效果尋求拯救的難題。想依賴那些功效就意味著想依靠自己，而不信靠上帝。以另一種方式而言，律法所產生的難題就是我們不情願領受上帝寬宏的恩典。我們寧願爭取應得的工資，而不想領受某些不是自己賺得的東西。耶穌曾舉一個比喻論及同樣的道理，說到有些工人對憐憫的行為表示憤慨，且期待獲得更高額的工資（太20:1-16）。我們就像那些工人嫉妒別人得到寬宏的恩典；可是更進一步檢討，我們其實也同樣吝惜讓自己獲得慷慨的待遇。原因很明顯：我們如果只因上帝的憐憫而被接納，不是因為自己的價值，於是分析到最後我們一定不那麼有價值。對自負的現代人而言，要坦白承認這點正是最困難的事。然而保羅評斷以色列人的道德典範亞伯拉罕，所根據的主張就是直接反對我們在

上帝面前斷言自己具有宗教上的價值，亞伯拉罕如果是憑自己的功績稱義，就有理由誇口；但是他之所以被稱為義人並非憑自己的努力成果，而是靠著恩典，所以他在上帝面前就沒什麼好誇的了（羅4:2）。我們的確可從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學到許多教訓。

應許與信心（4:13-22）

恩典的管道都會聚集在亞伯拉罕身上。他是上帝應許向人類施恩的源頭，自創世記3~11章摘述了人類被罪蹂躪的情況，亞伯拉罕就是上帝解決困境的對策。上帝從亞伯拉罕身上著手進行一個新開端，呼召亞伯拉罕離開他所熟悉的安全環境，開始憑信心讓上帝引導他走向朝聖之旅。亞伯拉罕是一個新開端，因為上帝在他身上顯明祂呼召罪人回頭信靠的旨意。亞伯拉罕回應上帝的呼召而勇往直前，正如他相信上帝會賜給他子孫一樣，都恰當地向上帝表明忠信的態度，以此回應上帝向犯罪背叛祂的人類信守承諾。因為亞伯拉罕領受上帝要賜福全人類的應許，他也展現出上帝的律法真正的基礎，當上帝頒佈律法時，這個以上帝慈愛的抉擇為基礎的律法就指導祂的選民實踐應有的妥當行為。最後，救贖主終於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臨到世間，這位救贖主為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而赴死，且從死裡復活，確實更新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這些上帝施恩的管道全都會聚集在亞伯拉罕身上。難怪保羅從亞伯拉罕身上發現瞭解上帝信實的恩惠以及我們該如何恰當回應的關鍵。

我們從羅馬書先前的經節（3:31~4:12）得知亞伯拉罕是我們信仰上屬靈的父親。現在這段經文（4:13-25）則讓我們學到他如何憑著那樣的信實成為我們的父親。經文一開始就引述所依據

的理由，來說明為何亞伯拉罕信靠上帝，而這樣的信心讓上帝算他為義人，使他有資格成為全人類不分猶太人、外邦人的父（羅4:12）。其中的理由是：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出於恩典的話語，而不是律法的要求（4:13；參閱4:16）。如果是出於律法的要求，上帝的應許就取決於亞伯拉罕遵守律法的能力，這樣的話就毀了一切，因為律法不能夠阻止罪惡，如果我們和上帝應有的關係是意味著遵守律法規定，律法其實沒有力量維繫這樣的關係（4:15）。律法的規定若沒有被遵守，上帝忿怒的懲罰將隨之而來。除非上帝應許和亞伯拉罕建立關係並維繫之，我們也因著信心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從而和上帝之間有這樣的關係，人類的罪性才沒有機會使這樣的關係破裂，上帝的應許方才有機會實現。

所以上帝保證會實現祂的應許乃基於恩典（4:16a），這恩惠遍及所有像亞伯拉罕一樣信靠那位上帝的人。亞伯拉罕的故事詳細表明他對上帝的信心沒有錯置。亞伯拉罕的信心表現在以撒的誕生，這個孩子從年邁到不可能生育的父母而生（4:19）。確實證明上帝為了實現祂的應許可以隨著自己的需要去創造，甚至創造出從前根本不存在的事物（4:17）。這樣一位永遠實現祂應許的上帝，對祂的盼望永遠都是有根據的，即使各方面看來都沒什麼希望（4:18）。

亞伯拉罕因此成為我們的模範，可以從他學到如何實踐信靠上帝的信實，這是保羅在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中選擇在這兒論及亞伯拉罕的另一個原因。亞伯拉罕清楚表明（4:16-21）那樣的信心就是永不放棄相信上帝許下的諾言必定圓滿達成（4:19-20）；縱然可以眼見的現實情況似乎指出這是愚蠢的信靠，依然

不放棄相信；即使報紙上天天都刺耳地證明罪惡掌控了世界、邪惡猖獗無度，還是相信上帝的美好旨意（4:18）。信心最要緊的或許意指讓上帝有動工的空間，可實現祂的應許。人們偶而會有個印象，覺得上帝的仇敵即使有意規避祂的權能卻還是敬畏之，上帝的「朋友們」反倒不相信上帝的權能與信實，而企圖替上帝完成祂的事工，認為上帝本身沒有能力達成任務。為何出於善意而做的那麼多事，到最後卻產生完全相反的結果呢？亞伯拉罕急欲生下傳宗接代的孩子，自己插手要去完成這事，為何結果是生下了「像野驥一樣」的以實馬利，生活方式和他「所有的親屬」唱反調呢（創16:11-12）？難道不是因為他們試圖動手去做那些「善工」，拒絕相信上帝賜下恩典的應許必將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嗎？

相反地，亞伯拉罕用別的方式表現的信心，就是讓上帝有動工的空間（創17:22）。這樣的信念就是信賴那位賜下應許的上帝也有足夠的能力實現之，即便是按祂自己選擇的時間與方法去應驗（羅3:20-21）。12～15章會明確闡述這並非號召人們成為「寂靜主義」的基督徒，好似跟隨基督的人都不必參與任何有益的活動；而是呼籲人們在信心的架構裡行善，信靠上帝是以恩典為基礎許下諾言，也將以同樣的方式在耶穌基督裡實現祂的應許。保羅的結論指出就是那種信心讓亞伯拉罕步上與上帝同行的正軌（4:22）。

上帝期待以色列民表現的就是這種信心，先知們卻宣告上帝的期待落空了。先知何西阿用尖刻悲痛的筆調描述以色列民拒絕愛他們、對他們信守承諾的上帝。人們不只公然用行動拒絕信靠上帝，也用不實在的言辭拒絕祂。儘管以色列民承認他們只能仰賴上帝的憐憫，如同仰賴春雨一般可靠（何6:3），現實生活上卻

根本對上帝沒有這樣的信心。光是背誦老調重彈的宗教傳統（何6:1-2）並不夠，所需要的是真實且全心全意的信靠。以色列民所表現的那種信心，實際上就像早晨的霧與夜間的露水一般轉眼就消散（何6:4）。真正需要的是以色列民在曠野裡曾展現的信心，何西阿認為他們當時對上帝的回應是無條件的，且是完全順服上帝的旨意。何西阿那時代以色列民的缺乏信心，正與保羅從亞伯拉罕身上所舉的例子成對比。現今上帝子民需要堅強的信心（羅4:23-25），猶如保羅或何西阿的時代一般。

經文中描繪耶穌的生涯同樣是在呼召人們以言語及行動信靠上帝。馬可福音8:31-38記載成為門徒的條件，指出要真實信靠到什麼程度。耶穌呼籲人們信靠上帝，那些宗教權威人士卻和耶穌作對，表明要實際活出信心是多麼困難。其實許多人之所以敵對耶穌，正是因為他們不相信上帝恩典的應許會臨到那些他們認為不配的人身上。馬太福音9:9-13就像何西阿書的經文內容一般，記載人們並未衷心信靠仁慈的上帝，羅馬書第4章記載的亞伯拉罕卻展現出信心的典範。馬太福音那段經文的背景可詮釋作仁慈比牲祭更重要，指出正是那些最有需要的人（也就是罪人）蒙上帝仁慈以待。這樣的詮釋幾乎完全等同於保羅聲稱上帝宣判罪人為無罪（3:22b-23a），並且指出保羅在4:17論述的相同事實，也就是上帝要向不配得憐恤的人彰顯祂的仁慈，也是祂從無有創造萬有的方式之一。

為什麼亞伯拉罕的故事那麼適合用來瞭解基督教信仰，另一個理由就是當上帝基於恩典開創一項新關係時，祂創造出一個之前不存在的同伴關係。正如上帝從最沒有指望的來源——亞伯拉罕與撒萊老邁的身體——創造出原本那位應許要賜給亞

伯拉罕的子嗣，所以上帝也從最沒有指望的來源——那些背叛祂去拜偶像的受造者——創造出原本不存在的「義」，也就是在祂的統治之下與受造者的合宜關係。上述兩個例子都表明上帝純粹是出於恩典才這麼做，兩種情形下的恰當回應也只能憑信心展現出感恩的態度。

老師想要闡釋這段經文的話，熟讀《NEB》將很有助益，這個版本實際上各方面都比《RSV》更優秀，能掌握住保羅的希臘文字句當中些微的差異，而用英文表達出來。美國聖經公會的《The Good News Translation》，將4:25翻譯得特別好。教導這段經文時如果認真把亞伯拉罕當成現代基督徒的典範，就像保羅在4:23-24所清楚表明，將發揮最佳功效。這段經文就如3:31～4:12的情形一般，創世記裡亞伯拉罕的故事——創世記3～11章記載人類犯罪的邪惡不幸之後，亞伯拉罕是上帝肇始的新開端——讓老師能夠好好指出亞伯拉罕在舊約聖經中的重要性，就因他是那麼重要，保羅才又在論述這段經文時繼續思考亞伯拉罕的故事。闡述羅馬書中有關亞伯拉罕的內容時，最好從3:31開始進行，這也是保羅開始進入此一論題的地方，然後繼續一直研討至第4章。否則很容易遺漏保羅一系列的論證。事實上羅馬書最關鍵的主題（以色列的舊約故事裡預期基督降世、因信稱義、上帝是仁慈的上帝、恩典比律法更優先、應許的重要性）就在這段經文裡，所以此處最能把握保羅所瞭解的基督教信仰。

保羅在4:22針對他從3:31開始的論述作個總結，表明唯當人們優先從信心的背景來瞭解，才能真正明白律法。上帝賜律法給以色列民是為了使他們能持守上帝和他們建立的關係。這些領受上帝賜予律法的以色列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然而，律法雖點出

了上帝與亞伯拉罕建立的關係，但是這層關係乃基於他的信心而非律法。所以律法優先指向的關係乃取決於亞伯拉罕信賴施恩慈的上帝。保羅因為這個理由才主張唯有瞭解信心，才能讓人明白律法所憑據的真正事實。為何律法不會被信心廢除，反倒被信心的實際行動鞏固（羅3:31），就是因為這個道理。保羅闡明這點之後，現在就可以將論點從過去轉到當前，他在4:23宣佈觀點轉變。他就是依據這個新觀點來架構接下來的四章論述內容。

第二部上帝的統治與當前的難題： 恩典與律法

四章23節～八章39節

除非有關從前的知識能影響我們當今的生活，否則研究從前的事只不過是對古文物有興趣罷了。保羅致羅馬當地基督徒這封信的第二部分，清楚表明他並非對古文物有興趣才寫下前四章的經文內容。保羅從一開始就把目光放在當下。

我們已看見有關過往的經文內容就是記載人類從前拜偶像而背叛上帝又犯罪（1:18～3:20）。然而關乎過去的記載也包含了耶穌降世的道理（3:21-30），指出上帝向亞伯拉罕應許的約，在耶穌身上圓滿達成與人類復和的辦法（3:31～4:22）。在這兩個事件當中——呼召亞伯拉罕以及耶穌基督臨到世間——發生了另一個意義深刻的宗教事件，就是上帝賜下律法；這件事為人類帶來的難題就是保羅在書信中這第二部分要探討的。

如保羅所瞭解，與律法相關連的難題並非出於律法本身，而是因為律法沒有能力保護自身或守法的人類不落入罪的權勢裡。所以保羅在書信的這部分以違抗上帝的亞當及順服上帝的耶穌，開始評論上述難題。保羅在書信中第一部分內容告訴讀者，是拜

偶像導致違抗上帝的原罪，結果我們無法控制地被罪轄制了，直到基督來臨才救我們脫困。

於是保羅在以下兩章（羅6～7章）細查罪的淵源（亞當的違抗）以及恩典的源頭（基督的順服）彼此間的關係對律法的影響。保羅將罪、恩典、律法這三個事實以三種可能性結合起來，全都顯示出律法本身雖良好，卻沒有能力救遵守律法的人脫離罪的權勢的禁錮。他主張唯有受洗進入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才是上帝打敗罪惡權勢的行動，是實現在個人生命中的唯一辦法（6:1-14）。不受洗的話，罪的束縛將主宰人類的生命（6:15～7:6），律法也沒有力解除這種奴役（7:7-25）。

是上帝的靈而不是律法，才可以在基督裡執行上帝的權能來摧毀壓制上帝所創造的人類的罪。宇宙萬物終將有一日會享有自由，人類唯有靠著聖靈才能在當前預先嚐到這樣的滋味。保羅寫作第7章的用意若是為了從基督教觀點來描述過往（被律法操縱），第8章的用意就是要從基督教觀點來描述當前（被上帝的靈主導）。唯有從這樣的觀點來看過去及現在，讀者才能瞭解律法所產生的宗教難題是如何獲得解決的。

就像書信的第一部分內容一樣，保羅再次以歷史性而非教義的角度來論述主張。因此第二部分就不是那麼有系統地闡釋因信稱義，而是記載基督臨到世間克服從前律法所引起的難題，並為將來打開一個解決之道，解救人們脫離律法沒有能力阻止之罪的束縛。然而，當我們細查保羅論述的內容，就會彰顯出這幾章的內容對基督教信仰的教義陳述，具有深遠的含意。



罪與恩典：亞當與基督 4:23～5:21

很久以前上帝的兒子死了——多麼有意思！很久以前上帝讓祂的兒子又從死裡復活——多好啊！可是這和此時此地的我有什麼關係呢？這正是保羅打算透過亞當和基督在論述罪與恩典的內容中回答的問題。保羅在4:23清楚表明他自己與讀者當前正生活於其中的新觀點。保羅說過的道理在當前乃與過去一樣有意義。他說過亞伯拉罕如何和上帝建立關係，同樣要讓羅馬的讀者確知這個道理，我們這些現代讀者也沒有理由置身事外。

保羅在4:23將論證的要點從過去轉向當下，這樣的轉變並非如許多詮釋經文的學者所推測是從5:1才開始。然而，按那些注釋者所發現的見解認定5:1是經文的轉折點，幾乎無可避免地會使第5章的前十一節變成將虔誠篤信的思想隨意湊合而成的內容，和上下文沒有關連，或者甚至彼此互不相關。另一方面而言，以4:23為轉折點卻能讓我們瞭解5:1-11是更廣泛的內容當中的一部分，有其內在的連貫性。因此我們一定要先來闡述保羅如何在4:23～5:11這更廣泛的經文背景裡組織他的思想。

當前的恩典與復和 4:23～5:11

這段經文的結構由三個主題所組成，先在4:23-25陳述這三個主題，接下來的經文才加以闡釋。三個主題就是：稱義（4:23-24）、基督為罪而死（4:25a）、基督為了使我們得以稱義而復活（4:25b）。我們可以用A-B-A的型態來描述保羅在5:1-11遵循的架

構，也可以用下列這方式列出大綱：

第一個主題：稱義（參閱羅4:23-24）

展開論述：5:1-5——基於透過聖靈表達的愛，我們在基督裡被稱義而有了盼望；因此信心是恰當的回應。

其中暗示的問題：透過聖靈表達的愛，源自什麼？

第二個主題：基督為罪而死（參閱4:25a）

展開論述：5:6-8——基督為罪人而死，因此這就是愛的源頭（5:8）。

第三個主題：基督為了使我們得以稱義而復活（參閱4:25b）

展開論述：5:9-11——我們靠著基督的復活確實得救，因為祂是為罪人而死，因此也是聖靈的源頭（參閱第8章更進一步展開的論述）；因此信心是恰當的回應。

這份大綱清楚表明5:1-11和4:23-25緊密相連。除非瞭解這點，否則會認為第5章開始的那些經節顯得有點不連貫，看起來像是反映適用於基督教信仰與生活的各式各樣主題，卻又和上下文的脈絡不相干。

細查5:1-11針對4:23-25宣佈的三個主題所作的說明，就進一步顯示出保羅建構論述所在意的重點。保羅用一則聲明（從4:25推論的陳述）來開始進行他的論證（5:1-2），指出我們和上帝有了和睦的關係（5:1），因此我們可以很有自信（5:2）。保羅結束這段論證（5:11）時，也聲明我們可以很有自信（5:11a），因為我們已經跟上帝和好（有和睦的關係；5:11b）。由此可見1-2節和第

11節是交錯排列的X形結構，組成A（第1節），B（第2節），B'（第11a節），A'（第11b節）。5:1-11這段論述的起首與結束其實都是交錯排列的結構，形成前後「圍繞」起來的格式，這是保羅那時代常見的文學形式，用以顯示論證的起始點與結束點。除了在這段經文的起首與結尾出現的對句，另外在第6節和第8節之間也有這樣的對應，用來展開並結束第二個主題：基督的死。

如此詳細查考這段內容的文學架構，重點純粹為表明保羅並非隨機拼湊一些有關基督徒美德的想法。情形正好相反，保羅是很仔細規劃他要說的內容，引用他的讀者熟悉的文學策略，都是為了導入這封信第二部分的主要內容：人類的罪與上帝的恩典在當前的意義。

這細心安排的文學結構和保羅謹慎合理的論證發展相稱，我們循著這樣逐步漸進的筆法可以明白保羅如何進行論證。他的論證就按以下的方式進行：

如今我們靠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得以恢復與上帝的關係（4:25），因此靠著同樣這位耶穌基督得以跟上帝有了和睦的關係（5:1），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充滿信心地對將來抱著盼望（5:2）。而且我們如今活在上帝的恩典裡，甚至還能保持信心面對現實生活的患難（參閱4:18所記載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上帝的恩典確實那麼有力量，甚至當人們處於沒有信心與絕望的情況下，還能增強信心與盼望，因為凡對上帝的恩典有所認識，也會知道這些患難會生出忍耐（5:3），這樣的耐心就表明我們經得起患難的試煉，經得起患難的試煉就增強了我們的盼望（5:4）。盼望之所以經得起患難，原因就在於盼望其實是基於上帝的愛，這樣的愛藉著聖靈臨到我們身上充滿我

們的生活（羅5:5）。這個藉著聖靈賜給我們的愛是來自基督為罪人而死才實現的（5:6）。想像一下為罪人而死的事！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5:7），然而基督卻是為罪人而死，如此證明上帝的愛（5:8）。

情形既然是如此，我們根本不必害怕將來的審判（5:9）。基督的死若意指縱使我們是上帝的仇敵，祂也因此跟我們有了和睦的關係，那麼基督的復活當然意指上帝會拯救我們，因為我們現在是祂的朋友了（5:10）！我們靠著基督才有了那樣的愛、友誼、復和，是我們在上帝裡的信心基礎（5:11）。

除了清楚表明我們唯有信靠上帝以及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為我們圓滿達成的任務，才得以與上帝和好（亞伯拉罕與上帝和好是基於信靠上帝，所以這樣顯示出我們是亞伯拉罕的親屬），這段經文還添加了一層新的意義，讓我們瞭解上帝的「公義」就是祂持守和罪人之間的關係（參閱本書回響：「羅馬書中的公義」）。我們在3:3、5看過「義」一方面的意義，就是儘管那些領受上帝應許的人背棄承諾，上帝還是信守祂的應許。我們在此得知「義」另一層面的意義，就是上帝持守立約關係來達成復和，把敵對祂的人變成朋友。上帝若藉著基督來維持與人的關係以此表明祂的信實（參照3:25-26），祂也用同樣的作為表明祂的友誼。如果我們之前看見的是信守承諾的上帝，現在看見的上帝就是我們的朋友。表明我們與上帝關係和好就是擁有上帝這位忠誠信實的朋友。這也難怪保羅對這位上帝以及祂為人類擬定的計畫有信心了。

依據本段經文所包含的豐富神學要點看來，基督教的禮拜程序中經常會指定選讀這些經文就不足為奇了。由此可見這些主題

深深定根在出自聖經的信仰土壤裡，對上帝的子民長久以來關心的事提出建議。在教會年曆的各式各樣節期裡都有提到這些議題，可以從這段經文找到適合節期的講題。

這段經文裡有受苦及失望的主題（5:3-5）。無論是單單遭遇其中之一或同時遭受兩種困境，這兩個現實困難都是基督徒生活上非常熟悉的。這樣的遭遇難道不會令人質疑信仰的正確與否，或者至少也會懷疑其救贖能力吧？這樣的問題不僅歷經患難的人要面對，當人們自我檢討而反省個人的信仰弱點時，這個問題也會浮現。

這樣的問題因此可以帶出大齋節（預苦期）的氣氛，適於在教會年曆的這個時節傳講。輕易提出的答覆非但不能緩解，反而更增添苦難與失望。然而，除了不費力的答案之外，又能提出什麼呢？誰有詮釋患難及失望等問題的權威呢？約伯談到這類問題，他三位朋友的答案是徹底的讓他不滿意。約伯記第6章描述約伯經歷的患難，連那些應該協助他的人都讓他大大受苦。那些滿懷好意的朋友表現得全然失當，誰才能提出權威性的見解呢？彼得向耶穌提出此意義深刻的問題，其經文背景似乎從失望中表白自己的信心，卻也令人想起真理（約6:66-69）。當我們困惑茫然的時候，自我反省而導致瀕臨絕望的時候，能轉向誰求救呢？我們所研討的這段經文，特別是5:1-5關於復和、恩典、盼望與信心的信息，能幫我們渡過難關且從基督所彰顯上帝愛的保證找到有盼望的答案。基督從死裡復活乃確保我們會被同一位上帝拯救，祂同樣會勝過我們的罪與死。

也可以在受難週提出許多相同的論題，將重點放在耶穌遭背叛與受死上面。人們可以從這些事件分辨出上帝的帶領與救贖目

的嗎？路加福音22:1-16這段經文指出可以從那些事件當中看出上帝的手在帶領，引導他們朝向祂計畫好的結局邁進。那些事件的高潮若是十字架上的悲劇，他們會在基督救贖的復活的喜樂中找到應許的實現。像以西結書37:21-28這段舊約經文，也顯示出救贖主題是以色列民受苦與遭放逐流亡異鄉的最終目的。因此基督的死與復活就以歡慶勝利的形式扼要重述以色列的被擄流亡與歸回重建。保羅在羅馬書的這段經文裡思考那些事件的結果，從中為當前的基督徒生活汲取該事件的意義。

我們再次看見羅馬書5:6-11那麼強調復和與拯救不可能與基督的死分離，正呼應著以賽亞所寫「受苦僕人」的經文內容。然而，無辜者受苦所達成的救贖再次以歡慶勝利的形式扼要重述基督的受難。以西結和以賽亞只能承諾的事，在基督裡實現了，而且進一步許諾了更光明的未來。共觀福音將耶穌的死和逾越節連結起來（例如可14:12；路22:7；太26:17），是因為基督成為逾越節羔羊，靠著基督的死宣告拯救臨到世間（參閱林前5:7）。因此羅馬書第5章的這些經文，就是從神學觀點來評論那麼久以前發生在髑髏地的事件對我們有何意義。

當基督教信仰團體在教會年曆的聖靈降臨節期之「三一主日」，思考基督對該團體本身的意義，以及對世界的意義時，這段經文強調的上帝為罪人施行的優先拯救行動有特別的重要性，特別是在5:6、8、10提到的，因為這些經文指出上帝在基督裡所成就的拯救行動乃是信仰生活的源頭。我們再次看見基督徒信仰共同體的淵源和以色列信仰共同體的淵源互相對應，都同樣在回應上帝之前先歷經上帝救他們出埃及的體驗。像出埃及記19:2-6就令人矚目地清楚表明這一道理，上帝在曠野裡向祂的子民大量傾

注的慈愛憐憫，再三的重複這一點（食物：參閱出16:1-26；水：參閱出17:3-7）。耶穌以及跟隨祂的人，也在醫病的行動中，展現出他們領受這恩典的優先，使得這些醫治病行動，以充滿令人驚喜的恩典呈現出來。約翰福音第5章記載耶穌醫治癱子，或使徒行傳3:1-10記載門徒醫治瘸腿的人，這樣的例子都顯示出醫治病的恩典遠超過受惠者所預期。

羅馬書這段經文就這樣詳細解說新、舊約聖經所頌揚的上帝智慧（參閱箴8:22-31；太11:25-27；林前1:18-31；羅11:33-36），並且靠著耶穌認識上帝的靈（參閱約16:12-15）。上帝知道人類的軟弱，人背叛上帝的行為使其弱點更加惡化，上帝在人尚未真正領悟需要或可能獲救脫離這些弱點之前，就已展開救贖行動。從更寬宏的聖經觀點來看羅馬書4:23～5:11，這是對看得出來的人展現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運作的救贖策略：在悲劇當中得勝，這悲劇若不是靠全能的上帝的救贖力量來轉化之，就不可能獲得勝利。羅馬書第5章的經文就是在邀請我們相信這個道理。

想要用羅馬書5:1-11來教學的老師，若能強調這段經文內在互相關貫的特性，以及和前段4:23-25的經文背景相關連，就能發揮良好的學習效果。老師可以指出這些經文寫成後超過千年之久，才被專斷地劃分各章段落。結果這樣的章節劃分法卻無法理解經文內在的論證架構。5:8-10的邏輯（罪、復和、拯救，正與過去、現在、將來相呼應）和書信本身的初步結構相符（參閱本書導論「羅馬書的結構」），因此代表進入羅馬書思想的關鍵經文。用平行對應的方式來研討「復和」與「公義」，也能提供一個機會讓學生對保羅運用這些術語的概念增加另一層面的瞭解。基督的死與復活是基督教信仰最奧祕的核心道理，該事件成為瞭解人類

不再敵對上帝的關鍵，也指出我們全然不配領受上帝的恩典，上帝卻施恩瓦解罪的權勢，且為我們打開歸向祂的路。

這些經文有力地強調上帝在基督裡所賜的恩典是我們全然不配領受，或許是支持幼兒洗禮最有力的神學依據：幼兒根本沒有什麼表現值得上帝恩待之，卻仍經由洗禮表明得以進入基督裡的恩典。由此可見幼兒洗禮代表著令人注目的隱喻，象徵上帝的恩惠臨到全人類：在他們尚無任何值得嘉許的表現之前，恩典就賜下了。對保羅而言，那當然是上帝在基督裡的作為的意義：祂救贖了不敬神的罪人。老師可以從這樣的背景來研討洗禮的本質，上帝以此聖禮向人類傳遞恩典。

然而，這段經文整個重點卻又產生進一步的難題。經文在此告訴我們靠著祂的死與復活，基督已拆毀罪所豎立的隔閡，改變了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於是留給人們這樣的問題：基督的死為何能達成此一任務？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有何扭轉現實的能力呢？保羅會在接下來的經文中答覆這樣的問題。

亞當與基督：違抗與順服 5:12-21

在大型的現代化機場裡碰到的難題之一，就是搞清楚要去哪裡找到飛往目的地的航班。想要如願抵達目的地，最要緊的就是選擇登機的地點！一開始所做的決定會影響最後的結果。我們身為人類的命運也真的是這樣，只不過我們在此能選擇的不像機場裡有那麼多的選項。這兒只有兩個選擇：歸屬於亞當為人類決定的命運，或歸屬於基督為人類決定的命運。羅馬書第5章的後半部就在論述這樣的選擇。亞當與基督在保羅心目中是各自獨立的個

人，最終卻仍衝擊著人類的命運。

奧古斯丁及許多在他之後的人也是根據保羅所寫的這段經文在述說「原罪」。他們依據其中一些複雜的理由歸結出：罪就是在人類進行生育子女的性行為（有罪的行為）時，誕生在每個胎兒身上的。對人類的生育行為抱此觀點其實是受中世紀有關人類性行為的問題影響，更甚於保羅所要表達的道理；但無論人們如何想要瞭解罪的源頭，對保羅而言，身為人類就是被罪敗壞而墮落，這是無庸置疑。保羅確信這點（例如3:9、10-18、23）；他在開場白的論證當中（1:18~3:20）確實以闡述這點為重責大任。

「原罪」真正關注的是罪的權勢，因此才論述罪的本質。如果我們的生活中會有某一時期不在罪的權勢掌控之下，那麼我們或許可以幸運地完全免除罪的危害；或者，我們若不小心跌進罪中，或許可能單憑不再犯罪而脫身。那麼罪就像透支了銀行存款，只要有點先見之明就可讓我們完全避免這樣的錯誤，即使陷入透支的困境，只要存入一筆數目相當的錢，就能使我們脫離那樣的處境。

對保羅而言，那根本和他所關心的該種罪惡無關。能輕易避免或逃開的罪，根本用不著上帝的兒子為了打破罪的權勢而死。從保羅在往後數章的論證當中，我們將更清楚得知罪可怕的權勢。我們從這段經文看出普世人類之所以犯罪的原因源自亞當，他是全人類共同的祖先，保羅認為他個人代表全人類沉淪罪中。這可悲的事實正是保羅在稍早之前的論證當中（1:18-23），極力表明人類從自己的「祖先」代代承傳了罪：他們想設立自己為神明（參閱創3:5）。亞當如果是我們人類的「始祖」，那麼他的罪就是「原始的罪」，凡屬於亞當開始繁衍的族類（我們大家）就都落入罪的權勢。想要逃出罪的轄制，最終只有逃往另一種本質的人

性了。保羅就是在這些經文內容裡盡全力要表達這種可能性。

為了把握住保羅所確信的道理，我們需要仔細注意他在這段經文說的事，以及他沒說的事！《NEB》將這段經文譯得特別好，能幫助我們更容易領會保羅一連串的觀念。

保羅想在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如何靠著上帝之子的死，讓我們從敵對上帝轉變成和祂作朋友。什麼樣的境遇才可能促成此一情況？保羅的回答是：基督帶我們脫離亞當讓我們陷入其中的困境。亞當做過的事，基督取消它；亞當失敗的地方，基督順利完成。亞當受到試探而墮落的故事（創2:5～3:24），以及耶穌受試探而得勝的故事（太4:1-11；路4:1-13），都隱伏在保羅論述的背景裡，牢記此事能協助我們瞭解保羅在此遵循的邏輯思考。此刻和《NEB》一同對照來讀這些故事，有助於領會保羅的論證。

5:12可算是接下來的主題：罪從一個人進入世界，因著罪，死接踵而來；於是死亡臨到了全人類，因為人人都犯罪。意即罪的後果若是死亡，而全人類都會死，就顯示出全人類都被罪影響。就某種意義而言，保羅是憑著人都必定會死的經驗來證明普世人類全都有罪。要從這兒推斷罪在生物學上的淵源（例如人類生育的性行為）是徒勞無益，要推測人類若遠離罪惡是否能長生不老也同樣無益。保羅認為目前身為人類就意味著要歷經痛苦與死亡的失落，新時代來臨時這些痛苦與死亡的失落就會消失（例如羅8:23；林前15:51-57有更充分的說明）。因此只要死亡依然存在，罪就繼續不斷在上帝創造的宇宙萬物中運作惡勢力。

但是亞當的罪是違抗上帝。他曾領受一道誠命（「不可吃那棵樹上的果子」），卻違抗命令。意思是一定要違背誠命，罪才會發生嗎？那些沒有誠命可違背的人又如何？我們難道不可以說

他們和亞當所犯的罪無關，而罪其實並非普世性的問題嗎？

保羅要回答的就是這些言外之意的問題（羅5:13-14）。他的答覆是：我們瞭解上帝給亞當的誠命就是「律法」，並不是說沒有律法的地方就沒有罪。縱使無法辨別或認定罪的存在（以亞當的例子而言，就是違抗命令），罪仍然存在。死亡的統治就證明這點了（請記得5:12的邏輯）。連那些在律法頒佈以前就活著的人，也反覆著亞當犯罪的命運（是摩西帶來律法；所以5:14會提起摩西的名字）。亞當違抗誠命所造成的普世性結果，就預表了基督的順服所帶來的普世性結果。就因為那普世性結果，保羅才稱亞當為基督的「預像」（參閱5:14b）。

然而，用亞當來預表基督，其中暗示著兩人的互相對應之處並不全然平衡，因為抗命犯過並不等同於恩典（5:15）。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裡說明他的理由（5:16-17）。其中有雙重理由：一個明說，一個暗喻。所暗示的理由指出一旦罪的權勢已從源頭（因著抗命所造成）進入，要勝過罪的影響力就需耗費更大的能力（靠著順服來達成）。明說的理由則是帶來生命的行動比帶來死亡的行動更浩大。

違規犯過若不等同於恩典，那麼罪與恩典（白白的恩賜）也不相等。理由是：一方面是一個人犯罪之後被判定「有罪」，另一方面則是許多人犯罪之後卻因著恩典而被判「無罪」。罪與恩典之間如此不平衡，就更顯出恩典的浩大，因為恩典能夠消除罪的權勢與影響力，如此就闡明亞當與基督的行動產生截然不同的後果（5:17）。

保羅清楚表明恩典與罪之間的不平衡是因為恩典勝過罪，現在就準備好要總結關於亞當與基督的論述，這回他用明顯對應的

文法結構來反映出兩相對照的思想（羅5:18-19）。保羅在5:19用「many」而不用「all」來指「眾人」，我們不可以產生錯誤的想法；5:18用「all」來表達的意思正與5:19互相對應，很顯然保羅在5:19也是意指包含全人類。（譯註：中文聖經都譯作「眾人」，所以沒什麼區別。）5:15所指的「許多人」，真正的意思同樣也是指「眾人」。

這些論述尚未考慮到5:13導入的一個因素：律法。事實上接下來的兩章論述所關心的就是讓這兒提及的律法、罪、恩典相互關連的因素。我們已經從這段經文得知罪（亞當）與恩典（基督）各自扮演的角色。那麼律法又在這一切狀況下擔任什麼角色呢？保羅暫時先在5:20提出答覆，指出即使添加了律法的約束，結果犯罪還是越增加——或許是因律法使人認出事情的真相（參閱5:13）——沒辦法平衡抗命與犯罪的缺失。恩典則能制止罪的蔓延，彰顯出恩典不僅有其優越的特質而且能發揮最優勢的影響結果：恩典能勝過罪，所以也能克服罪的後果——死亡。因此基督的順服才使人類有可能擁有新目標：因著恩典而獲得生命，取代因為罪的緣故而死亡。就因為基督使人類邁向新方向，祂的行動成為第二個起源——「第二個亞當」。藉著基督的順服來消除亞當抗命所造成的後果，基督讓人類轉往新的方向，朝新的目標邁進。

然而，等到目前這世代結束而開始進入新紀元，新的目標才會明顯呈現，那時就能看得見上帝的統治，普世都將承認上帝是主。保羅的思想將亞當與基督之間的關係從啓示性架構發展來看人類的命運，我們若想瞭解這些經節就一定要將這點牢記在心。保羅認為征服死亡的最後勝利將發生於新時代，而不是當前可以眼見。為何耶穌的復活宣告實現了新時代，卻只是個應許而非最

終應驗的結果，就是這個原因。所以基督賜給人類的新目標，直到完完全全開始進入新時代，才能變成可以眼見又完整實現。直到那時人們才分辨得出誰是屬亞當的人性，誰又是屬基督的人性。直到開始進入新時代而實現最終轉變之前，依然要相信上帝在基督裡向我們保證的新目標會應驗。保羅曉得在此之前我們是靠信心而非憑著眼見來向前行。

老師們想根據這段經文安排課程的話，就要曉得有許多詮釋經文的人都認為這是羅馬書中一處關鍵性經節。5:9-10在此論述的是過去、現在、將來，全都以亞當和基督這兩位連接起來。舊約聖經中整個有關亞當的故事，同樣成為我們每個人的故事，羅馬書的這段經文就具體表明此一道理。基督靠著順服上帝來勝過亞當違抗上帝所衍生的困境，這樣的觀念為新、舊約聖經合一提供主要線索。這兒也明顯可見保羅更宏觀的思想，他藉著亞當與基督來指出人類兩種命運的可能性——罪導致死亡，恩典導致生命。肉體的死是罪的後果，這是現代人對這段經文產生的主要難題。原因其實出在我們根本不習慣把罪想成是一種能改變現實結構的權勢。將死亡視為罪的後果乃指出罪的深刻影響力——創世記第3章記載亞當的違逆甚至影響到土壤的生產力（創3:17-19）。對一個養成把罪惡當作道德上的小瑕疵的時代而言，罪的這個層面似乎全然令人無法理解。可是認真加以反省將有助於瞭解罪的嚴重性。上帝的兒子根本用不著為改變道德上的疏忽所造成的影响而死。保羅在此論及罪的本體論層面（意即罪有改變現實的能力），他將於8:19-21再回到這個論點。無論保羅是否推測亞當在墮落之前可不可能長生不老，他顯然瞭解人類的罪所造成的影响，遠超過毒害個人的生命與人類社會。保羅認為那些影響

直接傷害到現實生活的結構。就因為對罪惡有這樣的瞭解，保羅才會認真的看待它，上帝的兒子需要以死來勝過那些影響力，也是因為這個理由。這段經文就是用來表達那些道理的優秀架構。

講道者會從這段經文找到扼要摘述的內容，關於上帝如何救贖背逆祂的受造者的整個歷史。保羅大致上指出基督為救贖人類陷於犯罪背叛創造主的困境而受死，他會在接下來的幾章內容中具體闡述之（羅6～8章）。依據新、舊約聖經中的其他經節來研討這段經文，將有助於從這些資料中獲益。

我們之前提過創世記2～3章記載亞當夏娃受到試探而墮落的故事，以及馬太福音第4章和路加福音第4章記載耶穌受試探而得勝的故事，這兩處經文有助於思考。從這兩處經文背景可明顯看出羅馬書的重要性：違抗上帝的行為為人類帶來罪的咒詛，而基督的順服則實現了我們的拯救。從自我反省的觀點而言，這些經文傳統上是大齋節期會強調的，讓我們有機會清楚明白束縛我們的罪的廣大層面。對個人的缺失懷著罪惡感，並不是深深困擾我們的難題，而是沒辦法勝過違抗上帝的後果來脫離被罪束縛的困境，才是深刻影響著我們的難題。唯有依據基督救贖的恩典來自我反省，才能面對這樣的現實，正如唯有從復活的觀點才能領略大齋節期的意義一般。在大齋節期的自我省思一定要導向讚美上帝的恩典，同時為罪感到懊悔，並下決心要更加努力改過遷善。當罪人想更加努力改過遷善時，只會衍生更多罪惡。自我反省的深刻要點就是需要針對自己覺得可以憑著更加努力來與上帝和好的心態悔改。想要「像上帝一樣」正是另一種試探的形式，也是亞當夏娃墮落的原因。明白無論我們對過往的錯誤感到多麼懊悔，且多麼努力想在往後的日子盡力克服困境，最終仍沒有辦法

救自己，這才是大齋節期自我反省的終極意義。

恩典就是這樣指示我們，讓我們看見自己真實的一面：無可救藥地傾向於拜偶像之罪，自以為最後的希望是用不著上帝就可讓自己蒙救贖。恩典所帶領的悔改只能將我們最後的希望完全寄託在上帝，而不是我們自己身上。

耶穌受試探的記載也表達同樣的道理。希臘文的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都非常明確地指出，耶穌不是要藉試探來向自己或他人證明祂是上帝之子。這場試探反倒考驗著耶穌究竟是否要服事自己（「你餓了，吃吧！」），其結果就是事奉撒但而非上帝（「俯伏拜我！」太4:9）。當基督拒絕這些試探時，撒但就無法轄制耶穌了（太4:10-11），從亞當開始踏上的那條朝著死亡邁進的長路，終於被扭轉過來了。上帝已在基督裡實現亞當（字義上讀作「人類」）無法達成的事：祂不但能救我們，也能矯正我們想去拜撒但而不事奉上帝的傾向。

羅馬書這幾節的神學動向——從罪走向死亡（羅5:12-14）再走向恩典（5:15）——若與其他表明上帝旨意確實會成就的經文結合起來，就能夠增強這樣展望的觀點。如舊約聖經中的以賽亞書55:6-13就融合了堅信不移的信心（賽55:10-11）、上帝必賜恩典的保證（賽55:12-13）連歸向祂的罪人都能得到（賽55:7-8）。耶利米書20:10-13又是另一處述說上帝明確旨意的經文。先知耶利米的聲音在那些經文裡保證上帝能勝過先知所面臨的任何逆境，可以信賴祂將那些被壓迫的可憐人解救出來。無論是何種敵對的勢力，上帝的旨意必定勝利。

上帝的旨意如果一直向眾人隱藏起來，只向舊約中的先知啓明，那麼正如馬太福音10:26-33所記載，上帝隱而未現的旨意就在

基督裡顯明了。耶穌保證會啓示上帝的旨意（太10:26-27），第二項保證則是上帝必信守承諾，祂既向麻雀彰顯信實，更對人類顯示無比的眷顧（太10:29-31），耶穌將這些保證都融和在一起。上帝的信實和耶穌向那些信靠祂的人彰顯的信實（太10:32）是一致的。由此可見唯有上帝能保護人們抵禦徹底摧毀我們的邪惡勢力（太10:28）。羅馬書5:12-15陳明上帝的能力，靠著祂更有力量的恩典來勝過罪的權勢與影響力，上帝在耶穌裡對凡是信靠祂的人展現的信實，讓這能力更加明顯。

恩典就這樣勝過了邪惡，用大量湧至的恩惠埋葬了邪惡。罪惡越多，上帝的恩典也更加豐富：這就是福音的重點。以我們扭曲的心思來看這些道理，會歸結出既然上帝能對付邪惡，我們就再也用不著關心它了。上帝的恩典如果埋葬了我們的邪惡，我們作惡又會怎樣呢？如果罪越增多會帶來上帝更豐富的恩典，或許我們真的可以生活在罪裡，好讓上帝的恩顯得更豐富呢！保羅就是要在下一段經文將論題轉來澄清這種愚蠢的想法。



罪、恩典、律法 6:1~7:25

保羅在之前那段論述的結尾提出關於亞當與基督的三個要點：罪、恩典、律法（參閱5:20，這三件事在此全都提及了），現在他要在這段經文詳細加以說明。保羅在6:1，6:15，7:7反覆套用公式化問句一一導入三個論題。這樣的格式都以三個部分組成：

(1)用問句開始——「這樣，怎麼說呢？」，(2)接著提出可能的推論，(3)然後強調否定——「斷乎不可！」。保羅在這三部分的論述都各自結合了罪、律法及恩典：「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6:1) 我們在恩典之下，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6:15) 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7:7)」

保羅之所以處理這三個要點，是因為它們在4:23~5:21的論述中是很顯著的重點。所以我們看到6~7章繼續探討先前那段經文所衍生的論題，就不覺訝異了。我們如果意識到這些經文有持續性的內容，將有助於明白保羅的主張，且瞭解整個論證過程的導向都是順著之前提起的要點接著用合乎邏輯的思考去論述。若非如此，我們反而會以為保羅不知怎麼忘了之前說過的事，竟又提出新的論題，因此以為新的論題和更廣泛的經文脈絡無關，就看不出保羅思想更寬廣的一致性。既然這幾章的內容證明了保羅顯然是前後一致的思想家，我們如果想瞭解他要說些什麼，就一定要尊重這個事實。

罪與恩典（洗禮） 6:1-14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鼓勵人們作惡卻不行善嗎？保羅顯然非常熟悉這個問題。他在先前的論述中就已提過這個問題（3:8）。其中的邏輯非常易懂。如果A導致B，而B是美好的，那麼為何不多做些像A的事呢？而且，B如果是極為美好的事，人們道德上的責任豈不該多做A來增加美事呢？這個道理說得好，可是關於罪和恩典的事卻超乎現實的邏輯。喜歡自我放縱的人對於能以自己的罪行協助上帝提供更多的慈愛感到高興；但是用這種背逆的手段玩

弄創造主，無異於玩火——永恆的審判之火！

然而，保羅回應這樣扭曲的邏輯是出人意料之外。我們以為他會發表一篇講章論罪惡之可怕與擅自假設上帝會和善反應的危險（參閱羅2:4），保羅卻反問道：「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保羅的回應就和結論一樣明確，他反問：「是誰死了？」保羅的回答更是驚人：「是你，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們！」保羅為了證明這個答案有理，於是帶著我們回頭論述亞當與基督，並且進一步瞭解基督徒受洗的意義。

首先，我們要回顧亞當與基督的事。我們從5:12-21看見亞當違抗上帝而引進了罪，基督則以順服上帝來勝過罪、消除罪的影響力（5:18-19）。我們也在5:6-11看見基督為了要克服罪所帶來的後果、消除罪的影響力，挽回人類與上帝之間被破壞的關係，就必需死在十字架上（5:8-10）。基督要憑著順服來除去亞當違逆上帝的後果，顯然一定要受死。凡是鄭重論述人的罪與上帝對此的反應，內容必然會包含基督為達成人與上帝的復和之死。事實上保羅很清楚表明罪的代價就是死。基督一人的死就是跟罪絕斷，不再受罪的支配。已經付出該受的懲罰。保羅在6:7正是這麼說，那也是他的論證關鍵。顯然人死了就脫離罪的權勢，再也沒有立場背叛上帝。可是那又怎能幫助活著的人呢？如果一個人非得死了才能脫離罪的權勢，對我們未死以前的生活並沒有多大幫助。我們一旦死了，無論如何都沒什麼差別啊！如果死後還能再回來生活，只有這樣才有幫助。這當然是保羅要在這段經文強調的事。

洗禮就是關鍵。基督徒受洗時與基督同死。因此從罪這方面

來說，受洗者就是死了，且脫離罪的權勢。罪再也沒有絕對轄制我們的權勢（6:6）。從罪的權勢這方面來說（6:11a），保羅認為我們已經受洗而與基督同埋葬（6:4a、5a、8a），如今我們其實要當自己是已死的。

這當然還有下文。基督確實死了，可是祂也從死裡復活。所以基督藉著死征服了罪；又藉著復活勝過了死亡。我們若受洗而與祂同死，是否也會同樣勝過死亡呢？我們會——只是時候未到！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這段經文是用過去式來敘述我們與基督同死，卻特地用未來式敘述我們也會與基督同復活（6:5b、8b）。直到「未來」實現之前，我們沒有屬於自己的生命，唯有屬基督的生命。在最終復活的時候我們將擁有新生命（參閱林前15:23、53）；可是在此之前我們擁有的是新的生活（羅6:4b），靠著基督才得以如此（6:10b）。

這點特別值得注意，因為受洗時浸入水裡若象徵著進入墳墓，那麼從水裡起身就象徵從墳墓出來。雖然這樣的對應明顯可見，保羅卻拒絕這麼處理。對保羅而言，基督是復活的第一個範例，我們與基督同復活乃涉及完全轉化的現實，包含了肉身轉變成靈體（參閱8:21、23；林前15:42-44、49）。為此之故，保羅很清楚表明我們與基督同死，卻尚未以此方式與基督同復活。

然而，我們雖尚未同享基督復活的榮耀，與祂同死卻足以過著現在的生活：基督已為我們摧毀罪奴役的權勢。我們首次因為基督的緣故而有了真正的選擇，我們第一次可以選擇不犯罪！第一次有可能遵守行善的告誡。當然這也是我們為何現在第一次從保羅致羅馬的書信中看見道德勸說的原因！6:12-14向我們顯示自由的果實：如今我們的行動及生活有可能不必向罪屈服了！從被

可怕的罪奴役的情況下獲釋，我們現在轉向去事奉別的主人了。保羅在字面上很清楚地表明我們藉著洗禮跟基督同歸於死，也從罪束縛人的權勢死了。受洗後我們首度有機會不犯罪，那就是藉著洗禮的結果所帶來的實際榮耀。如果我們尚未擁有洗禮將帶來的完整好處，還沒完全分享基督復活的生命，至少要完全與基督同歸救贖之死。罪束縛人的權勢不再統治我們。我們現在若生活在罪裡面，那是可以避免的。我們如果再次違逆上帝，就不是只因生為亞當的族類而沒有別的可能性。亞當遺留給後嗣的死亡，我們都已在受洗時歸諸於基督的死。

我們身為亞當的後嗣承襲了罪的束縛（意即「偏離正軌的人性」），洗禮如果改變了我們的過往，讓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也能改變我們的未來——不再往死亡去而是往生命去，藉著基督的復活，讓我們與上帝之間有了新關係。我們是新族群中的一員，生命的目標首次可以不是違逆上帝且衍生死亡。多麼歡欣的情景啊！我們現在可以聆聽且順服上帝的命令不去犯罪，而不是違抗上帝、把自己當作神明來取代上帝。這些道德勸說聽在我們耳裡，是多麼欣喜的聲音啊！由此證明我們因著開始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如今已歸屬一個新的族類。保羅在5:12-19論述的過往事件，就這樣成為當前的現實。

這一切都必須從保羅用的啓示性架構來看才能瞭解。他所說的實際情形——受洗跟基督同死，獲釋而不再成為罪的奴隸——當然都實現在當前這時代，由於基督的死與復活在當前導入新時代的開端。然而，在新時代完全展開之前，那些實際存在的完整意義都還不明顯。直到新時代完全展開之前，都還不能明顯看出人們受洗就能從背逆上帝而無法逃避的後果獲得解脫。直到未來那時

刻來臨之前，都無法全然顯示出，受洗能使人脫離罪的奴役以及死亡的後果。唯當那時代實現才會展現出讓人可以眼見的完整意義。新時代的實況正開始發生，可是發生在當前這時代之中，因此難以辨別。

那並不是說罪奴役人的權勢沒有真正被摧毀，也不是說受洗的人現在其實還享受不到和創造主上帝建立的新關係。並不是說從一個人的行為看不出脫離罪的束縛的結果，當然可以看得出他們的表現。不再去涉及以前做過的事，在希臘化的世界裡，通常會使剛受洗的基督徒和先前那些友人發生困擾；正如當今的世界裡基督徒的行為有時似乎和世人習慣的行為相反。但是，那些行動都只是最初的結果，至於最終實現的情景要到時代轉化時才看得見。唯有那時刻才終於顯現出，死亡權勢在受洗時被消滅對當事者未來命運所產生的影響。屆時只有信心的眼目能全然明白那些實況的意義。

要教導這段經文就需處理有關洗禮的問題。正如幼兒洗禮的神學依據是象徵恩典臨到那些不配領受的人身上（羅5:6-10），所以成人的浸禮也象徵和基督一同埋葬（6:4）。這些洗禮的方式都有其神學意義，也都有從神學上加以曲解的危險。幼兒洗禮所冒的危險是去假設上帝的恩典不需要個人的回應。在為成人施洗之前若要求先作某些信仰告白，就特別冒著我們一定要這麼做才「配得」這恩賜的危險假設。

關於保羅所瞭解的洗禮還有第二個問題。這段經文清楚指出人們是受洗歸入基督才與基督同死，藉以破除罪的權勢。保羅在7:1-4也同樣表明「從罪這方面來說，我們是藉著洗禮與基督同死」。於是洗禮就成為人們獲益的恰當辦法，可以從基督的死

破除罪的權勢。然而，保羅早先曾說過我們是靠著在基督裡的信心（羅3:21-27），才與上帝有了稱義的新關係。該如何連結這些陳述呢？我們是憑著信心或洗禮才從罪這方面把自己當作死了嗎？經文中非常明確顯示著保羅從未在一處經節說過受洗的人要有信心，洗禮才有功效。可以肯定的是除非相信上帝會在基督裡轉變我們的命運，否則受洗並沒有多大意義。由此可見採取行動受洗進入基督的死，就是相信上帝在基督裡要為我們成就美事。領受洗禮的行動乃表達相信上帝在基督裡已臨到我們身邊，信任上帝在基督裡已為我們打開一條拯救之道，讓我們脫離罪的奴役。這並不像我們已經看見的情形，以為要先信仰告白，洗禮才有效；其中的意思卻是若無信心，洗禮就只是毫無意義的動作而已。如果我們不是透過洗禮與基督連結，那麼就很難認為藉著受洗和基督同歸於死是多麼重要。由此可見除非憑著信心，否則很難發生受洗的事。若不清楚是否對基督有信心，或是根本拒絕了基督，應該就不會向幼兒或成人施行洗禮，讓他歸入基督的死！所以洗禮本身表達出，相信在基督裡為我們展開了與上帝及他人之間新的可能性。

講道者可以將這段經文與馬太福音10:34-42或馬可福音10:28-30結合起來，增添另一層次的意義，兩段經文都能顯示出受洗所帶來的新生活應付出的代價。耶穌說「那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10:39），我們也看見彼得計算他成為門徒所付出的代價（可10:28-29），這些福音書的內容都可以評論保羅提出的重點。因此這些福音書的經文和羅馬書6:1-11結合起來，就可以強調受洗而與基督連結可能要付出的代價：或許要付上一個人所珍惜的所有其他關係！洗禮所應許的新生命，或許正好呼召當事

者質疑過去在生活上曾那麼珍惜的部分，如今卻要表明自己那部分的人生已經死了（太10:34-39）。然而洗禮應許與基督同復活卻意指無論付上怎樣的代價，結果都保證值得（太10:40-42；可10:30）。由此可見，當羅馬書這段經文與福音書這些經文結合，可表明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死包含了付上昂貴的代價與得到應許的保證。

雅各在雅博河的那段記事（創32:22-32）是不錯的說明，類似這樣的故事可以闡釋進入新生活的代價與報償。雅各因為從前犯下的罪行，結果將面對以掃的忿怒，上帝應許賜給雅各新生活，這樣的轉變卻仍伴隨著痛苦。雅各領受上帝所賜的新名字：以色列，實現了進入新生活的願望，被迫一瘸一拐地邁向榮耀的未來。雅各為了進入新生活而痛苦地和上帝摔角，我們不需負擔這樣的痛苦，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承當了。由此可見進入新生活絕非沒有痛苦，但是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承擔新生的痛苦。正是這樣的痛苦使得洗禮成為很嚴肅的一件事。

我們獲救脫離罪的轄制，也從罪奴役人的另一種實存本質得自由，也就是從律法得自由（參閱羅5:20，該節經文指出罪與律法密切相關之處）。既然我們已經不再處於律法之下，沒有律法就不能定罪了（5:13），是否我們如今因有足夠的恩典可遮掩罪過，所以有犯罪的自由（5:21）？基督教信仰是否因此至少可以讓人利用新的自由悄悄地犯罪又不被定罪呢？罪的權勢若已被摧毀，難道我們不能忘了罪而隨自己的喜好去行嗎？保羅要在下一段經節處理這樣的問題。

律法與恩典 6:15~7:6

這段經文的第一節導入保羅論述罪、恩典與律法時所提出三個問題當中的第二個（6:1~7:25）。在此主要是將律法與恩典相對照，保羅將罪、恩典與律法三個題目以各種可能性合併論述：罪—恩典（6:1）、律法—恩典（6:15）、律法—罪（7:7），現在這段經文就是其中的第二個論點。

雖然這段論述是從6:15一直持續到7:6，可是6:23卻為第一部分內容作了結論；因為這個關係，我們考慮將這段經文分成兩部分：6:15-23以及7:1-6。

恩典、罪、束縛（6:15-23）

保羅清楚表明不可以再用「是魔鬼害我這麼做的」當藉口。罪的權勢已被摧毀。基督徒不再是罪的奴隸。基督徒藉著洗禮與基督同歸於死之後，就脫離罪的統治得自由。他們第一次可以選擇不去犯罪。多麼令人陶醉的自由啊！事情有了多麼令人欣喜的轉變！基督徒自由了！可以自由自在行善，而不是罪強迫他們去做。現在他們可以自由地去做上帝要他們做的事。

問題正是出在這兒。基督徒身為人類，只有在某個統治權勢之下才有自由，不管是上帝或是罪。對人類而言，是要受洗歸入基督或是不要，沒有不置可否的中立地帶。人類是受造者，不是神明。正是為了追尋一處「中立地帶」，人類才會想成為自己的神明，而落入被罪奴役的地步。所以該作的抉擇並非純粹指著奴役或自由而言，卻是選擇被哪位主人奴役，被哪一種權勢統轄？那就是保羅在這部分內容要論述的重點。

這情形就有點像新近出獄的人，才剛擺脫舊的統治（監獄），卻又被新的（社會）接管了。被舊制度管束而失去自由，現在脫離拘禁得享自由。但是又並未全然脫離所有的約束，就好比獲釋的犯人正離開監獄要進入社會那一刻所在的位置，不屬監獄也不屬社會。其實這樣的地帶並不存在。人們穿越一種管轄制度馬上就又進入另一種管轄制度了。所以無論是被迫去服從（監獄）或能自由順服（社會），人們總是有些責任要承擔。

獲得自由的新狀況並非絕對不受拘束，同樣有著限制。稍不留神就可能回到從前被下到監獄去的老路子，那種情況就落入窮途末路了。這就是保羅要說明的狀況。基督徒現在可以自由事奉新主人，卻可能又回頭去被舊主子（罪）統治。保羅在6:16-19論證的就是這個重點。事實上保羅非常強調我們的新處境仍必需順服約束，只不過這回是服從新的主人，所以保羅會造出一個句子來傳達這樣的意思，指出人們成為「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6:16）。基督徒面臨全新處境時的危機，就是以為自己脫離所有的統治得自由，卻又不知不覺地回頭落入罪的統轄。

基督徒的新處境就像剛獲釋出獄的囚犯，懷著困惑慌亂。囚犯已經習慣了監獄裡的生活，日常生活都按表操課，現在要轉換成全新的生活方式，適應全新的要求。老舊的模式再也行不通了。有新的生活型態要遵循，基督徒就像剛出獄的犯人一樣面對危機，恐怕已經那麼習慣舊有的生活，以致於不能夠改變自己。

我還在讀大學的時候，曾經用一個圓型的小玻璃缸養了些小魚；牠們被侷限在玻璃缸圓周內不停地繞圈游著。有一天我得了一個更大的水族箱，準備好之後，我就把小魚放進去。雖然在全新的寬敞環境裡可以自由活動，牠們卻有好一陣子都還繼續繞

著圓圈游，現在是沿著想像中已經習慣的界線游動。那就是新自由的危險；基督徒已經那麼習慣舊有的方式，好像舊的統制依然管轄著他們，落入忽略新自由的危險中。

此外還有另一個危險。基督徒面對需要全新順服的新情勢，會把舊日的處境想得很浪漫，以為從前的情況或許沒那麼糟，還渴望回到從前呢！保羅同樣覺察到那個危險性。保羅告訴他的讀者，只要回頭想想過去那種生活會導致什麼樣的情況就好。所有服從罪的行為結果全都只有死亡。就算當你被罪統轄的時候，用不著遵守和上帝建立新關係所必須服從的新規定（羅6:20）；可是那樣的「自由」又有何益處呢？那種「自由」最終就是遠離上帝，也放棄了生命！另一方面，獲得自由不再成為罪的奴僕，並且情願接受上帝的統治，就意味著追求生命的自由。在舊有的奴役束縛之下，唯一的工價就是死亡。在新的不受罪的束縛而獲釋的新自由之下，上帝藉著祂的兒子賜下恩惠慈愛，並應許我們新時代的新生命（6:23）。哪種笨蛋才會用這樣的生命去交換死亡呢？哪種傻瓜才會喜歡舊方法甚於新方法，想被罪以及罪所轄制的律法統治，而不想被仁慈的基督用愛心統治呢？我們靠著律法想與上帝建立關係，是沒有能力摧毀罪的束縛，遵循律法的結果只告訴我們罪人想要「更努力」脫困，只會導致更多的罪惡；如今我們能領受洗禮歸入基督，而在罪與律法那方面把自己當作已死（6:6、7, 7:4、6）。基督徒現在必須獻上自己來接受新的統治（6:19）。

可是律法是怎樣和這一切牽扯在一塊兒的呢？律法似乎是次要的事，保羅在導入這段論述時，只在問句裡提了一下（6:15），後來就沒在討論中說到律法了（6:16-23）。難道律法與罪之間的

關係是次要的嗎？不是這樣，保羅在這個論題的下半段（7:1-6）會考慮那層關係。

有些讀者會敏感地看出這些論述裡潛伏著有關從罪的束縛獲得解脫的問題。如果一個人在受洗之前是屬罪的奴隸，又怎會選擇接納洗禮呢？如果是幼兒受洗，當然是父母為他作的選擇，這對父母當然又有他們的父母來為其選擇受洗，就這麼一直回溯過去。但是，一個人總有某個時刻必須下決定領洗歸入基督，以此解脫罪的束縛而得自由。我們要如何說明一個被罪奴役的人會做出這樣的決定呢？處於罪的轄制之下豈不是連意志也同樣被束縛著嗎？

保羅的回答頗令一些人意外：不！罪並沒有制止行善的意願。保羅在7:18b如此說。問題並非出於想行善的意念，而是有沒有付諸於行。那才是被罪束縛而辦不到的事。被罪奴役會使人無法達成心中的善念。罪使得原本打算完成的善轉變為邪惡。那才是被罪奴役的難題。

呼召聽眾相信基督、領受洗禮，而改變自己的生活，這些講道所發揮的功效就像保羅所致力實踐的，之所以有可能達成，就是因為有那樣的信心。即連被罪奴役的人也非常可能有行善的意願。實際上的差別就在於如今他們也有能力履行心中的善念了。因此拒絕接納基督或回頭去作罪的奴隸，就不能怪上帝了。對信徒而言，「是魔鬼讓我這麼做的」這樣的藉口如果再也行不通，拒絕相信上帝的人同樣也不能拿「是上帝讓我這麼做的」當藉口。基督臨到世間且破除罪的權勢，所締造的新情勢就是如今人們行善的意願可以實際達成了。現在就有可能「更努力些」來達成某些事！那就是保羅所說的新局面，是基督作主統治，所帶來

的新處境。為何那些受洗歸入基督而向罪當自己是死了的人，能同享全新的現實，就是這個原因；為何重新回頭走老路子、落入舊有的現實狀況、從事徒勞無益的舊方法是能想像中最糟的事，也是這個原因。

這段經文均衡地論述我們身為受造者的現實處境，以及歡欣享受在上帝統治之下的自由而不是被罪奴役，在教學與講道上都有益處。一方面可以強調人如今能自由的去順服上帝，防範那種消極論遏阻順服行動的膽量。另一方面，防範我們抱持錯誤觀念，以為身為受造者可以選擇既不受罪的奴役也可以不受上帝約束，想要置身於第三個中立地帶。這種選擇不可能存在。我們身為受造者，可不是自己的主人。我們要不是被敵對上帝的罪所轄制，就是接納上帝的統治，以祂為朋友，進入基督為我們展開的新關係裡。瞭解我們的真實處境有助於避免犯錯，不至於驕傲地以為自己能逃過罪與上帝的約束而引發麻煩的困境。我們沒有能力這樣做，對這件事實有所認識，會讓我們審慎清明地判斷自己的藉口，也能防止我們太低估自己在上帝眼中的價值，或低估了自己順服上帝時所表現的能力。

講道者可從路加福音11:24-26這樣的福音書內容找到不錯的例子，用來闡述保羅所提又回頭落入罪的權勢的難題。路加福音記載魔鬼出去，帶回七個比自己更邪惡的靈來，使得那個人後來的景況比從前更壞了，這就是回頭落入罪的權勢所產生的問題。路加福音那段經文從11:14開始論及尊誰為主的問題，11:23提出嚴正的抉擇——那不跟我同夥的就是反對我——簡潔地呈現出作決定的難關。以這段經文來講道時，可考慮基督徒面臨新生活的要求竟懷念起往日的自由自在，這種難題其實是渴望回到最糟糕的奴

役狀態。

以這段經文來證道，也可以考慮人們想找一個不需服從任何統治的中立位置的難題。這樣的行為事實上就背叛了上帝，因為受造者離開上帝就無可避免的成為罪的奴隸。就像以色列民在示劍的遭遇（書24:14-28），我們面對的挑戰就是要作抉擇。拒絕選擇在基督裡彰顯的上帝，就依然被假神統轄著。唯獨選擇在基督裡彰顯的上帝並抗拒從前在罪惡裡的生活，最終才能從過去充滿恐懼又被禁錮的情況下獲釋。

老師可以在班上運用這段經文展開討論，探討我們身為受造者在生活上無可避免一定要被某些權勢統轄的意義。人們在當今的社會上落入何種宰制的權勢呢？被藥物支配，或被一群朋友掌控自己的行為，或被某種意識型態主導了生活，被規定該如何與他人互動，這些都是當今世俗的統治力量，能偽裝成帶來自由的權勢而束縛人們。

探討這段經文所導致的進一步影響，就是會在論題中包含操練基督徒防範再落入被那些世俗權勢宰制的景況，在班上進行這樣的討論也頗有助益。可以列舉典型的基督徒生活操練——例如：規律的讀經禱告生活、參加公眾禮拜、遵守耶穌的命令——大家一起討論這些操練特定的好處。從罪的支配得釋放後的律法所佔的地位也是基督徒操練的知識來源；也可以討論律法在跟隨基督的生活上所佔的地位。對上帝子民而言，其中哪一部分特別有助於掙扎著要知道上帝旨意的人，以及想實踐上帝旨意的人？

津法、恩典、束縛 (7:1-6)

特務詹姆士·龐得的識別號碼前面是兩個零，其中的意思向

我們表明他擁有殺人的許可證。基督徒的識別證上有類似的兩個數字在前面，表明他們有犯罪的許可嗎？不，當然沒有。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並非犯罪的許可證——保羅已針對此一問題作了非常明確的論述（羅6:15-23）。保羅也告訴讀者基督的死是跟罪絕斷，基督徒受洗跟基督同死，就從罪的宰制下獲釋得自由（6:1-14）。那麼基督徒又如何從律法得自由的呢？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的死，因而解脫罪的束縛得自由；是否也能從律法的約束下得救呢？保羅的言外之意所提出的答案是：「可以！」但是基督的死是如何使基督徒從律法的約束下得救呢？保羅會在7:1-6答覆這個問題。

我們需仔細注意這點。保羅的問題並非：「我的死能否讓我遠離律法的權勢？」這個問題的答案顯然是：「當然會！」保羅的問題卻是：「另一個人的死怎麼影響我與律法的關係？」從法律觀點所舉的例子（7:2-4）就是要答覆這個問題。這個例子正如保羅明確指出（7:1），是為那些懂律法的人所做的說明。換句話說，保羅要用律法來解答有關律法的問題。然而，如果只是這麼回答問題，似乎意味著律法仍舊持續發揮著某種效力。其言外之意關係著保羅對律法所持的觀點，我們以下的內容就需要探討這點。

保羅所舉的例子（7:2-4）看起來或許很複雜甚至亂糟糟地混成一團，其實卻相當簡單易懂。讓夫妻之間結合在一起的婚姻關係（7:2），會因其中一方過世而解除，只要雙方還活著就禁止另結新歡（7:3a），一旦配偶死亡，就容許再婚（7:3b）。保羅用這個例子類比我們就像喪偶的一方，獲准自由另覓新伴侶締結新關係，意即和基督建立關係。基督的死影響了我們和先前主人（律法）

的關係；另一個人的死其實影響了我們與律法之間的關係。然而，基督的復活更讓我們有可能從祂身上找到新主人。這個道理和保羅在4:25說的完全相同：「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律法），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和祂建立新關係）。」

保羅在這些經節裡只是應用基督的死與基督徒的洗禮的邏輯，來表達我們在律法之下被奴役的狀況，就像他運用該邏輯來表達我們被罪束縛的情形一樣，都歸結出相同的結論。保羅這麼做是為顯明律法與罪之間密切的關係（7:5）。罪能透過律法來誘使我們按照罪的提示去行動，無可避免地導致死亡。我們不再被罪和罪的俘虜——律法支配，這樣的自由使基督徒的生活如今能夠被聖靈而不是被律法引導（7:6）。罪與律法的關係以及靠著聖靈從罪所支配的律法獲釋得自由，這兩個論題正是保羅要在第7章剩下的內容以及第8章處理的。

保羅在這幾節當中從論證的思考流向產生了三個重點，在羅馬書的這部分內容扮演著關鍵性角色；瞭解這些重點將有助於詮釋這段經文，無論是在教學或講道的情境下都很有幫助。這些重點就是有關「肉體（肢體）」的意義、律法的本質，「條文」與「靈」之間的對比。這些重點都互相關連，我們需要一一仔細查考。

首先，我們要來看「肉體（*sark*）」的意思。7:5清楚表明「照著人的本性（屬肉體）」生活就意指生活在罪的邪惡影響之下，會從律法裡面找出強有力的手段來達成邪惡的目的。由此可見「肉體」或「屬肉體」都在描述我們的生活方式。保羅當然也會純粹引用「肉體」一辭來形容我們身體的存在，這種情形下「肉體」表達的是中性的意涵，而不具負面的意義。我們從1:3，4:1，

9:5這些例子都可找到中性的用法。然而，這種中性的用法並不常見，反而較常用來形容我們的生活被罪與律法支配，就像我們現在研討的這段經文以及7:18、25，和8:3-4都是這種用法。對保羅而言，「肉體」乃意指我們的存在完全表現出身為亞當族類的一員，因著人類拜偶像的傾向（其實是以自己為偶像），而被罪與死亡支配。「照著人的本性（屬肉體）」所形容的情況就是我們試圖以自己為偶像所招來的後果，不讓那位創造我們的神作我們的上帝，反而自行其是、設立自己的價值觀。洗禮正是解救基督徒脫離這種「屬肉體」的生活，讓他們有可能過新生活，不再受背叛上帝的罪性支配，而是情願事奉祂。這一切道理當然是第6章所討論的主旨。

因為那才是保羅運用「肉體」一詞的意思，不巧《NEB》卻將7:5譯成「我們低劣的本性」，好像我們還另有某種「更優越的本性」，要號召我們去隨從這樣的本性。其實對保羅而言，「肉體」一詞是形容我們被罪支配的整個人性。當我們被罪轄制的時候，在個性上並沒有所謂高尚或低劣的差別，可以讓我們選擇走出困境。唯獨受洗歸入基督的死才能拯救我們脫離「屬肉體的生活」，並且有可能展開與上帝建立新關係。因此「肉體」即形容整個人的存在是被罪支配而偏離上帝。「肉體」一詞的意義會依從它的上下文背景表明，可以是指稱身體的中性用法，或指稱背逆的生活的負面意涵。7:5非常明確是意指後者，第7章其餘的內容以及整個第8章都是這樣的意思。

第二項要討論的就是與「肉體」相對的「靈」。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第6節用「律法條文（儀文）」來對照「靈」，也用同樣的概念來描述「肉體」與「靈」相對比的生活方式。保羅已經在2:29

提過儀文與精神相對比，上述這兩處經節都是用「儀文」來描述被罪轄制的律法，因此律法條文就成了罪危害作惡的工具。

然而，當保羅用「律法條文（儀文）」與「靈」相對的觀點來描述我們的生活時，還論及和生活方向有關的另一層意義。保羅在哥林多後書3:6用同樣的對比清楚表明那層意義，指出立約關係同樣有這樣相對照的情形。我們是靠聖靈來和上帝建立導向生命新的立約關係，而不是基於「字面上的律法」（罪制服了律法）而只能導向死亡的舊約。

靠「肉體」與「律法條文（儀文）」來生活，就是陷在背叛上帝且順服罪的舊關係裡，相對的情況則是靠著「靈」來生活，不服從律法與罪並且順從上帝而與祂建立新關係。明白「肉體」與「靈」並不是指人類本質上的兩個部分，而是我們實現整個生存狀態的兩種方式，明白「律法條文（儀文）」與「聖靈」乃是我們與上帝之間相對的兩種關係，就能幫助我們瞭解保羅在第7章其餘的內容以及整個第8章繼續論述的重點。

第三個重點或許是這當中最自相矛盾的，就是保羅對律法有著非常正面的評價。保羅完全不願說律法是邪惡，或將律法視為等同罪惡。相反地，他明確肯定律法是良善（羅7:12），並否認律法本身是罪（7:7）。保羅就是基於這樣的態度，才會在羅馬書中一直從律法提出論證的要點（3:11-19；以及最近在7:1-3提出的內容）。如果律法被罪束縛而彼此關係密切，那麼律法也與信心關係密切，因為它以信心為基礎（3:31），且頒佈律法的用意又是為了指出信心（9:30-32）。因為律法像人一樣被罪俘虜，所以律法也像人一樣可以靠基督的死獲釋得自由。律法本身是中性的，這點既是律法的力量也是弱點。之所以是弱點乃因為當律法被罪支

配而成為「律法條文（儀文）」時，就為邪惡的目的服事，說服人們自以為可以藉著遵守律法從罪中獲救。律法之所以有力量，是因為當罪的權勢被摧毀時，律法就能服事上帝，向人指出對上帝及對同胞應有的正確行動。

即便如此，律法還是有其危險性，因為它的弱點會讓罪重新取得立足之地，且誘惑人們不願完全相信能從上帝得到善及救贖。雖然這樣，保羅終究曉得律法是上帝所賜，所以不願意指認律法就是罪或譴責律法為邪惡。我們如果要明白保羅在第7章其餘內容所說的以及沒有說的道理，就一定要非常謹慎牢記這點。

老師可從這段經文找到機會討論罪與律法，來和恩典與基督相對照，指出人們在現實生活中與上帝之間的兩種相對關係。保羅特別引用「律法條文（儀文）」與「靈」彼此相對的觀點來說明哥林多後書3:6的道理，可以作為詮釋這段經文的關鍵。強調保羅引用「肉體」與「靈」其實並非指稱我們整個人分成這兩部分，而是藉以表明訂定生活方針的兩種取向，能幫助學生對保羅有大體上的認識。從這樣的觀點可瞭解「肉體」就是意指保羅在1:18～3:20形容的那種生活，而「靈」則是3:21-30以及這封書信後半部各章所形容的那種生活。

以這段經文來證道就有機會解說基督的死意義何在。可搭配馬可福音10:45或約翰福音10:7-11一起準備，這些經節明確指出耶穌的死並非祂自己錯估形勢，或歷史上發生的悲痛意外，卻是為了摧毀罪的權勢讓我們得自由而採取的一種辦法。受洗歸入基督乃意指祂的死有能力摧毀罪惡，如今已實現在基督徒的身上。但是這樣的實際情況會驅策人們採取新的行動，才能符合耶穌所顯示的真理，馬可福音8:34-38就清楚表達了這點。這樣的證道應觸及上帝救贖的奧祕之重要真理，避免只是輕描淡寫地處理基督在

十字架上之死。保羅在羅馬書11:33-35告白他仍未能完全瞭解那項奧祕，以這樣的論題來證道也應當抱著類似精神。這並不是說人們不應該試圖瞭解基督之死的意義。只是提醒不應自以為只憑一篇講章就能詳盡表達這個意義。

律法與罪 7:7-25

根據保羅所說罪與律法之間關係密切的情形而言，難道不能合理歸結出律法就是罪嗎（7:7）？畢竟罪就是透過律法展現出導致死亡的效力。難道這不就確實證明了律法就是罪，兩者一樣邪惡嗎？

保羅完全不這麼認為。儘管罪與律法彼此關係密切，邪惡的仍舊是罪而不是律法。律法的過失錯在它是軟弱無能，沒辦法抗拒罪的權勢，因此像我們人類一樣被罪束縛。好比傀儡被操弄在手裡才能有所動作，律法也是這樣被罪操控轄制，被用來達成罪的目的。傀儡如果做出令人憎惡的動作，人們並不怪罪傀儡。是操控傀儡的手引發這樣的動作。與此雷同，保羅認為律法若導致邪惡行為，不該定律法的罪，而是操控律法導致該種後果的權勢有罪。

那就是7:7-11要說明的重點，也歸結出7:12令人驚訝的結論。是罪導致律法所引起的邪惡——注意第8和11節反覆提起此事：罪採取主動，藉著律法的命令在我身上發動邪惡的事。是罪翻轉了律法的用意，反而讓律法帶來死亡而不是生命（7:9-10）。人們不能因為傀儡調皮撒野的動作就定傀儡有罪，也不能因為邪惡的行為定律法為有罪。換個人操控，傀儡是能夠表現出高雅美好的動

作。如果是罪敗壞了律法，難道律法本身是邪惡的嗎？當然不；保羅就是因此強調律法被罪主宰時會讓我們分辨不出罪與律法的區別。保羅之所以斷定律法本身及其命令都不邪惡，反而是神聖、公平和善良（羅7:12），就是因為這個理由。儘管律法被罪利用而導致相反的結果，讓我們以為可憑自己的能力與道德上的成就而非信靠上帝及祂的恩典得救，律法仍可以告訴我們上帝要我們做些什麼。事實上正因為律法是良善，才顯出罪真正的邪惡：罪不是利用某些惡行去達成惡毒的目的，而是利用良善來倒行逆施。由此可見罪腐化的力量多麼恐怖（7:13）！罪敗壞律法的事確實也同樣發生在人類身上：罪利用上帝創造的美好人類，奴役他們以便達成邪惡目的。罪敗壞了良善的律法，再利用來腐化上帝美好的創造，以致於那些美好的創造再也不能表現出心中想要達成以及曉得應該做到的善。第7章其餘的內容所論述的就是這一主題。

截至目前為止，一切尚可。但是我們在這段經文才讀不久，立刻會發現保羅是以第一人稱在寫這些內容。其實他在這段一開始就這麼做了。誰是經文中所謂的「我」呢？或許最明顯的推測當然就是指保羅本人，在此述說他自己從前所做的事，例如加拉太書1:11～2:21的內容一般。如果這樣，保羅在此敘述的就是他年幼無邪的時候，還不曉得律法以及其中的規定，此時他還算是「活著」（7:8）。但是，大約到了十三歲，他就是個長大成熟的「律法之子」，該負起遵守律法的責任，罪就顯露出來，結果為天無邪的自我帶來死亡（7:7、9-10）。

於是7:13-25進一步的論述，應該是繼續記載他長大後試圖憑著遵循律法去實踐上帝旨意的自傳。這樣的 effort 失敗了，因而落

入絕望，最後才在歸信基督的那一刻從困境中獲救。從7:14開始的現在式文法，敘述的就是「歷史上的當下」，在此運用這樣的筆法讓讀者逼真地體驗保羅記憶鮮明的情景。

這種主張的難題出在保羅書信裡從未記載過他身為法利賽人對自己沒辦法實踐律法規定感到絕望。保羅唯一提及自己遵守律法的生活，是記載在腓立比書3:6b，保羅在該處經文告白他遵守律法，標準的無可指責呢！保羅若能表白自己身為法利賽人的生涯是這麼無可指責，那這幾節經文就不是描寫他因為沒辦法遵守律法規定而感到絕望，也不是對律法感到這樣絕望才驅使他變成一位基督徒（參閱本書回響：「律法與保羅的信仰轉變」）。

這段經文若不是敘述保羅歸信基督之前在道德上感受的窘境，我們或許就該更認真地將7:14從過去式句型轉成現在式，瞭解這些經節都是描寫保羅當前身為基督徒的情形，顯然也可推論這情形同樣適用於我們所有的基督徒。因此7:14-25描述的道德窘境就反映著我們個人的努力奮鬥與失敗。馬丁·路德就是以此方式瞭解這些經節。聖奧古斯丁確實這麼主張，而且主導著中世紀與宗教改革時期直到目前詮釋這些經節的觀點。路德如此寫道：「當我們希望順服上帝時，得知像保羅這麼了不起的使徒也曾歷經同樣的苦惱、折磨，真的是極大的安慰。」

然而，路德和加爾文試圖以此方式注解這段經文時，都出現難題。路德不得不說7:16（「若我所做的，是我不願意的」）真正的意思是指保羅「並未時常行善，而且行善的範圍也不夠廣，不是欣然樂意行善」。加爾文註解7:17的時候（「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就必須主張經文要表達的意思正與字面這些內容相反。加爾文寫道：「保羅在此否認

他完全被罪糾纏著；他也宣稱自己免除罪的束縛。」加爾文十分明白保羅在第6章已說過基督徒受洗後的處境，顯然就不能在7:17這樣指稱同一個基督徒。為了調和這樣的矛盾，加爾文不得不說這節經文的意思顯然正與字面上的說辭相反。

如此這幾節經文出現在羅馬書的背景裡，其實不是指基督徒生活。我們如果認為保羅之前在第6章與第8章接著要說的道理是當真，而且推測他寫第7章的內容時並沒有忘記或忽視這些重點，那麼第6、8章描寫的基督徒生活，顯然與第7章所描寫的根本不是同樣的生活。

回想一下保羅在第6章所寫基督徒與罪之間現在的關係，有益於澄清這些問題。6:2「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6:6「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6:7「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6:11「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6:17「……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6:18「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6:22「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上帝的奴僕。……」；同樣的道理也出現在7:6「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

如果這是基督徒受洗後的情形，從罪這一方面來說已經是死了，已經從律法中被釋放出來，那麼保羅在7:14就不是描寫同一個人：「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一個已經靠著基督的死從律法中獲釋得自由的基督徒（羅7:1-6的重點），現在怎能突然被形容為受律法支配，因此也被罪轄制了呢（7:23、25）？除非相信保羅是坦率地自相矛盾，否則7:13-25與6:1～7:6所描述的

並不是同一個人。

而且第7章這些經節的重點其實並非敘述道德上的缺失，卻是罪惡展現的整個權勢。論述的主要內容不是講蒙救贖者道德上的窘境，而是探討罪利用律法，律法卻不能被稱為邪惡的難題（參閱7:7、13）。我們得注意這個問題並非關係著完全沒有行善的意願，或沒有能力辨別善惡。7:18b「立志為善由得我」以及7:21a「我願意為善的時候」，這兩種情形都在描述不但有可能行善，而且也能付諸實際行動。問題不在行善的意願，而是因為一個人再也不能掌控自己，沒有能力實踐自己所知道又想去做的善。是罪完全控制了局面（7:17、20）。罪如果像這樣利用人又利用了律法，於是那個人或律法都不算邪惡，而是操控律法的罪，以及我們現在討論的藉著律法轄制人的罪才是邪惡。因此罪是邪惡，律法則不然。那就是這些經節的重點，因為這些內容是針對上述問題予以答覆（參閱7:7、13）。

由此可見這些經節都不是敘述基督徒的道德困境。解決道德上所面臨的兩難是應該「學會更懂得明辨善惡」以及「更努力實踐」。但是這兩個辦法都不適用於此。「我」如果沒有作惡，就是沒有受到操控（7:17、20），那麼「我」也沒辦法停止行惡。唯獨比罪更強盛的權勢透過律法來掌控，良善方能藉此救「我」脫離這樣的束縛。因此這段經文說的是一種絕對禁錮的狀態，正是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的死所釋放的禁錮狀態；不是在敘述一個人所感受的主觀意願，而是說到一個人客觀的實際行動。

但是，這個「我」如果不是成為基督徒的保羅或任何一位別的基督徒，那又是誰呢？7:9-11恰好描述了亞當的情況！他違抗上帝的命令果真使他的生命從沒有律法（罪也無機可乘！）走入被

死亡咒詛的境地。蛇其實是根據上帝所吩咐關於生命樹的命令來誘惑他。但是，我們在5:12-20已看見亞當就是我們大家的形像。保羅是在這段經節廣泛論述人性嗎？

情形如果就像這樣，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描寫的就不是敏感的非基督徒對遠離基督的生命感受，不是這種方式的主觀敘述。而是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非基督徒在律法的制約下所呈現的生活。雖然這段經文是從基督徒的觀點來客觀描述任何在摩西的律法中追求上帝旨意之終極宣告的人的生活，保羅可能在這段論述中至少會從他身為法利賽人的生活汲取某程度的經驗之談。但是這些經節形容的生活並不是保羅身為法利賽人的觀點，而是他現在身為基督徒的觀點。保羅歸信基督之前的情形是曉得律法具體表明上帝旨意，並且知道上帝的旨意美好，想要遵從祂的旨意去做，試著按照律法規定去一一實踐。難題是罪透過律法控制了他，引導他朝相反方向前進，不願接納上帝在基督裡表明的旨意。

可是當保羅以法利賽人的身分遵守律法規定時（回想腓立比3:6b的記載），可曾違逆上帝旨意？就是當他拒絕基督是上帝旨意最終具體應驗的那位，逼迫跟隨基督的人的時候。身為曾經拒絕基督的法利賽人，保羅以目前身為基督徒的觀點來反思自己的生活，他看出自己身為法利賽人時想要行善（意即順從上帝旨意），熱衷遵行律法，結果卻正好做出相反的表現，因為他對律法的瞭解卻導致違抗上帝在基督裡應驗的旨意。他為了要實踐上帝旨意而逼迫跟隨基督的人，於是原本打算行善的意願，造成的後果卻是他現在已經知道的邪惡。罪牢牢控制了律法，以致於能利用律法來和上帝作對！那就是保羅如今身為基督徒對從前身

為法利賽人的生活的體認！直到成為基督徒他才曉得這樣的困境，當他終於承認上帝在基督裡為人類實現真正的旨意時，才從這種兩難的窘境下獲釋得自由。保羅之所以能身歷其境地述說從前的生活：「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7:21）就是因為這個理由。保羅現在身為基督徒才知道從前身為法利賽人所不知的事，原來這樣的生活是那麼悲慘，因為想要行善以及順服上帝旨意的心願，卻導致表現惡行且在迫害基督時違逆上帝旨意。

保羅在腓立比書3:7-10也像這樣評估先前身為法利賽人的生活以及後來身為基督徒的生活。他也反省自己成為一個跟隨基督的人之後所產生的改變：從前以為有利的，如今知道正好相反。保羅在羅馬書9:30~10:4也同樣陳明想靠律法來執行上帝真正的旨意是徒勞無益，在那些經文內容裡也指出追求遵守律法規定反而導致有違本意的後果；守律法的人卻因基督而絆倒了，他們奉律法的名義反對基督，卻沒想到祂正是律法的目標與最終意義。

但是，這段經文論述的如果是保羅以基督徒觀點反省他歸信基督之前的生活困境，就也是客觀論述所有背離基督的人面臨的窘境。保羅並非唯一被罪誘導利用律法離開正軌的法利賽人。凡是瞭解信守律法條文就與基督作對的人，都感受到律法在他們身上發揮的效力。然而，利用受造的律法來敵對創造主，正是犯了拜偶像之罪，保羅認為這就是全人類罪惡的根源（請回想1:20-23的記載）。所以保羅在這段經文描寫的就是全人類追求在耶穌外達成上帝旨意的兩難窘境。人類曉得應當行善，卻仍被罪的權勢絆倒，犯了自己極力避免的邪惡行逕。他們企圖行善，其實卻在與善對抗，直到在基督裡承認這點才能有所改觀。

那就是保羅在這些經節裡述說的道理。沒有基督以及在祂摧毀轄制人性之罪的權能下，人類只能繼續陷在有意行善卻引發邪惡的困境。沒有基督的人性也就是屬亞當族類的人性，將會繼續不情願地成為罪的奴隸，直到有更大的力量來救他們脫離罪的權勢，他們才可以自由在基督裡事奉上帝。

那麼律法本身是罪嗎？絕非如此。律法是良善且出自上帝。律法能保障我們不受罪奴役嗎？根本不能，因為它連本身都難以自保不被罪利用。唯獨從基督的觀點才終於能夠領悟，即使追求行善，生命一旦離了基督就都全然徒勞無益。唯有基督才能摧毀罪的權勢。唯有基督能釋放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唯有基督能引導我們進入上帝的靈能運行祂的旨意的新生命。保羅要在第8章論述該種幸福快樂的情景。

凡是打算以這段經文來證道或教學的人，所面臨的困難都是要克服長久以來歷史上詮釋保羅寫這段經文的用意時引發的嚴重曲解。本來以為保羅和我們一樣都在努力實踐基督徒生活時遭遇同樣的難題，而深受安慰；但是克服詮釋經文所引發的曲解之後，起初我們好像覺得這樣的慰藉被奪走了。沒錯，保羅曉得基督徒不斷面臨落入試探的掙扎，抗拒再回頭走上服事罪的老路子。保羅在6:12-14指出那樣的困難。然而，這段經文敘述的並非那些掙扎。這段經文不是描寫我們試圖行善所引發的難題，如果這麼認為就會遺漏經文真正要告訴我們的道理。這段經文論述的難題是那些仍被罪的權勢操控的人所作所為盡是邪惡。這段經文首先引導我們思考，感謝上帝藉著祂的兒子拯救我們脫離被罪奴役的困境。保羅當然就是這樣結束這段論述的（羅7:24-25a），和耶穌說過那種撫慰心靈令人難忘的話極相似（例如太11:28-30）。

耶穌在馬太福音所應許的正是保羅靠著耶穌脫離律法的奴役所體驗的拯救。

這段經文也在警戒人們不應渴望享有不受道德拘束的自由自在，那些人並沒有負起基督的轭。那些人看似自由的生活，其實並未脫離罪的束縛。那樣的束縛有一部分是意識不到的！就像保羅身為法利賽人，以為迫害跟隨基督的人就是順服上帝旨意，卻不曉得其實違抗了上帝旨意呢！問題不只是成為罪的奴隸，未能察覺這種狀況也是一大難題！身陷其中毫無自由可言，唯有盲目，不知道自己正被罪奴役。

這種無意識也發生在當人們告白自己離了基督就只會做出罪所吩咐的事，同樣拒絕低估自己行善的價值。或許那才是罪的權勢藉由律法所展現最陰險狡詐的作為。我們人類總是受誘惑要這麼想，認為自己的行為多少在上帝眼裡必然有其價值，只要我們出於善意，上帝一定會把我們的行為看成是有價值。然而，正是這種意念讓我們沒能看出罪的權勢。由此可見即使還被罪的權勢掌控的人也極有可能懷著善念，所以不應期待上帝會獎賞那些良善美意。唯當上帝親自以祂的大能摧毀我們背逆的行為時，我們才能脫離罪的權勢，將一切為自己著想的舉止轉成事奉上帝的行動。想靠自己的善行贏得上帝獎賞，這樣的態度就會打開一道讓人誤入歧途的門，再次讓罪的權勢進入我們的生活裡。

最後，保羅在這段經文所描寫基督徒生活的難處是我們向來所熟悉的，我們若不能從中得著安慰，倒是可以將這些經文視為警惕，告誡那些以為回頭重拾老套比較好的基督徒，或是以為自己的良好基督徒生活表現多少總有功績可賞的人，將有經文中描述的狀況等著束縛他們。已經受洗的基督徒再也不需作罪的奴

隸，然而，保羅在第6章清楚表明他們依舊面臨回頭落入被罪束縛的危險。基督徒確確實實並非如同保羅在這些經節中所描述的「我」，還完全受罪的支配。基督徒現在有機會順從上帝在基督裡所表明的旨意。但是需要警惕自己，免得我們又再屈服於舊有的束縛（參閱羅6:12-14、16）。基督徒已經得自由，他們如果又拒絕那樣的自由，第7章這些內容就成為他們將面臨的處境的鑒戒。

回響：律法與保羅的信仰轉變

數世紀以來，有關保羅歸信基督教的事件經過，無論內在或外顯的意義都是高度吸引人關注與深思、臆測的主題。雖然保羅偶而也會提起他歸信基督的事（例如加1:15-16；林後12:1-6或許也是），以及在此之前的生活情況（例如加1:13-14；林前15:9b；腓3:5b-6；徒8:3，9:1-2），卻不曾詳細敘述或特別告訴我們，他確信耶穌就是上帝差來的彌賽亞（基督）之前，他的思想和情緒是怎樣的狀況。我們所知有關保羅歸信基督的最早、最詳細的記事就在使徒行傳裡（徒9:1-18，22:6-16，26:12-18），可惜這些內容的細節互不一致（參閱徒9:7與22:9，或9:17及22:14與26:15-18），也和保羅所說的關於他歸信之後發生的事先後順序不一致（參閱使徒行傳9:19b-22與加拉太書1:15-18就是其中一例）。

雖然保羅並沒有告訴我們他在羅馬書7:13-23描述的內容是反映著他歸信之前的情況，有些學者認為這些經節乃表達保羅身為

法利賽人奉行律法所感受的絕望，這樣的絕望最後驅使他接納基督，以此為解救他脫離自己意識到的窘境的唯一盼望。路德自己追尋慈愛上帝的親身經歷，以及對自己想靠善行來滿足上帝感到絕望，都讓他推斷保羅也歷經同樣的掙扎。因此之前大家廣泛接納這就是保羅成為基督徒之前的生活，改革宗人士尤其贊同這樣的見解。保羅歸信基督顯示出真正的改變，此一事實從心理學上的動機看來，似乎頗能支持這種生活型態上極端的轉變。

學者後來注意到這種見解所呈現的困難，因為並沒有明確的證據顯示保羅提過他身為法利賽人時，律法曾使他感到絕望。事實正好相反，保羅非但沒有宣稱自己因為無力實踐律法規定而感到絕望，反倒非常自信地表示他履行了規定（腓3:6b；也請參閱加1:14）。這一點再加上羅馬書7:13-23展現的內容，其經文背景非常明確顯示出並非表達保羅身為法利賽人內在意識的掙扎，再次引發有關保羅歸信基督之前的態度的問題，尤其關係著他對律法所持的觀點。

雖然我們看不到保羅直接陳述，是何因素使他欣然接納基督是上帝拯救人類的行動，卻可能從保羅所說關於律法的某些事找到線索，可以明白他歸信基督之前的態度。之前我們略微提及保羅非常肯定能實踐律法條文，這或許是最令人訝異的發現。他很肯定地意指自己身為法利賽人正是做得到此事（腓3:6）。他說自己遵守律法誠規「無可指摘」。保羅歸信基督之後就看出難題並不在於沒辦法遵守律法，而是縱然守全了規定的事項，也無益於達成上帝旨意。保羅在腓立比書第3章宣稱自己在遵守律法的事上無可指摘，其言外之意顯然就是這個重點。保羅非常明確地從基督徒的觀點表達，那些從前因著實踐律法條文而獲得的「盈利」，如今全都變成

了虧損。其中的差別就在於保羅現在認為那些因遵守律法而得的義都沒什麼價值。以保羅所用的強烈語氣而言，那些全都是宗教上的糞土（腓3:8）。遵守律法條文所贏得的不算「義」，因著信靠基督而修正自己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才算得著義（腓3:9）。

因此律法的難題並非不管多麼努力都無法遵行而令人感到絕望。腓立比書反而很清楚表明律法的難題正出在那是可以實踐的規定，才讓人充滿自信地誤以為可藉著遵行律法來鞏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瞭解保羅歸信基督就是他改變想法，原本以為可藉著遵行律法規定來維繫與上帝之間好的關係，現在終於瞭解縱使能夠實踐律法條文，依然只有信靠基督才能導正一個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

由此明顯可見，保羅並不是因為沒有能力遵守律法，才在絕望的刺激下轉變對律法的態度。認為保羅是因為試圖藉著遵守律法的艱難方式得著稱義卻失敗了，才退而求其次地換個比較容易的方法靠恩典來稱義，這是毫無根據的想法。保羅對律法會有完全相反的想法，並非好像本來選擇攀爬律法這個階梯，但是覺得太困難而失敗了，於是轉搭恩典的電梯，選擇靠恩典達成目標的輕鬆辦法。其實這兩種差異懸殊的途徑互相對照之下，律法是可能遵行卻無益於達成上帝旨意，信靠基督則是可能做得到且有益於達成上帝旨意。

保羅轉變所持的律法觀點，和他對基督的態度也有重大改變有關。保羅從未告訴我們是何因素使他的態度有此轉變，只簡單地說當上帝「樂意將他兒子啓示在我心裡」（加1:16）他就開始他的使徒生涯。保羅非常強調十字架上的基督與上帝旨意之間有正面積極的關係，由此指出他歸信的時候就瞭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

並非受到上帝咒詛（申21:23；參閱加3:13），而是上帝讓背叛祂的人類與祂復和的辦法（參閱羅5:8）。

基督的死果真如此的話，那麼祂從死裡復活就不是自然界正好僥倖發生的事，或是某種騙局，而是上帝本身的行動（參閱10:9b）。所以基督的死與復活乃意指開始進入新的終末時代。從啓示性觀點來看基督從死裡復活，正可以主張新時代就此展開。保羅在歸信基督之前，身為法利賽人並不特別欣賞這種啓示性觀點；當他明白是上帝使基督從死裡復活時，就很容易認為啓示性觀點是正確的，皈依基督教信仰後就將這樣的啓示性導向加在他嶄新的信仰中。基督如果真的是許多從死裡復活的人當中的第一位，祂的復活無論如何都象徵新時代已展開，保羅成為基督徒後就是這樣用啓示性觀點詮釋該事件（參閱林前15:20、49、54-55）。

耶穌如果是上帝差來的彌賽亞，祂的死使人從罪惡中來與上帝和好，祂的復活打開了通往新時代之路（參閱羅4:25，5:9-10），律法顯然就不是拯救之途。律法就這樣被取代了。與上帝建立正確關係的方法確實是藉著基督而不是律法。那就是保羅說他終於瞭解的道理（腓3:7-11）。

然而，如果人與上帝復和要付上的代價是上帝自己的兒子之死，顯然律法不僅沒有能力恢復人與上帝之間的正確關係，事實上也沒有力量阻止導致人類需要與上帝復和的那種罪惡與背叛。保羅身為法利賽人的親身體驗，確實顯示出罪正是利用律法作為工具，讓他沒辦法達成上帝旨意。也就是說律法非但沒有力量阻止罪惡，還不知不覺中變成罪的器皿，在人性當中散播罪的操控手段。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7:13-23論述的主旨。

然而，律法是上帝所賜。難道上帝有意讓律法促成罪惡嗎？保羅針對這個疑問提出兩個答案。一方面他從正面來回答：律法的功能之一就是顯明罪的可怕，不但揭露罪的面目（參閱羅7:7b），還因為制訂律法反而使過犯增加，而顯出罪的駭人之處（參閱5:20a, 7:11）。另一方面，保羅清楚表明律法打從一開始就為了指出對上帝的信心（參閱3:31）才存在。問題出在律法非但沒有將關注的重點超越自身而指向信靠上帝，以便修正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反而以其為手段，讓人以為藉著實踐律法條文就能修正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參閱9:30-32）。

依據這樣的道理來看人性的發展，清楚顯示人一開始就被罪支配了。罪是那麼可怕，唯獨上帝自己的兒子之死才能中止那樣的進展，讓人類可以朝新的方向前進。然而，直到基督復臨的榮耀實現而帶來新方向之前，罪仍透過律法作為手段來唆使人違抗上帝，對那些跟隨基督的人而言依然是個危險。保羅在羅馬書6:12-13提出的警告不僅證明那樣的危險，也在致加拉太各教會的書信裡清楚提到這個非常重要的道理，指出罪有能力支配律法，利用律法來達成自己的目的。雖然制訂律法的用意是為了指出信心（9:23），律法在罪的主導下卻能達成正好相反的效果，非但不指出信心的可貴，還讓人以為可憑自己的能力實踐律法規定，藉此達成與上帝建立正確關係（參閱加3:10-12）。那就是律法所造成的危險，保羅歸信基督讓他能徹底明白這樣的危險。

整體而言，保羅所有的書信都在說明（但是羅馬書尤其顯著），他原本迫害跟隨基督的人，卻轉變成傳揚關乎耶穌基督的福音信息的使徒，這其中所蘊含的意義。研究他的書信能使這些廣泛的含意更清楚，且提供線索讓我們瞭解他的觀點如何轉變，

卻也警戒我們不該以為保羅是基於某些情緒上的危機才轉變了觀點。保羅根本沒提過自己曾對律法感到絕望，或對那些遭到逼迫的受害者感到良心不安的這類情緒。在此情況下，我們最好滿足於現有的經文資料所提供的訊息，不要再進一步臆測什麼。

延伸閱讀的進一步資訊

依據羅馬書7:13-23來論述保羅身為法利賽人不可能對實踐律法條文感到絕望，這方面的見解有克理斯特·史坦侯（Krister Stendahl）所寫相關的兩篇文章：「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以及「Call Rather Than Conversion」；這兩篇文章都納入他所寫的書《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我們可以從山德斯（Ed. P. Sanders）所著《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找到論述保羅那時代猶太人普遍對律法所持的態度，以及它與保羅對律法所持的基督教觀點之關係，這些論述有著開疆闢土的視野。也可從克理斯田·貝克（J. Christiaan Beker）所著《Paul the Apostle》得知保羅的神學，包含了保羅對律法所持觀點的概覽。



聖靈與恩典的確據 8:1-39

本章總結了保羅致羅馬當地基督徒這封信的第二部分。之前論述的是律法的難題以及律法被罪奴役的情形，保羅現在將重點轉為保障基督徒不受律法與罪束縛的力量，這個力量代表上帝應許終將勝過罪的權勢。那就是上帝的靈。從本章的經文脈絡看來，其中呈現出保羅從基督教觀點在看當前的處境，正如第7章是從基督教觀點在看往日的處境一般。上帝的靈是藉著基督賜給基督徒的禮物（參閱羅5:1-5的注釋），保羅在第7章論述聖靈會導致重新評價往日處境，所以聖靈的恩賜也會使人覺得需要完全重新評估當前的處境。保羅在第8章就是要重新評估當前的處境。

第7章的結語直截了當表達出兩難的窘境，第8章則確證靠著聖靈可達成律法做不到的事，就是靠著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宣判人性裡面的罪，因而靠聖靈的權能讓律法的正當要求得以實現（8:1-4）。保羅敘述聖靈與肉體（本性）之間是互相對照的權勢，以此表明這是有實現的狀況（8:5-9）。聖靈的權能與意志高過一切，最後甚至能讓我們必朽的身體得以保全（8:10-11）。我們靠聖靈得救乃意指我們被收養成為屬上帝的兒女（8:12-17），現在這情景雖帶來痛苦患難（8:18-20），但是將來會為我們必朽的身體帶來最終的救贖（8:21-23），如今我們在盼望中（8:24-25）以及同樣這位聖靈所啟發的禱告中（8:26-27）得享這樣的救贖。因此，由於聖靈所賜的能力就使得萬事都有美善的結局（8:28），因為上帝事事為他們著想（8:29-32），就沒有誰能定他們的罪（8:33-34）或傷害他們，因為什麼都不能使他們

與上帝隔絕（8:35-39）。

當我們仔細查看第8章所包含的內容，就會這樣重新評價現狀。

聖靈與肉體 8:1-17

我們要查考的第一段經文，重點都集中在肉體與聖靈彼此間的對照，保羅之前就已討論過肉體方面的事。保羅引用「肉體」與「靈」這些辭彙論述，並不是把人的本質分成兩部分，而是代表兩種生活方式，我們牢記這點將有助於瞭解以下的內容。追求肉體上的生活就是過著被偶像崇拜與叛逆影響的生活，在這種情形下整個人的觀點都專注在自己個人身上，以自我為一切的價值重心。順從肉體的生命本質上就是被罪統治的生命，是以自我為偶像的生命。

另一方面，順服聖靈的生命則脫離自我與罪的束縛，也不再受律法拘束。那是被創造主管束的生命，是自動自發地在上帝之子耶穌基督裡承認祂的統治。上帝統治的權能摧毀了罪與自我崇拜的奴役權勢，讓一個人獲釋得享與創造主建立的新關係，是身為上帝兒女的關係而不是背叛抗命。在這樣的生活方式裡，連律法都脫離罪的支配，如今可以從事救贖的事工而不是違抗上帝旨意（8:2）。這段經文敘述的現實情況使保羅向哥林多人大聲說道：「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

肉體與聖靈：津法與生命（8:1–11）

在夏天最歡樂的節慶就是七月四日（美國國慶日）。遊行、野餐、煙火、家庭聚會全都使得紀念國家獨立的節日成為歡樂時光。如果有人忘了這個節日是慶祝我們國家獲得自由，依然是這個自由讓他們能在七月四日按照自己認為妥當的方式享樂。因此，在慶祝美國宣佈獨立的紀念日大大歡樂一下，也十分恰當。

當保羅在這段經文描述基督徒從罪的束縛以及罪的僕役——律法獲釋得自由時，就處於類似的歡慶氣氛中。和第7章那些形容被奴役的絕望正好相反，保羅現在寫的是自由的喜悅，受造的人類背叛、敵對上帝的情形如今都已克服而能享受自由。

然而，我們若要瞭解這段經文，首先就需明白保羅運用「身體」（*soma*）一詞的意思。我們從一開始就必須澄清一個重點：保羅無法想像人類任何生活型態是沒有軀體的。無論保羅說的是我們必朽的生命或在新時代要轉變的生存狀態，他總是認為我們會有一個軀體（參閱林前15:42–44、49、51；林後5:2–5；羅8:23這些例子）。因此「身體」讓我們個人的存在有可能與他者建立關係，有可能和他人溝通，無論我們的世界是由什麼組成，「身體」讓我們有可能與世界溝通。如果是背叛上帝的權勢支配了世界，並且因此導致死亡，那麼我們與這樣的世界溝通，結果也是叛逆與死亡。保羅指稱這種情形下我們的存在就是「取死的身體」（7:24）。保羅稱那決定要背叛上帝的自我為「肉體」。另一方面而言，我們的世界若被上帝的聖靈主導，與上帝之間有好的關係，那麼當我們與這世界溝通時，結果會是順服上帝且與祂有合宜的關係。於是保羅指稱我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林

前6:15），並期待最終的救贖（他在羅馬書8:23就是這麼說）。保羅稱那使自我決定和上帝建立正向關係的是「靈」。

對保羅而言，基督降世的影響結果不僅轉變了個人，也改變了個人所屬的世界。李安德·凱克（Leander Keck）在一篇演講中如此描述羅馬書第8章所指的「世界」：

「世界」或宇宙在此代表我們生活於其中的整個環境；指稱我們信以為真的事物。這個「世界」是人類幾千年來締造的社會結構。其中包含了婚姻與家庭制度、政府與法律；人類認定在這世界可以追求進步也有既定的命運，有臻至完美的可能性。我們培養年輕人使其融入「世界」的現實生活，以便不僅生活在這世界裡，也讓世界活在我們裡面。《The Integrity of God》

對保羅而言，這就是和我們的「身體」相關連的「世界」。在新時代來臨而發生最終轉變之前，人們若按照上帝的聖靈塑造世界，世界就能預先經歷轉變。那當然是教會要發揮的功能，應該讓基督徒在這裡體驗到一個有所轉變的「世界」。因此保羅認為我們的「身體」蒙救贖，總有社會性的一面，意即和新的「世界」建立關係。

我們努力想瞭解保羅在第8章要說的道理，如果牢記上述「身體」的相關意義，且記得保羅認為「肉體」並非專指我們的身體，甚至主要的意義也不是指我們的軀體，而是我們的世界被罪惡與叛逆支配的導向，如此就能有個好的開始。

其次，查考這段經文的意義時，我們還需謹記保羅運用「身體」一詞所附加的意義，保羅在這些經節強調聖靈轉變事物的權

能，並用它的存在確證上帝的恩惠，都是從先知性觀點洞察的見解，認為聖靈降臨就是上帝與祂的子民締結新約之後親自顯現的標記。這是出自先知以西結的洞察力。

當先知以西結想描述上帝與祂的子民立下新約的實際情況時，就依據上帝所賜「新靈」來描寫（結11:19，36:26-27）。保羅洞悉「新靈」其實就是現在藉著上帝之子所賜的聖靈。如果以西結清楚表明那「新靈」使上帝子民終於能夠真心相信並順服上帝誠命，保羅也同樣清楚表明上帝的靈降臨能夠讓祂的子民遵行律法。事實上如今正是上帝的靈使祂的子民能夠實現「律法的義」（羅8:4a），那是他們從前被罪囚禁時做不到的事（8:4b）。這些經節以「肉體」描述上帝子民敵對上帝，及沒有能力順服祂的律法（8:7-8），如今上帝的靈救他們脫離被罪束縛的律法之後（8:2），終於能自由追求彰顯在基督裡的上帝旨意。那靠著上帝的靈生活的人（8:1），再也不被罪所定罪，因為上帝已在祂的兒子裡面摧毀了罪的權勢，這是律法辦不到的事，因為罪徹底監禁了律法（8:3）。唯當罪的權勢（也就是被「肉體」驅策的生活）被上帝的靈運作在祂的兒子身上那更偉大的權能征服，人們才能脫離那種原來被困住的生活，自由追尋另一種生命。在罪的權勢被摧毀之前，罪所操控的生活仍舊完全背離取悅上帝（8:5、8）。然而，一旦聖靈藉著基督動工摧毀罪的權勢，新世界就誕生了，也可能實現新生活（8:9、11a）。

所以聖靈的存在標示出誰屬基督（8:9b）；只要是有聖靈之處，也就應許會在將要來到的時代實現新生活（8:11；請注意「使你們……又活過來」是用未來式的句型表達）。這個應許是那麼真實，以至於縱使我們仍繼續和這個被死亡與叛逆標示的世界牽

扯著，聖靈的存在卻確保我們的生命可以透過聖靈修正與上帝之間的關係（8:10；從上下文的背景看來，這節應當譯作：「當基督住在你們裡面，縱使你們的身體將因罪而死，上帝的靈要使你們活，因為上帝已經使你們成為義人了。」）。因此我們如今在聖靈裡的新生命，正是整個人在上帝的新世界會完全轉變，世界被重新創造時能享有的完全生命（8:11b）。現在因著上帝的靈臨在我們當中，就能享有這樣的生命（8:9a）。

老師們可以從這段經文把握良機，在課堂上安排討論保羅如何瞭解基督徒在基督裡的新生活。頗富成效的探討方式就是從基督所賜的自由著手，因為這樣的自由讓基督徒停止抱守邪惡的往事鬱鬱苦思，轉而注意自己當前的生活有行善的機會。往日的行為無論多麼糟，沉浸其中而不情願釋懷，就是抗拒上帝所賜讓人得自由的聖靈。上帝若已在基督裡赦罪，基督徒為何還堅持珍惜過往的回憶呢？我們應當認真領受上帝赦罪的事實。

另一方面，保羅引用舊約聖經中先知的洞見，來解釋在聖靈慈愛的權能下嶄新耀眼的生命實體，課堂上可以探討這個事實的意義，以及該事實對以色列與基督教會之間的延續性所表明的意義。再次提醒大家，仔細從更宏觀的經文背景來閱讀以西結書11:19-20和36:26-27，將顯示出富有更新能力的聖靈是萬象更新不可或缺的因素，能創造出全新的上帝子民。因此更新就不只是關係著個人的事而已。其實那根本不是以個人為主的事，是透過屬於新團體裡被更新的成員身分。認真討論該事實能打開班上成員的眼界，瞭解教會就是保羅所主張「基督的肢體」的重要場合。

此外，探討保羅引用「肉體」、「肢體」、「世界」等概念的意思，也是可供班上採用的第三種研討方式。澄清這幾項概念

的含意，可讓研讀羅馬書的學生不至於認為保羅在此是將人的本質完全二分為「肉體」與「靈」，所以我們才竭盡全力要發揮自己本性上比較優越而不是比較低劣的那部分特質。保羅從一開始顯然就明白人的本性若非完全受制於罪，就是完全被上帝統轄。對班上學生有助益的就是引導他們明白這些經節強調上帝的聖靈引發的轉變並非只關係著自己個人，也在個人生活舉止上改變了我們對「世界」的導向。具有轉化能力的聖靈是上帝藉著祂的兒子賜給我們的禮物，而不是我們自己本性中應當去追尋的一部分。

講道者也要仔細深思這段經文應驗了先知以西結預言人們與上帝立下新約的意義，以及這些道理對以色列民的生活共同體與基督徒的生活共同體彼此間有何關係。以西結和保羅述說的改造復興主要是針對生活共同體，而不是指個人的更新重建，我們針對這段在準備講章的時候也需注意此重點。

上帝藉著聖靈的力量維護生命的權能，也就是克服死亡，這也是講道者可以活用而讓聽者受益良多的主題。解救人們脫離罪惡致死的權勢，與上帝從一無所有創造出某些事物，賞賜生命給枯骨死寂，是同一種行動（羅4:17），讓不信的人回轉與祂建立關係（4:5）。上帝讓基督從死裡復活當然也是靠著同樣的權能。

耶穌靠上帝的權能動工，展現出祂也能讓死者恢復生機，這就是最確實的神蹟之一。約翰福音記載拉撒路復活的故事（約11:1-44），就是耶穌公開傳道的生涯中最高潮的行動；展現出祂具有上帝本身勝過死亡賞賜生命的權能。羅馬書第8章的經文就是以此背景來顯示上帝藉著祂的兒子賞賜的聖靈，有能力在死者當中散播生命。

上帝有起死回生的創造性權能，也同樣有能力為自己創造新的子民。雖然我們只是預嚐上帝打敗死亡的勝利，直到基督復臨才能得著最終的復活，卻已經歷上帝在祂自己的子民身上賞賜生命的權能。為此之故，在證道中強調這點對會眾將有更貼切的意義。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故事展現出上帝的大能（出14），但以西結書37:1-14記載枯骨復甦，則以更明確的觀點顯示祂的權能。以西結書這段經文記載先知在異象中看見山谷裡堆滿了極其枯乾的骸骨（結37:2），上帝告訴以西結這其中的意義：上帝將重新創造祂的子民，所用的辦法好比起死回生。經文中表明上帝的權能既可以恢復生機，也同樣能為祂自己新創造或重新改造一群屬祂的子民。

羅馬書第8章的這些經節搭配著上述經文背景（約翰福音和以西結書），可以證實聖靈臨在的同時也就是基督與祂的子民同在，能夠藉此傳達生命的力量，耶穌本身的復活就以最終極的樣式展現這個權能。因此之故，從這樣的經文背景引申出的信息就適用於大齋節期（預苦期）。人們在大齋節期嚴峻自我反省時，這段經文向我們表明連已死的人都不能在上帝恢復生機的權能之外，當然我們也不能。靈性上生了病，縱使病入膏肓，也不能使我們與上帝的權能隔絕。基督徒的生命共同體裡有這樣的自我反省，就證明了上帝的恩典與權能！

羅馬書第8章這段經節若與其他意味著勝利氣息的經文背景融合在一起，就更能顯示出上帝勝過一切的權能。像撒迦利亞書9:9-17傳揚上帝將凱旋而來，與敘述耶穌光榮進耶路撒冷的記載（太21:1-11）對照，就清楚看出應該依據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與復活來瞭解這是光榮勝利的進城之舉。在這樣的經文背景裡，我們和

撒迦利亞一同聽見上帝發出像凱旋戰士的聲音，也在羅馬書聽見回響著打敗肉體與罪惡的勝利之聲。我們和馬太一同聽見那和平人君的聲音，那位出聲者將靠著十字架征服死亡與罪惡，羅馬書則回響著被罪惡扭曲的生命已獲得矯正的勝利。這三段經文都讓我們看見上帝的靈獲得全面勝利。

上帝的靈與上帝的家人（8:12-17）

作客時感受到溫馨熱情的接待，我們會如此表達：「他們待我就像家人一樣。」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是人類最親密的連結，身為家庭裡的一分子就賦予那個人某些特權，也表示他該為其他的家庭成員負責。身為家庭裡的一分子，就是要和家裡其他人互相依賴共同生活。上帝藉著聖靈不僅待我們「像家人一樣」，實際上是讓我們融入祂的家合成一體。保羅在這幾節論述的就是基督徒身分的這種改變。

正如導入8:12的那句話所顯示，保羅是從8:1-11的論述邏輯來推斷以下的道理，正如本章第1節是出自7:13-25的邏輯推論一般。因著聖靈的能力在我們個人身上引發的轉變，以及我們與世界之間的轉變，結果就廢除了我們對那個被「肉體」支配而背叛上帝的世界原有的義務。我們不再向那個世界盡義務，而是向聖靈帶我們進入的新世界負責。實踐新義務就是得著生命，追隨肉體的作風就是死亡（保羅在8:13用「身體」一詞來表達「肉體」的意涵）。

然而，聖靈也帶來第二種改變，就是從「奴隸」轉成「兒女」的改變。上帝的靈使我們成為上帝家中的一員。讓我們能和耶穌一樣稱呼上帝為「父親」，耶穌也教導跟隨祂的人如此稱呼

（主禱文裡就是這麼教導；太6:9-13；路11:2-4）。我們如果和耶穌一樣以上帝為父，那麼我們身為上帝子女就是上帝的家庭成員了。保羅甚至真的指稱基督是我們的「兄長」（參閱羅8:29），因此就稱我們是與基督同作上帝的後嗣（8:17；也參閱加4:5-7）。

被上帝的靈引導就意指我們的未來從死亡轉為生命，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從背叛轉為順服，我們的身份也從叛逆的敵人轉成上帝所愛的兒女。此一事實的證據就是在信仰共同體裡可稱上帝為「父親」，證明我們已被收養在上帝的家成為祂的子女。唯有脫離這個家庭又陷入從前背叛上帝的關係，且因此被恐懼奴役（羅8:15），才會放棄這個稱上帝為「父親」的特權。

身為上帝家中的一員當然獲得將來有生命與喜樂的應許，但是這個背逆的世界是與父上帝作對，所以成為祂的子女也就意味著那些背逆的人會直接對付我們。因此將來的榮耀若無法言喻（8:18），目前我們也因著聖靈的引導拒絕了屬肉體的世界，而遭受被這屬肉體的世界排斥的患難（8:17）。然而，這樣的痛苦患難卻給我們機會恰當地回應聖靈的引導，也就是即便面臨逼迫仍舊繼續跟隨聖靈。在「肉體」主導的世界手中受苦，象徵我們不再屬於那世界，已成為另一個不同家庭的成員。因為忠誠跟從聖靈的引導而遭受患難，上帝家中的成員最後也將因為這樣的忠誠實而同享未來的榮耀。

傳統上的讀經表會安排在三一主日讀這段經文，顯示出對這段經文有敏銳的洞察，因為教會年曆是從三一主日開始進入下年度，所以我們會在該主日專注於回應基督的生涯。教會年曆在上半年度安排的重點是從耶穌誕生（待降節）一直到祂復活（復活節）。三一主日也表明基督徒對上帝獨特的瞭解，上帝的臨在

雖奧祕又具挑戰，祂一顯現就必轉變世界。

像以賽亞書6:1-8的經文就證實了那樣的轉變，顯示出以賽亞從旁觀者轉變成一位先知。象徵上帝臨在的火為他淨身除罪，他的回應就是順服：「請差遣我。」福音書中像約翰福音3:1-21的經文則表明一個人若要進上帝國，就需靠聖靈得著完整的改變；唯有一個人的誕生可比擬重生帶來的改變。這又是聖靈引發的轉變。

羅馬書第8章就在這樣的經文背景下，展現被肉體支配的生活轉變成被上帝的靈引導的生活。以賽亞蒙召要接受改變時，他害怕的是自己會因此而死（一併參閱以賽亞書6:5與出埃及記33:20，都敘述人們以為看見上帝就會死），而使得尼哥德慕這麼困惑的就是被上帝收養變成屬祂的兒女，每當基督徒個人或大家共同敬拜時稱上帝為「父親」，就證明了此一事實。

羅馬書這段經文的第二層意義，也指出尼哥德慕的困惑和以賽亞的恐懼：事奉上帝以祂為全人類的父親是難以理解的事實，也會引起某些人的敵意。上帝竟歡迎背叛祂的人進入祂的家（羅8:14-16），如果這是難以理解的道理，或許同樣不可思議的就是受歡迎進入上帝家裡的人竟然得遭受逼迫（8:17）。然而，正如以賽亞及約翰在經文中表明，有上帝顯現的世界是個倒過來的世界（亂糟糟的）。尼哥德慕是猶太人的教師（約3:10），他也無法明白上帝臨在的意義，以及上帝有何要求。或許尼哥德慕的困惑正是因為他開始理解耶穌說的全面性改變呢！以賽亞的反應也證明他於上帝面前經驗了先知的畏懼。凡是與永生上帝相逢的人，無一能繼續保持原狀。

羅馬書這段經文就是指出同樣的奧祕。凡是進入上帝的家稱

呼上帝為「父親」的人都被改變了，從前的世界再也不是他們的家。被肉體統治而違逆上帝的人，無法瞭解那些人怎能藉著基督與上帝和平共處，被肉體統治的世界典型的反應就是摧毀自己無法明白的事。保羅為何會在這段以找到新家的喜樂為主要內容的經文裡提及遭受迫害的事，就是出於這個理由。上帝的靈所造成的轉變會使一個人和自己原本所屬的文化背景格格不入。但是能夠歸屬於上帝自己的家，擁有身為上帝兒女的特權，這不過是小小的代價罷了。

充滿恨意而分裂的人性所產生的問題，最終只有在上帝家裡的合一能解決。那樣的分裂始於舊約聖經所記載，人類的語言變得多樣性，地上的人民四散到各方（創11:1-9）。保羅在這段經文述說歸屬上帝家的道理，就表明上帝的靈降臨以及教會的源起解決了從前混亂口音的結果（徒2:5-21；請注意其中7-11節記載人們對所有的語言有新的理解）。唯當萬民合一成為可以眼見的事實，逼迫的事才會止息，和平也會統治天下。保羅在這段經文讓我們預嚐基督教會的團契裡這種蒙福的滋味。

老師可以運用這段經文把握機會討論教會的本質。將基督徒共同體比擬為家庭，就意味著必須在教會的基督徒夥伴當中帶來相同的期待、愛心、耐心，也應當以這些相同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家人。夫妻彼此冷漠相待、為人父母者自私地忽略孩子的需要、子女自私地忽略父母的需要、忙著滿足個人的興趣卻犧牲了其他家人的利益，這些毀了家庭的因素同樣也會瓦解教會。課堂上不但能夠討論家庭如何成為典範，可供教會發揮應有的果效，也可以運用這段經文來討論上帝的家如何成為典範，可供人類的家庭發揮應有的果效。保羅針對我們在父上帝的家中彼此建立的關係

說了些什麼，能幫助我們明白人類的家庭應當如何運作。保羅也說過其他有關教會的道理，課堂上可另外提供這方面的經文資料作為參考（例如林前12:4-27以及羅12:4-8）。

同樣這些經文（林前12章及羅12章）除了用「上帝的家」來類比教會之外，也另用了「基督的肢體」來類比教會。用「基督的肢體」形容教會，再次啟發我們不僅看出上帝的家如何發揮功能，也明白人類的家該如何同樣發揮功能。上述兩個例子無論講到身體各部分或家中各個成員彼此支持、互動，都表明教會應有的功能，也是家庭如果為各個家人的益處著想就需發揮的功能。

我們還可以根據教會是上帝的家這個道理，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基督徒團契的特色。那特色正是可稱上帝為「父親」的特權，教會裡的成員可以這麼稱呼創造主，也就是稱自己堅信無疑的主為父上帝。此刻討論人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有別於和自己雙親的關係，頗有助益。如果以為適於將自己的父親或母親當成父上帝一樣崇拜與景仰，就落入偶像崇拜了。課堂上也可詳加討論哪些描述家庭成員及上帝家裡的成員之間的比較是不恰當的。經由該種方法可以拓展出更清晰的描述，讓大家明白我們與上帝以及與其他基督徒夥伴之間獨一無二的關係。

聖靈與將來 8:18-30

預期前景將有苦難絕對不是件愉快的事。無論是疾病、不被社會接納、國家打敗仗，這些事造成的患難極少能為生命增添意義，大多數人總盡可能避免。但是，能夠使患難變成不光是可以忍受，甚至還變成受歡迎的情況嗎？保羅心裡想的其實就是這種

苦難，他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這部分書信內容就論述該種狀況。

然而，這段經文並非脫離上下文而自成一格；而是直接順著之前的經文脈絡發展。8:18的文法如此顯示出保羅有意說明我們為何應當心甘情願與基督同受患難，以便藉著受苦與祂同作後嗣。理由是我們將來要得的榮耀遠超過目前的苦難。事實上所得的報償是遠比我們付出的行動更多，所受的苦根本和將來的榮耀無可比擬。當然就應該心甘情願付出小小的投資，去獲得極大的回報！

8:19-23清楚指出所得到更大回報就是：整個上帝創造的宇宙萬物都蒙救贖。要瞭解保羅此處所說的道理，就一定要回顧創世記第3章的事件，其中記載上帝詳細說明亞當夏娃叛逆的後果。其中之一就是大地受到咒詛（創3:17-18）。再也不能自動自發地結出果實，反倒長出荊棘雜草。天地萬物都因亞當犯罪而受苦，亞當也因此受到進一步懲罰。

保羅在這幾節經文中宣告的好消息，也包含確證上帝在終末改變現實狀況時，將修復因著亞當背叛所導致的後果。天地萬物再也不懲罰及不和人類作對。大地是亞當抗命的無辜受害者，一切被造的都將於最終的改變之下恢復原先受造時的善。8:20像謎一樣難解的內容，就是指著這件事。天地萬物渴望掙脫因著亞當抗命而被掛上朽壞的枷鎖，和全人類一同熱切盼望著要得自由（羅8:22-23）。

大自然在最後釋放的改變，也包括人性的轉變（8:23b），那將是上帝旨意最終圓滿實現的記號。那就是為何一切被造的都在呻吟，熱切渴望得救的一刻來臨，好像作母親的經歷生產的陣

痛，渴望孩子趕快誕生（那是保羅在8:22引用的象徵）。

最後，那也是我們這些追隨基督的人，現在歷經的患難為何和將來的榮耀比起來是那麼微不足道的原因。如果懷疑大地會因著人類的乖僻而受苦不過是一則「神話」，只要看看人類污染空氣與水，以及輕率開發我們居住的世界的天然資源，就非常明確地證明了經文中字字真實。就像許多人初看保羅所寫的內容，似乎覺得古怪奇異，但是更仔細深思就會顯示出他的話牢牢把握著現實根據。

因此這段經文包含了上帝應許要讓違抗祂的一切受造之物都恢復原先的美好。但是因為那一刻仍未實現，所以我們只能在盼望中看到它。可以肯定的是由於有這樣的盼望，我們的救贖已經開始（羅8:24），但是當前那依然只是得救的開端，我們還需耐心等候（8:25）。

然而，我們的盼望不只是一廂情願，不只是說服自己將來的情況一定會改善。我們擁有的盼望是明確的，因為聖靈已經讓我們預先嚐到盼望的應驗（8:23）。聖靈為何讓我們預嚐了上帝旨意圓滿實現的情景，原因就在於復興天地萬物最重要的就是恢復上帝與祂創造的萬物之間完全的溝通，而聖靈就是這種恢復溝通的能力。因此我們現在透過聖靈與上帝溝通，就預嚐了上帝旨意最終圓滿實現的情景。此外，我們現在是以祈禱的方式進行這樣的溝通，所以聖靈是讓我們在祈禱中預嚐那種圓滿的情境。若不藉著聖靈，我們就真的不曉得要如何與上帝溝通了。那是人類犯罪背逆所遺留下來的後果。若要恢復人與上帝之間的溝通，上帝一定得採取行動。這段經文宣告的第二項好消息，就是上帝已經這麼做了。上帝差聖靈來打通那些溝通的管道。這就是保羅在8:26-

27論述的邏輯。

這些經節的意思當然是指我們可以對自己的將來充滿信心，只因那是掌握在上帝手中而非我們手裡。如果仰賴我們自己的話，只會與過去一樣的糟蹋機會，人類歷史上充斥著這樣的記載。唯獨因為上帝掌控著我們的未來，才確保我們將來必蒙救贖。這就是最後這段經文的重點（8:28-30）。

8:28的保證並非某種過份樂觀的想法，即使事實已在眼前，我們還不想承認邪惡的存在。這是告白一個事實，因為我們是掌握在上帝手中，祂是為了救我們而差遣自己的兒子降世（請記得5:6-10），所以萬事最後都將有美好的結果。若不對這樣的上帝深具信心，我們哪有理由對人類的命運感到樂觀。讓我們自己想辦法的話，人類將再次不知好歹地緊抓著邪惡。不，我們深具信心乃因確知自己的未來不是掌握在自己手裡，也不是取決於我們能否對上帝忠誠信實；而是交託在上帝手中。保羅堅持主張救贖是慈愛的上帝充滿能力的行動，上帝不容我們糟蹋這樣的愛，這也是祂展現慈愛的一部分行動。

那就是8:29-30的重點，每當保羅引用「預知」或「預定」這些字句時，都在表明那個重點；首先他並非用這些字句來指稱我們的自由受到限制，也不是指上帝任性專斷地作出某些決定，而根本否定某些受造者有獲救的機會。那些字句的意思純粹只是表明上帝知道祂將要引領受造的萬物走向怎樣的終局，也就是救贖之道，而在祂的旨意裡堅決設定這樣的命運。上帝已定好了一切受造者的命運：保羅剛才已經告訴我們這個命運就是救贖（8:21）。保羅就是根據這個意思才說「預定（先設定目標pre-destination）」。就像字面上所說，它的意思是指命運（destiny）

已設定；而所謂的命運就是指最終現實的救贖性轉變。

因此這段經文宣告的第三項好消息，就是我們的命運不再掌握於自己手中，而是交託在全能又慈愛的上帝手裡，祂的旨意是救贖。聖靈臨在於那些對基督忠心的人所結合的共同體裡，就是這樣的意思。為何能預先體驗聖靈臨在就是這原因，除此之外，聖靈尚且保證上帝已為我們設定美好的命運。正如從收割的第一捆穀物可以看出將要收穫的情況（保羅在8:23所指的「初結果子」就是引用這樣的象徵），所以聖靈臨在於基督徒有信心、有禱告的共同體裡，就顯示出上帝旨意最終圓滿實現的情況。

這段經文提及兩個論題，讓老師有絕佳的機會針對保羅對信仰的瞭解在課堂上安排有益的研討。那就是基督徒的盼望和預定論。這兩個題目一起運用就能彼此澄清字句中的含意。應該強調基督徒的盼望本質上是預嚮最終的拯救，才不會將盼望看成某種「不久就會兌現的空頭支票」。基督徒的盼望是定根於上帝確實的應許，這個道理也促使保羅瞭解預定論。要瞭解保羅為何那麼有信心而不害怕地肯定我們的命運是在上帝掌控之下，最重要的就是將預定論搭配盼望，而不是搭配審判。保羅認為我們的未來掌控在上帝手裡，不是我們自己將未來交在上帝手中，也不能從上帝手中取走我們的未來，我們的信心與喜樂都以此為基礎，而不是害怕與痛苦。保羅是出於這個理由才在盼望的背景下說到預定論。我們可以在課堂上根據保羅於這段經文論述的內容，來詳細探討盼望和預定論的關係。

也可以根據這幾節經文來討論基督徒受苦的意義。雖然美國少有人因為信基督教而受苦，世界上別的地方卻有。如果我們必須為信仰忍受逼迫，我們會有何反應呢？有些為信仰遭受逼迫的

人說他們從基督的盼望得到安慰，那我們會嗎？保羅認為這個盼望比苦難偉大多了，跟它比起來苦難是算不了什麼的。保羅在此指出這樣的盼望是信心的一面，是寄託在將來。上帝揀選並引導祂的選民，以及基督的死與復活救贖了人類，這些上帝從前為人類所做的事如何保證那樣的未來呢？那樣的未來已經怎樣影響了當前的情景呢？保羅運用啓示性語言給羅馬當地基督徒寫信，藉以強調更輝煌榮耀的未來和已經受影響的當下，在課堂上討論上述問題，有助於理解保羅想說的道理。

如果教會年曆中的五旬節是讓教會對拿撒勒人耶穌是復活又統治萬民的主，及祂生涯所引發的結果有恰當回應，那麼羅馬書第8章這段經文的理念就很適合五旬節。這段經文從未來更高瞻遠矚的觀點來看因著基督的緣故臨到我們身上的苦難。這段經文也顯著地描述我們目前已體會到未來的光景，並確信良善必將凱旋得勝。

可經由各種不同方式引用其他相關的聖經節來強調這些主題。未來與當下相關連，只是隱而未現，這樣的主題就是耶穌有些比喻所表達的重點。撒種的比喻就是一例（可4:1-9），唯有將來光輝燦爛的豐收才能使播種這普通的活動顯得有意義。馬太福音13:24-35裡面有兩則比喻（麥子與稗子、芥菜種）強調未來的重要性，這也是類似的情況，兩則比喻都表明可以從未來找到關乎當前意義的線索。將來就能看出麥子與稗子的區別，也能顯示出渺小的芥菜種的重要性。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混沌不明，就像許多見過、聽過耶穌的人感到困惑不解一般，「未來」會賦予這些事意義和目的，正如耶穌的復活以及祂未來將復臨所帶來的影響。在以賽亞書44:6-8或44:24-28也找得到類似強調未來掌握在上帝手

裡的內容。以賽亞書40～55章整個內容都在述說上帝掌控祂創造的萬物，和羅馬書8:19-23互相呼應。保羅這封書信從頭到尾論證的確實是這個主題，主要都在強調背逆上帝的宇宙萬物歸回。

舊約聖經中另一段和羅馬書這些經文相關連，著重於上帝有能力從當前沒什麼希望的情況下展現出將來的救贖，那就是摩西蒙召（出3:1～4:17）。故事裡最明顯的是摩西面對上帝擬定的未來時，軟弱無力地低估自己的價值。上帝要摩西在將來救贖以色列的事上擔任的每項工作，摩西都找理由堅持自己不可能做到。然而上帝卻選擇摩西擔當將來救贖以色列的任務，儘管和上帝要達成的輝煌未來相較之下，目前的可能性看起來令人沮喪，上帝仍要運用它來完成拯救目的。

羅馬書8:18-25就以那樣的背景表明上帝掌控未來，讓目前看起來令人困惑的情況顯得有意義（羅8:18），但是，除此之外，羅馬書這些經節不僅讓我們一瞥將來要實現的那種救贖，也確證拯救將來到。因為天地萬物都是上帝創造，所以其中無一能阻撓祂的旨意。基督徒就是基於這樣的確證，信賴上帝為將來所定的旨意會有更美好的光景。

經文中所提到的基督徒不知如何正確的禱告祈求，可能在許多現代基督徒心中引起共鳴。可以善加運用這段經文準備有關禱告的講章。可以將這些經文和所羅門登基作王時的禱詞（王上3:4-14）結合起來闡釋正確的禱告。當所羅門向上帝祈求賜給他治理國家的智慧時，上帝認為他的禱告不是為己之私。如果保羅在羅馬書8:26-27所說的也是這種蒙上帝垂聽的禱告，那麼這篇禱詞的特色也是為上帝子民的共同體的利益祈求，倒不是為個人的福澤祈求。所羅門的禱告被認為是美好的禱詞，也是因為他不為滿足

自己而求，他放棄向上帝祈求這類事情的機會，只為上帝子民的益處著想。

並不是說基督徒不可以為自己祈求，只是這樣的禱告必須以上帝旨意為前提，而不是以達成自己個人的願望為主。耶穌在「埋藏起來的財寶」與「貴重的珍珠」兩則比喻中（太13:44-45），說到我們需為了進上帝國而放棄一切。所羅門的禱告與這些比喻頌揚的是情願為了上帝更偉大的將來，放棄或冒可能會失去當前利益的危險；這也讓我們對祈禱有正確的認識：少向上帝求滿足個人自私的慾望，多為上帝子民與祂的國度的益處祈求。

耶穌的另一則比喻也適用於羅馬書這段經文，尤其與8:28-30最後這三節相稱，那就是撒網捕魚並且把魚兒分開，揀好的放在桶裡，壞的扔掉的比喻（太13:47-50）。這是有關最後審判的比喻，屆時將區別出好壞。對那些從耶穌身上明白上帝將信守諾言救贖宇宙萬物的人而言，他們是心懷喜樂期待終末審判而不是充滿恐懼，因為這樣的審判以另一種方式表達未來確實掌握在上帝手裡。那就是羅馬書8:28-30所強調的重點。背棄基督必然會對審判感到恐懼，可是靠著聖靈證明基督會臨在於終末審判，就讓基督徒懷著喜樂預期將來的審判。將這兩段經文合併研讀，就讓我們知道可以懷著信心（羅8:28-30）面對將要臨到的審判（太13:47-50）。羅馬書這段經文確實鼓勵我們相信未來是掌握在上帝手裡，且依據這樣的信心表現當前的行為舉止。

因此羅馬書這段經文指出上帝應許的未來已經賦予此刻意義，保證我們已經預先體驗最終救贖的喜樂。我們就像在枯乾燥熱透頂的大地，聽見遠處暴風雨來臨的雷鳴。清新的空氣帶來雨水的氣味，以及最初落下的些許滋潤的水滴。我們歡欣地站在荒

蕪之地，曉得賞賜生命的雨水很快將沖洗這片不毛之地。所以我們站在乾旱貧脊的當下，滿懷信心期望著已經在基督裡開始看見的救贖終將實現，因為聖靈降臨使我們確知這個救贖必將應驗，我們已先體會到上帝醫治的大愛傾注而下。

聖靈與基督徒的確據 8:31-39

保羅敘述了上帝的預知和預定論之後，馬上接著雄辯滔滔地發表最能安慰基督徒且提出保證的這段最動人的經文，或許讓我們覺得奇怪，可是以保羅的觀點而言，再沒有比這更恰當的了。上帝在基督裡預知且預定了我們的未來，是祂拯救我們的方法。保羅在這段經文一開始提出的問題——「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不只是為了總結前面三、四節經文內容；而是想替讀者導入整個第8章的結論，表明保羅在這章闡述的最重要道理就是確證上帝恩典。

這段經文的主題是用一個問句來導入：「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上帝幫助我們的證據當然就是為我們賜下祂的兒子。上帝若連自己的兒子都不顧惜，給了我們眾人，那還有什麼是祂不願白白地賜給我們的嗎？接下來其餘的經文就清楚表明這問題的答案是響亮的「沒有」。或許這是聖經裡面許多「不，沒有」的答覆當中，最能安慰人的經文之一。

因為最早的經文抄本並沒有標點符號——保羅那時代的人確實從不在寫作中使用標點——所以我們無法肯定8:33-34究竟是問句或肯定句，是像《NEB》交替使用問句和肯定句呢？或像《RSV》是一連串的問句呢？8:35最後提出的一連串內容，如果當

成是交替使用問句和肯定句，就失去意義了，因為保羅應該不會認為苦難、不幸或類似困境會讓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所以最好的理解方式或許應把這段經文看作接連提出的三個問題，然後再各以問句型態提出荒謬的反問式答案。所以這段經文就要以下列方式來瞭解：

³³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有上帝稱他們為義了！³⁴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³⁵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³⁶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³⁷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這樣的語法結構表明唯獨上帝或祂的兒子有能力控告我們或定我們的罪，而祂其實是保護我們的那位呢！如果唯一有資格控告我們的對象其實是向我們施恩的上帝，那麼我們真的沒有任何理由感到恐懼。無論是患難、困苦、迫害、飢餓、貧窮或戰爭，這些讓我們以為是被上帝拒絕的困境，若發生在我們身上，也不再有何影響力，因為上帝是在我們這一邊。我們永遠不再落入試探，以為境遇不佳就證明上帝拒絕我們！永遠不再因為遭遇逆境就落入試探，以為上帝遺棄了我們。上帝是幫助我們的，所以沒有什麼能敵擋我們。

保羅在8:38-39為這令人驚訝的信心提出理由，這或許是保羅書信中本著基督徒信心所發表最令人信服的聲明。《NEB》將這幾節

經文翻譯得很優雅，譯文中明確表達保羅的用意，指出人們無法想像現實生活中哪一方面有能力阻撓上帝對我們的愛與關心。保羅列出他對整個宇宙萬物（自然界與超自然現象）所瞭解的各個範疇，那些都是可能展現權柄控制我們的勢力（林前3:22，15:24；弗1:21；西1:16也提到類似的權勢和力量）。整個被造的宇宙中，連時間與空間都沒有任何事物能夠將創造主與祂所愛的隔絕。保羅這樣的聲明意在保證，最終沒有任何勝過上帝的權勢，可以影響我們的終極命運。除了上帝之外，沒有別的受造物有能力勝過祂，所以也沒有別的神明能徹底影響我們的生命，頂多只是暫時產生影響力。就是因為這樣，所以無論我們遭遇任何事情，都不能對上帝創造的生命產生負面影響，而阻撓了上帝對我們的關愛。

這兒最大的安慰就在於我們也是受造者之一。如果整個被造的宇宙中，沒有任何事物能夠把我們跟上帝的愛隔絕起來，那麼最後連我們一再無限制地違抗上帝的情況也被征服；我們終於勝過最後，也是最大的那個敵人——我們自己。上帝最初就已認識我們，並且安排我們朝著被祂的愛包圍的命運前進。我們憑著這樣的認知，才能抱著希望與自信面對未來，曉得宇宙萬物的主宰乃是充滿愛的主，是幫助而不是敵擋我們的主。這些道理表明基督徒的信心是基於恩典的確據。

老師可從這段經文找到機會反駁一種廣為流傳的觀念，也就是認為個人的不幸是不得上帝歡心的結果。基督徒通常的反應總認為既然上帝掌控一切，當疾病來襲或悲劇降臨時，一定是反映出上帝拒絕那飽受折磨的人。然而，正如這段經文清楚顯示，基督徒不應從這樣的事件中得出如此結論。正如保羅在1:24-30已清楚闡釋，我們確信上帝不斷在執行審判；在終末現實發生轉變之

前，像8:35提及的那種不幸仍將發生，且可能變本加厲。然而，這段經文向基督徒保證無論遭遇什麼患難困苦，都不表示上帝放棄了他們。患難困苦並非上帝決定性的判語，基督從墳墓裡復活就證明了這個道理。上帝的作為讓基督徒曉得，他們的命運牢牢掌握在祂手中。基督徒能夠勝過這些艱難的境遇，正因為他們如今明白，這樣的不幸並不能證明上帝已拋棄他們。邪惡是存在的，這事不能否認，且應當抗拒。但是向我們招手的未來並不是邪惡，而是上帝的關愛。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基督徒所確信的中心思想就是以此為基礎。

這些經節強調上帝供應一切需要，讓我們一無所缺，時常用豐盛的食物來隱喻之。上帝的先知出現在撒勒法的寡婦家，向她保證上帝會源源不絕地供應食物（王上17:8-16），上帝應許未來將有豐盛的食物與飲水供應，不必花錢去買（賽55:1-3）。

耶穌餵養群眾的故事（例如太14:13-21）就應驗了這樣的隱喻，不但足以讓一大群人吃飽，還有剩（太14:20）。然而這故事所隱喻的是基督再臨時現實最終的轉化（final transformation of reality）。舊約聖經中的隱喻在耶穌降臨時應驗了，而耶穌臨到世上也隱喻著祂將於終末時與祂的子民同在，如今教會每次聚集同守聖餐就為頌揚此事。守「聖餐」這聖禮的奧祕就是混和著隱喻及現實，全都藉由餵養上帝子民的隱喻式實況來紀念基督的一生，頌揚祂的臨在，並預期祂的再臨。

以此經文背景而言，上述「足夠且有餘」的主題就為羅馬書這段經文添加了一層意義。上帝極豐盛地眷顧祂創造的萬物，展現在藉著愛賜下克服一切危難的力量。上帝的愛有能力勝過一切阻礙（羅8:37），這力量不但足夠且有餘裕。因此上帝在未來轉化

現實的力量是靠著祂的愛所促成，每當人們從上帝的兒子身上認出祂的作為的意義與實況，就在當下感受到這樣的力量。

傳統上會將羅馬書這段經文和獻以撒的故事（創22:1-18），以及耶穌論跟隨祂成為門徒要付上代價的那些話（可8:31-38）連結起來，以這樣融會貫通的方式從保羅書信的這段內容找到另一層意義。創世記這段經文提出的疑問是，人們需要有哪方面的心靈準備，以便留心聽從上帝（創22:2），究竟上帝對那些留心聽從祂的人會做些什麼，這段經文也提出答覆（創22:12、16-18）。和這些經文一併閱讀的新約聖經，回響著獻以撒的故事中這兩個主題。馬可福音記載耶穌糾正彼得的告白，並發表耶穌對門徒身分所持的看法，表明我們如何準備好留心聽從耶穌。以此聖經背景來看羅馬書這段經文，則顯示出上帝會為那些留心聽從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並因此順服上帝的人成就大事。羅馬書的經文內容確實闡明，正是上帝親自讓我們能夠留心聽從並順服祂。祂的權能讓我們能克服一切障礙，包括自己（羅8:37）。因此羅馬書這段經文清楚表明，基督徒是靠著上帝的恩典而不是憑個人的力量，才能留心聽從並順服上帝。

第三部上帝的統治與未來的難題： 以色列與上帝慈愛的計畫

九章1節～十一章36節

保羅已經總結了這封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的第二大段（4:23～8:39），這部分內容所關注的是信徒當前的處境，向他們大大地保證上帝可信賴的慈愛與無所不能的恩典。保羅向他的讀者保證宇宙萬物之間沒有任何事物能讓他們與上帝慈愛的恩典隔絕，因為創造天地的主宰正是創始這項恩典的那位。那恩典已實現在上帝之子道成肉身以及聖靈臨在的恩賜上，凡承認且容許這恩典運作的地方，就已經有恩典救贖的大能轉化了信仰共同體的實況。因此可以在這樣的共同體裡看見上帝將救贖整個宇宙萬物的前景。跟隨基督的人已知道上帝榮耀的未來的輪廓。

雖然只是稍稍一瞥未來的情景，卻使保羅詳細論證上帝對待人類的方式，以及祂的救贖計畫時，整個背景所產生的問題更鮮明。其中的難題就是上帝揀選的子民固執不信。耶穌基督為救贖全人類而降生，他們卻拒絕身世和自己同屬一族的基督教會他們。上帝藉著基督教會宇宙萬物的計畫，難道會因為他們的排斥而遭到挫敗嗎？如果沒有他們的話，上帝要如何完成救贖宇宙萬

物的計畫呢？面對這些冥頑抗拒上帝該項恩典的人，保羅對恩典重大的宣告，是否只是虛張聲勢，或無意義的樂觀主義呢？當我們看見顯然有些非常具影響力的事阻隔了上帝的選民領受上帝的愛，這種情形下要說沒有任何事能隔絕上帝的愛，會有什麼安慰嗎？他們的最終命運仍是與上帝隔絕的嗎？在上帝救贖人類的計畫裡，蒙揀選的子民有何未來？保羅致羅馬各教會這封信的第三大段，就是要處理這種問題。



上帝的恩典與以色列民的拒絕 9:1-29

拒絕接受上帝透過耶穌基督實行的救贖計畫，並非只是發生在蒙上帝揀選的以色列民身上的難題。所爭議的論點是上帝的恩典對任何一位信靠祂的人而言乃是確據，因為爭議的論點就在於上帝的話的可靠性，以及實現上帝計畫的能力。以賽亞書55:10-11頌揚上帝的話值得信賴。然而，如果上帝應許賜給亞伯拉罕與其後裔的福澤（參閱創12:2-3），也就是保羅所知道已經實現在基督身上（參閱羅4:11-12），卻被那些名為以色列的後代子孫拒絕，那麼上帝救贖的應許就落空了。如果上帝的應許能被以色列民拒絕而遭到挫敗，我們又怎能確信上帝向我們應許在基督裡的救贖到最後不會也落空了呢？保羅在第9章開頭這幾節的重點，就是哀嘆以色列民的拒絕。

在更詳細檢視保羅的論證之前，如果想瞭解第9章在保羅致羅

馬這封信的第三部分具有什麼樣的地位，就還有兩個重點我們一定要謹記在心。首先，保羅是從目前與將來的觀點來述說以色列身為選民的難題，以及他們和基督之間的關係。保羅不是在敘述某些個人的命運（例如現代的基督徒），他們有時並不相信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所應許的救贖。我們一定要重視這段經文論述的背景是以色列身為選民的命運，9:6-13和9:24-29尤其如此，若忽略此一事實就會從這幾章內容讀出非常不同於保羅要說的道理。我們也必須記得保羅並未在這些經節裡放棄他的信念，他依然主張上帝的行動終究是恩典所促成。當我們讀到9:17時，一定不能忘記保羅在9:22-24強調的重點，否則所聽見的道理又會偏離保羅要說的意思。

第二個重點，當我們查考這些經文時，一定要懂得保羅在此述說的是「預定論（predestination）」而不是「預先決定論（predeterminism）」。「預先決定論」的哲學觀念是意指一個人每個行動、思想全都被超乎個人所能掌控的力量所支配。工廠裡已設定好程式的機器人就是預先決定好了，它的每個動作是都被電腦程式規定好的回應。當保羅在第9章論述上帝為百姓選定的命運時，說的並不是這種情景（我們再次注意到保羅指的是一群子民，而不是個人）。「預先決定論」沒有任何自由行動的空間。另一方面，「預定論」純粹是為一個過程設定最終結果，並未規定達成最終目標的途徑。例如開車前往另一個城市就是預先設定了目的地：旅程的目標已定，但實際行經的路線就可依路況和天候狀況來作各式各樣的決定。保羅在第9章說的是「預定論」而非「預先決定論」。等我們研討9:14-29的時候會更詳細說明。

上帝的應許與上帝的子民 9:1-13

「這不是說上帝的話落了空」（9:6），這是保羅在這些經節要說的重點，以及要證明的結論。然而，我們從9:1-3保羅開始論述的方式，就看得出其中也涉及保羅個人。保羅確實在經文中表達個人的痛苦，也因此誤導某些人以為9~11章之所以重要，只因為保羅個人身為猶太人的背景，卻對整封書信的計畫沒什麼重要貢獻。顯然這並非保羅著手展開論述的情形，此一觀點卻不減損保羅為他的「骨肉之親」（9:3）不信而強烈感到傷痛的心情。可是這並非保羅關心的主要重點，他將個人的痛苦（9:1-3）轉移至以色列民拒絕上帝在基督裡實現的計畫，從歷史觀點論述他們如此令人不可置信的行為（9:4-5）。保羅採取之前論述以色列不忠於上帝為她擬定的計畫的邏輯與主題（3:1-8），來推展此一論點。例如我們在此就看見保羅詳述猶太人享有的利益。保羅在3:1-2只提及他們擁有上帝的信息（聖言）。在此卻列舉猶太人身為選民優先享有整個關乎救贖的因素：「收養（兒女的名份）、立約、律法、禮儀、應許、列祖的——甚至耶穌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參閱9:4-5）如果享有這麼多優勢的子民卻拒絕上帝的計畫，上帝選召以色列民的計畫不就此落空了嗎？難道還會有其他意義可言？

保羅採用之前也論述過的第二個主題（2:28-29）來答覆這個問題：雖然以色列民在生理上是出身於上帝手裡的安排，但是真以色列並不是指種族上的後嗣；而是上帝持續不斷運作的慈愛揀選。由此可見以色列的歷史並不是該種族的歷史，而是蒙上帝揀選的歷史，這樣的揀選有一天也會透過以色列而及於全人類。所

以身為選民的一員就不是生理上的遺傳或家系門第方面的事（9:7-8a），而是出於上帝不間斷的慈愛應許（9:8b）。那就是為何亞伯拉罕的家系是經由應許所得的以撒延續，而不是從亞伯拉罕第一個生下的骨肉以實瑪利來繁衍（9:7-8；參閱創21:1-18）。

保羅在9:10-13也是採同樣的邏輯，運用利百加的兩個兒子來闡述這個道理。再次強調同樣的重點：真以色列的家系是靠上帝的揀選，不需要血源上的關係。因為保羅是以雙胞胎的例子來說明，就特別清楚向我們表明這個道理！這兩個孩子同樣繼承了生理上的血統（「從同一個父親，就是我們的祖先以撒而生。」羅9:10b）。如果真以色列是以肉體上的後嗣來論其家系，確實就應該是以掃的後裔才算數，因為他是長子呢！然而卻因著上帝的揀選，以色列是從雅各所出的後裔，而且清楚顯示這都是上帝獨自所作的決定，因為雙胞胎當時還沒有出生，所受的待遇跟他們的行為沒有關係（9:11-13）。這是清楚了然的推論，正如馬丁·路德所指：「一個人之所以成為上帝的兒女及應許之後裔，不是出於家世，而是因著上帝慈愛的揀選，這是無可辯駁的事實。」
(Lectures on Romans, p.266)

那就是保羅闡述的道理，表明上帝是要透過一個蒙揀選的子民來賜福全人類，當那些肉體上屬該族群的子民違抗上帝旨意時，並不能阻撓上帝實現祂的旨意。選民蒙召的經過及其命運，都是出於上帝的揀選，而不是血源上的繼承，所以他們的命運依然掌握在上帝手中，而不是他們自己能操控。保羅會在下一段經文進一步詳述其中的意義。

這段經文從上帝的應許顯然落空的絕望中，進展至確信祂將達成救贖旨意的主題（參閱9:1-3、6），講道者可從中發現反覆

出現在整本聖經中。保羅藉著提到上帝子民的歷史故事反映該主題，來開始解說上帝選民的命運，這是多麼恰當的論述。能看出這些反覆的主題就有助於理解保羅在這封致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在這段所提出的難題。

以色列人眼看上帝似乎無法拯救他們脫離法老強盛的軍隊，心中大感恐慌（出14:5-12）。摩西向大家保證上帝不會讓他們遭到挫敗，且將拯救他們，以此化解大家的恐懼（出14:13）。當他們過了海，且追兵遭到毀滅時，摩西提出的保證就實現了（出14:14-31）。

自覺遭到遺棄的以利亞被邪惡的皇后耶洗別迫害，又被巴力的先知緊追不捨，在絕望中逃到何烈山（王上19:1-10）。其餘的以色列民都背棄上帝又毀了所立的約，只剩以利亞孤軍奮鬥，他的性命也危在旦夕。還能盼望什麼嗎？上帝的選民讓上帝失望了嗎？或者，上帝試圖揀選一群百姓根本就失敗了？這才是令人在意的事。以利亞在極其苦惱中獲得上帝照顧得以維生（王上19:5-8），以此確證上帝保守選民的應許絕不落空（王上19:11-18）。

同樣的主題也以故事型態出現在約拿的故事裡，他不顧死活的想逃離上帝的呼召。約拿置身在大魚的肚腹裡，好比處於死亡的境地，但是他仍吟詠詩篇確信那位追趕他的上帝也將拯救他（拿2:1-9）。這樣的確信立即得到證實（拿2:10）！

福音書中一而再、再而三地述說門徒的失敗：他們不但無法瞭解耶穌的教訓，也無法付諸行動。可以從馬太福音一則有關門徒的故事說明，就是彼得在暴風雨中企圖從海面走向耶穌，結果卻往下沉（太14:22-33）。彼得讓耶穌失望了嗎？或者，那些跟隨耶穌的人和暴風雨奮戰時、彼得沉入海中時，是他們對耶穌感到

失望呢？這些挫敗對跟隨耶穌的人而言，是否只意味著預先嚐到耶穌的傳道事工最後不光彩地死在十字架上的失敗？

彼得儘管缺乏信心，卻仍在繫要關頭獲救得以繼續過著身為門徒的生活，以利亞和約拿也再次蒙差遣去完成先知的使命。當耶穌從死裡復活，就斷然顯示出這些故事早已蘊含的意義：無論看起來多麼無望，也不能阻撓上帝的救贖計畫，上帝的權能是如此大。

羅馬書這段經文應從上述的背景來瞭解，其中顯示出保羅對上帝的選民——不信的以色列人——感到絕望。保羅情願代他們承受該當的咒詛以改變他們的命運。雖然如此，他仍深信上帝不會被打敗，也因此克服了絕望的心境。因此這些經文的主題就表明上帝從前曾經拯救，將來也必拯救祂的子民脫離絕望與潛在的毀滅。對那些生活在遭受原子彈突發且全面性毀滅威脅下的上帝子民而言，這個主題是很有用的。上帝依然掌控，並且會達成祂的救贖旨意。

老師可以從這段經文找到線索，得知保羅是怎樣瞭解「選民」的本質，從而領悟保羅如何瞭解舊約歷史。上帝依然掌握著選擇權，一旦祂做了決定，就不會由歷史的興衰或血統上的機遇來影響祂的抉擇權。無論我們有何回應，上帝仍掌控著祂的計畫，引導世事朝祂既定的目標前進。

從馬太福音3:7-10可以找到說明這個道理的極佳實例，這段經文記載施洗約翰遇到一些宗教權威人士。施洗約翰宣佈他們若不悔改也將於最後審判面臨滅亡；3:9記載施洗約翰預料那些宗教權威人士會提出聲明來反駁。他們會主張「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意指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上帝曾應許要賜福給他們，

所以上帝不能毀滅他們，否則就沒辦法履行這項承諾了。由此可見在審判中毀滅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意味著上帝沒辦法實踐祂的應許——也就是祂的話語。結論就是：上帝需要以色列人來應驗祂的旨意，因此無論他們是否悔改，都不能在最後審判定他們的罪。施洗約翰的答覆是：上帝並不靠亞伯拉罕肉體上的後裔才可應驗祂的旨意，因為「上帝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因為上帝既創造以色列，就能重新改造，由此可見上帝並不靠當前這些以色列血源上的後裔來履行承諾。

那就是保羅所主張以色列身為選民的真正本質與實際情況。選民依然是依上帝的選擇所決定，而非以色列族從生理上繼承的身份。上帝不會從亞伯拉罕開始興起祂的選民，然後卻在歷史更迭中半途而廢。祂慈愛的旨意反而繼續運作在整個以色列史。因此之故，保羅才在以色列民當中看見上帝慈愛的旨意持續存在，並且看出靠著上帝慈愛的揀選也組成了跟隨基督的一個共同體。因此上帝救贖墮落的宇宙萬物的計畫，就涵蓋了揀選以色列擔任選民，並選擇基督作為救贖的方法。

上帝的恩典與上帝的子民 9:14-29

保羅提出一個全新的意見：上帝的選民、真以色列的成員並不是從亞伯拉罕遺傳的後代，而是獲選歸屬於這一團體。這樣的主張就不是將選民的資格定為生理上的血脈相傳，而是出於上帝的應許（9:8）。為了清楚表明是靠著上帝持續不斷的揀選才有選民的存在，上帝只選了雙胞胎當中的一位，讓祂的子民從這人繼續繁衍（9:11）。

保羅繼續在接下來的經節中致力解說真正的上帝子民之存在及應有的本質。保羅用我們熟悉的問句：「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來導入這段論證。保羅也在6:1、15和7:7使用同樣的問句，藉以導入三段論證；他也會在9:30再次引用同樣的筆法，開始進入下一部分的論述。

保羅在這部分論證要推展的重點就清楚寫在9:24。保羅述說在以色列民身上開始並維繫不斷的同一揀選原則（參閱9:7-13、17-18），是如何繼續運作在基督所拓展的選民身上。保羅主張上帝其實一直都以擴充選民為最後目標。擴充後的上帝選民如今包含了外邦人，他們原本無份於此（9:25-26）。保羅在此引述何西阿書的一些經節（保羅引述的順序是何西阿書2:23、1），先知何西阿向以色列民發言，指出他們之所以成為選民根本和自然形成的種族淵源無關，而是上帝所表達的揀選行動。保羅現在引用這段經文，指出外邦人被納入成為上帝的新子民，意在表明外邦人成為上帝子民和以色列最初被任命為選民沒什麼兩樣：若非上帝的揀選，兩者就根本都不是選民。何西阿說以色列之所以成為一國乃歸功於上帝的揀選，所以上帝的新子民之所以存在，也歸功於同樣的揀選。

可是，除此之外，上帝最初就已決定只有部分以色列民——「剩下的餘數」會被列入新子民當中（羅9:27-28）。其實連那些剩餘的少數人之所以能列為上帝新子民，全然是出於上帝的旨意（9:29）。保羅在9:27-28引述以賽亞書10:22（參閱賽10:20-23的經文背景），9:29則引述以賽亞書1:9，由此可見保羅認為只有部分以色列餘民，和接納耶穌為基督（上帝差來的彌賽亞）的人一同組成新以色列，正應驗了那些預言。

這一切都表明當上帝要為自己開創一群新子民時，所選的人是相信在基督裡人能矯正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基於這樣的信心所作的揀選，是持續當初揀選以色列民的一貫原則。如今那樣展開的揀選過程確實已經應驗。因為以色列的最初的起源及延續，都是出於上帝的揀選而非遺傳上的繼承（羅9:7-13），如果上帝要繼續憑自己的揀選行動組成一群選民，也沒有人會感到意外，至少以色列人都不應訝異。

閱讀這段經文看到保羅論及上帝處理以色列與外邦人的說法，難免會產生各式各樣的疑問。其中一些問題和保羅所說的內容有關，但是其他則來自詮釋這些經節時流傳好幾代的誤解。我們若想澄清保羅在這些經文內容說了些什麼，以便針對保羅真正說過的道理提出疑問，而不是想像他說了什麼才發問，就需牢記三個重點。

首先，保羅清楚明白上帝是世界的創造主，並統治了其中的歷史，且以祂君主的身份去處置它。9:19-21特別闡明這個道理。受造者無權過問創造者如何創造這世界，或如何處置其中的歷史。因此我們所提出關於這方面的疑問，就是從受造者的身分以及有限的能力在質疑受造者無可避免的處境。這肯定不是保羅這封信所主張的思路，書信中的這部分內容尤其如此。保羅從一開始就很明確指出正是因為受造的人類背叛上帝，才導致世界落入目前一團糟的處境（請回想第1章論述偶像崇拜，以及第5章有關亞當的內容），繼續幻想我們能超脫這樣有限的地位，只會繼續陷在麻煩裡。

保羅在這部分論述闡明的事實，就像給了我們一劑特效藥，藥效強得會讓一些病人抗拒。然而，事實上我們不是神。我們根

本沒有能力統轄現實世界，人類歷史所顯示的證據足以令人信服了。人類彼此對待的方式，以及加諸於環境的作為，應該都無可反駁地證明了這點。人類叛逆犯罪的主要肇因就是抗拒尊上帝為至高無上的創造主上帝；正因為這樣的抗拒才使我們對這些經節反感。但是，我們依然只是受造者；直到我們願意和事實妥協，也就是承認自己是受造者需要上帝幫助，才能向人類同胞表現出負責任又有愛心的行為，屆時方能對保羅所說的道理稍稍信服。

福音中的部分好消息就在傳揚我們其實不是神明，因此未來顯然不是操控在我們這些不能勝任的人手中。這樣的福音信息也是保羅在這幾節所主張的部分道理，我們一定要明察此一事實。

第二點，我們若想明白保羅藉這段經文想告訴我們的道理，就必須牢記這位隨己意處置受造者的至尊創造主，是一位充滿憐憫的上帝。必須將這段經文置於那支撐一切的架構中才能理解，否則只會曲解其意。9:15就是一個例子，明確指出那個架構就是上帝的憐憫，保羅在此開始答覆這段經文無可避免會引發的疑問。我們得仔細注意保羅引述出埃及記33:19b，專門用來指稱上帝的決定是充滿憐憫。經文上說上帝要憐憫祂所選定的人，也向另一些祂所選定的人發出忿怒，這看起來並不是恰好均稱調和的作風。恩典與忿怒、憐憫與定罪，這種有對稱的安排並沒有出現在此。這整段論述都以上帝的恩典為主，呈現出相當不對稱的特點。羅馬書9:22顯然也是同樣的重點，保羅說到那些本來應該在忿怒中被擊碎的器皿，這種說法很接近俗稱的「雙重預定論(double predestination)」，可是以大家普遍的瞭解而言，更精確的說法應稱之為「雙重預先決定論(double predeterminedism)」。其觀念是認為上帝的忿怒平衡了祂的恩典，上帝拯救某些人而定某些人有

罪，這兩群人都無法決定自己的命運。然而，保羅根本不是主張該種恩典與忿怒之間的對稱。請仔細查看9:22，注意那些遭到上帝發忿怒的器皿，它們並未被摧毀，上帝反倒以耐心寬容之。這麼做有何目的？是為了顯出上帝豐盛的憐憫！如果說保羅可以在書信中表達恩典與忿怒這麼駭人的對稱觀點，這裡是最適當的了。但是，保羅並不這麼做。事實上他還仔細地避免呢！所以保羅的做法乃指出對他而言所謂的對稱觀點並不存在。

即使是9:17-18也很清楚表達同樣的重點。導入9:17的用詞（希臘文的*gar*，和合本：因為……）指出保羅是以這節為例，要來說明9:16所陳述的道理：選民的命運是憑藉上帝的憐憫。如果保羅的言語是用這邏輯清楚表達，那麼9:18就是9:17導出的結果，再次確證上帝有權按祂認為妥當的方式決定歷史的興衰，這樣的邏輯結論又是在上帝施恩憐憫的架構裡設定的。這樣的架構不僅出自緊接著的文脈背景（即羅9:15-16），也是歷史背景所提供。法老的心頑固不靈結果就是以色列民能夠出埃及，因此上帝賜福從亞伯拉罕而出的全人類就能綿延不斷。保羅指出基督本身就出自這個民族（9:5），基督教贖凡信靠祂的人，無論猶太人或希臘人（1:16）。所以法老的心頑硬是為了救贖的最終旨意，連法老的子嗣都是達成此一目標的管道呢！如果覺得這個道理很難領悟，還有保羅可以一路陪伴，他會在11:33扼要總結整個關乎上帝救贖人類的計畫的論述，他在快樂的困惑中感慨地描述上帝奧祕的憐憫。

所以保羅在此進一步傳揚的好消息，就是以天地萬物的主宰是位充滿憐憫的父上帝為基礎，祂的所作所為都是以慈愛憐憫為目標來拯救背逆的受造者。

我們需要謹記在心的第三個要點，就是保羅在這段經文處理的論題是以色列民在上帝拯救計畫中的地位，而不是個人的命運。他說到上帝慈愛的旨意對拯救計畫的促成，這當然與我們個人有重大關係；可是我們如果依據個人主義來看這段經文，就會誤解其中的信息。如果這段經文內容既不包含也不排斥對稱排列上帝的恩典與上帝的忿怒，當然也不會將上帝的子民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做這種對稱的安排。我們在此看不出保羅有意主張關乎個人的「雙重預定論」，我們所根據的兩個理由是：(1) 這段經文關注的焦點不是個人；(2) 保羅說的是上帝不對稱的恩典，而非恩典與忿怒相對稱的道理。保羅在每一處論證上帝恩典的經文中，恩典總是佔優勢：恩典臨到那些不配領受的人身上（3:22-24，5:8-10）、恩典比罪更豐富（5:20-21）、恩典能摧毀罪的權勢（6:22，7:6）、任何地方都沒有任何事物能阻撓恩典（8:38-39）。

保羅確知我們這些背逆上帝的受造者若抗拒祂慈愛憐憫的施恩，就有危險了，上帝會尊重我們的選擇，於是我們會冒險接手掌控命運卻又無法勝任。但是我們找不到保羅在任何經文中意指上帝預先決定要讓誰抗拒祂的恩典。如果真有所謂預先決定，使徒的職份就是虛謊的騙局；傳揚上帝在拿撒勒人耶穌裡展現的慈愛行動，以及呼召人們信靠那位耶穌稱之為「父親」的上帝，將是迷惑人的陷阱。

上帝的旨意反倒是恩典與救贖。即使當保羅承認上帝完整統轄的至高權能，有時出現怪異的想法，說人類背逆的行為也包含在上帝的計畫中，保羅要表達的仍是上帝旨意終究充滿憐憫（參閱11:32）。的確，保羅所知唯一不能撤回的就是上帝的恩賜與祂

呼召組成的選民（11:29）。

即使是這種經文內容，在深思熟慮後終究可以體會出其中的福音信息，明白上帝的憐憫及恩典浩瀚無窮，與祂的忿怒不成比例，祂的所作所為都是為受造者謀福利，最終目的是為了醫治與救贖。上帝不是依據我們身為怎樣的人來對待我們，而是以祂憐憫父親的本質對待我們。

因為種種誤解緊纏著這段經文，在改革宗的教會傳統中尤其如此，所以老師必須盡力讓學生瞭解保羅在這些經文真正說了些什麼。特別要仔細注意上述三項重點，才不會誤解保羅的思想，至少可以免除大家普遍曲解的錯誤。這段經文一定要從恩典的宏觀背景來瞭解，而且應該只容許從這樣的背景發展出來的見解來處理。如果斷章取義或把個人的命運當成經文背景，幾乎無可避免地會誤解這些經節。

有些人以為這些經節聲明的是關乎上帝如何對待個人的永恆真理，而不是陳述上帝為了推展救贖背逆的受造者的計畫才如何對待以色列，此一事實造成不少困難，也使這些人傾向於依據刻板又對稱的預先決定論來瞭解這段經文。這種預先決定論主張上帝在個人誕生之前，早已預先決定那個人會得救或被定罪。個人完全沒有辦法改變這個事實。那些被定罪的該當因為自己是叛逆的受造者而接受此一命運，而那些得救的只靠上帝恩典蒙救贖。但是，恩典與忿怒互相對稱的狀況就無法打破了：上帝向某些人施恩，而向其他人發出忿怒。

那根本不是保羅在這段經文說的道理。他不是在寫關乎個人的命運。他陳述的是上帝如何對待以色列，即使他們拒絕祂的聖子，該當遭受忿怒譴責，上帝依然以憐憫待他們。因此之故，如

果以為這段經文是讓我們知道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在上帝面前會得救或被定罪，就嚴重曲解了保羅的重點。這段經文反倒是告訴我們上帝運行在蒙揀選的以色列民身上的慈愛旨意，如今同樣運行在我們也可以歸屬的新選民當中。因此這段經文論述的就是上帝廣施憐憫及於外邦人，而不是只關係個人那狹隘又預先被決定了的命運。我們這些外邦人如今有份於上帝慈愛的旨意，可以靠著耶穌基督蒙恩被揀選成為上帝子民的一分子。那才是這段經文的重點。

這些經節蘊含豐富的講道資料，可依會眾的需要用不同方式來表達。這些經節適用於闡述上帝恩典的證道，可特別強調基督復臨乃將上帝的憐憫擴及於包含外邦人。保羅在其中引述的任一段舊約經文都適用於選讀；馬太福音15:21-28敘述上帝的憐憫也在基督裡延伸至外邦人（第28節說是因為信心的緣故），這也是一段適於選讀的福音書內容。

這段經文也適用於在證道中論及教會身為上帝子民應有的本質，讓會眾明白教會乃延續了以色列選民的身分。基督徒同樣身為選民的一分子，在信仰中和亞伯拉罕的子孫一樣同作後嗣，就會明白自己根本沒有任何仇視猶太人的立場。大多數教會成員所處的文化環境並不注重或關心繼承過去的傳統，這段經文可以讓他們洞悉加入信仰共同體要傳承的冗長歷史。我們身為基督徒一樣有亞伯拉罕作為祖先，那些族長、先知們的故事也是我們的故事。我們需要曉得這些故事，且引以為榮。



恩典、信心與律法的目的 9:30~10:21

保羅在前面那一段（9:1-29）更詳細論述早先在信中處理過的題目，也就是以色列身為選民的地位（參閱3:1-8）。保羅在書信中接下來這部分內容要擴充說明先前處理過的另一個題目，也就是律法的基礎與目的所產生的難題（參閱3:31～4:22）。這兩個論題關係密切。上帝賜下律法給以色列，讓他們成為選民，如果律法確實證明他們蒙揀選的身份，卻不能阻止以色列拒絕上帝差來的基督，我們該怎麼述說以色列和律法之間的關係，或者，更基本的問題是該如何說明律法的目的呢？上帝所賜的律法引導以色列期待可以不必從基督裡找到稱義之路，這是律法失敗了嗎？我們該怎樣述說律法與基督之間的關係呢？兩者是相對抗的嗎？然而，這兩者卻都來自上帝。選民的資格擴充至包含了外邦人，此事和這一切狀況有關嗎？保羅要在這個段落論述以上這些問題。

有些人或許覺得自己根本再也用不著擔心律法的問題，就很容易認為這些論述或許有些歷史益處，卻與我們沒什麼真正關係。然而，這個論題卻極其重要，因為關係著人們矯正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的辦法。我們若再也不必憑著實踐以色列民的律法來和上帝建立關係，就可能落入試探以為至少能憑自己的部分貢獻去矯正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畢竟，上帝施恩揀選我們成為基督裡的新選民的一分子，我們至少總得貢獻某些東西給上帝吧！即使在今天仍有一些人對基督教信仰的瞭解，所抱的觀念是認為自己在得救的事上乃與上帝搭檔合作。但是對保羅而言，這種想法完全與我們和上帝建立關係的方式不一致。本段經文論述的就是這個

要點；所以我們一定要仔細查考保羅這部分論證。

律法與信心 9:30~10:13

羅馬書9:30一開始的內容和之前9:14相同，都是用問句來顯示保羅準備好要說明前面所論述的含意。那些論述指出令人吃驚的結論，主張「選民」如今涵蓋的範圍超越了亞伯拉罕血源上的後裔。起初上帝就是以揀選的方式創造一群選民，現在也經由同樣的辦法擴充及於外邦人。亞伯拉罕血源上的後裔如今的確只佔上帝新選民中的一小部分（9:27-29），我們該如何看待此一事實呢？

保羅在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他的想法。外邦人原本被排除在選民之外，並沒有領受上帝施恩與教誨的工具——律法，他們卻能憑著信心矯正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整件事最令人驚訝的結局就是這個事實。另一方面，以色列民生來就有權遵守律法，就是為了持續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意即9:31「律法的義」），卻未能達成律法意圖培養的相同信心。原因何在？律法原本要使人對選召他們的上帝產生信心，他們卻以為律法指出該做出哪些貢獻才能與上帝建立關係（想「倚靠行為」達成目的），因此喪失律法的意義。無可避免的結局就是當律法所蘊含對上帝的信心化成肉身，以基督的樣式臨到世間時，選民就拒絕接納了。信靠上帝原本是選民的房角石，反倒變成絆腳石（9:33）。

整件事情最悲哀的是以色列民之所以拒絕基督，並非因為宗教信仰不夠虔誠。他們是非常虔誠篤信的，或許這點就帶我們更接近事情的根源了。他們是如此虔誠，以至於不願意只安心享受

某些上帝能賜給他們的東西。他們想要虔誠篤信到足以成為上帝的搭檔，來替他們自己的得救盡一份力量。上帝揀選他們，現在他們想成為非常虔誠篤信的人，以證明上帝的選擇是美好，想藉自己宗教上的善舉來顯示配得上帝施恩的賞賜。為了締造贏得上帝恩典的功績，他們忽略了恩典，且將信靠上帝的良善轉成靠自己的好表現。那就是10:1-3所表達的重點。

悲哀的是這種行善、虔信的熱誠竟微妙地變成叛逆、偶像崇拜。意思是不情願尊上帝為創造主，不肯信靠祂有足夠的良善、權能與美好的安排能維繫我們與祂之間的關係。深怕萬一上帝證明自己不可靠，或不像祂所宣稱那樣慷慨寬容，最好還是要依靠自己的某些美德。我們多麼想討上帝喜愛啊！我們多麼想要認為我們跟上帝的關係是來自自己的宗教價值與我們在上帝眼中的價值，即使只有一點點。拜偶像的罪在那一刻又閃進我們的生命，也再次拒絕讓上帝成為上帝。

上述那種情況也證明律法沒有能力抗拒拜偶像的原罪。我們先前已看出律法如何被罪監禁，被迫去做罪所吩咐的事（參閱羅7:7-25的論述）。律法沒辦法達成矯正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的本意。直到基督來臨才摧毀罪的權勢，律法終於能脫離罪的權勢。基督為何既能實現律法原本應有的角色，建立受造者與創造主之間的關係，又能在這樣的關係中達成律法主要的功能，就是因此之故。當保羅說道：「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10:4）乃意指基督實現了這兩方面的功效。基督已經終止了律法的功效，因為制定律法的目標是為了信靠上帝（參閱3:31）。但是基督也終止了律法作為與上帝建立關係的主要方法。保羅在10:5表明基督終止了律法的主要角色，10:6-13則闡釋基督乃是律法的目標。我們一定要

仔細查考基督在這兩方面都終止了法律的功效。

保羅在10:5評論基督在稱義的事上終止了律法原先首要的角色。如果仰賴實踐律法規定，以此為基礎來和上帝建立關係，律法引發的整個難題就是要和上帝建立關係，只能基於這樣的表現。因為這麼一來雙方的關係就取決於個人自己可信賴的表現（遵行律法規定的成果），而不是仰賴上帝的可靠（憑著信心），這樣的關係並不穩固，甚至也不真實。真正的關係唯獨基於完全信任上帝的可靠才可能建立，基督就是要來引發我們的信心。因為信靠上帝的基礎現在是基督而不是律法，所以基督終止了以律法來達成拯救的辦法。

然而，基督能終止律法的功效也是因為祂將律法的目標化為肉身，彰顯出上帝對祂創造的天地萬物信守承諾，保羅在10:6-13將論述的重點集中於此。10:6-8的主旨是出自申命記30:12-14，摩西在該處經文向以色列民保證上帝的律法離他們不遠。律法並非遙不可及或孤立隔絕。保羅意指摩西當時形容律法的用語，是描述律法的實質意義，而今已實現在基督裡。因而律法再也不是信靠上帝的主要方法。律法的實質意義現在已具體實現在基督身上——在基督裡成肉身！保羅下結論說那正是他所傳揚的福音信息（10:8b）。

保羅繼續在10:9-10提出他對申命記30:14的注釋（這是保羅的「米大示Midrash」（譯註：猶太人的舊約注釋，成為散見於他勒目Talmud的道德教訓），他運用希伯來人註解聖經的模式來表達）。基督能夠做的且實現的，是使人完全信靠上帝（「心裡相信」），並且以公開告白的方式承認這樣的信心（「口裡承認」）。基督教信仰所有的內容就是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看見上

帝伸手親自帶領我們。最重要的是看見耶穌從死裡復活，就證明了上帝的信實可靠。重要的是我們應注意10:9b強調是上帝使基督從死裡復活，而不是強調復活這事件本身。耶穌復活這事很重要，因為表明上帝是可被信賴的，祂連死亡都能征服。發自內心信靠那位上帝，才能矯正與祂之間的關係，而在生活上承認這樣的信靠，就能引導我們在上帝最終拯救宇宙萬物脫離被邪惡束縛敗壞的處境時也同樣獲救（羅10:10）。

保羅已準備好要總結他的論證了。保羅以舊約（也就是以律法所立的約）聖經中的一節來摘述目前為止他所說過的一切道理。為什麼要從律法所立的約去找結論呢？（其實保羅在10:11引述的舊約經節是出自一位先知的手筆，但是他經常引述律法條文，這是使人好奇的。）如果基督終止了律法的宗教效用，保羅怎能繼續引述律法條文呢？他之所以能這麼做，是因為基督現在已澄清律法真正的效用，我們終於可以明白律法的真正意義（參閱林後3:12-16，保羅在這段經文說的正是那個道理）。憑著我們與基督的關係和基督召喚我們對上帝懷抱的信心，如今律法就能發揮效用協助我們矯正與上帝之間的關係。雖然基督已接替了舊約原先為拯救我們所擔任的角色，保羅為何還能繼續引述舊約經文就是基於上述理由。律法原先擔當的主要任務是拯救上帝子民，這樣的重責大任卻又讓律法不勝負荷，如今律法解脫了這樣的重擔，才可以發揮真正的效用來啟發人們領受基督的救贖。

保羅選來總結論證的經文，指出信靠上帝乃是與祂建立關係唯一的方法，對上帝的信心終將證明不至虛幻又令人失望（羅10:11）。現今選民之所以包含外邦人和以色列民，也是因此之故；他們彼此間終於不再有任何區別（10:12）。萬民萬族的主宰

都是同樣這位上帝。同樣這位上帝一視同仁地慷慨厚賜憐憫給萬民。同樣這位上帝拯救凡是憑信心呼求祂的人，使他們脫離罪的奴役與叛逆的處境，以此證明祂是可靠的，且將以祂的大愛維護他們的生命（10:13）。

老師要從這段經文來安排授課，將發現其中有著關鍵性內容，可以看出保羅對律法的瞭解，以及從律法和基督之間的關係來看律法的效用。在班上復習一下保羅的論證邏輯將頗有助益。保羅在9:31-32指出律法應該引發以色列民對上帝的信心，因此律法乃是關乎信心的事。以色列民拒絕那麼做，反而選擇將遵行律法當作成果表現。於是保羅在10:2-3主張基督臨到世上就是為了引發人們信靠那位差遣祂的上帝，因此基督就是關乎信心的事。但是以色列民卻拒絕基督，不願相信祂，正如他們拒絕接受律法乃關乎信心的事一般。既然律法與基督兩者都指向信靠上帝，基督就是律法的目標與盡頭（希臘文為*telos*）。悲哀的是以色列民不但拒絕律法應有的效用（信靠上帝），也導致拒絕基督（基督同樣呼召他們信靠上帝）。

保羅在此處理的是針對律法的兩個相對觀點：一是將律法當召集令，應此要求憑我們的良好表現去維繫和上帝之間的關係；相對的第二種觀點，卻是純粹倚靠上帝的恩典來維繫和上帝之間的關係。保羅知道以第一種觀點來瞭解律法，就會誤以為可憑自己的能力要上帝實現祂的應許，以展現上帝的可信度。如此錯估自己的能力就不可能真正仰賴基督為與上帝建立關係的唯一準則。保羅的整個論述都涉及信心程度的問題，讓我們明白要和上帝建立關係就真的需要完全仰賴上帝。保羅堅持若非完全倚靠上帝，就表現出另一種崇拜偶像的叛逆行爲了。這段經文可以幫助

老師闡明信仰的意義是該放棄聲稱自己有任何良好表現，放棄所有「遵行律法的成果」。

講道者按照傳統上的讀經表查經，會看見這些保羅書信的經文適用於教會年曆的大齋節期，若與其他經文一同選讀，將增添更深入的見解。將這段經文所明確指出的基督教信仰告白（羅10:9）及告白的結果（10:10-13），拿來和舊約聖經中諸如申命記26:5-11的信仰告白相比較，就會對羅馬書這段經文產生新的見解。以此觀點而言，羅馬書10:5-13描述的基督就是申命記那些經文記載選民的故事的最高潮。申命記那段經文敘述以色列民感謝上帝賜他們大地所生產的收穫，促使他們滿懷感恩地吟誦最初上帝救贖以色列的故事。以此觀點來看，羅馬書這段經節就變成感恩朗誦的高潮：上帝最初為選民所定的目標以及頒佈律法的用意，如今都在耶穌基督身上具體實現了。正如以色列民被召集來吟誦感謝上帝眷顧的經歷，我們也在基督裡被召集要懷著感恩的心吟誦上帝實現祂的應許，也就是基督向萬民實現且敞開施恩的福澤。

這樣的見解在大齋節期的背景裡能展開一個管道，讓大家真正瞭解認罪與自我反省的動機：不是憑著自己更加美好的行為去贏得上帝恩典，而是純粹懷著感恩的心倚賴上帝來與祂建立關係。在大齋節期依據這段經文進行自我反省是恰當的，可促使我們徹底檢討，看出自己想矯正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卻不願完全信靠上帝，反而堅持把這樣的重擔交給其他別的辦法解決。

將這段經文和路加福音4:1-11結合起來，可以看出福音書中描述惡者企圖試探耶穌，不想讓耶穌成為上帝旨意中受苦的救贖者，而是某種別的形像；羅馬書這段經文啟發我們看見自己遭逢

的試探，身為受造者原本應該滿懷感恩與信靠，卻想自作主張成為別種人。耶穌受試探的故事並非耶穌企圖向撒但、向祂自己或向任何其他人證明祂是上帝的兒子。試探耶穌的那些希臘文問句結構都不許這麼詮釋。撒但反倒承認他們雙方都曉得耶穌真的是上帝的兒子（「既然你是上帝的兒子……」），這些試探是要耶穌利用兒子的身份去做別的事，其實與上帝之子相稱的作為只有受苦。我們從第三項試探可以確認難題之所在，這場試探是要試探上帝，要考驗祂的旨意與決心。撒但的提議都不是上帝的兒子應有的行為模式。

那也不是跟隨上帝之子的人應有的恰當表現。依據路加福音第4章的意義來看羅馬書這段經文，有導正基督徒試探的作用。基督徒面臨的試探乃是覺得基督遙不可及，自以為必須做些什麼事才能與祂更接近些，想讓自己表現出「值得」親近基督。當基督徒覺得自己必須能贏得基督的同在，就落入試探了。然而，基督事實上就近在我們的心裡、口裡，而且呼召我們不要自作主張幫祂變得可親近，只需承認祂早已準備好隨時要親近我們。這基督徒生活終究是關乎信靠上帝的事，就是向萬民敞開信靠上帝之道，是近在身邊隨手可得的。大齋節期的自省若依然只關心自己個人，而不進展為忠誠信靠上帝的話，就瀕臨以自己為偶像的自我崇拜之危險了。我們蒙召要來信靠上帝，祂能救我們脫離對自己過度專注的束縛。自我反省若包含對該種束縛的深思熟慮，將能抗拒誘惑不落入別的選擇，唯獨應當信靠上帝才是自省的最終結果。

傳揚與信心 10:14-21

某間美國大公司的廣告將重心放在它如何頗有先見之明地教導工作人員如何傾聽。除非人們聽見了廣告內容要說的事，否則說了也沒用。麥迪遜大道的廣告主任們如果需要在廣告中引用新約聖經，羅馬書的這幾節經文將頗受青睞。無論這段經文是針對哪方面說的道理，都獨具特色地表達傾聽是極其重要。保羅在這兒強調回應賞賜律法的上帝之恰當表現就是信心，而信心則來自聆聽上帝在祂的兒子裡面為我們成就的好消息。因此這段經文最重要的樞軸就是10:17，它摘述了10:14-16的要點，也是10:18-21的主題。

這節重要的經文幫助我們瞭解保羅為何非常認真看待將福音傳給他所知的世界的責任。沒聽見人傳關乎基督的福音，那兒就無法產生信心來回應上帝在基督裡的恩賜。保羅就是為這理由寫信給羅馬當地的教會，以便他們能支持他進一步向西地中海世界宣教（15:24）。那也是保羅為何不得不履行身為使徒的使命的原因，上帝親自任命他去宣告祂的作為，藉著這樣的宣告打開一個管道，使人能夠憑信心回應慈愛的上帝（林後5:18-20）。那也是為何保羅怠忽職守的話上帝就會降禍的原因，他如果不述說上帝在基督裡為全人類成就的事，就辜負了上帝的救贖旨意（林前9:16）。

此刻我們需記得保羅那時代還沒有我們所知的新約聖經。因此保羅不會認為那些人沒聽見使徒傳講上帝在耶穌裡為人類成就的事，至少還可能從閱讀新約聖經來知道這些事。但是，即使有新約聖經可讀，也無法取代使徒的傳道。有兩個理由可說明事

實真的如此。第一，保羅當然寫了別的資料可供閱讀——他的書信——幾年後也被收集成為新約聖經的一部分。然而，連他都不覺得自己寫的信能取代他親自去傳福音。保羅在這封信的開場白就已非常清楚向讀者說到這點（參閱羅1:9-13）。

第二，其實是有可供閱讀的資料，能讓讀者曉得上帝的旨意和目的，也就是包含在我們所知的舊約聖經中的經文作品。縱使在保羅那時代，究竟該將哪些經典納入收集的範圍，尚未達成最後定論，還是有一些資料可供人閱讀。保羅深信仔細詳讀那些經文作品，也會得知上帝的應許實現在耶穌基督裡。雖然如此，保羅確知其中的難題，就是人們太容易錯過那些關乎上帝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帶來救贖的應許。其中的部分原因歸諸於以色列民想像的是另一種不同的救贖。耶穌不是許多人期待中上帝差來復興國家先前輝煌強盛的那位。保羅覺得其中的部分原因在於那些讀聖經的人眼目矇上了帕子，無法領略有關耶穌基督的訊息。除非等到帕子被揭去，否則是無法完全瞭解以色列律法中、歷代先知、明智的男男女女所見證關乎基督的記載（林後3:14-17）。

那就是保羅為何如此強調傾聽的原因。閱讀包含記載上帝的應許會實現在耶穌基督裡的舊約聖經，或者甚至是閱讀保羅所寫的書信，都無法取代聆聽使徒傳揚信息。保羅從經驗得知信心是因傾聽使徒所傳的信息時被喚醒的。打從起初創造世界以來，上帝對待選民的整個歷程，就已表明上帝慈愛的旨意要在耶穌基督裡達到頂點，這樣的道理要傳給普天下的萬民，那些人聽了使徒宣揚的道理才覺醒來信靠上帝。保羅受託要傳揚的就是這個信息，他非常認真地負起傳信息的職責。

瞭解了保羅對傳揚與傾聽上帝在基督裡的作為之好消息的重

視，我們就能很快的瞭解這段經文的邏輯。如果傾聽使徒傳揚的信息能激起人們憑信心來回應上帝恩典，或許以色列民未能恰如其分地回應上帝，要歸因於他們從未聽過使徒傳揚的信息。畢竟，從沒聽過福音信息的話，怎能憑信心呼求祂呢？除非有人傳揚信息，又怎能聽見呢？若沒有人奉差遣，又怎能傳呢（羅10:14-15a）？

上帝若沒有差派使徒來宣揚（「使徒」的字義乃出自希臘文的「奉差遣傳信息」），上述推理就都落空了。那就是上帝運作的方式。上帝沒有將祂的子民丟在黑暗中，對上帝為他們所定的計畫一無所知。以賽亞向以色列民宣告他們即將從被擄流亡中獲釋（10:15b），就已經知道那個道理，如今上帝差遣的使徒也在宣告同樣的拯救。由此可見問題並不在於宣告信息的行動失敗了，而是那些應該留心傾聽的人辜負了傳福音的行動。

因此以色列主張自己沒聽過福音信息的任何藉口都不能成立。正如詩人所預言（保羅在10:18引述了詩篇19:4），上帝在基督裡達成的慈愛救贖行動已經傳遍天涯海角。如果以色列民有讀過他們自己的聖經，就應該曉得要時常留心傾聽上帝的話語，因為上帝從未隱藏祂的福音信息祕而不宣。

但是，以色列民或許不瞭解那些宣告對他們有何意義，才不願相信基督。保羅又說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再仔細查考以色列民的聖經，就看出其中清楚記載上帝在基督裡創造的選民如今包含了從前不認識以色列的上帝、也沒有追尋過祂的人（羅10:19-20；請注意這兒陳述的主題和9:20類似）。然而，以色列民又拒絕接納上帝為他們成就的事，也不相信那些作為會救贖他們（10:21）。

本章後半段經文清楚表明傳道人如果該負起傳揚的責任，那麼，聽眾就該負起傾聽的責任！如果一個人唯有靠著傾聽才能學會正確回應上帝恩典，可得仔細聽清楚了！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可能就取決於有沒有仔細傾聽並瞭解上帝所說的話！所以這段經文的言外之意也在警戒不用心傾聽的人，因為傾聽就是信靠上帝的關鍵。

根據這段經文來證道，可以好好指出我們需要細心傾聽。一個人如何傾聽至關重要，是和上帝以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建立關係的重要關鍵。福音書中有關撒種的比喻及詮釋（可4:1-20）適用於和這段經文一同選讀，其中指出留心傾聽耶穌說話所得的報償，以及疏於傾聽的危險。引述舊約的申命記11:18-21將頗有助益，其中記載摩西強調需要留心傾聽上帝向祂的子民說些什麼。如果想盡責地證道，講道者當然必須認真研讀經文，因為在細心負責地傳講之前，講道者一定得確實成為細心負責的傾聽者。人們應當謹記傳福音本身即上帝在基督裡的救贖行動（林後5:18-19）。講道之所以成為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老師會注意到這段經文和保羅一連串論述以色列民在上帝計畫的未來所佔的地位有進一步關連。保羅繼續在這些經節論述以色列民拒絕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為他們、為全人類施憐憫的行動。以色列民為何拒絕救世主？首先，因為他們誤解了自己身為選民的本質。不瞭解他們的存在是基於上帝的揀選，也不懂他們需要以信心來回應，他們以為「選民」的身份是從遺傳來承襲，以及個人遵行律法條文的規定即可（羅9:1-29）。其次，以色列民顯然是出於上述錯誤觀念而誤解了上帝頒佈律法的用意。他們以為律

法主要是為指出他們該做些什麼，而不是要他們對上帝有信心，所以以色列民無法明白律法應當發揮的效用其實已在基督裡實現了，因此，屬基督的那些人成為選民，而不是那些遵行律法的人（羅9:30～10:14）。

我們現在研討的這段經文裡，保羅提出他所關心的第三個重點，就是有關以色列民的表現是否來自他們不知道基督已實現了律法，並且終止了律法。或許他們真的不曉得律法原本是要讓他們信靠那位賜下律法的上帝，而不是要他們一一遵守其中的命令。保羅在這段經文明確指出事實不然。

老師可以運用羅馬書這段經文的第二個重點來安排課程。這幾節經文的重點正如我們已知，是在表明需要仔細傾聽使徒傳講的信息。因為我們曉得新約聖經中包含了使徒傳講的信息，所以可運用這段經文來呼籲大家仔細用心閱讀聖經，禮拜中宣讀經文時也要留心細聽。仔細傾聽聖經中的信息是很重要，否則又像耳邊風一樣稍縱即逝，值得與學生深思此一重點。或許這就是聖經為何那麼強調上帝的話語，要人細聽並且一定得加以宣揚。或許發生在從前的救贖行動只能藉這個方式繼續臨到我們身上，也就是在述說與傾聽當中蒙救贖。我們如果不聽，又怎能知道該如何回應上帝呢？



以色列民與上帝同在的未來 11:1-36

保羅從第1章開始論述的主題於本章達到最頂點。這些內容論及人類犯罪背叛的污穢故事，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同樣違抗上帝；上帝揀選亞伯拉罕與他的後裔，展開新的起點；如今所有信靠上帝的人都可能在基督裡蒙救贖，終於摧毀了罪與律法殘暴的束縛；上帝救贖世人的好消息要透過上帝創造的新子民來廣傳——這整篇故事就在上述各章的內容中達到高潮。上帝拯救天地萬物的故事始於祂所揀選的以色列民，也在他們身上總結了這篇故事，真是非常恰當，然而其中的差別就在於他們現在的選民身分和外邦人一樣，都是以信靠耶穌基督為基礎。

以色列拒絕接納基督為上帝所賜恩典，從而不願接受基督作為他們身為選民的依據，本章也顯示出保羅對這個情形及其後果的瞭解與說明。保羅所提出的理由一方面是為了要在上帝的拯救計畫當中開創空間以便納入外邦人，另一方面則是在該計畫中為以色列本身安排改造的空間。保羅為這一切所作的結論都與他這封信的整個風格一致，確實符合他整封信的神學：所發生的一切都是為了達成上帝救贖宇宙萬物脫離叛逆與腐敗的旨意。

保羅用一句話總結上帝救贖計畫的整個目的：「上帝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11:32）人們對事情怎會如此提出理由：人類是這麼軟弱，除非上帝施恩，否則沒有人能獲救；如果希望他們終於能瞭解並接納上帝的恩典，就需讓他們學會原來不順服的結局是那麼可怕。然而，企圖推論上帝的作為終必失敗，因為祂的行事方法不是我們的作風，祂的思想也不

同於我們的念頭。但是，在不受拘束且幾乎無法用言語表達的情況下，頌讚上帝為拯救倔強剛愎的受造者，祂的旨意終將支配一切，這樣的表達是不會令人失望的。結果最恰當的回應就是對這位上帝告白信仰並頌讚之。保羅深知這個道理，所以他深思上帝以憐憫對待背叛祂的受造者，最後的結果就是大大讚美上帝：

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

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

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

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11:33-36）

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順著保羅用頌讚的詩體結語來推展的論證邏輯，去探索他如何瞭解上帝對待人類的方式。

以色列與上帝的計畫 11:1-12

這段經文爭議的論點是上帝的公正。保羅曾表明自己相信上帝是按祂認為妥當的方式來處理所創造的宇宙萬物。上帝以憐憫寬容塑造某些器皿，也向某些器皿彰顯忿怒，這是祂對待受造者的方式（9:22）。上帝以憐憫傾注那些回頭歸向祂的人，卻讓另一些人頑硬地背叛祂（9:18）。上帝揀選某些人，不選另一些人（9:10-13）。那種信仰告白相當令人困惑不解。為何上帝那麼做呢？受造者同樣都感染亞當叛逆的罪性，也同樣與自己的創造主

交戰，卻遭到如此差別對待，上帝的理由是什麼呢？這一切作為有何理由呢？保羅開始論述時一定曉得非處理這種問題不可，現在他終於要在第11章進行這個任務了。

我們已經知道所有的事情都按上帝的計畫共同運作，也曉得以色列民拒絕了上帝藉祂的兒子彰顯的憐憫。難道這樣的結果就是輪到上帝要拒絕以色列民了嗎？保羅在這段經文開始，論述的就是此一問題，他的答案是強力的否定：不是！保羅不運用理論來證明他的答案正確，而是從歷史事實來證明。也就是說他不用教義或信仰告白來回答，反倒詳述歷史事件，這封信打從一開始就採取這樣的論證方法了。保羅舉兩個例子來證明他否定的答案有理。第一個例證是他本人。他自己就是一個以色列人；上帝若拒絕了以色列民，保羅身為以色列民的一分子就絕不會被呼召為使徒。第二個例證是以利亞，他在自己的時代領受異象，所得的結論是上帝肯定會拒絕他的同胞。以利亞錯了！上帝在以利亞那時代為自己保留了剩餘的少數忠貞分子，而且，保羅確證上帝也在保羅的時代保留剩下的少數人（11:5）。

上帝對這一切都是懷著什麼樣的動機？是恩典！對於這點，保羅顯然無論講多少都不覺得太多。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回到這個話題。恩典和人類的行為表現無關；如果有關的話就不算是恩典了（11:6）。不將人類的行為表現與能力列入考量，這才是出於恩典的作為，因為如此軟弱、腐敗、叛逆的受造者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沒有一項經得起上帝仔細檢查的考驗。唯當上帝以恩典寬容我們，我們才得以存活。用其他方式的一些人的遭遇則是終結了自己的命運。然而上帝不讓事情就此打住。祂是一位充滿憐憫的上帝，祂的憐憫將要勝過一切。那就是這一整章的主旨。

仍然不斷有問題挑剔著。上帝掌控世事，祂要使誰頑固就使誰頑固。以色列民就是冥頑不靈。若非上帝讓他們的心剛硬，還會有別的結論嗎？沒別的結論了，保羅準備要承認這點（羅11:8）。的確不能不承認，既然聖經都這麼記載了，保羅這麼重視聖經的權威又怎能不承認？上帝使一部分以色列民心靈麻木（11:8-9）。上帝使他們的眼睛模糊不清，讓他們的耳朵聽不見，他們無可避免的結果就是錯過了在基督裡看出上帝作為的重要道理。

慈悲、憐憫、充滿大愛的上帝會使祂的選民無法從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身上認出祂慈悲、憐憫、充滿大愛的作為嗎？用這樣的形容詞描寫上帝，豈不矛盾？如果這就是身為「選民」的遭遇，人們會不想放棄那個榮譽嗎？如果某些選民不願接納上帝應許的救贖者（11:7a；參考9:30），是出於上帝自己的選擇，祂揀選這些人的用意又是什麼呢？難道上帝的選民以色列只是要作外邦人的負面範例嗎？到頭來豈不顯示出外邦人其實比始終身為選民的以色列人佔了更有利的地位嗎？上述那些問題都站得住腳，保羅會在接下來的經文裡一一處理之。現在我們要看的這段經文是關於第一項問題：使以色列民頑固不靈的用意為何？上帝使他們心靈麻木以便找藉口定他們的罪嗎？他們是像保羅所說「失腳是要他們跌倒」（11:11）嗎？

這些問題的答案很清楚，是斬釘截鐵的「不」！若不然，上帝最終的旨意就不是施恩，祂的揀選就不是為了救贖。以色列民失足跌倒反而有機會向外邦人敞開救贖之門。這兒幾乎是有關空間上的推論。除非一些以色列人被清除出去，才有空間容得下外邦人。保羅在此反映出使徒們的宣教經驗。當以色列民拒絕基督的福音時，使徒轉而將和好的信息帶給外邦人。外邦人回應了！

那就是保羅此處論述的依據，我們可以在使徒行傳讀到這些事發生的經過（例如使徒行傳13:44-52；其中引發的難題請參考使徒行傳15:1-29）。

這樣的回答截至目前為止尚可。外邦人現在聽見福音信息了，而且很多人願意接納，事實上，外邦人還比猶太人多得多呢！但是那些失足的以色列民又去哪了？如果我們同意以色列民失足是為了達成憐憫外邦人的目的，這又怎能達成憐憫以色列人的目的呢？以色列民該當為那些外邦人（非以色列人）的益處而犧牲嗎？這對以色列民有何益處可言？

保羅的答覆暗示著他會在下一段經文提出更充分的說明：當以色列民看見他們自己拒絕上帝的慈悲憐憫，新選民卻告白基督是主而領受了上帝的慈悲憐憫，他們將會羨慕那樣的恩典，且回心轉意成為新選民中的一分子。然而，保羅在此要闡述的重點只是這樣：即使以色列民頑固不靈也能達成上帝施憐憫的旨意。不僅達成向外邦人施憐憫的旨意，也同樣對以色列民施憐憫。如果以色列民靈性上的貧乏會使別人富足，保羅問道：「你認為以色列民往後的富足將對別人產生什麼意義？如果以色列民靈性上的貧乏反而使外邦人富足。那麼，如果以色列民全體都包括在上帝的拯救裡面，這豈不帶來更豐富的福澤嗎？」正如保羅在隨後的論證所表明，他顯然認為以色列民的富足將為大家帶來更豐富的福澤，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都一樣同享好處。保羅會在本章進一步論證情形怎會如此。

老師想用保羅致羅馬當地教會的書信來教學，會在這段經文找到一些答案，可以解決查考9:14-21必定會提出的問題。我們在9:14-21發現的言外之意，可從現在這段經文找到明確的表達，指

出上帝的所作所爲都是以施恩憐憫爲目的。「所留的餘數」也是這段經文的重要觀念（羅11:5），銜接了保羅之前也處理過的主題（尤其是9:27-29）。以這段經文和第11章其餘的內容來教學，會讓老師有機會複習羅馬書的論證過程，明白上帝在那些背叛祂的受造者身上實現了施恩憐憫的旨意。

雖然這段經文本身的內容不算完整，而且得從整個經文背景來看才能瞭解，但是其中所處理的一個難題仍可在課堂上好好討論一番。那個問題是大多數基督徒努力想解決的：遭遇逆境時，我們還能確信上帝依然掌控一切嗎？事實證明我們一定得從更宏觀的背景來看這段經文才能瞭解其意，所以當事情看起來似乎不順利的時候，也必須從更寬廣的背景來瞭解。以利亞就是遺漏了那樣宏觀的背景，才導致他認爲上帝放棄祂對以色列所定的旨意了。這段經文給了我們更宏觀的背景，可以從中看出似乎與上帝的救贖旨意背道而馳的事件意義何在。課堂上可以根據本段經文顯示上帝施恩的更寬廣背景，來探討遭遇逆境的特定事例。這些經文清楚表明我們看見的事情外表上不見得和上帝慈愛的旨意相稱。

儘管這段經節的論述尚不完整，仍爲講道者提供了豐盛的資源。11:7讓講道者有機會闡明恩典的本質。恩典絕不是好行爲的獎賞，即使閃過些微的這種念頭也不應該。證道中要使會眾明白他們若以爲自己的表現能決定自己的命運，前途真的毫無希望。一邊是評斷自己的價值，另一邊卻因爲上帝出於憐憫忽略那種論斷而得到安慰。最終還是倚靠上帝的救贖比靠自己好，以這段經文來證道必須幫會眾澄清這點。福音書中的路加福音18:9-14和舊約聖經中的以賽亞書31:1-3，都有助於啓發人們瞭解自己需要依靠上

帝，也明白靠別的人或別的事會引發的危險。

根據這段經文證道也可把握機會闡述上帝旨意。從前上帝曾在剩餘的少數忠心信靠祂的人身上動工，如果基督徒團體仍是我們文化環境裡的少數分子——「剩餘的少數人」，這樣還有必要感到詫異嗎？保羅引述了列王紀上19:10-18，這些經文內容會啓發這觀念，耶穌曾說過一點點酵母就會讓整團麵發酵，小小的種籽會長成大樹（太13:31-33）。如今選民的命運和保羅那時代的情況一樣嗎？我們是否也像以色列民一樣爲了讓別人富足而成爲貧乏？的確和基督親自表現的一樣嗎（參閱林後8:9）？這樣的證道能幫助會眾以更宏觀的文化背景來檢視自己的角色，同樣也幫助他們詮釋自己在選民的共同體裡的體驗。

橄欖樹：恩典的歷史 11:13-24

橄欖樹道盡了一切。恩典或許是白白得來，卻不該指望憑白獲得恩寵，也不能引以爲傲，最要緊的是那並非廉價的恩典。施恩的上帝依舊是宇宙萬物的主宰，忘記這個事實會招來危險。爲了免於領受恩典卻忽略那個事實，保羅以創造主絕對的統轄權爲題來論述上帝的恩典，指出上帝就像園丁處置橄欖樹一樣在管理祂創造的萬物。因此之故，橄欖樹道盡了一切。

橄欖樹確實類比著上帝的恩典，清楚表明其中的道理。所有的枝子全都被嫁接移植在這棵橄欖樹上。野生的枝子（外邦人）無權長在這棵橄欖樹上，這樹代表上帝的選民；所以選民若是被嫁接的枝子，就不是憑著自己的權利，只能靠恩典被選來嫁接。原先長在橄欖樹上的枝子（以色列民）因爲拒絕基督所以被折了下

來；他們若被嫁接回去，現在就和外邦人的處境一樣，是靠著上帝的恩典而非憑自己的權利獲選。

因此從這樣類推的論證就看得出其中的主旨是恩典，這是上帝對待受造者的動機，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一樣。我們一定要明白這是用橄欖樹類比推論所導出的第二個重點，這是從歷史觀點而非教義上的類比。其中述說上帝選民一步步走過的歷史，從起初上帝揀選以色列（羅11:16「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就是指上帝決定選擇一個民族），一直到後來他們拒絕了基督（11:17所指有些橄欖樹的枝子「被折下來」），結果使徒因而轉向外邦人傳福音。外邦人因著接納基督而成爲選民的一分子（「野生橄欖樹的枝子」被嫁接上去，11:17、24）。這就是目前爲止的歷史過程。但是保羅超脫當前的歷史看出上帝爲選民計畫在將來實現的高潮。以色列民雖拒絕了基督，促使門徒向外邦人傳揚福音，以色列民最後終將回轉歸向基督，再次加入上帝選民的行列（「原生的橄欖樹枝」將被嫁接上去，11:24）。由此可見橄欖樹類比論證了上帝對以色列民與外邦人同樣有著慈悲憐憫的旨意。

然而，除此之外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如果保羅運用這個類比論證是要述說上帝的恩典，他也要藉此提及人類的責任。保羅說到該責任的兩方面，其中一方面是公然明說，另一方面則是以弦外之音來表達。保羅清楚明說的責任是要人戒除自以爲有權蒙上帝施恩的心態。這個道理同樣適用於猶太人與外邦人，但是這段經文主要是針對外邦人發言（11:13）。保羅論述上帝施恩的故事，爲要闡明那些歷程都是出自慈愛的上帝所揀選，這位上帝依然按著自己認爲妥當的方式在處置祂創造的一切。祂可以折斷

移植上去的枝子，正如折下原生的枝子一般。因此外邦人不該以爲上帝之所以慈愛地揀選他們，是歸功於他們的表現值得上帝憐憫。事實並非如此。上帝的揀選純粹出於恩典。在揀選的行動中充滿仁慈的上帝，也會嚴厲對付那些玩弄祂的恩典的人（11:22）。上帝藉著自己兒子的死來開創一群子民，祂不是一位溺愛、放縱的父上帝，只呆呆地容忍孩子不負責任的行爲。上帝仍然是主、是創造者，人們一旦忘了這點就會身陷危機。

其實上帝的恩典需要以信任來回應，這也是保羅論及人們應負的責任時所暗示的另一面意義，想利用上帝的仁慈是一種危險的態度（請記得2:4）。上帝或許可以容忍人們決定拒絕祂，卻不准仗著相信上帝會施恩就胡作非爲。上帝的恩典並非准許人們爲所欲爲。保羅先前就已告訴過我們，這種放縱的態度並未彰顯上帝的恩典，反倒顯出上帝的忿怒（1:24、26、28）。上帝的恩典是號召人們以信心回應施恩的上帝，並且依據那恩典的架構來塑造自己的生命。最重要的事是上帝在基督裡救贖祂創造的宇宙萬物，拒絕相信或不願認真看待此事，肯定會帶來不幸的後果。上帝的仁慈猶如向我們發出邀請，拒絕的話只會讓自己身陷危險（11:20-22）。那也是橄欖樹的類比推論所表達的重點。

但是，這段經文一如以往，結論仍然是恩典。上帝願意坦然接納背叛祂的人再次回轉歸向祂（11:23）。以色列最終將會接納上帝在基督裡爲他們成就的作爲，並且恢復原先身爲上帝選民的地位（11:23）。如果上帝的恩典號召人們從領受恩典的體驗中有所回應，也只有上帝的恩典能使那樣的回應深具意義。上帝選擇以慈愛憐憫對待祂所創造的萬物，這是最重要也是唯一能讓那些回應上帝的人領受恩典的方法。回應是非常重要的，保羅清楚表

明這個道理；但是，上帝要救贖那些背逆、喪失的受造者，唯獨恩典才能使他們向這位上帝表現出該有的回應。至關重要的終究是恩典。

老師可從這段經文找到保羅瞭解以色列民的未來的關鍵。以色列民最終顯然沒被拒絕。事實上11:15的語氣是那麼強烈地使我們聯想起5:10描述基督為我們成就的作為的意義，由此可見保羅是看出以色列的命運乃重述了基督的命運（拒絕就等於死亡；接納則等於復活）。基於上述理由，且因為基督降世是身為以色列民（參閱羅9:5b），所以他們最後是不會被拒絕的。這個道理當然明確指出任何基督徒表現出反猶太主義的行為都極為愚蠢。任何這種觀感顯然都近似於保羅在11:17-21警戒外邦人的那些行為。用驕傲的態度敵對猶太人顯然就是以不信來回應上帝的仁慈的例證。這段經文並沒有說猶太人會被忽視，且不將基督裡的福音信息傳給他們。但是，向猶太人傳福音一定要採取不同於向非猶太人傳福音的辦法。向猶太人傳福音的辦法一定要像是召喚家庭中的一分子回歸自己的家，被收養成為上帝兒女的人，要謙虛地懇請那些優先享有家族傳承的人歸回。不見得每位基督徒都有這樣的機會去向猶太人傳福音，但是每位基督徒都有能力且都必須抵制任何形式的反猶太主義發生。從上帝向世人施恩的歷史看來，任何敵視猶太人的反應都不適當。

這段經文也有益於討論恩典與功績的問題。我們如果以信心來回應上帝的恩典，這樣的回應難道不算是一項得救非有不可的「功績」嗎？如果需要這樣的「功績」，我們又怎能說自己是唯獨靠著恩典得救，並非也憑自己的貢獻得救呢？這些經節闡明信心的回應之所以發揮功效，唯獨歸功於上帝施恩優先邀請我們親

近祂。收到參加派對的邀請函，受邀的一方只要願意接受就可以前往。那些沒收到邀請函的人也可以興沖沖地嚮往去參加，可是這對他們並沒有好處，因為他們並沒有邀請函可回應。收到邀請才能予以有效的回應。

同樣地，只因上帝已將祂的救贖賜給我們，我們以信心回應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慈愛的救贖才有功效。上帝若沒賜下救贖，我們是可以高興地忠心信靠祂，但是沒什麼益處。因為上帝賞賜恩典，所以我們憑信心領受的反應才有意義。事實上憑信心領受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施恩的救贖，這樣的回應乃承認我們唯獨靠著上帝賞賜的恩典才能得救，而不是憑自己達成的功績得救。因此信心的「功績」乃坦承我們的所作所為沒有任何成果足以幫助我們得救。否則，就像保羅在11:6所說，那不算是恩典了。關於得救，我們唯一的「貢獻」就是背叛上帝而需要被救贖，並且坦承事情就是如此。在課堂上討論這個問題有助於澄清保羅所瞭解恩典與功績之間的關係。

講道者想要用這段經文來證道的話，若能闡釋關乎以色列民的事上，保羅的思想與先知的洞察力是多麼相近，將頗有助益。撒迦利亞書8:20-23宣告普天下萬國都要敬拜上帝，以賽亞書56:1-8述說上帝同樣向外邦人及剛復任性的以色列民施恩。事實上，閱讀以賽亞書那段經文差不多就是重讀了保羅用橄欖樹類比推論的內容。兩者的觀點是那麼相近，如果說保羅不是依據以賽亞書那段經文來發展自己的想法，一定會令人覺得納悶。保羅在這些經節裡所說的內容顯然呼應著以賽亞很久以前說過的話。其中證明上帝施恩的旨意一貫不變。從保羅和以賽亞顯著對應的思想來著手，確實可以在證道中表明上帝信守祂的救贖旨意。

我們也可以在福音書的故事裡找到上帝向外邦人施恩的記載，尤其表明耶穌願意賜福那些未被列入以色列後代子孫當中的人。耶穌醫治格拉森那位被鬼所附的人（可5:1-20），或醫治百夫長的僕人（路7:1-10），都說明這個道理。更顯著的例證就是馬太福音15:21-28記載耶穌和敘利亞的腓尼基婦人相遇的故事，耶穌一開始拒絕人們向祂祈求施恩（太15:24）。這個故事會更加強調羅馬書這段經文的幾個重點。這位婦女的表現清楚說明了回應耶穌的恰當方式只有信心，她堅持不願接受耶穌的拒絕，正是明確展現了她的信心。

這故事也更加強調保羅所瞭解以色列在上帝的救贖計畫中有著歷史性的優先地位。他們是最先蒙揀選的，是上帝的作為在開創並維護他們的存在（參閱出15:1-18，16:2-15的例子）。被上帝揀選與維護依然是根深蒂固的益處（這使我們想起羅馬書3:1-2）。如果上帝的救贖計畫包含了猶太人與外邦人，猶太人還是享有優先權。耶穌自己就坦承猶太人是祂首先關注的對象（太15:24、26），這點清楚顯示出對以色列民任何自吹自擂或鄙視的心態都不恰當，也再次表明反猶太主義是基督徒不應有的態度。

上帝的計畫乃施恩給萬民 11:25-36

上帝從人類的叛逆取材來發展祂施憐憫的辦法（11:32）。那就是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結論，他很可能想用這些內容來總合羅馬書截至目前為止的論述。上帝用慈悲憐憫來回應叛逆的以色列民，也如此回應外邦人。用這方法來救贖宇宙萬物似乎令人覺得不可思議（保羅在11:33-36以詩體的結論坦承此事），確實是全能

的上帝引人矚目的例證。受造者意圖阻撓上帝的行為卻變成上帝達成拯救計畫的法子。如果反對的立場反而促成所反對的事，還有什麼事可能阻礙上帝的計畫呢？沒有！天地萬物中都沒有！最後這幾節經文總結了保羅在本章要表達的重點。

保羅現在用「奧祕」一詞來表達他已詳細述說的道理。「奧祕」一詞出自希臘文，字義根源於加入某些事物。例如，除非開始採取行動踏入某間小屋或某個團體，否則依舊不可能瞭解其中的祕密，那就是一項奧祕。因此只有那些入會者 (*mystes*)，才能得知隱藏的祕密 (*mysterion*)。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裡告訴我們，現在他要為我們開啓上帝的奧祕。所以如果我們對保羅的說法大感驚訝也不足為奇！一個未身歷其境的局外人是無法懂得其中的「奧祕」。只有那些獲得訊息的人才能領略奧祕的事（參閱可4:11，該處經文以同樣方式引用 *mysterion* 一字）。正因為上帝的計畫是如此奧祕的事，就無法依據現實經驗的方法理解。無論很有系統地觀察或精密分析自然界或歷史進程，都無法揣摩上帝的旨意。我們不能總合所有的現實狀況來顯明上帝旨意，卻是從上帝促成祂的旨意的事件中去領略。上帝揀選亞伯拉罕、出埃及事件、拿撒勒人耶穌的生涯，這些事件都是瞭解上帝對祂創造的宇宙萬物所定旨意的關鍵。

但是連那些關鍵性事件的意義，或鑑定該事實為關鍵性事件，都無法用理性推論來得出結果。唯有最終圓滿實現上帝旨意時，才能無可置疑地確認哪些是關鍵性事件。瞭解上帝的計畫就好比看台上演的一齣神祕謀殺案，直等到該劇結束我們才知道關鍵線索何在。除非等到時代轉變，上帝國成為能經驗的現實狀況，那些關鍵線索及意義才會昭然若揭。

然而計畫向世人施恩的上帝不會讓受造者對祂的計畫一無所悉，使徒發揮的功能就是要讓大家對此有清楚的認識。保羅現在向讀者宣告這項「奧祕」，正是這麼做。透過使徒來啓示上帝的計畫，本身就指出上帝以慈悲憐憫對待祂創造的宇宙萬物。那些暗示著上帝施恩的計畫的「奧祕」內容是什麼？就是以色列民的頑固不靈！

顯然有各式各樣的註解可說明以色列拒絕基督的原因。其中之一：基督臨到世間就證明了上帝只是暫時呼召以色列民，因祂已經終止與他們的關係，所以他們拒絕接納基督。另一種詮釋：以色列民蒙召從未令人信服，他們自稱與創造主上帝有特殊關係，是一種自私的幻想罷了。還有另一種註解：因為他們拒絕了上帝的兒子，最終上帝也拒絕了他們。上述各種註解都可能成立，甚至看起來也十分合理——卻都錯了！使以色列民硬心背叛上帝兒子的理由是什麼呢？是恩典！為了施恩給外邦人，最後也同樣施恩給以色列民！保羅說上帝的計畫始於揀選以色列民，而後讓他們的心頑固不靈以便拯救外邦人，再因著祂救了外邦人，所以最後也救了以色列民。

上帝竟然讓那些祂打算拯救的子民頑固不靈！叛逆的行為成就了拯救的目的！這使我們想起法老的心頑硬（羅9:17-18）是為達成上帝慈愛的計畫，該項計畫包含了法老的後代子孫，因為他們也包含在上帝要救贖的外邦人裡面。讓我們想起上帝向那些頑劣的器皿發出忿怒，是為了顯示慈悲憐憫的目的（9:22-24）！我們也回想起上帝使以色列民頑固，就為了達成憐憫那些以色列民的旨意（11:15-16）！想到宇宙萬物全都背叛上帝，是為了達成上帝向他們廣施憐憫的旨意（11:32）。那是保羅所說的奧祕，是我

們無法探測的上帝智慧。如果在頑硬不靈的狀況下，上帝嚴正看待叛逆的行為，那也只是一段特定的時期而已。頑固的心並不能改變上帝揀選的最終旨意，那就是彰顯上帝恩典。如果在上帝救贖外邦人的計畫中，需要讓以色列民的心頑硬（11:28a），那冥頑不靈的狀況也不是永遠存在。上帝不會廢除向族長們許下的諾言（11:28b）。上帝不會撤銷以慈愛揀選以色列（11:29）。在叛逆中的頑固不靈只是為了達成上帝施恩的旨意之暫時性情況，那是保羅宣告的奧祕（11:32）。

因為連那些叛逆違抗的行為也能被上帝運用來廣施憐憫，雖然祂的計畫可能看起來不順遂，我們還是可以徹底信任這位上帝。即連上帝自己揀選的子民拒絕了祂的獨生子，還是沒有任何事物能影響上帝施恩的旨意。如果上帝的方法何其難解，祂的慈悲憐憫也難以阻礙。無論受造者對上帝的旨意有何反應，上帝依然信守慈悲憐憫的旨意，且有能力實踐祂的計畫。信靠這樣的上帝是極合理的行為，因為祂很可靠又堅定不移地貫徹慈悲憐憫的旨意，且完完全全有能力予以實現。保羅就是如此確信地在11:33-36吟詠詩篇作為結語。上帝是萬物的根源、支持者與目標。多麼榮耀的上帝啊！

從這段經文來證道，必然會論及聖經中的核心觀念，就是闡明上帝以施恩的方法對待犯罪背逆的人。嫉惡如仇、對抗不義的上帝會這麼做，終究是出於慈悲憐憫的心。懲罰叛逆的上帝之所以這麼做，終究是出於恩典。上帝以慈悲憐憫來回應叛逆的人類，這主題就像一條紅線畫過先知書（prophetic literature），例如以賽亞書第59章用這樣的內容來總結，其中冗長的經文列出人類的缺點，最後的高潮再宣告上帝永遠信守與民所立的約；或像

耶利米書在8:4～9:11列出上帝對以色列民的審判，最後的高潮則是在31:31-37表明上帝要和他們訂立新約，這約和從前所立的約不一樣，是不能破壞的。保羅會在11:26-27引述那些經節肯定不是出於偶然。

耶穌在祂的生涯中不斷宣告上帝憐恤犯罪的男女（太9:10-13；可10:42-45；路6:27-36，這只是其中少數例子而已），最後的高潮卻是上帝的獨生子被殺死在十字架上，這是最終極的叛逆行爲，上帝卻讓祂的兒子從死裡復活，以此最終極的救贖來與之對抗，同樣證明這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主題。上帝以慈悲憐憫回應人的叛逆；針對這主題來證道將會切中信仰核心。

保羅最後表達的詩詞（羅11:33-36）也可能成為內容豐富的講章，特別是對於這個有著獨一無二且不受限制的上帝的時代，人們感到完全無法理解。保羅不去爭辯這些觀念，卻以這幾節經文來頌讚上帝。我們信靠上帝正是基於祂那令人無法理解的本質，因為上帝一貫不變的信實不同於人類的背信不忠。

然而，以色列民那時代同樣沒有辦法瞭解上帝。從以色列被創造成一個民族以來，他們就企圖造個更易操控且能眼見的神明（出32:1-6），一直到他們被擄流亡之後仍不時因為這樣的企圖而遭到警告（賽44:12-20，45:18-22）。在那時，上帝也是以祂完全不同的特性，才能成為以色列民的拯救者與救贖者（賽55:9-11）。

耶穌本身同樣如此。從耶穌還年少的時候（路2:41-52）一直到被釘十字架遭人嘲弄（可15:29-32），人們總覺得難以理解耶穌。但是我們卻從耶穌身上看見全能的上帝如何對待世上犯罪的受造者。羅馬和猶太的當權者無法理解耶穌，結果導致祂的死，

基督徒卻從中看出慈愛的上帝至高無上的救贖作為。保羅在羅馬書的這幾節經文頌讚的就是上帝那種無可測度的本質。無論是聖誕節在慶祝上帝奧祕地成為嬰兒降生在伯利恆，或是復活節在慶祝耶穌不可思議地從死裡復活，實現上帝救贖萬民的應許，這主題都適於向任何背逆的人宣告能讓他們得救贖的淵源。

傳統上會將這段保羅書信的內容安排在五旬節的教會年曆讀經表上，這又讓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觀點來瞭解之。如果上帝的旨意是無可測度，卻又運行在這世上，那麼我們一定得從經文中獲知祂的旨意是如何運行、又發生在何處。

將這段經文和馬太福音16:13-20結合起來，就指出凱旋得勝的上帝那不能探究的作為，已實現在我們當前的世界了。教會就是上帝的兒子所呼召，而奠基在使徒的信心之上，在教會裡可以發現這樣的情景已經實現了。以賽亞書22:19-23這段經文論及權力的鑰匙，宰相要遭到罷黜，象徵其權位的包括鑰匙將被奪走。鑰匙象徵著一個人所事奉的更高權勢。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將鑰匙賜給彼得的故事，告訴我們上帝將救贖的能力指定給奠基於使徒見證的教會。

保羅在羅馬書這篇讚美詩表達上帝無可探測的方法已介入我們現實的生活範圍，而馬太福音那段經文從三方面闡明，以更具體的方式幫助我們思想這事。

首先，彼得告白對耶穌的認識，那些內容並非以人的聰明才智獲得的結果。上帝的作為、祂的計畫是無法客觀地辨識或證明。上帝若不啟示，人還是不會知道。第二，上帝的教會要奠基在一群難以想像的人——門徒的見證之上（參閱馬太福音18:18；彼得在此擔任所有門徒的發言人）。然而，上帝難以測度的決定

卻是要將教會建造在這樣的基礎上。那樣的教會若得以生生不息，極不可能是因為門徒個人的能力所成就。唯獨靠著上帝維繫一切的權能才辦得到。第三，教會擁有擔任上帝「總理」的權威，持有象徵權力的鑰匙。所以教會不是一群志趣相投的個人聚集起來的社團。確實應當以「基督的肢體」來看待教會，因為教會在世上執行的是基督的權威。牧師、神職人員和會眾都應嚴肅留心：教會所作所為都有責任代表上帝本身的權威。應當懷著喜樂與謙卑的心去行！

老師會發現保羅從第9章就開始論述的內容在此達到一個高潮，所表達的是這封書信截至目前為止一貫論述的重點。因此之故，老師可把握機會以這幾節經文來澄清保羅所瞭解的福音核心信息。11:32宣告儘管人類背逆違抗上帝，祂仍顯示慈悲憐憫，這是保羅整封書信一直論述的主題。這樣的主題就是保羅的福音重心，也就是上帝要透過祂的兒子向世人施憐憫，以此方式重新統治那些背叛祂的受造者。保羅曾經以不同方式說過這個道理。上帝宣判罪人為無罪（羅4:5）。上帝從無有創造萬有（4:17）。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已經為我們而死了（5:8）。當耶穌致力於和社會上的下層階級與被逐出社會的人交往時，就說明了上帝的慈悲憐憫臨到那些自覺不配的人身上，保羅瞭解這都是福音的重點，於是將這些道理反映在他自己傳講福音的方法上。耶穌和那種人交往並非因為祂討厭宗教人士或功成名就的人，耶穌反而用一則比喻來說明祂眷顧遭到遺棄的人乃表明上帝的憐憫，因為人類之所以能面對上帝，追究其最終因素都是出於上帝的憐憫。連那些境遇頗佳的人也和不被社會接納的人一樣，都是不配蒙上帝施恩憐憫。保羅聲明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耶穌已經為

我們而死，以此總結福音書所記載耶穌的生涯。因此我們不必考慮究竟要選擇耶穌或保羅所傳的福音，這幾節經文已闡明耶穌和保羅所傳揚是同樣的福音信息。

從另一個角度研討這段經文，可將重點集中於表明我們不能從一般的歷史進程去推論上帝旨意，無論宇宙的自然史或人類的文化史都不能拿來推論。如果事情並非總是如常發展，必定是因為歷史過程的最終演變真的和上帝在基督裡彰顯的救贖有關。然而，我們不會絕望或感到世事難以預料，反倒有理由深信不疑，因為沒有任何事物能阻撓上帝的權能妨礙祂施憐憫的旨意。若以這個想法來討論我們對無論好事或壞事的反應，可能形成內容豐富的討論。如果我們得知終究沒有任何事能阻撓上帝的旨意，對生活上遭遇的事情該如何反應呢？這會讓我們變成冷漠不在乎嗎？或者會熱切地想憑信心回應上帝？保羅安排在這封信最後一部分的論述中（12~15章）指出恰當的回應。

第四部上帝的統治與日常生活的難題：恩典與生活結構

十二章1節～十六章27節

上帝與背叛祂的受造者之間的故事，會怎樣影響基督徒日常生活的行為，這是保羅致羅馬當地基督徒這封信最後幾章的主旨。保羅之前所提的故事論及從前叛逆的人性如何違抗創造主（1:18～3:20），但是這些往事也讓我們預先看見了基督的救贖辦法（3:21-31），並且從亞伯拉罕的信心預先啓示了援用該項救贖的方法（4:1-22）。然後故事重點轉到當下（4:23）；保羅描述基督如何轉變人類承襲亞當的生命導向（第5章），基督為我們而死如何達成救贖而摧毀罪的權勢（第6章），如何使人類從罪與律法的掌控解脫（第7章），如今獲釋而展開被聖靈主導的生命（第8章）。這篇故事也指向未來。保羅告訴讀者上帝的計畫起初如何運作慈愛的揀選（第9章），然後在基督裡達到最高潮，上帝在基督身上具體實現律法的目標而終結了律法的效用（第10章）。上帝的慈愛憐憫重新統治那些背叛祂的受造者，祂的作為達到最高潮，就是以色列民將來要回頭再度成為上帝的選民（第11章）。

那些故事內容如果曾經是、現在也是上帝向叛逆的受造者施

恩的經過，表明上帝的恩典不會放棄統治祂自己的選民，故事結局也將繼續顯示上帝的恩惠。保羅在書信中之所以能提出道德勸言，乃為進一步論證上帝的恩典。這樣的道德勸說對那些依然被罪的權勢以及罪的工具（律法）轄制的人沒有好處，只會驅使他們表現出更進一步的背叛（參閱7:7-11）。保羅的見證表明唯當罪的權勢被摧毀、上帝的恩典勝過受造者的叛逆，道德勸誠才能發揮作用，否則只會增添犯罪。因此保羅現在向羅馬書的讀者發表道德勸誠，就彰顯了上帝的恩典凱旋得勝，我們也想要知道上帝施恩的結局。

因此這些道德勸誠除了彰顯上帝的恩典勝過人的叛逆，也進一步顯示出恩典並非完全放縱，任人為所欲為。保羅在1:24-32清楚表明這種放任並非彰顯上帝慈愛的眷顧，反而證實了上帝發出忿怒。由此可見，賞賜恩典是與放任其行相反的作為。恩典會帶來特有的架構，會為我們帶來重新塑造、重建生活的力量，讓我們生活在上帝的統治下，而不被罪轄制。因此道德勸誠就說明了恩典所帶來的建構能力，向人類指出該如何妥善回應創造主與之復和。對那些脫離罪的強制束縛才剛獲得自由的人而言，道德勸誠指出恩典將安排生活秩序的方法。12～16章的道德勸誠本身就是上帝進一步施恩的象徵，向我們顯示如何建構日常生活，才是蒙恩的典範。



恩典與共同生活的團體 12:1-21

保羅在這些經節中開始論述人類各式各樣社會生活圈受到恩典的結構性影響。對上帝彰顯在祂兒子身上的慈愛統治所表明的基本回應，就是讓一個人完全以這嶄新的統治來塑造自己，而不是受到罪運作在「這個世界」（12:2）的統轄權勢操控。保羅從基督徒的生活共同體開始（12:3-13），然後針對更廣泛的社會（12:14-21），再接著論及國家（13:1-7），論述上帝用恩典建構的人性關係所產生的衝擊。我們將按照這樣的分段來研討其中的資料。

恩典的建構能力 12:1-2

在上帝統治下的生活意即生活在恩典的建構能力之下。那樣的能力不但改變了個人，也改變個人與周遭生活共同體的關係。基督徒的世界因著生活上仰賴聖靈的能力，又接受上帝慈愛的統治，就有了全新的面貌（參閱林後5:17）；現在的任務就是要讓恩典的建構能力將那個世界轉化成恩典的模樣。

本章一開始就清楚表明上帝的恩典會影響人類全體的生命。其中的用詞會令我們想起6:12-13（這是保羅首次提出訓誡，因為那是他第一次論述個人脫離罪惡的轄制後應有的回應），保羅告訴讀者，對創造主妥善的回應乃是按著上帝慈愛的旨意來塑造整個生命。基督徒要將自己當作祭物完全獻給上帝，就像將燔祭全部獻給上帝一般，這樣的祭品是包含整個生命。保羅說他已經

詳述上帝施恩的歷史，所以獻身成為活祭乃是理所當然的回應。

（羅馬書12:1最後一個希臘文字彙是*logike*，英文單字*logical*[合理的]就是出自於此。）

那合理的回應乃是以恩典的建構能力來形塑我們的生活，而不是以這世界為標準。保羅在12:21反映了同樣的觀念，再次鼓舞讀者不要以世界的現實心態（惡）來塑造生活，卻當以恩典的能力（善）來重塑現實生活。保羅用這兩種相對的說明來論述恩典的力量能轉變生命，藉此指出這個重要觀念。基督徒要塑造自己、塑造自己的思想、行為，使其符合信仰內涵。12:2或許可譯成：「不要按照別人都在做的方法去塑造自己，卻當以全新的思想來改變自己，才能明辨什麼是合乎上帝旨意，意即什麼是良善、完全，可蒙悅納的。」能夠傾聽這些訓誨——並且遵行之！——那就是上帝的恩典在運作。12～15章其餘的內容都在舉例說明順服上帝旨意的生活型態。

恩典與基督徒的團體 12:3-13

保羅在腓立比書這封信裡稱基督徒為「天上的僑民」（腓3:20，摩法特Moffatt的譯文）。在希臘化的世界裡，「僑民」一辭就如後來的用法，都是指那些遠離家鄉定居他國，但是所用的語言、習俗仍延續家鄉的生活；這些移民仍然保有家鄉的國籍。那就是保羅在這些經節裡所指的現實生活。基督徒靠著聖靈的能力被收養進入上帝的家中（參閱羅8:12-17），現在他們的生活得符合新家庭、新的公民身分。保羅在12:3-13提出的勸誡，主要就是讓他們知道該怎麼做。

概要聲明恩典的建構能力之後，在12:3保羅就直接向基督徒生活裡最直接的表現方式，也就是基督徒的生活共同體發表勸言。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若恰當地回應運作在他們裡面那有建構能力的恩典，就會展現出合一的生活。這種合一的生活可用人體裡的合一來比擬（羅12:4-8），並且最適合用「愛」來作為大標題（12:9-13）。就是這合一的要點才使這幾節有了連貫的意義，否則或許會顯得像是隨意湊合起來的倫理道德、雋語警句罷了。

然而，所謂的合一不能貶損成只是統一單調的行動。保羅將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各式各樣的成員、多樣性的作風彼此合一，比擬為人體不同部位的器官合一運作，絕不是指死板的一致性。用肢體來類比推論確實不僅能讓多樣性存在，甚至是強調需要有這些以上帝恩典為基礎的多樣性，因為上帝的恩典本身就呈現多方面的豐盛。基督徒被上帝的恩典感動而表現出信心，就會以各式各樣的方法表達那豐富又多樣性的恩典，無論言語或行為都是如此（12:6-8）。這些「聖靈的恩賜」乃是上帝賦予信靠祂的人在生活中展現信心的方式，無論在基督徒生活共同體的內外都表現出那些行動。那些恩賜多彩多姿地表達上帝的恩典（12:6a）。然而恩賜豐富的多樣性無論在方法或態度上都應該用來促進合一，而不是造成爭吵不睦。

在基督徒多樣性的活動中需要追求合一，這不是只靠少數幾個擁有特殊恩賜的人能辦得到。保羅列舉各項恩賜並說明該如何實行（12:6-8），明確地意指每位基督徒都領受了那樣的恩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2:4-30更詳細論述聖靈恩賜，就清楚說明了這個含意）。

由此可見基督徒彼此間的差異不在某些人擁有聖靈的恩賜，

而某些人則否。差別在於並非大家都領受同樣的恩賜。也就是說並非每位基督徒都有講道、或教導、或從事社會活動、或照管教會資產的恩賜。但是每位基督徒都享有某項恩賜，基督徒的部分責任就是要去發現自己擁有何種恩賜，然後為了榮耀上帝以及為人類謀福祉而運用那些恩賜。

我們在此得考慮兩個重點。第一，重要的是我們注意到保羅在這幾節經文列出的那些恩賜，並非毫無遺漏。例如，這兒所列的一些恩賜並未出現在哥林多前書第12章，有些哥林多前書第12章列出的恩賜也沒包含在這兒。例如保羅在此就沒提到說方言的恩賜，哥林多前書第12章則沒有提到施捨的恩賜。由此可見保羅是要我們瞭解他在此列舉的恩賜只是一些例子，藉以說明上帝的恩賜是為了讓祂的子民生活豐富又多樣。

第二，我們一定要強調恩賜雖然種類繁多，卻沒有任何一種聖靈的恩賜是微不足道。基督徒的生活共同體裡沒有任何一種恩賜可被忽略。因為所有的恩賜全都來自上帝，沒有一個領受恩賜的人可自認為比其他人優越；所以無人有權以自己領受的恩賜來誇口或自以為高人一等。保羅深知正是這種把恩賜區分優劣的觀念，極具侵蝕基督徒生活共同體合一的潛能，尤其容易損傷教會會友彼此間的合一。保羅曾看見哥林多教會被屬靈的驕傲腐蝕，這種傲慢的心態就是來自自己領受的恩賜，以為能說方言比任何其他的恩賜更美好，而破壞教會的合一。任何以「屬靈的恩賜」自豪的人都特別需要留意這點：沒有什麼屬靈恩賜會讓任何一位基督徒比別人更優越。為此保羅強調基督徒需要審慎、實際地自我衡量（羅12:3）。使基督徒充滿活力的信心是上帝所賜，這恩賜要用來為他人而不是為自己謀福利。

將自我與上帝所賜的恩典混為一談的問題，對保羅而言非常真實，同樣也是現代基督徒顯然要面對的難題。為此之故，保羅繼續針對這樣的危險提出勸誡（羅12:9-13）。就像哥林多前書第13章一樣，保羅也在此指出唯有愛才能解決過度膨脹自我及傲慢的問題。

原本希臘文12:9的經文不像大多數英譯本有附祈使句。因此希臘文的內容讀起來就很像在陳述愛的本質，而不是提出有關實踐愛心的勸言。既然如此，保羅在此僅只宣稱「愛是不虛偽」，然後汲取其中的弦外之音來勸勉基督徒如何互動。保羅在9:9b-13陳述的就是那些含意，全都展現出真誠無偽的愛心行動。

請仔細注意這其中所有的內容都是以實例來表達。保羅不是提出一種可以隨著環境變遷而便宜行事的法律規定，而是舉例說明上帝的恩典能建構基督徒的活動內容，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一同在基督徒社群裡互動。如今上帝的恩典規劃著我們的生活，所以這就是我們該有的回應（12:2、21）。我們的信心就是以此方式培養，也是這樣運作在每天的生活中。

保羅邀請我們考慮的就是行動上要符合恩典的架構（12:1-2）。對上帝子民而言，這樣的必備條件並非未曾聽過的新事。以色列民回應上帝慈愛的拯救的必要條件，是要在生活上遵從上帝的約，若非以此建構他們的生活，就不會有上帝子民存在了，也不會有「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19:3-6）。

然而，如此以順服的心表現出符合上帝恩典的生活型態，並不保證立即享有舒適或安寧，這段經文也表明基督徒一定要瞭解這方面的意義。就像馬太福音16:21-28記載耶穌說過成為門徒要付上的代價，強調順應上帝恩典是嚴肅的行動，甚至要付上極大

的代價，正如上帝的恩典是付上重價，以上帝的兒子之死來成就的嚴肅大事。需要付上重價的不僅是耶穌或其他人，連上帝本身也付上了重價。耶穌降生之初就已預見將付出的代價（路2:33-35）；祂首要的效忠對象是上帝以及上帝的要求（路2:41-51）。保羅在之前的十一章內容，整個論述全都非常明確顯示保羅知道付上代價乃是恩典的本質。他在此提出勸言也是懷著這樣的認知，想以羅馬書這幾節經文來證道的講道者，牢記馬太福音那段經文將頗有助益。

舊約聖經中也明確表達同樣的道理。以色列身為選民，他們國家的生活也脫離不了遭逢大災難或興衰更迭無常。先知們的職責確實就是要闡明這點。像先知耶利米就闡述，順從上帝施恩的話語要付上代價，犧牲很多利益（耶利米書15:15-21或20:7-9就是其中的例子）。耶利米和保羅一樣深知順服的代價，以羅馬書這段經文來證道時，若能連結像耶利米書這樣的經文內容，將有助於闡明保羅所論述的觀點。（證道中要更深入闡釋，可參閱本書在12:14-21末了的論述。）

老師在此可把握機會區別保羅的道德勸言是指回應上帝恩典來建構的生活型態，不同於遵行司法制度才贏得恩典的表現。在此若能回想這種回應恩典的行動其實正是以色列民的律法原先的宗旨，將頗有助益。那些律法條文是為表明怎樣的生活型態才適合上帝子民，能表達他們以信心和忠貞來回應上帝慈愛的揀選，並拯救他們脫離在埃及被奴役的生活。上帝先施恩拯救以色列民，然後才賜下律法！

保羅也是以類似方法在告訴讀者該如何建構生活，才符合上帝對待背叛祂的受造者的方式。保羅已在1~11章論述上帝如何以

恩相待的經過，現在就轉而說明那些蒙恩的人應當如何回應。所以保羅的道德訓誡就不是教人贏得上帝恩惠的方法，反倒表明人們領受恩寵之後，出於信靠與忠貞而實踐該有的恰當回應。因此保羅描述的生活型態就是以感恩來回應上帝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奴役。這些勸誡就不是律法，非遵行不可才能讓上帝接納我們。保羅可不是藉道德訓誨從後門將律法走私進來喔！這些勸誡並非與恩典對立，而是非常嚴謹要在生活中回應上帝恩典才有的表現。恩典與具體行動之間的關係，對每個想瞭解保羅在羅馬書中的思想的人都很重要，這段經文能幫助老師闡明那樣的關係。

恩典與世俗團體 12:14-21

如果恩典的建構能力可以讓基督徒在彼此親密互動的基督徒團體裡塑造生活型態，那恩典的建構能力並非只限於看得見的基督徒社群。上帝施恩給叛逆的受造者（請回想5:9-10），所以恩典的建構能力並非只運作在基督徒彼此間，也在基督徒與世俗世界的關係中運作著。恩典的建構能力在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若表現出合一的模式，那麼恩典在基督徒與更廣泛的社會之間所建構的就是和平的模式。12:18是其中的關鍵。我們在這段經文也認出和12:3-13一樣細心安排的文學架構。12:3先號召人們順應恩典來型塑自己的意念，接著提出合一的主題（12:4-5）。類似這樣，現在這段經文也先提出類似的號召（12:16-17），然後銜接著和睦的主題（12:18）。保羅在12:3和12:16-17反覆運用了希臘文的*phronein*（自以為……），字義上前後相符，幾乎是在運用雙關語。雖然英譯本沒辦法完全呈現出這樣的雙關語（譯注：中譯本也很難字

字相符），但是《NEB》比《RSV》譯得更好。12:3：「……不要自大或把自己看得太高；倒要審慎地衡量自己……。」12:16-17：「無論對什麼人，要同心彼此關懷。不要心驕氣傲，倒要俯就卑微；也不要自以為聰明。不要以惡報惡；大家看為美好的事，要踴躍去做。」兩段平行對應的經文結構（3-13，14-20）確證了這些經文內容都在表明：基督徒有同樣的義務要靠恩典所賦予的建構力量，在世俗世界與基督教社群當中表現出應有的行為舉止。

由此可見恩典是塑造基督徒生活的建構能力；正如一切組織結構所顯示，恩典當中包含了限制和許可。應該根據12:2來看保羅整個道德論述，我們看見這節的意思重覆出現在12:21作為總結。12:2和12:21前後包圍了訓誡的內容，我們又看見保羅用如此特別安排的文體，來反映出他意圖在這段散文表達的意義。保羅所說的一切全都在12:2陳明的限制之內。例如，和平不是以順從這世界作為代價可換得。人們往往很想將保羅這些勸言當中的某項絕對化，並且以為所有別的訓誡都應納入其中。保羅努力對抗的就是這種偏離正軌的念頭，所以才用12:2來控制這些勸言。基督徒蒙召要朝向一個新的現實狀況，經常與自己生活於其中的世界格格不入，能迎合這世界的任何美德，都不能回應恩典的建構能力。

恩典的建構能力所強加的限制有更深一層的影響。可以防止基督徒將自己個人的慾望所展現的建構能力，混淆成出於上帝之恩的建構能力。保羅舉了一個涉及個人恩怨的例子（12:19-20）。虔誠的基督徒遭遇的試探，就是在受到攻擊時會想採取報復行動，這卻有辱全能上帝忠信之僕的身份。無論如何這都是不應該的行為。就算對方真的該受上帝忿怒之懲，就留待上帝親自發落吧（羅12:19）！人們太容易把那些得罪自己的人當成上帝的仇

敵。基督徒的任務反倒是向仇敵具體展現上帝的恩典，這才是達成復和與和睦的方法（再次回想5:9-10）。與敵人和睦相處是帶來悔改的方法（12:20，請回想2:4）。這就是保羅在此想說的道理。當他說到關心敵人的需要猶如將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保羅引述的是箴言25:22），並不是在勸人用比較好的辦法向敵人報仇。用這種辦法對待仇敵，反而是要讓仇人從敵對轉成建立友誼。親切和藹的行為能銷毀仇恨，以此對待仇敵目的是復和與和睦，而不是讓對方挫敗與受苦。當我們敵對上帝時，祂就是這樣對待我們。上帝也要用這個辦法透過我們去對待那些仍繼續反對祂的人。

這些勸誠都不是要我們完全不與世俗社會接觸。而是要我們繼續生活在那個社會裡，但是抱著不同的價值觀與目標，可以踴躍投入社會，分擔憂患共享歡樂（羅12:15），可以在世俗社會裡追尋美善的事物並遵行之（12:17b）。看到這麼世俗化的社會裡雖然各方面常與上帝的旨意不一致，卻仍蘊含著許多美好的事物，也不必感到驚訝。畢竟那樣的社會也是上帝美好的創造當中的一部分，也難怪仍然存在這許多好的事物。世俗化的社會雖受到罪的權勢統轄，不見得其中各方面的價值觀與行動就都全然邪惡沒有好的方面。問題不是沒有良善與邪惡並存，而是在那世俗社會裡難以分辨其中的差異，惡時常被看為善，保羅在第7章論述的正是這個難題。基督徒領受恩典會因而對現實生活有了新眼光，能更清楚地在世俗社會裡辨別出什麼是良善，比那些在社會裡最有眼光的人更能夠分辨呢！基督徒就是要在世俗社會裡看出那些長處，並予以支持，好讓那些美善的因素順應上帝恩典的建構能力。基督徒針對世俗社會裡那些推力發揮影響力，就能盡到「以善勝惡」（12:21）的責任，具體實現良善的風氣。

保羅繼續論述哪些行為才是與上帝具體實現在耶穌基督身上的恩典相稱，他呼籲讀者要在生活上以這樣的方式與基督徒夥伴和更廣泛的社會大眾互動。可以根據整章經文內容來證道，也可以只針對最後關於生活在世俗社會的那段經文來證道。12:3-8可以找到堅固完整的證道基礎，藉以闡明運用屬靈恩賜一定要謙虛，以及注意基督徒的合一。信徒最常因為「靈恩」的表現而心懷靈性上的驕傲導致分裂，這些經節表明無論是講道、教導，並沒有什麼恩賜會使人更優越，即使是說方言也一樣，保羅不認為這項恩賜的重要性足以列入這段經文中呢！說方言如果能彰顯聖靈臨在，如哥林多前書12:4-11清楚表明，就算缺了這項恩賜，基督徒會眾也能過著充實的生活，羅馬書12:3-8同樣明確地表達這樣的道理。這些恩賜沒有一項是應該禁止或非有不可，但是領受了恩賜就一定不可以懷著驕傲的心態來運用，否則必然會濫用恩賜。

這些經節裡也強調基督徒生活在世俗社會裡需要與人和睦相處。基督徒雖冒著遭受信仰迫害的危險（12:14），有時卻也以為沒受迫害的信仰就不夠真實，但絕對不能自己招來那樣的迫害。12:14-21正是勸勉基督徒該如何行動才能和大家保持和睦關係，如果這種和睦的關係是取決於基督徒的態度與行動（12:18）。但是，當追求和睦的事面臨要順應世界（12:2），或讓惡勝過善（12:21）的抉擇時，基督徒不能逾越界線，應當就此打住。如果因而遭受逼迫，也必須不懷仇恨地加以忍耐。這樣的表現似乎是不可能達成的任務，但是教會歷史上證明，上帝恩典的建構能力會讓這樣的舉動辦得到。

（根據這段經文為教導所準備的評論，請參考12:3-13末了所討論的內容。）



政府當局以為合適的政策，無論是真的為民謀福祉或只是為了繼續保有政權，基督徒都有義務支持嗎？這幾節經文是這麼說的嗎？本世紀（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後期至四十年代初，德國的改革宗教會裡有一群人就是這麼詮釋，他們以國家主義的理由自稱是「德國基督徒」。他們用這段經文聲稱基督徒擁戴希特勒是理所當然。他們為了更進一步支持這種理念，還引述了馬丁·路德對這段經文的詮釋。路德曾寫道：「基督徒不該以宗教為藉口拒絕順服人，特別是服從邪惡的人。」(*Lectures on Romans*, p.358)那真的是這段經文的意思嗎？保羅在此主張基督徒有義務服從政府頒佈的所有命令，只因這個政府擁有政權嗎？有些團體之所以有能力掌權乃是靠暴力取得政權，這足以證明政權是上帝賦予的嗎？這段經文是否主張無論該政府是如何建立、如何維持，每個政府都同樣享有上帝批准的政權呢？這是和本段經文有關的難題。我們該如何答覆呢？

首先，這段經文明確意指基督徒不可輕率地對政權漠不關心，以為基督的死讓他們從律法得自由，也包含了不受所有民法規定約束。上帝創造的宇宙萬物之所以井井有條，是因創造天地時征服了原始的混沌（參閱創1:1-2），讓人間世事都井然有序。根據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的釋譯，就是那個「善」使社會有秩序，人類被「罪」敗壞的特質使得社會的秩序變成必要。所以保羅假設的第一項前提為：那些秩序是上帝建立的（羅13:2），因為混沌、失序是上帝的敵人。對抗這樣的秩序其實就是反對上

帝，因為那代表支持那些敵視上帝的反對力量（13:3）。因此基督徒從律法的束縛解脫，並非可以不受民法約束。信徒和非基督徒同樣有義務要遵守交通號誌！

這兒要注意的第二個重點指出政權是上帝的僕人，要替祂來維持秩序，所以應當服從，無論該政權是否承認他們是上帝的僕人，都一定要服從之。我們不能用那種相對方式來處理這幾節經文。保羅所指的國家權力機構確實並不瞭解他們是為保羅所信的那位上帝服務。無論政府是否有意事奉上帝，顯然都可以發揮功能達成上帝旨意。

於是，因為國家權力機構賞善罰惡（13:2b-4），就應當視其為上帝用來實踐祂的旨意的政權而服從之，還要納稅來支持國家權力機構運作（13:6）。這段經文反對混亂無章的公民生活，才將個人的自由與美好得體的社會作相對化處理。社會秩序背後有著上帝本身的權威與旨意。

然而，這段經文一面呼籲信徒服從國家政府，同時也用相對化的語言在描述國家權力機構的性質。首先，既然國家權力機構其實是上帝的僕人，為促進國家秩序而運作，就不能聲稱自己像神明一樣大權在握。一個政府如果要求國民以受造者只能獻身給創造者的那種心態，來完全絕對服膺該政權，當下就已不能宣稱自己是替上帝維護秩序的代理人，或上帝所使用的人了。反而變成與永生上帝對立的偶像崇拜。宣稱自己擁有神性特權的政府，就不再是保羅於本章所說的那種政府了。我們在啟示錄17:1-19:10可以看見初代基督徒對那種政府的反應。

其次，保羅描述的政府是維護良善的代理人，能促進人民福祉並懲罰邪惡及失序。那當然是身為上帝僕人的任務。但是當一

個政府倒行逆施，開始賞惡罰善的時候，又會發生怎樣的情況呢？如加爾文所見，這又非常明確地顯示出該政府不再是保羅所說的那種政府了。加爾文寫道：「……專制暴虐又不正當行使權力，讓國家充滿了失序的狀況，這就不是上帝任命的政府了……」(*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Romans*, p.479)因此這段經文不僅描述國家權力機構，也規定了那些政權該有的狀況。經文中說了很多有關人民服從國家權力機構應盡的義務，同樣也說了很多國家權力機構的權限。

如果一個政府要求人民以那種只適用於敬奉上帝的精神去效忠該政權，並且命令人民作惡卻不行善，如果還懲罰那些不服從作惡命令的人，這樣的政府就不再發揮身為上帝僕人的功能，我們再也用不著服從那樣的國家權力機構。這個道理到目前為止，一切都說得通。

然而還是有些基本問題存在：人們該如何斷定一個政府是否逾越了身為上帝僕人的界限，而執行著與上帝對立的政權呢？這段經文並未針對此事提出意見。得從這封書信更寬廣的內涵去判斷，實在也是要以整本聖經為基礎來作決定。然而，一定不是基於個人的利益或慾望來判定國家權力機構是否正當執行權柄。保羅的著作或聖經中其他記載，全都不以為這樣的基礎正當。但是這段文明確指出國家權力機構的權限，無論怎樣施政都得考慮到這樣的限制。

最後的分析也指出這段經文表明我們的生活沒有任何一個層面不為上帝所關心，或超乎祂的權能所掌控。上帝在基督裡開始重建統治背叛祂的受造者的主權，這樣的治理並非僅限於和「宗教」有關的生活範圍。上帝的統治遍及整個宇宙萬物；其中無論

和宗教有關或世俗的領域，無一超越上帝的權能與旨意所掌控。那些執政者最終都要向上帝負責，因為沒有任何現實狀況的哪一方面能免除上帝的統治。

從許多方面看來，這段經文的信息和耶穌說要向凱撒納稅，且將屬上帝的交給上帝的那番話相同（可12:13-17）；講道者從這觀點切入將頗有助益。這兩處經文都清楚表明信徒對國家權力機構（凱撒）和對上帝同樣有應盡的義務。如果向上帝盡義務也不能免除對國家權力機構應盡的義務，那麼任何向國家權力機構盡義務的行動也不能免除應向上帝盡的義務。耶穌聲明要將鑄有凱撒頭像的錢幣歸給凱撒（可12:16），其中的言外之意若比擬人類是按上帝形像受造，那麼向上帝盡義務就遠比向人的權威盡義務更重要了。然而，國家權力機構的統治，目的是在人類社會抑制邪惡橫行，並促進良善的一面，我們還是不能忽略向這樣的政權盡義務；講道者選用保羅這段經文來證道，需要平衡這兩方面的要點。服從國家權力機構是基督徒的責任，盡義務時卻不能逾越順服上帝的原則，對基督徒而言那才是最終極的委身。

老師可把握機會在課堂上安排討論基督徒向國家權力機構盡義務的範疇。美國之前曾發生違抗國家政策的運動，無論是關於民權或核武論題都落入這樣的討論範圍。老師要強調因為上帝是有秩序不要紛亂的上帝（參閱林前14:33），所以無政府狀態不可能是基督徒應主張的立場，也不允許奉基督教信仰之名，為了自己而鼓吹脫序的行為。保羅並不認識民主主義的政府型態，卻也能提供機會，在政府轉為不符合上帝用來為國民維護秩序的僕人這地位之前給予糾正。課堂上想界定保羅所認知的「善」究竟是什麼，而討論政府所當促進的「善」是指哪些內容，可將保羅

這封信的第四部分（12～16章）整個列入考慮。所謂「善」是指個人的安逸嗎？是獻身虔信上帝嗎？是向人類同胞展現愛的行動嗎？這樣的問題能幫助課堂上的成員明白這段經文對於現代世界生活的核心意義。



恩典與鄰舍：愛的行動 13:8-14

保羅之前從涵蓋較廣的範疇——國家——去論及世俗社會的生活，現在這段經文轉為論述最小範圍的社會生活——鄰舍。然而，這些觀念一點也不浪漫，細心關注鄰舍這最小的社會生活單位，並沒有使之前那些有關國家那更大的社會單位的論述顯得不太需要，或讓人們不再那麼細心關注。基督徒對國家有應盡的義務，身為好國民就得服從國家法律，要納稅支持國家財政。基督徒應妥善回應各階層的政府：例如，尊重那些負責執法的人員；繳納政府徵收的種種稅款；向那些行為或地位值得的官員表示敬意。好公民的行為也是做一個好基督徒的一部分。

然而基督徒並不因為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就可交待對人類同胞應盡的義務。基督徒有更重大的基本任務，那就是向人類同胞盡付出愛心的行動責任。

鄰舍與愛的實際行動 13:8-10

保羅認為一個人與鄰舍建立關係的祕訣是愛，這對羅馬書的讀者而言應不覺得意外。保羅已在12:9寫下愛的中心思想。雖然如此，保羅又進一步在這幾節經文寫下他對愛的見解。瞭解愛是基督徒生活在基督的恩惠下最基本的需求，就能明白這樣的基督徒生活乃實踐了上帝賜給以色列的律法。以色列的律法精髓指向基督，因而在基督裡找得到律法的終極目標，基督也終止了律法的效用（請回想10:4），所以同樣這位基督指出相愛是人類首要的義務（參閱可12:28-31），也可以看出相愛是律法最極致的目標，且終止了律法的效用（羅13:8-10）。就像耶穌曾說過的話一般，保羅也毫不含糊地宣稱愛實踐了律法，以此架構來強調其中的道理（13:8b、10b；參考可12:31b）。

因此相愛就是基督徒生活的準則。但是愛能成為一個「準則」嗎？真的可以命令人們相愛嗎？人們的情緒感受不見得是我們能操控的。命令人們相愛看起來是完全不實際的想法；也會導致挫敗，因為要求我們去愛一個覺得不可愛的人，是做不到的事，或者當我們假裝去愛一個自己其實根本不愛的人時，會因此覺得羞愧與虛偽。那麼我們該如何瞭解這道相愛的命令呢？

開始答覆這問題就要先瞭解我們社會，也就是保羅所謂的「世界」，如何曲解了「愛」這個字。問題出在愛情小說的作者和好萊塢的電影製片人將「愛」這字的意思攻佔了，結果變成純粹意指人們的多愁善感，或一見到吸引人的異性就產生的感受。因此愛就被認為是一種情緒狀態。那並不是新約聖經中所意指的「愛」。所謂上帝愛我們，絕不是意指當上帝想到我們的時候，

內心就感到一陣溫暖。我們知道上帝愛我們並非因為祂對我們有所感覺，而是因為祂為我們成就的事：祂為了救贖我們賜下自己的兒子。

由此可見保羅以及新約聖經的其餘內容都表明愛不是以情緒為中心，而是以行動為主。愛一個人乃是付諸行動去促進那個人的福祉。吩咐要去愛敵人乃意指受命致力為那個人謀福祉，而不能做出傷害他的事。因此愛敵人並不是改變自己對敵人所抱情緒上的觀感，主要是指為敵人做些有益的事，不管自己對那個人在情緒上有何感受。愛是付諸行動去為別人謀福祉。那才是保羅在這段經文要說的道理，也只有這樣的愛才能成全律法。正如13:9明白指出，這樣的愛是終止傷害別人的行為，而去促進那個人的利益。

任何根據這些題材所準備的證道，一定會論及聖經中對愛的瞭解，講道者若將這段經文融合其他能夠闡明其意的聖經節，將有助於穩當地把握住愛的這層意義。這類的舊約聖經節例如以西結書33:7-9，其中說到守望者要負責警戒同胞危險逼近的狀況，一點也沒說到愛，而是以守望者的職責來類比以西結的先知性任務。然而，正如守望者負責警戒同胞危險逼近，先知執行上帝託付的任務其實就是為那些靠他來照顧的人謀求利益。這種情況下，守望者與先知是以行動來愛他們的同胞，為他們付出行動以便促進他們的利益：警告人們危險逼近了。那當然也是所有先知與使徒履行上帝交託的任務，向上帝子民傳講上帝的旨意。因此向那些背逆違抗上帝的人警告悲慘的結局即將臨到，就是一項愛的行動，為那些聆聽信息的人謀求益處，而不是仇恨或報復的行為。講道者對會眾的愛有時也同樣以證道的方式來表達。

福音書中的信息像馬太福音18:15-20也是這樣，其中並沒有提及「愛」字。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勸人應當如何挽回一個犯了錯的基督徒同伴，並附帶提及一項非常重要的道理，就是人們該負責任地執行該項任務。這樣的挽回確實描述為了犯錯的基督徒夥伴付出愛的行動，耶穌告訴眾人該如何進行挽回的行動，祂自己也在履行這種愛的行動。耶穌是上帝的愛具體化身為人，在這段經文中敘述，耶穌由告訴門徒該如何具體實踐那樣的愛，來執行祂愛的行動。這些道理再次表明愛是為別人的好處著想而付出行動。

耶穌是上帝的愛化身為人，以祂所有的言行來展現出愛的行動。祂的警戒和安慰同樣都是出於愛，祂實踐自己的承諾以此表明祂是愛。然而最重要的是祂無條件地為別人的好處犧牲自己，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最後，當耶穌從墳墓得勝復活時，也表明了祂是上帝的救贖大愛。我們由此看出愛是行動，不是情緒感受，證道時一定要讓聽者確實明白這個道理。

（為老師所準備有關這段經文的評註，請參閱13:11-14那段論述。）

鄰舍與白晝破曉 13:11-14

基督徒的愛心顯然會影響到他們對待鄰舍的行為。上帝設立慈愛統治的時代將要來臨，對基督徒如何與鄰舍相處的影響卻不那麼明顯。保羅在這段經文就是將焦點轉向這個論題。

最初一看，似乎並不明顯，其實愛對基督徒行為的衝擊與未來對基督徒行為的衝擊，兩者間有許多關連。如果13:8-10反映出

耶穌有關愛能成全律法那番話（參閱可12:28-31），那麼13:11-14就反映出耶穌論未來對當前的活動造成衝擊的那番話（參閱路21:34；可13:35）。如果依據過去的律法（羅13:8-10），愛是現在應有的恰當行爲，那麼依據終末拯救的未來（13:11-14；尤其是13:11b），愛也會是現在應有的恰當行爲。因此這些經節確實進一步提出愛心行動的例證；但是讓我們將注意力從過去轉往將來，那是基督徒熱切盼望上帝旨意圓滿應驗的時刻，屆時基督徒努力順服上帝愛的旨意都將成為可以眼見的實際情況。

這幾節經文清楚表明保羅在宣教的過程中對基督復臨及未來前景的熱切期待，從未冷卻下來。保羅在13:11b幾乎不經意地提及，終末上帝旨意圓滿實現的時刻比他和羅馬書的讀者們剛開始接受基督教信仰時更迫近了，顯示出他仍舊深信那時刻已近在眼前。

但是，他如果這麼想——顯然他的確抱此想法——可就錯了！將近兩千年後基督仍然還未再臨。如果保羅所定的時間表顯然錯了，他以此為根據的回響又有什麼用呢？保羅提出的倫理道德反省如果與基督再臨有密切關連，現在又已經延遲那麼久了，那些道德勸言的價值是否也相對地縮減了呢？

就某方面而言，情形當然真的如此。我們不再像保羅那樣以為基督即將復臨，以此主導我們對基督教信仰的瞭解。雖然如此，正是所期盼的那種未來——上帝的未來——在當前投射了亮光，啓迪我們曉悟蒙召要過的是怎樣的現實生活。深信基督將再臨乃是深信上帝有一天確實將拯救宇宙萬物，有一天祂將實現在基督復活所賜的應許，就是承諾要復興並改造天地萬物。那樣的未來確實已經湧入當前的現況，因為聖靈臨在於信仰共同體裡就

表明此事（請回想8:23），這點讓基督教信仰獨具特色。

忽略基督再臨以及上帝應許要復興祂創造的宇宙萬物的危險，就是以為如果那樣的好處和復興會來臨，我們就一定要自己去讓它實現。如果基督不再回來主持上帝最後重新以慈愛統治全宇宙的大事，要讓那樣的復興發生終究得靠我們來達成。然而，一旦出現這種念頭，就又回轉落入偶像崇拜的思想，以為能憑自己的力量拯救自己。那是另一種企圖靠自己的能力與上帝重建關係的手法，會想憑著實踐律法規定或任何別的辦法來達成目的，在此則是想為上帝實現祂對未來所設定的應許。只有對上帝設定的未來與基督再臨的應許有鮮明的體認，才能使基督徒免於落入偶像崇拜的束縛，不至於自認能開創出拯救自己的辦法。

那些人相信除非自己來做不然好事不會達成，這是一個可怕的想法，而且是今天世界上廣為流行的觀念。致力社會改革的人士會對那些不願全力支持他們，甚至批評他們提出的改革方案的人加以誹謗，自認為除非採用他們主張的社會改革方式，否則救贖永遠不會發生。他們敵視那些不贊同他們的改革方案的人，這是一種對上帝安排的未來失去盼望，演變成自我崇拜有力的見證。保羅才剛說過基督徒要盡愛的義務，去協助自己的人類同胞，這也在基督徒不會消極地接受不公義與邪惡上表現出來。可是這樣的愛心除非調和了對上帝終末拯救抱持盼望，否則將會演變成意識型態上的專制暴虐，以及令人恐懼的自以為是作風。

因此保羅的見解乃認為基督徒是瞻望未來而不是依戀過往的受造物。他們的眼光朝著未來，抱著這樣的理念在行事。我們從13:13可以很明確看出保羅這種以未來為導向的立場，該節內容呼籲人們要在現今過著與上帝設定的未來（白晝）相符的生活，而

不去順應邪惡的過往（黑夜），重述保羅用12:2為12～13章這段論述定下的主題。他在那節經文寫道：「不要被這邪惡的世代同化，卻應朝著未來將帶來的新生命去改變。」意即我們不再為自己而活，乃是為上帝而活，要在生活上順服祂的旨意。那就是保羅說我們應當「披戴主耶穌基督」（羅13:14）的意思。但是這也讓我們回想起整段論述一開始表明的重點（12:1）：「我們要成為獻給上帝的活祭，完完全全順服祂的旨意。」由此可見保羅在這段論述的安排是將首尾連結起來呈現出重要的道理，要我們專注於依據上帝設定的未來去型塑當前的生活。分析到最後就可明白那是基督教信仰與基督徒生活的意義。基督徒脫離過往罪惡的束縛卸下重擔，滿懷自信地大步邁向未來，越來越接近上帝將為祂所造的萬物實現的救贖。

教會年曆的待降節就是以預期那樣的未來主導，所以這段經文極適合用在這個節期，傳統上都指定在節期中讀這段經文。不僅因為待降節啟發了這些經節的意義，這些經節也提供訊息並加深我們對未來的瞭解，明白基督徒頌讚的是耶穌基督的降生與再臨。如果再引用其他有助於啓迪這段經文不同層面的意義的聖經節，更可以強化經文與教會年曆交互衝擊的影響力。例如，可以將我們這段經節和以賽亞書2:1-5併用，以賽亞指出上帝應許的未來臨到時，萬民都將承認祂是主。也可將我們這段經節和馬太福音24:36-44併用，耶穌警戒人們這世代會突然結束。這兩方面的意義——有應許也有警告——在基督徒對基督再臨的期待都是適當的，可以藉這兩處經文來強調之。將這些經文融和在一起，可充實地描述上帝設定的未來對我們當前的生活造成的衝擊，這就是保羅本身在這幾節經文努力闡明的道理。

老師處理這段經文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把它當成一個單元來闡明上帝設定的未來是將新的實體——愛——導入我們當前的生活，而律法已指出這愛的實際行動；或是將這段經文按照論述邏輯分成兩部分：愛成全了律法，以及未來對我們當前的生活所造成的衝擊。這兩種方式是在課堂上安排討論基督教愛的本質的好機會。這段經文尤其能幫助學員瞭解我們的文化如何曲解了聖經中對「愛」這個字的瞭解。可以從福音書中引用其他記載耶穌的作為的經文，例如，耶穌醫病或教誨的行動，可從中分析出這些是耶穌愛的行動的範例。

期待基督再臨的意義何在，是另一個重要的論題，許多人因為自以為能推測出未來那終末的時辰何時臨到而觀念混淆，其實連耶穌都說祂自己也不曉得那日子呢（參閱可13:32）！縱使保羅預期那時辰降臨的時間表已證明是錯誤的，我們還能繼續期望上帝掌控著未來，屆時祂將實踐救贖宇宙萬物的計畫嗎？13:11-14整段經文或其中一部分經節的價值是否取決於保羅所定的時間表？或者無論何時上帝有一天終將救贖宇宙萬物，其中的意義將繼續啓示且塑造我們當前生活的行為，這信息有另一種意義？這樣的討論會幫助班上成員緊緊把握基本道理，不僅掌握基督徒行為的準則，也理解這些行為背後所依據的信仰。



恩典與在信仰裡的合一：軟弱與堅強

14:1~15:13

保羅在這段經文轉而論述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因為大家對如何回應基督的福音才妥當，持有不同見解，導致產生危及合一的問題。保羅採用「軟弱的人」與「堅強的人」這兩種用辭來建構他的論述，警戒人們不該自以為對福音信息做了最恰當的回應，又拿自己的標準來論斷別人。保羅覺得基督徒的生活共同體裡應當容得下差異，個人可以在日常生活上對福音信息有各種不同回應，他警告任何企圖在那些事上要求統一回應的人，將破壞他們原本努力想保有的合一精神。保羅在這段經文雖然只提到飲食方面的禁忌（該准許基督徒接受哪種飲食）所引起的難題，顯然保羅的說法可以被擴充至涵蓋其他日常生活舉止上，以此展現回應基督教福音的方式。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裡懇請讀者彼此寬容，以更具包容力的負責態度與感恩的心來回應上帝在基督裡賜下慈愛拯救。

這些經文可區分為三個段落。第一段（14:1-12）論及自以為義的心態所引起的難題，並且在生活共同體裡造成的傷害。第二段（14:13-23）是有關在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以責任而不是權利作為優先。第三段（15:1-13）則強調應當以基督忠僕的精神為追求基督徒合一的終極基礎。這些論述讓我們見識到保羅面對現實的難題時，如何依據他所瞭解上帝在祂的兒子裡面為人類所做的來解決問題。

合一與自以為義的難題 14:1-12

自以為義的危險就是會傾向於憑自己的信念去論斷別人，來評斷他人的信念是否正確。保羅依據「軟弱」與「堅強」兩種不同觀點來論述，認為這兩群人確信自己在日常生活上才表現出基督徒順服上帝的適當行為，堅持己見的結果就瓦解了信仰團體。

「軟弱」與「堅強」這兩種人究竟是誰，引起許多揣測。所謂「軟弱」的基督徒是覺得自己只能吃蔬菜（14:2b），這群人不見得就是改信基督教的猶太人，因為猶太人的律法沒有任何禁止吃肉的條例，只禁止食用特定幾類動物而已（參閱利11章）。信心「軟弱」的人也不喝酒（羅14:21），但是猶太人的律法也沒有禁止飲酒。有關如何飲食才妥的問題，是從外邦人拜偶像嚴守飲食規定引起的，倒不是猶太人的律法造成的困擾（參閱林前8:7-10）。

所以「軟弱」與「堅強」彼此間的衝突，不像是改信基督教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爭議。他們雙方當然有過爭執（參閱徒15:1-21；加2:1-13），爭論的卻是猶太基督徒可否和外邦基督徒同桌共餐，而不是爭論基督徒吃肉飲酒恰當與否的問題。

保羅所謂信心「堅強」的那群人是指誰，這也是令人感興趣的問題。這群人覺得只要自己喜歡，就什麼都可以吃！信心「軟弱」的人認為需要戒吃特定的飲食，免得有損他們的信仰。因此這種信心「軟弱」的弱點就使他們針對飲食的事嚴加戒律。

然而，究竟誰是軟弱、誰是堅強，哪一群人才更忠於蒙恩的生活結構，都不是真正的論題。對那些自覺必須出於基督徒的良心嚴格禁戒飲食的人，或自覺在基督裡如今已獲自由，可以吃任

何上帝供應的飲食的人，保羅都沒有論斷何者比較不妥而加以譴責。事實上，保羅譴責的是其中一個團體對另一個團體的責難。保羅沒有表態支持「軟弱的人」或「堅強的人」，藉以指出何者比較正確。他關心的反而是任一方堅持只有自己的行為是對上帝賜下祂的兒子有真正忠信的回應，企圖以自己的信念作唯一的標準來評斷別人，結果威脅到基督徒合一的精神。保羅對雙方提出的勸言都相同：應當尊重對方的信念。

保羅舉出三個理由來說明這兩群人譴責對方都是錯誤的行為。首先，基督徒乃是上帝的僕人，因此是上帝家中的成員；所以去批評或論斷別人家的僕人是不當的行為。無論「軟弱」或「堅強」，上帝若願意接納他，就沒有人可以譴責上帝的接納（所以保羅會在羅馬書14:1-4這麼說）。

第二，以自認為回應上帝恩典最恰當的做法為標準，去譴責同為基督徒的人和自己不同的習慣，這是錯誤的行為，因為彼此的習慣雖不相同，卻出自同一根源：全都是為了榮耀上帝（14:5-6）。唯有這樣的基督徒行事動機才合宜，因為基督徒身為上帝之僕，不是為自己，卻是為上帝而活，無論活著或死了，上帝都同樣藉著基督統治他們（14:7-9）。因此歸榮耀給上帝的妥當辦法，或許就是不要譴責那些想以不同方法榮耀上帝的人。

保羅在14:5-6的內容中，也勸基督徒彼此寬容對飲食所持不同信念，將這樣的態度擴及於包容對方在某些特定日子表現的行為。保羅顯然覺得舊約聖經中守安息日的相關條例，就和外邦人守聖日一樣，在基督裡都不再是應盡的義務了，正如這幾節經文表明他覺得所有的飲食規定也都應當這樣處理（參閱林前8:4-13）。但是他也不願譴責抱持不同見解的人。基督徒的自由應擴

及於只要為了榮耀上帝就什麼都能做。

保羅認為不應憑自己認為恰當的基督徒生活型態來譴責別人，其中第三個理由是：只有上帝能審判這些事，沒有任何一位基督徒有權論斷（羅14:10-12）。因此設定自己論斷他人的標準，就是僭越了唯獨屬於上帝的權限。由此可見自以為義的危險是與自我崇拜的危險緊密相連。那是在上帝之外另立了別的神明的危險，以本段經文而言就是奉自己本人與自己個人的喜好為神明了！此外，保羅還指出因為我們都得接受上帝審判，看我們的行為是否合乎基督徒應有的表現，所以我們應當用心省察自己的行為，而不是給自己添加重擔去管其他基督徒的生活瑣事！

保羅向來一貫強調的是大家都接受上帝審判——即使是基督徒，連忠貞的基督徒也一樣不能免（參閱2:6；林前3:8-15；林後5:10）。經文中指出的事實讓我們知道在基督裡得了自由，同時也多了應盡的責任，跟隨基督的人要以最嚴肅的態度負起這些責任，因為上帝也嚴正看待此事。那就是保羅所強調基督徒將面對的審判。這不是關乎一個人是否值得拯救的審判，如果這樣的話，就有違保羅曾說過上帝施恩給不配得的罪人的每一項道理了。這樣的審判是關乎身為基督徒的生活品質與責任，強調基督徒需在行動上負起責任（參閱哥林多前書3:8-15記載這樣的審判將有的結果）。那是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要探討的論題（羅14:13-23）。

這段經文處理的是任何基督徒生活共同體一直存在的問題：某一群人將自己對基督教信仰的瞭解與偏好的生活型態，強加在社群裡其他所有成員身上。這種企圖根源於強烈主張自己的信念，正是保羅在這些經文極力對抗的自以為義的一種例子。保羅

在書信中所寫的顯然是以上帝施恩的架構來論述日常行為舉止該如何自由判斷是非。那樣的彈性有其責任限制，無論如何都要求基督徒容忍信徒當中的不同行為。這幾節經文的主旨表明基督徒需要在生活型態上接納他人與自己的差異，有責任在可接納的範圍裡互相寬容，所強調的道理運用在現代的信徒身上將頗有助益。

老師可從這段經文（羅14:1-12）洞悉保羅於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尋求的那種寬容。保羅所說的不能解釋為，一旦成為基督徒就可以為所欲為，基督徒被允許的行為當然有其限制。看到經文中列出那些上帝任憑其為所欲為時，他們所表現的行為（1:29-31），我們就知道什麼是上帝不喜悅的事。但是在恰當回應上帝的行為範圍裡仍有些自由，或許關於飲食上的事或在禮拜天應做的事上，那些基督徒表現得比我們通常熟悉的認知還更自由呢！有些人以為，那些自由顯然威脅到信仰的整全性（integrity），另一些人卻以為，這種自由才是信仰的精髓。該如何判斷才曉得行使這樣的自由會威脅到基督徒應盡的責任呢？保羅指出兩個見解：要寬容對待基督徒當中對這些事抱持不同理念的人，避免以自己個人的喜好為標準去要求大家表現出基督徒行為；以及無論做任何事都需以榮耀上帝為目標（14:6）。讀者可試看看保羅洞察的這兩項重點如何應用在他們自己團體裡的難題。

當一個教會為了如何正確活出基督教信仰，抱持不同見解而導致分裂時，這段聖經節特別能改善該種情況。基督徒能不能喝含有酒精的飲料呢？有什麼食物是基督徒絕對不該吃的嗎？星期天准許進行哪種活動呢？這些都是現代教會信徒經驗到的問題，此外還有更多類似的問題呢！羅馬書這段經文提出各式各樣的見

解，供我們處理類似難題。其中之一就是以需要互相寬恕為基礎所提出的見解。若與福音書一併閱讀來準備講章會頗有助益，例如馬太福音18:21-35記載耶穌勸人一定要預備心寬恕對方超過通常認為合理的程度（太18:22），以羅馬書這段經文來證道就會強調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需要忍讓。否認別人已蒙上帝寬赦，確實將危及自己本身喪失蒙赦免的機會（太18:23-35）。上帝嚴正看待饒恕的行動！

像創世記50:15-21這段舊約聖經節，強調約瑟不願責備兄長惡待他的過錯，因為上帝會為美好的旨意而轉化那原本要傷害他的行為，這也能突顯保羅在羅馬書這處經文所強調的道理。無論出於何種意圖的行為，上帝都能將其轉變成符合祂的救贖旨意，保羅所舉的三個理由之外的另一個理由，說明為何應當可能避免奉上帝之名去論斷什麼才是恰當的行為。

另一種強調保羅警戒會友當中不應互相譴責的辦法，就是將羅馬書這段經文與福音書強調耶穌接納不被社會接納者的信息結合起來。像馬可福音9:33-37或10:13-16或路加福音7:36-50這些經文，都表明耶穌接納那些在祂的文化、社會、政治環境中沒有立足之地的人，象徵耶穌對所有在宗教或社會上沒有立足之地的罪人的呼召，有助於闡明這個道理。耶穌論及要服事人子，就是去服事社會上最不受重視的人這比喻（太25:31-46，尤其是第40、45節），也在闡明同樣的道理。先知為那些沒有人替他們辯護的人伸張正義（賽1:17-23；耶7:5-6），並譴責那些從無助的人身上謀利者（摩2:6-7，4:1，5:7、10-11）也都表明同樣的道理。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接納那些不被接受的人，正如祂接納不可接受的罪人一般。上帝真的嚴正看待赦免的行動！

合一與優先於權利的責任 14:13-23

我們這時代比較注重權利，不太講求責任，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說的話就特別中肯重要。這段經文爭論的問題是基督徒有權運用他們的自由，以及毫不遲疑地運用這項自由時應當負起相對的責任，以便能造就基督徒團契而不是破壞，引起爭議的就是權利與責任兩者間的關係。保羅繼續在這幾節經文中論述基督徒在信仰共同體裡彼此間的關係。為此之故，這是基督徒尤其需要注意的論述。

當基督成全了律法並終結其效用時，其中一部分的影響就是終止了將食物區分為潔淨與不潔的規定，這是猶太人的信仰過去特有的律法，至今依然是讓猶太人與他人有所區別的特徵。對那些從前以此戒律為宗教信念的人而言，改信基督教之後知道這再也不是宗教權威所規定的飲食條例，似乎特別難以適應。上帝救贖並呼召他們成為選民，以色列的恰當回應之一畢竟就是遵守特定的飲食限制。對那些原本信奉猶太教的人而言，他們以前生活在上帝賜給以色列民的律法下，現在要完全脫離飲食限制顯然是很困難的事。我們從彼得在使徒行傳10:9-19看見異象的故事就能得知這方面的困難。彼得抗拒來自天上的聲音（上帝的呼聲）告訴他不用再遵守飲食上的限制（徒10:10）；甚至同樣的事連著說了三次之後，彼得還是很難理解那異象的意義（徒10:16-19）。

歸信基督教的外邦人也面臨類似的困難。他們當中許多人從前都會參加文化上的慶典，遵守宗教上的習俗，吃祭拜男神、女神的肉或飲酒。他們當中有些人顯然認為這樣的食物和飲料完全等同於從前所拜的偶像，現在身為基督徒似乎不宜再繼續吃那些

食物了。保羅在哥林多就面臨類似難題（參閱林前第8章）。顯然這些改信基督教的人雖已改變宗教上的信念，良心上還是對那些從前深信的事很敏感。

其他基督徒不覺有這方面的困擾，認為在基督裡讓他們享有飲食上的自由，可以隨自己喜歡去吃吃喝喝，因為「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14:17）。這個道理對那些沒辦法或不想要理解的人而言有效嗎？是否應當為其他那些良心軟弱或沒有這種觀念的人限制自己的自由？保羅在這段經文說的就是這方面的問題。

保羅毫不懷疑每樣東西都是「潔淨的」，意即沒有人會因為吃了什麼就褻瀆了上帝。保羅是依據福音書記載耶穌本人的立場才這麼說的（參閱可7:1-23）。一個人並不會因為飲食上的限制就變成「更優秀」的基督徒。得救若不是靠著善工，也不會靠著限制飲食來達成。沒有人能根據宗教信仰來告訴基督徒說他該或不該吃些什麼（羅14:14a、20b）。飲食方面的選擇權確實是不受限制的。

雖然這樣的權利無可否認也清楚了然，卻當以對別人應盡的責任來加以調整。保羅對這點也說得很清楚（14:15b、20a、21、22）。這兒爭議的是有些人的良心很敏感脆弱，保羅先前指稱這樣的人是信心「軟弱」。他們的信仰尚未成熟到能夠理解食物本身不會危及他們與上帝的關係。例如，有些信心軟弱的人就認為基督徒的本分是不能喝酒（14:21）。保羅認為這樣的立場錯了；酒本身是「潔淨」的，就像別的食物一樣都能吃（14:20a）。那麼應當採取怎樣的行動才不虛偽又妥當呢？應該在信心軟弱的人面前誇耀自己的自由嗎？我有權見證在基督裡所得的自由，須要受

限於別的基督徒或非基督徒軟弱的信心或無知嗎？難道我的責任不正是應該用行動去震撼那些信心軟弱的人，向他們表明基督徒真正的自由是何意義嗎？

保羅的回答是：不可以。應當限制自己的自由，即使是在基督裡的信仰自由也應當為基督徒夥伴的好處著想。如果像我們先前所看見的道理（羅13:8-10），「愛」的定義就是在行動上關心別人的福祉，那麼這樣的愛心就是基督徒的自由受限之處。保羅在此正是這麼說（14:15a）。炫耀基督徒的自由就是濫用那自由。

簡言之，我身為基督徒應享的權利乃受限於對同胞的責任。這兒最要緊的莫過於人類在基督裡的合一，基督正是為此而死，上帝也為此使祂從死裡復活。廢除飲食上的規定確實因此讓猶太人可能和外邦人交往，從而使外邦人跟隨基督來繼承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請回想4:16-17；這也是使徒行傳10:34-48的重點）。然而，信仰上向萬民開放的自由若冒犯了某些基督也為其而死的人，那自由就反而變成阻礙了。因此濫用基督徒的自由就是將個人的信念絕對化，不理會對他人造成影響結果。這種濫用自由傷害別人的行為絕不是基督教信仰的目標，或是上帝和背叛祂的人恢復關係的辦法（羅14:17；也請參閱加5:13-15）。

如果基督徒界定自由的外在限制是愛，就是在行使基督徒的自由時能為別人而受限，若有內在的限制，那會是什麼？對別人沒有任何影響時，我身為基督徒又該有何限制呢？14:14a的內容畢竟是相當籠統的說法。它是否意指無論基督徒做什麼，只要宣稱是出於信心就不會冒犯上帝？14:23是那個意思嗎？是否只要沒有人會受傷害，基督徒能接受的行為就海闊天空無所限制呢？

不，情形絕非如此。作為檢驗基督徒行為的準則仍然是保羅

先前就說過的：凡事一定要為榮耀上帝而做（參閱羅14:6）。因此，基督徒行為的外在限制如果是愛人類同胞的心，那麼愛上帝就是限制行為的內在標準。

關於基督徒的自由還要進一步斟酌基督徒若蒙召要來追隨基督，以祂為自己的主，就得明白基督的所作所為並不是隨自己高興，而是為了蒙上帝悅納，並且為人類同胞追求福祉。基督徒的行動必須以感恩的心來回應主，保羅在書信中的下一段內容（15:1-13）就要針對這點來談基督徒的自由。

以這段經文來證道能讓講道者有機會將保羅的話帶給凡事都以自己為優先考慮的世代，為他們帶來改變，這世代主張自己的權益，認為別人應負起的唯一責任是保證不妨礙我，這就是光強調「權利」卻未等量地強調「責任」，無可避免的結果，也導致社會瓦解成互相仇視的群體。保羅在這段經文正是想要預防這樣的結局發生。當我行使自己的權利、自由時，應當有所限制，要想到自己的一舉一動都有責任關心別人的益處（也就是我要對別人付出的愛心），這是大多數教會會友以及社會上不同的人應聽的道理；而這段經文就讓人有機會聽見這樣的信息。

將這段經文和馬可福音7:1-23或相關的適用經文連結起來，可以強調這段經文的另一層意義。這層意義論及那種基督徒確實不被允許的行為。自由自在不受飲食禁戒限制並非意指基督徒所做的任何事都不會玷污自己。並不是從外面進到人體裡的事物會造成問題，而是我們發自內心的動機和意圖對別人做出一些事，才有在上帝面前敗壞自己的危險（參閱可7:18-23）。基督徒的行為舉止在這方面造成的危險就不是來自身體外面的因素，而是出於內心的動機和意圖，這也是現代教會會友聽了將受益良多的信

息。

老師可運用這段經文安排在課堂上討論如何分辨哪些基督徒活動是因為同胞愛而不得不割捨（例如放棄自己喜愛的食物和飲料），而哪些事物如果割捨會造成否認自己信仰的危險（例如告白耶穌基督是主）。這些事一定要仔細區別，因為我們也知道14:14的內容並非意指基督徒什麼都可行，就算確信那是准許基督徒從事的活動，也不見得全都可以做。討論中要考慮的另一個因素，就是信心「堅強」的人要負責帶領信心「軟弱」的人充分瞭解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他們贏得的自由。容許信心「軟弱」的人繼續認為吃某些特定的食物或飲料會損及他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是否危險呢？認為自己不吃某些特定的飲食就能取悅上帝，這樣的觀念和那種想憑自己的努力來稱義的想法有多接近呢？是否意味著否認上帝的恩典已充分達成完整的救贖？審慎思考這些論題會讓讀者有機會探討這些經節對現代人的生活有何含意。

合一與基督的僕人身分 15:1-13

基督徒的合一存在於基督裡。要賜給凡承認上帝在祂的獨生子裡以慈愛統治的人。因此，上帝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也是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實踐合一的關鍵。基督能勝過自以為義、自作主張（14:1-12）以及強調享有權利卻犧牲了應盡的責任（14:13-23），對合一所造成的危害。在信心軟弱與堅強的基督徒之間追求合一，是這段經文所貢獻的重要道理，能為基督徒的行為與態度定出一個標準，也就是以基督本人為典範。但是最需要留意這些教訓的乃是信心堅強的基督徒。

基督的行動表現出祂雖堅強，卻為我們而成為軟弱，信心堅強的人也必須以這個方式對待信心軟弱的人。基督為了別人而自我設限，由此向信心堅強的人顯示他們應當如此執行信仰上所得的自由：要為他人的利益而限制個人的自由，這兒指的就是為信心軟弱的人自我設限。由此可見保羅之前的論述都是同時向信心堅強與信心軟弱的人發言，但是現在這段經文的內容指出是特別針對信心堅強的人發言。這段經文的開場白顯然既可作為14:13-23的結論，也是15:1-6的導論。

上帝在基督裡用實際行動為背叛祂的宇宙萬物承擔他們的弱點，基督徒就是基於這樣的道理有責任擔待信心軟弱的人。因為基督是我們的主，所以祂也是我們為人處世的典範。保羅在此想要強調基督的作為並非隨自己的高興或求自己的利益，而是為別人的好處著想。基督擔待我們應該遭受的苦難（15:3是引述詩篇69:9的道理），以此行動為我們謀福祉。

詩篇69篇的經文內容能啟發我們領悟基督這方面的傳道事工，所以聖經同樣能繼續啟發基督徒如何生活在基督的統治之下。保羅在15:4讓讀者回想他稍早已在4:23表達過的主題，提醒讀者聖經在強化基督徒的盼望上所扮演的角色。因為靠著聖靈的能力才有盼望（15:13），這樣的觀念至少能間接證明保羅為何認為聖經是基督徒盼望的基礎：聖靈的能力親自在那些聖經節當中動工。

這些祝禱的內容結束了第一部分的論述，反映出保羅在腓立比書2:1-6所用的話語，這些字句表達出保羅心目中最首要之事就是基督徒的合一。那當然也是基督臨到世間並為我們赴死的目的，也就是為了拆除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藩籬，讓所有叛逆的

人類全都在祂裡面合而為一，靠著父上帝赦罪的大愛聚集在一起。那樣的合一就成為我們這段經文第二部分（羅15:7-13）的主題。

就像15:1-6一樣，開場白摘述的內容也作為接下來論述的主題，然後以祝禱作為結束，15:7-13這段經文也是緊接著用總結1-6節的內容作為開場白，然後以此為主題接著繼續論述。第7-13節也像1-6節那段一樣，是用祝禱作為結束（15:13）。保羅不僅在經文內容也在經文結構上藉此表明，基督徒對鄰舍責任的目的（15:1-6）與上帝在基督裡對我們履行責任的目的（15:7-13）互相對應，保羅如此安排的用意是為闡明萬民的合一乃以大家互相悅納、包容為基礎，因為上帝是以赦免的愛對待我們。

15:7明確指出基於基督，猶太人與外邦人才能彼此接納，才有可能使萬民合一。保羅一方面指出基督臨到世間乃實現了上帝對以色列民的應許。就猶太人而言，基督是萬民合一的基礎，因為基督臨到世上表明上帝信守對族長們的承諾，要藉著他們使萬民蒙福。所以基督前來救贖猶太人就彰顯上帝的話是真，而且祂信守自己的諾言。結果猶太人就能信靠上帝，且因著那樣的信心能悅納別人。

另一方面，就外邦人而言，大家以基督為基礎彼此欣然接納的結果就是萬民合而為一，因為基督臨到世間彰顯了上帝向萬民施憐憫，如今外邦人與所有上帝的子民聚集一起，並能讚美祂。因此基督前來救贖外邦人就顯明上帝的恩慈。結果外邦人就能信靠上帝並欣然接納別人，因為上帝在基督裡表明祂是滿有憐憫。

所以上帝在基督裡施恩的作為，目的就是要讓受造的萬物合而為一，正如整段論述所表達，這樣的合一會實現在凡是承認上

帝在基督裡的慈愛統治的社群裡。如果萬民彼此欣然接納會擴及於宇宙所有等著復興的天地萬物，形成新天新地，這樣互相接納的情景已具體實現在教會裡。那就是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論述的主旨。

如果當前的實際情況依然只是個盼望，就要將盼望定根於上帝本身的權能；這也是盼望之所以確切的原因。保羅在15:13以祝禱來總結論述，其中的內容就清楚表明那樣的道理。因此人類任何追求合一的努力都有來自上帝親自賜予的權能；因為這樣的 effort 符合了上帝在基督裡所表達的統治旨意，所以確知最後必然凱旋得勝，而那些無視於基督作主統治的努力，則一定失敗。

這些論述雖是那麼久以前發表的，至今依然和我們的生活交相作用，正符合了保羅之前論及聖經所發揮的功效。保羅當然沒料到他的書信會成為聖經（保羅所指的聖經只限於現在基督徒所知的舊約聖經），但是教會數世紀以來的經驗已表明這些書信也是靠著聖靈的權能，繼續啟發基督徒的生活並提供持續盼望的基礎。

保羅在此所說的道理至少在三方面和我們的生活發生交互作用。第一，保羅所說的道理讓我們的眼光能超越個人在教會遭遇的難題，看出我們乃是上帝更宏大的計畫中的一部分。我們面對的難題並非獨有的特例，在保羅那時代所用的解決方式，現在仍繼續行得通。我們也是因為這個理由才盼望著我們這時代的人也能留意傾聽上帝呼召，去跟隨基督，從而在信仰共同體裡預先嚐到終末在宇宙萬物間要實現的最終合一。

第二，保羅的論述讓我們瞭解上帝的愛有包容的本質。祂的旨意是要容納，而不是排斥。原則上沒有任何地域、任何子民能

與祂的憐憫隔絕。因此無論是社會壓力、種族歧視或任何別的因素，在基督徒生活共同體裡產生排外思想，都與上帝在基督裡表明的救贖旨意作對。基督徒代表著上帝救贖計畫中為萬民實現的合一，所以無論是個人的行為舉止或身為信仰共同體裡的成員，所作所為都要符合上帝這樣的計畫。

第三，人們會因著對信仰的瞭解，而在日常生活中展現以基督為主的不同回應，基督徒接納那些不同信念，就是在分享於上帝為宇宙萬物在終末所定的和諧與安寧的計畫中。那就是基督徒當中的合一需受到重視的原因，儘管人們回應基督作主的方式各不相同，卻表明普世運動並非華而不實，是需要的，乃是上帝子民成熟信仰的一部分。

因為這些經節讓我們曉得上帝如何展現祂的計畫，啟發我們在基督作主統治之下應有的行動，所以許多教會傳統上都認可這段經文特別適用於等候主耶穌臨到世間的待降節期，不過，這些道理也適用於傳講任何關於基督在榮耀中復臨的證道。羅馬書這段經文宣告要來的那位應驗了上帝的信實（祂對以色列民信守諾言）以及上帝慈悲為懷（祂向外邦人施憐憫），所以我們歡欣鼓舞地迎接耶穌臨到。基督臨到讓世間關係破裂的人們恢復合一。由此觀點而言，聖經中其他宣告上帝審判臨到的經文就有了新的解釋。例如，施洗約翰宣告要臨到世上的那位其實是來進行最後審判（太3:1-12），祂的抉擇將為上帝的新世界定下一個型態，我們以新的觀點來看，或許可以充滿喜樂地預期迎接主降生，而不是懷著充滿恐懼的不祥預感，因為我們知道上帝為天地萬物所定的計畫之本質，那是憐憫、寬恕與平安。

然而，連先知們也同樣瞭解上帝臨到世間意味著恩慈憐憫與

平安，而不是來定罪與毀滅。像以賽亞書11:1-10描述「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就強調這是象徵和平的異象，指出那就是耶穌的主要任務。耶穌降生就開始實現以賽亞宣告的新境界。我們像以色列民一樣熱切盼望終止邪惡並建立普世和平。我們就像那些聽見以賽亞說這段話的人一樣，對它所帶來的盼望充滿歡欣。因此以賽亞宣告的盼望就變成施洗約翰出聲預告的信息，而在保羅口中，這樣的預言喜樂的承認基督裡的平安已實現在耶穌的生涯，也實現在凡是歡欣俯拜祂作主統治的人心裡。因此待降節對基督徒而言，就是期待與喜樂、等候與應驗的時刻。如果待降節期特別強調的是這樣的等候，那些道理就不限於安排在教會年曆的這個時節了，講道者可從中找到許多豐富的寶藏來預備宣講基督將再臨的證道，無論是待降節或其他教會節期都適用。

這些經節也提供絕佳的機會讓老師能幫助班上學員掌握教會合一的真正目的，可以探討普世教會合一運動。這段經文指出，認為普世教會合一的觀念之所以開始，只是出於那些想締造一個「超級教會」的念頭，或只是教會官僚主義作祟想要擴張自己的權勢這種想法，是全然的誤解。所有告白基督是主的人需要合而為一，是基於上帝為祂所造的天地萬物定下的計畫。老師可以將討論範圍涵蓋有關當前教會結構裡的活動，有哪些是在推動，哪些是在阻礙基督徒進一步合一。那些承認基督作主的團體所推展的活動特色，有哪些是來自社會或經濟壓力甚於基督教信仰的本質？在我們當代的社會有哪些活動對於表現承認基督是主是必須有的？依據羅馬書15:1-13來討論這些問題，有助於讀者深入探究自己的信仰本質，以及日常生活上的表現。



恩典與保羅身為使徒的傳道計畫 15:14-33

在上帝子民當中有所謂的次等公民嗎？教會能認真看待保羅身為使徒傳揚基督是上帝要與萬民復和所賜的恩典，不是只為猶太人（耶穌畢竟是個猶太人）也不是只為外邦人（畢竟猶太人已拒絕接納上帝透過祂的兒子與人復和）成就的恩典嗎？如果不能，身為上帝子民的教會基本上就會在基督徒當中分裂成兩個（或更多個）階層；各階層交相抵制的結果將違反上帝在基督裡恢復萬民合一的本意（參閱15:7-13）。那就是這段經文爭議的重點，很可能保羅寫這封致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主要原因就在此。因而我們必須仔細研討這些經節。

保羅論述這至關重要的論題時，令人非常訝異的以大略擬定三套行程計畫做開始。其中之一是前往羅馬之旅，想去造訪當地教會（15:22-24、28）。那當然會使人想起這封信一開始就曾提及他長久以來很渴望成行（1:10）。第二套行程計畫和造訪羅馬有密切關係，他想從那兒進一步展開前往西班牙的旅程。保羅認為自己蒙召成為使徒就是要為基督教信仰拓展新疆界，他覺得已經完成在東地中海的任務（15:19b-20、23；參考林前3:10；林後10:16）。第三套行程是計畫前往耶路撒冷，要將他在希臘各地的教會募得的捐款送交當地的基督徒（羅15:25-33）。保羅表達出他最關心的就是這趟行程。事實上，保羅為了這個旅程第一次在這封信直接向讀者提出請求：保羅懇請他們為他的任務代禱（15:30）。由此可見這趟旅程的意義重大，也顯示出保羅專心致力謀求上帝子民的合一。

保羅請求他們為兩件事代禱。首先是為不受猶太地的敵人危害代禱。我們可以很容易想像出保羅所關心的情形，那些敵人已經計謀殺害過他一次（林後11:32-33；參考徒9:23-25），我們不難想像那些敵對保羅的猶太首領們一定仍舊視他為叛徒。所以保羅請求為他能免於遭受邪惡計謀的迫害代禱，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但是保羅懇請讀者代禱的第二件事，是希望帶去的捐款能被耶路撒冷的教會接納；這樣的請求就令我們感到訝異了。畢竟這是耶路撒冷當局提出請求捐輸的啊（參閱加2:10）！我們很難想像為何他們會不情願領受。原因可能不在於捐款本身，而是這項捐款象徵的意義。其中的象徵性意義是我們瞭解潛在難處的關鍵，因此我們現在就得將注意力轉往這象徵性意義。

保羅很清楚上帝原先是將應許賞賜人類的福祉賜給猶太人。那成為猶太人所享不可撤銷的利益（請回想羅3:2，9:4-5，11:29）。當基督從該民族誕生，替外邦人打開一道成為上帝選民的路（保羅身為使徒就是擔當向那些外邦人傳福音的任務），意味著猶太人如今和外邦人一樣共享他們據以為寶的呼召。外邦人因此得以分享以色列民的屬靈恩賜（15:27）。結果外邦人如今在屬靈的事上受惠於猶太人，外邦人應盡什麼樣的義務呢？他們能用什麼來表達感念之情，並且以此行為與他們受的恩情達到平等，使雙方互相為對方付出與分享？

那就是捐款相助的由來。外邦人捐款給耶路撒冷教會，乃表達外邦人致贈猶太人的禮物。這份禮就表明合一與平等。領受捐款就表示猶太人基督徒默認外邦人如今與他們平起平坐了。然而，除了領受捐獻之外，尚有更深的意義在。

我們曉得保羅認為自己的任務是向外邦人傳講基督。但是我

們從這幾節經文看出他的任務還有另一層意義。保羅瞭解自己領受的是祭司一般的任務：要將外邦人當成蒙上帝悅納的祭物獻上（羅15:16；NEB比RSV更能把握其中表達的祭司獻祭的意義）。祭司有責任查看獻上的祭物是否蒙上帝悅納——祭品不能有瑕疵或玷污，且一定要用妥當的辦法獻上（參閱利未記第22章）——所以保羅的責任是要檢查「外邦人的順服」（羅15:18，意即外邦人的信心）是否為上帝所悅納（可參閱腓2:17，保羅也是用類似的祭司性言語來表達他擔當的使徒任務）。

除了將外邦人當成祭物獻上之外，保羅進一步擔當的祭司職就是向外邦人傳講基督，他的責任就是要實現上帝子民合一的境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在基督裡合而為一（參閱羅15:7-12）。畢竟最重要的道理就是上帝已在基督裡和人類復和了。那合一的精神就是這封信的主題，那顯然也是保羅自認為擔任使徒最主要的事工。

為了要發揮祭司職第二部分的功能，也就是達成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合一，保羅將捐款送達耶路撒冷。當我們領悟到該項捐款不僅表達善意，也是保羅身為使徒執行祭司職的部分任務，也就能夠瞭解這份捐輸擔當的意義是多麼重大了。耶路撒冷的教會若領受了捐款，就等於承認他們正當領受外邦人致贈的物質捐輸，而外邦人也已正當地領受以色列屬靈的恩賜。意味著雙方彼此互惠，在上帝子民的群體裡有著平等的立足點。此外，領受這樣的捐款還清楚承認了保羅受命擔任使徒，他可以繼續進行傳道事工，不但獲得羅馬當地教會的祝福，也獲得耶路撒冷教會的祝福。因此這項捐款若被接納，就意味著保羅可以前往羅馬，心中充滿喜樂，因他知道他提議前往西班牙宣道也會對合一有所貢

獻，而不是造成上帝子民的分裂（15:32）。

這項捐助對保羅而言之所以這麼重要就是出於這個原因，也因此他才會請求羅馬的基督徒夥伴們為此事代禱。保羅所求的只有為上帝子民的合一代禱。上帝子民若能合而為一，就根本不會有所謂的次等基督徒了。只要基督徒確知大家在基督裡都成為一體了（參閱加3:28），基督徒的身份就不再有種族淵源、性別或社會地位的差異了。

這個道理對於上帝的子民在這世界上生活的方式有重要的重要性。如果在教會信徒當中有社會地位、性別或種族上的差別待遇，就形同保羅從外邦教會募得的捐款被耶路撒冷的基督徒拒絕了一般。意味著否定上帝子民乃是合為一體，不承認他們在上帝眼裡都有同等地位。那並不等於是教會裡人人都有相同的任務與責任。保羅已經在12:6-8非常明確說過相關的道理。不同的人享有不同屬靈恩賜，都能在教會裡發揮不同功能且擔當不同任務。然而，一定要消除任何評比那些恩賜與功能之高下或重要性的念頭。那就是保羅的論點。

講道者若將這段經文與福音書中其他經文，例如那篇在葡萄園勞作的工人的比喻結合起來（太20:1-16），將有助於進一步掌握上帝子民是平等合一的觀點，那些較早受雇的工人自以為他們應得較優渥的待遇。該則比喻清楚了然地指出基於不同功能的不同等級，所產生的難題，並闡明上帝以祂的恩典寬宏大量地接納所有的人。一個人不能以自己所發揮的能力居功自恃，以為應當受到更好的待遇，上帝以同樣的基準對待所有來到祂面前的人：以慈悲憐憫待之。

另一段適用的福音書經文就是路加福音5:29-32，這段經文記

載人們看見耶穌和那些社會階級比耶穌——比他們——低下的人交往，就大驚小怪地抱怨。依據我們從羅馬書這段經文所見，就能開始瞭解耶穌當然會和這樣的人交往了。正可以展現出在上帝子民當中全然沒有所謂的次等身分。無論是因為疾病、經濟地位、社會階級的緣故遭到遺棄的人，耶穌全都歡迎，以此表明上帝同樣關心他們。上帝眼中沒有所謂的次等人。保羅努力想達成將捐款送往耶路撒冷的任務，就非常明確地認同耶穌宣告屬上帝的新子民應有的樣式：在這群子民當中沒有任何團體是比較不受重視的，無論其社會、文化淵源如何皆然。

如果仔細想想舊約聖經中早已見證上帝特別關注那些無助且被遺棄的人，會更拓展我們對這個道理有更深入的見解。詩篇146:6-10或以賽亞書10:1-5都顯示出上帝關心那些沒有財富或社會地位的人，以及壞事臨頭的人，在上帝的子民以色列當中顯然不容許有所謂的次等公民，想設立這種階級的人就是與上帝作對了。這是一直繼續在發生的情況。講道者可從先知、耶穌、保羅的相關經文背景找到整本聖經中持續展現上帝對萬民一視同仁的主題，這也是向現代教會述說的有力信息。

這幾節經文也讓老師有機會回顧保羅的生涯，以及他對自己的任務所瞭解的內涵。保羅對致送捐款的事特別關注，說明了在上帝為祂所造的宇宙萬物定下的整個計畫裡，向外邦人傳道的重要性。羅馬書15:30-32也很偶然地顯示出保羅深信代禱的力量。他沒有要求哪些人陪他一同前往耶路撒冷，甚至也沒有要求他們寫一封有關募集捐款的推薦函，保羅只懇請他們為這事代禱，讓他們以此參與了這件為上帝子民謀求合一的奮鬥。

如果已安排一系列研討羅馬書的課程，可將這段經文用來連

結保羅關心羅馬教會裡信心軟弱與堅強的人彼此間的合一（14:1～15:13），與關心更廣大的教會裡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合一。這段經文也可以讓老師將焦點置於強調上帝子民靠著信基督得救，因為上帝「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16）。因此從書信的開場白一直到這段經文的結論，都用保羅極其關心上帝子民的合一來前後托住整封信。

回響：第16章與保羅致羅馬的書信

我們在新約聖經中看見的羅馬書，就是保羅所寫並且寄發的書信內容嗎？或者還有保羅原先與羅馬當地基督徒通信時並未包含在內的其他內容被添加上去了？這些爭議都環繞著第16章是否原先就包含在書信當中這基本問題。學者們大致上都同意羅馬書其餘的內容實質上是保羅所寫，卻對第16章無法有此共識。

學者們針對相關的難題已爭辯了超過一世紀。該章的經文內容與它流傳的歷史都引發難題。然而，單單質疑第16章是否真的屬於保羅致羅馬這封信的內容之外，尚有其他相關問題存在。14～15章劃分信心軟弱與信心堅強的例子，是否反映著保羅曉得羅馬當地基督徒當中實際發生的衝突，或者保羅只是選它作為常見的事例來談，可能是取材自保羅在哥林多的經驗也說不定，這些至少都關係著我們要如何答覆有關第16章的來源及意圖等問題。因為這個論題在聖經學者當中產生相當大的衝擊，至少對詮釋保羅致羅馬的書信內容（14:1～15:13）有所影響，所以我們要

來審視一下那些針對第16章的來源提出質疑與支持的種種主張。

那些質疑第16章原先就與羅馬書前十五章連結在一起的人，提出的證據是該章列出保羅要請安的那些人名。其中總共有二十六個人，遠比保羅在任何別的書信中請安的名單長得多。所以人們就此提出質疑，爭論著保羅怎可能從未造訪當地，卻認識教會裡那麼多人。

另一方面而言，保羅若將這封信的複本傳送他親自建立的其中一間教會，在信件的複本上添加要請安的對象，就很容易出現這麼多人名。據使徒行傳18:2的記載，保羅是在哥林多遇見羅馬書16:3所提的百基拉和亞居拉。保羅在當地設立了哥林多教會，並且逗留在那兒有段相當長的時日。非比（參閱羅16:1）是來自哥林多附近的城鎮堅革哩，或許是她拿了保羅致羅馬的信件複本，也就是我們目前所讀的羅馬書前十五章，將它帶給哥林多的基督徒，以便他們也能從保羅的神學反省受益。因此保羅會在這份複本上面添加特別向那些熟人請安的內容。

如果保羅和哥林多當地的基督徒發生一些糾紛，不太可能想把羅馬書的複本傳送給他們的話，請安的名單會那麼長，另一個可能性就是要傳送給以弗所的教會。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和以弗所的基督徒相處的時間遠比和任何其他歸信基督的團體相處更久，他認識的人數量當然有第16章呈現的那麼多了。還有另一個證據指出這封信傳閱的目的地是以弗所，因為請安名單中提及以拜尼土（16:5），他是亞細亞省第一個歸信基督的人，很可能就是住在羅馬的亞細亞省最大的城市以弗所。

根據第16章的內容提出上述這些想法之外，還有一些聖經手抄本的證據。早期的保羅致羅馬這封信的抄本中，有一卷就完全

省略了第16章。其他的抄本則是將目前出現在第16章結尾的祝禱（16:25-27），置於第15章的結尾處。難道這不是指明此封信原本在第15章就結束了，後來當人們收集保羅寫的書信資料時，我們所知的第16章就在某一時候被添加在原先的15章之後嗎？這些就是覺得第16章不屬於保羅原先致羅馬的書信的相關主張。

然而，那些手抄本的證據並不那麼有說服力。在我們新約聖經中的羅馬書第16章末了的頌榮，並不是只在第15章結尾找得到。有些手抄本是列在第14章，有些則是同時出現在第14與16章。有一卷手抄本將所有的頌榮全都省略了，可是第14章後面卻留下空白，或許抄寫經文的人知道有些抄本在該處記載了頌榮。因為手抄本的證據這麼含糊，讓我們很難從中篤定地歸結出羅馬書的原形。

也不能斷然根據第16章記載的二十六個人名，來反對該章原本就屬於保羅致羅馬這封信。如果保羅要寫信給一個從未造訪過的城市，在信中提及所有他在別的教會認識而今已搬到羅馬去的人，這麼做的話對保羅是有好處，因為可以顯示出他對當地的基督徒生活共同體並不那麼陌生。那些保羅所認識的人也可以向從未見過他的人擔保其言行舉止。但是那麼多人都在和保羅相識於別處之後到保羅寫這封信期間搬去羅馬了嗎？其實這是很有可能的。羅馬畢竟是地中海世界的首都，而且羅馬帝國的道路系統四通八達，便於旅行各地。我們從別的記載可知這樣的旅行是很普遍，大量的民眾從帝國各境湧入羅馬。因此那些人是很可能搬去羅馬的。

另有一件事看起來也很可能證明這樣的遷移。羅馬皇帝克勞第(Claudius)大約於西元49年下令驅逐羅馬當地所有的猶太人，

因為他們之間一直有騷動。這種騷動至少有部分肇因於猶太基督徒來到羅馬，他們和羅馬城當地的猶太人爭論宗教上的事。因為羅馬人當時還不懂得如何區別猶太人與基督徒——基督徒看起來和猶太教的宗派沒什麼兩樣，就像愛色尼派或法利賽人一樣——猶太基督徒也受到克勞第公告的命令影響。事實上，百基拉和亞居拉正是因為該項命令才去到哥林多（徒18:2）。如果保羅是在西元五十年代末期或六十年代初寫羅馬書這封信，那些原本被逐出羅馬而在保羅的宣道之旅與他相識的人，是有時間再從流亡之地返回羅馬的；因為克勞第的驅逐令並未執行很長一段時間。像這樣驅逐一群人離開羅馬並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那些遭到驅逐的人早已學會如何適應。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不難想像保羅很容易得知第16章提及的所有他在傳道之旅認識的人，那時已回到羅馬去了。

究竟要如何斷定第16章是否原先就屬於羅馬書的內容，除了單就第16章其中的內容來看，卻仍有別的弦外之音得列入考慮。例如，怎樣替第16章定位也衝擊到如何瞭解14～15章論述信心「軟弱」與「堅強」的內容。如果認定第16章是後來才添加的內容，這封信原先是寄往羅馬之外的某個城市，就不能再主張經文內容證明保羅曉得任何羅馬當地基督徒的實際狀況。要瞭解保羅論述信心「堅強」與「軟弱」之間的難題，就只能當它是處理一般性的論題，在解決基督徒面臨大多數非基督教文化的困難。哥林多前書第8章和羅馬書14:1～15:13論述的難題很類似，這點就符合上述觀點。這種情況下想要分辨誰是「軟弱」、誰是「堅強」也是徒勞無益。因為保羅不認識羅馬當地的基督徒社群，根本不曉得他們內部的爭議，所以企圖進行這類辨別不僅一定會失敗，

也顯示出這樣的念頭是個錯誤。

另一方面，若斷定第16章是保羅原先寫給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函中的一部分，就會更傾向於想從文化、宗教背景上去協助辨識「軟弱」與「堅強」是指哪些人，因為保羅認識那麼多當地人，也有機會從那些人得知他們的處境。因為缺乏篤定的證據，企圖進行這樣的辨認依然大部分只是推測而已，但是那些主張第16章是名符其實的羅馬書內容的人，仍繼續努力要從羅馬的信徒當中區分出那兩群人，不以為那是保羅在別的外邦人教會所體驗的心得，而在理念上將其劃分成兩組群體。

除非有新的決定性證據出現，否則這些爭辯似乎沒有達成結論的機會。這方面的結論對於瞭解保羅向「軟弱」與「堅強」雙方提出建言的事上，最後也不再像起初呈現的情況那麼重要了，因為保羅給雙方的勸誠都是：要在實踐基督徒之愛時彼此包容。從14～15章瞭解這點才是最重要的事，相較之下爭論第16章的定位，以及這項爭議意味著保羅對羅馬當地基督徒的實際情況所知多少，都沒那麼重要了。

延伸閱讀的進一步資訊

從新約聖經的導論可以找到論述這方面的難題的詳細資料。其中最詳細與完整的就是庫莫爾（W. G. Kümmel）所著《*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有些聖經注釋也針對此一難題詳細論述。巴雷特（C. K. Barrett）著作的《*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或恩斯特·凱斯曼（Ernst Käsemann）著作的《*Commentary on Romans*》都是很好的參考資料。意圖詮釋相關

經文而推測保羅曉得羅馬當地基督徒團體裡特定的難題，所以特別針對「軟弱」與「堅強」兩群人發言，這方面的參考資料可閱讀保羅·邁尼爾（Paul Minear）寫的《The Obedience of Faith》。我們可以從哈利·甘柏（Harry Gamble, Jr.）所寫的《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看出他強烈主張第16章確實屬於保羅原先寫給羅馬教會的信的一部分。唐富雷（K. P. Donfried）所編的《The Romans Debate》其中有好幾篇論文也處理了這個論題，唐富雷與羅伯特·卡利斯（Robert J. Karris）著筆的尤其可供參考。布朗（R. E. Brown）和梅耶（J. P. Meier）所著《Antioch and Rome》的第二部分，很努力重建羅馬當地基督徒社群的發展經過，從他們的起源一直到第二世紀初。上述每一本著作都包含附帶的參考書目，可供想要進一步探索該項難題的人參考。



請安與總結 16:1-27

保羅致羅馬的這封信最後的結語是聖經文學上最了不起的祝禱之一（16:25-27）。保羅在祝禱中頌讚上帝的拯救計畫是由先知來宣告，在基督裡實現，而今向萬民展現；如此結束這封信是非常恰當，因為這封信也是用這樣的內容作為開場白（1:2-5）。這樣的經文架構呈現出可以從上帝在基督裡完成既定的旨意這觀點來看保羅整封信的論述，明白上帝的旨意是要用救贖的恩典來統治叛逆的受造者，並且讓他們與其復和；從上帝向祂創造的宇宙

萬物展現救贖的關愛之恩更廣泛的架構，可以正確理解透過信靠上帝的兒子，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被修復了（「因信稱義」）。祝禱內容提及上帝圓滿實現充滿恩典的計畫，修補了祂與受造者之間被罪破壞的裂痕，所以這是信件的最佳結語。

16:17-20提出短短的勸言，也總結了保羅關切的主題，這些主題不僅出現在12~16章的勸誠內容，也是他整個神學的基礎，那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要在基督裡合一，這樣的合一就是矯正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的部分行動。萬民當中的復和與和平共處，反映出在基督裡達成的部分復和與和平，這樣的復和與和平已經靠上帝所賜的聖靈實現在信仰生活的共同體裡（請回想第8章的內容）。因此16:17-18重述了上帝子民合而為一的主題，這是14~15章的論題，保羅警告那種分裂會讓合一不可能達成，16:19指出羅馬當地的基督徒因為能分辨善惡，有助於信仰上的合一，他們良好的表現已廣為人知（請回想1:8b）。16:20指出唯有上帝的權能最終能實現人類的復和與和平，也可能矯正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意即上帝的權能能摧毀列隊敵擋祂美好的創造的邪惡勢力。撒但遇上了對手，上帝要一舉懲滅惡者，和上帝永恆的存在相較之下，撒但會「迅速」遭到毀滅。

保羅把對一些基督徒的請安放在上述這兩段經文的前後。研究保羅所著經典的學者們針對這些請安提出問題，讀者們可參閱本書回響：「第16章與保羅致羅馬的書信」。這些請安內容表達出保羅覺得自己是一個更廣大的基督徒團契成員之一，在此聖靈動工為要達成上帝的計畫。保羅用各式各樣的字句來描述這些人的特徵：「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16:3）、「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16:6）、「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

(16:7)、「我們同工」(16:9)、「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16:12)、「在主蒙揀選的魯孚」(16:13)，這些內容表明保羅領悟到自己也是許多信靠基督屬於上帝的人之一，他的信靠使他要在這世上為上帝的新境界而努力。身為使徒若負有特殊職責，並不因此就享有特殊階級，保羅在請安的內容清楚表明這點。保羅最優先考慮的不是自己，而是主耶穌基督（參閱林後4:5），這種想法也顯示在他盛讚那些請安對象所特別選用的字句上。保羅不是故意這麼做，但是他的請安清楚見證這樣的態度恰是人類達成合一該有的。上帝在他的兒子裡用恩典的行動與人和好，我們也只能用這樣的態度來回應之。

總之，16:17-20與16:25-27置於保羅個人的請安內容當中，扼要指出保羅要向羅馬當地讀者傳達的中心思想，意欲同他們分享自己領受的福音，也就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裡要救贖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而那些請安內容安排在這樣的經文順序裡，符合保羅曾說過應該對上帝在基督裡向背叛祂的受造者賞賜建立新關係的契機做出的妥當回應。

上述這一切都幫助我們清楚瞭解為何本章的結語（羅16:25-27）會被許多傳統上的教會年曆列為待降節期適用的經文選讀。基督徒在待降節回想起上帝為人類安排的關鍵人物——耶穌基督——首度臨到世間，他們也等候著基督再臨。那種紀念與等候的節奏可以結合舊約經文來增添更充實的內容，好比撒母耳記下7:1-16就宣告大衛王朝的後裔在上帝計畫中的地位。大衛想替上帝建造聖殿，這是他有能力為上帝做的事，但是上帝卻預言宣告祂要為大衛成就的是讓他的王位延續，確實在他的後嗣耶穌身上，為全人類應驗了這項預言。講道者可回想耶穌論及本身而如此聲

明：「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太12:6）從前向大衛宣告的上帝的計畫，如今在基督裡應驗了，那更了不起的一位臨到世上取代了聖殿。

路加福音記載宣告耶穌降生的信息（路1:26-38），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佈先知拿單向大衛預言的宣告將要應驗，所以很適合將羅馬書這段經文和撒母耳記下的經文結合起來。馬利亞所生的孩子要繼承大衛並實現上帝的計畫。馬利亞靠著聖靈的能力懷胎，耶穌基督也靠著同樣的能力來應驗上帝的計畫。

教會期望凱旋得勝的那位再臨，待降節的焦點就是這樣的預期。保羅已在這封致羅馬當地基督徒的信中描述基督再臨將為上帝的計畫帶來最終圓滿實現的局面，書信最後幾節就總結了這個信息。天使向馬利亞宣告上帝應許大衛的那位後嗣就是耶穌，這個名字意思就是拯救祂的子民（太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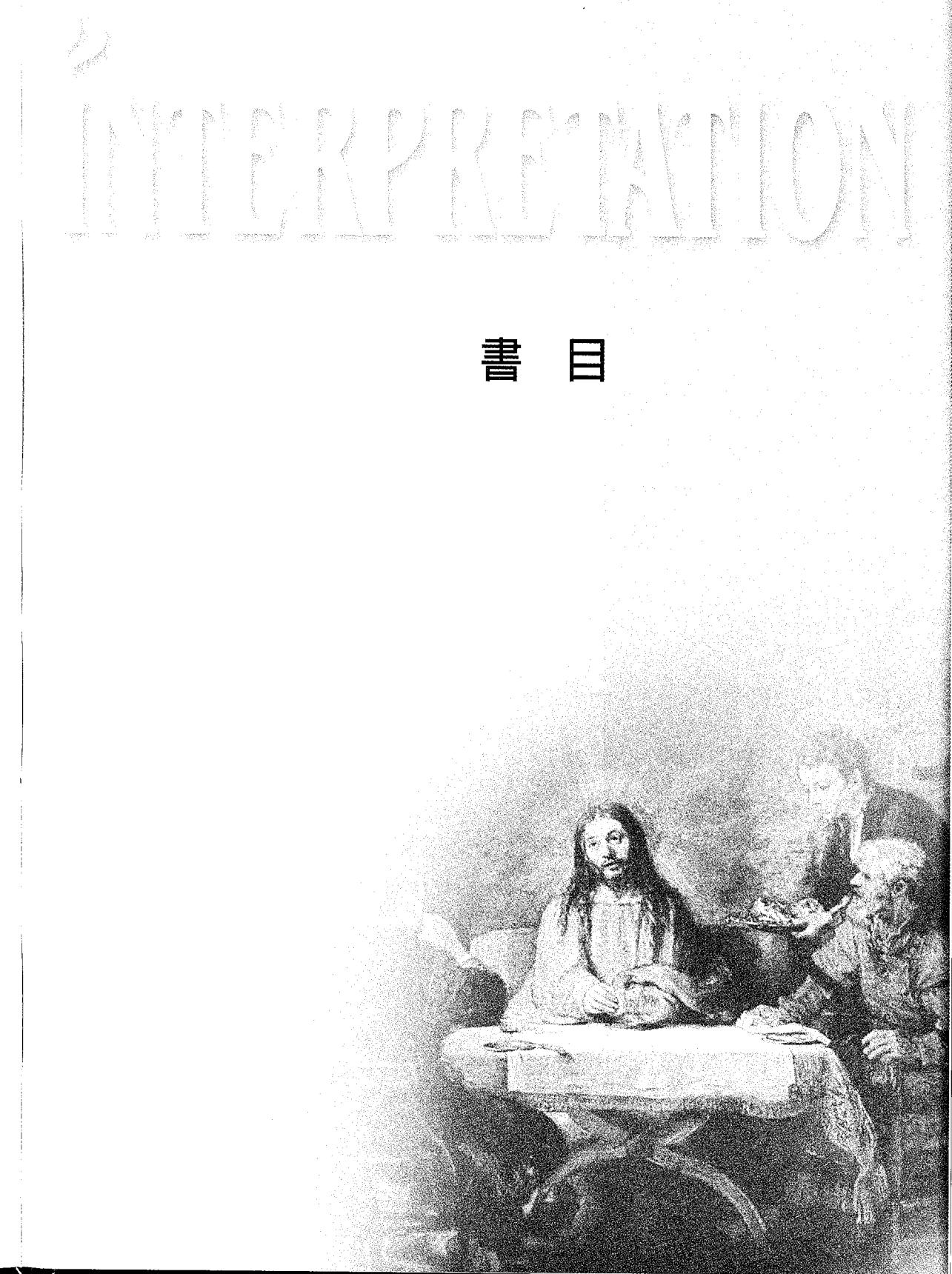
因此羅馬書最後的祝禱包含宣告上帝的恩典最終凱旋得勝：聲明上帝要恢復慈愛的統治來救贖宇宙萬物。從那幾節經文的觀點看來，基督徒的生命是活出一段充滿確信的期待時光，因為上帝將會達成祂的應許；也是一段滿懷喜樂的期待時光，因為上帝的應許一旦實現，就恢復了創造主與受造的宇宙萬物之間愛與獻身的正確關係。這關係得以矯正乃是靠著相信那位主宰，信賴祂的話語；基督徒可以回想起基督首度臨到世間，且充滿確信地等候祂第二次再臨，屆時上帝為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所定的計畫都將變成可以眼見的事實。這些經文內容傳達的就是那樣的信息，也邀請講道者如此獻身傳揚，無論是在待降節或教會年曆中的任何時節皆然。

如果班上安排的是研讀整卷羅馬書，老師在此可把握機會複

習保羅致羅馬教會這封信的整個論述進程。16:17-20提供很好的機會可複習保羅說過基督徒彼此間應有的關係（14～15章論及信心「軟弱」與「堅強」互相間的關係），以及對待基督徒團契之外的人應有的態度（第13章）。

研討第16章也讓老師有機會在班上討論這章原先的定位所引發的難題（參閱本書回響：「第16章與保羅致羅馬的書信」）。第16章原先若是寄給其他目的地，後來才附加在羅馬書後面，會影響我們從中獲益嗎？若不是初代教會從許多經文資料中收集並加以融和，就不會有我們今天的新約聖經了。保羅所寫的信是寄給許多不同地點，四福音書也不是全都在同一個地方寫成或供同一個教會之用。那都意指我們現有的新約聖經是初代教會將各種經文資料彙集起來的成果。洞悉此一事實可讓班上學員進行很好的討論，將論點範圍擴及我們受惠於初代教會將經文資料彙集成新約聖經，此事的意義對我們今日瞭解基督教信仰有重大影響。若沒有新約聖經，我們的信仰會像什麼？初代教會決定了哪些經典應該或不應該納入新約聖經中，我們的信仰有多依賴這樣的決定呢？這樣的討論可以幫助班上學員瞭解我們的信仰並非只依賴新約聖經，也同樣依賴初代教會。我們置身於信仰傳承當中，這樣的傳統是從像保羅一樣的使徒們開始，不斷延續至今。那就是為何我們要研讀保羅致羅馬各教會的書信的原因！

書 目



書目

1. 進深閱讀

- BARTH, KARL.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ranslated by Edwyn C. Hoski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 BEST, ERNEST. *The Letter of Paul to the Romans*. CAMBRIDGE BIBLE COMMENTARIES OF THE NEW ENGLISH BIBLE, V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CRANFIELD, C. E. B.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 and II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5-79).
- HARRISVILLE, ROY A. *Romans*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0).
- HUNTER, A. M.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London: SCM Press, 1955).
- LEENHARDT, F.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Harold Knight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61).
- MALY, EUGENE H. *Romans*. NEW TESTAMENT MESSAGE, IX (Wilmington, Del.: Michael Glazier, 1979).
- NYGREN, ANDERS. *Commentary on Romans*, translated by Carl C. Rasmusse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49).
- SMART, JAMES D. *Doorway to a New Age: A Study of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 THROCKMORTON, B. H. *Romans for the Layma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1).

2. 參考書目

- BARRETT, C. K.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 BEKER, J. CHRISTIAAN. *Paul the Apostl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0).

- BORNKAMM, GÜNTHER. *Pau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 BROWN, R. E. and J. P. MEIER. *Antioch and Rome*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3).
- CALVIN, JOHN. *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Romans*, translated by John Owen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47).
- DODD, C. H.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New York: Harper, 1932).
- DONFRIED, KARL PAUL, editor. *The Romans Debate* (Minneapolis: Augsburg Press, 1977).
- GAMBLE, HARRY, JR. *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STUDIES AND DOCUMENTS*, Vol. 42, I. A. Sparks, editor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77).
- KÄSEMAN, ERNST. *Commentary on Romans*,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80).
- .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 Paul," *New Testament Questions of Toda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9).
- KITTEL, R., editor.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II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64), pp.174-225.
- KÜMMEL, W. G.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Howard Clark Ke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5¹⁶).
- LUTHER, MARTIN. *Lectures on Roman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XV. Wilhelm Pauck, editor and translator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1).
- MAYS, JAMES L. *Hosea: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9).
- MINEAR, PAUL S. *The Obedience of Faith* (Naperville, IL: Alec R. Allenson, 1971).
- REUMANN, JOHN H. *Righteousness in the New Testament: With Responses by Joseph A. Fitzmyer and Jerome D. Qui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2).
- SANDERS, ED. P.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 SANDAY, W. and A. C. HEADLAM. *The Commentary on Roman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IES (New York:

- Scribners, 1896).
- SCHRENK, G. "δίκη(etc.)" in Kittel, R., ed.,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Vol. 2, 174-225.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 STENDAHL, KRISTER.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and "Call Rather Than Conversion" in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6), pp.78-96 and 7-22 respectively.
- STOWERS, STANLEY K. *The Diatribe and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SBL DISSERTATION SERIES 57 (Chico, CA.: Scholars Press, 1981).